



**HENGXIN
TECHNOLOGY**
亨鑫科技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配售及公開發售



獨家保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獨家賬簿管理人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98,680,000股股份（包括52,000,000股新股及46,680,000股待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9,868,000股新股（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88,812,000股股份（包括42,132,000股新股及46,68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不適用
股份代號：1085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供查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與東英商議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或之前議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新交所貼現市價。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與東英商議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前已經遞交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則即使調低發售價，該等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

倘基於任何理由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與東英商議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若干條文，在若干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權於股份首次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該等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務須參閱該節，以瞭解其他詳情。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預期時間表 (1)

倘以下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

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時間⁽²⁾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時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一)

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hengxin.com.sg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
申請數量及配發基準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或之前

每日公佈股份在新交所買賣的收市價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透過各種途徑（詳情載於「如何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
查詢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起

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寄發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份
成功申請的股票⁽⁴⁾⁽⁵⁾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1)

附註：

1.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倘香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恶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
3.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與東英商議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或之前議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新交所貼現市價。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與東英商議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截止遞交公开发售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截止遞交公开发售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於截止遞交公开发售申請日期前已經遞交公开发售股份認購申請，則即使調低發售價，該等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與東英商議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4.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公开发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开发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該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开发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开发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相關），則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惟不可選擇領取股票，因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步驟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未經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會於寄發退款支票當日指定領取時限過後不久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5.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發出，惟須待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預期時間表⁽¹⁾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予以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股份的有效所有權證明。投資者在領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依據公開獲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專為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遊說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尋求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彙	29
風險因素	33
豁免	6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65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70
公司資料	74
行業概覽	76
法律及法規	81
歷史及企業架構	94

目 錄

	頁次
業務.....	1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9
關連交易.....	147
主要股東.....	151
股本.....	154
財務資料.....	16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1
包銷.....	202
股份發售的架構.....	208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14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22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IV-1
附錄五 — 新加坡法例的主要條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資料。由於屬概要性質，故並無載列全部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全部內容。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涉及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務請參閱「附錄五－新加坡法例的主要條文概要」所載有關適用於香港股東的新加坡法例的主要條文的詳情。

新加坡法例及法規在若干範疇與可資比較的香港法例及法規不同，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應就新加坡法律責任向彼等的法律顧問徵詢具體法律意見。

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具領導地位的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產品製造商。根據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²⁾光電纜纜分會⁽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向亨鑫（江蘇）發出的通知中所載的統計數據，就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銷量而言，亨鑫（江蘇）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多數同業製造商中位列第二。

本集團產品一般分為兩類，包括(i)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及(ii)電信設備用同軸電纜及配件。本集團以獲獎品牌「HongSun」銷售產品，本集團產品應用於信號傳輸系統，供裝配在電信營運商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建造及經營的網絡上。

附註：

1. 光電纜纜分會（「OECAC」）為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CECA」）下屬14個分會之一。該分會為全國性行業協會，由光電纜纜製造企業及彼等的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以及相關研究所、院校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OECAC的主管部門為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現在及過往均非OECAC會員。OECAC發佈的行業統計數據並非由本公司及／或獨家保薦人委託編製。
2. 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CECA」）為全國性行業協會，由電子元件行業的企業及相關研究所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CECA的主管部門為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彼現有逾1,600個會員及14個分會。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現在及過往均非CECA會員。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移動通信用 射頻同軸 電纜系列	818,644	85.0	1,073,959	88.5	1,344,014	83.2	1,026,877	84.0	722,764	83.5
電信設備用 同軸電纜 及配件	144,180	15.0	140,220	11.5	271,251	16.8	196,061	16.0	142,652	16.5
合計	<u>962,824</u>	<u>100</u>	<u>1,214,179</u>	<u>100</u>	<u>1,615,265</u>	<u>100</u>	<u>1,222,938</u>	<u>100</u>	<u>865,416</u>	<u>100</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純利可能下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取得增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62,800,000元、人民幣1,214,200,000元及人民幣1,615,3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6%。同期，本集團的純利約為人民幣106,700,000元、人民幣106,700,000元及人民幣149,9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2%。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自二零一零年起削減資本開支，導致本集團產品需求減少，進而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下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65,4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約人民幣1,222,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57,500,000元或約29.2%。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仍維持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相似的利潤率。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9.3%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9.1%。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8.8%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9.2%。本集團預期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削減資本開支所導致的本集團產品需求減少於二零一零年剩餘時間內仍將持續，並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純利下降。

生產

本集團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丁蜀鎮陶都路138號，本集團在該基地擁有完整及先進的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55條生產綫，其中43條生產綫位於本集團的現有生產廠房，總年產能約為115,710公里，另外12條生產綫位於本集團的新生產廠房，總年產能約為33,060公里。本集團新生產廠房的建設已

概 要

經完工，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商業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取得新生產廠房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已向中國政府退回新生產廠房的房屋所有權證。倘本公司未能取得新生產廠房所佔用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則其將無法取得新生產廠房的房屋所有權證，最終導致本公司須拆除新生產廠房並遷移生產設備。有關該等物業的法定業權缺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生產基地所佔用的部份土地及建於其上的一間新生產廠房的法定業權存在缺陷」一段。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的銷售目前集中在中國。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域劃分的收入。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於二零一零年削減資本開支，導致本集團產品需求減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因而減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65,4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約人民幣1,222,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57,500,000元或約29.2%。本集團預期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削減資本開支所導致的本集團產品需求減少於二零一零年餘下時間內仍將持續，並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純利下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包括香港)	837,233	86.9	954,804	78.6	1,526,800	94.5	1,156,710	94.6	838,285	96.9
南亞 ⁽¹⁾	124,971	13.0	259,375	21.4	85,165	5.3	64,968	5.3	21,426	2.5
其他 ⁽²⁾	620	0.1	-	-	3,300	0.2	1,260	0.1	5,705	0.6
合計	<u>962,824</u>	<u>100</u>	<u>1,214,179</u>	<u>100</u>	<u>1,615,265</u>	<u>100</u>	<u>1,222,938</u>	<u>100</u>	<u>865,416</u>	<u>100</u>

附註：

- 屬於此類別的外部客戶所在的國家包括印度、印尼、新加坡及澳洲等國。來自「南亞」的收入顯著減少的原因主要為(i)自二零零八年底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已導致基站的基础設施投資減少；及(ii)二零零八年印度的電信設備存貨水平相對較高，因此二零零九年印度的電信設備市場經歷了一個消化存貨的過程。然而，本集團董事預期印度市場將會復甦。
- 屬於此類別的外部客戶所在的國家包括科威特、伊朗、墨西哥及哥斯達黎加等國。

本集團的銷售網絡覆蓋全中國。本集團已成立市場開發部，該部門採納戰略區域銷售系統，負責中國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具體而言，本集團已按客戶所集中的地區將中國劃分為七個銷售區域，以方便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該七個銷售區域分別為北京、東北、西北、華中、華東、華南及西南。本集團各銷售地區的銷售代表會經常聯絡客戶，以推廣產品、磋商合約條款、監控產品性能及客戶滿意度、提供技術支持及催收貿易應收賬款。

此外，本集團亦已成立海外業務部，負責海外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目前，本集團直接向印度、新加坡、印尼及澳洲出口產品，其中印度佔大部分出口份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在印度成功成立全資附屬公司Hengxin (India)，本集團希望藉此直接向印度電信營運商銷售產品來增加向當地市場的出口。Hengxin (India)已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向當地電信營運商進行銷售。

本集團一般須通過由客戶組織投標的方式來爭取銷售本集團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招標錄得的銷售貢獻佔本集團收入約84.5%、83.6%、94.1%及89.7%，於同期，本集團競標的成功率分別約為67.7%、65.4%、65.6%及62.5%。本集團負責向其客戶供應產品，而毋須向客戶提供安裝服務。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電信營運商（例如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的各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及(ii)設備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向中國聯通下屬32家分公司中的31家、中國移動下屬31家分公司中的25家、中國電信下屬31家分公司中的29家及2家主要設備製造商銷售其產品。

研發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研發加強產品創新和提高生產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與一家上海研究所、浙江大學及北京郵電大學建立技術交流及合作計劃。根據與上海研究所的合作計劃，本集團已開發出1種新型同軸電纜並將之商業化，並已就該項新產品取得1項註冊專利。根據與浙江大學訂立的合作計劃，本集團已經開發出四種新型同軸電纜及電信配件並將之商業化，該等產品均獲得獎項及註冊專利。本集團目前正在與浙江大學進行另外兩種新型同軸電纜及電信配件的開發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就物聯網及智能信息處理與北京郵電大學訂立一項合作協議。通過與研究及教育機構的合作，本集團能夠緊跟最新的產品技術及行業發展趨勢、改進現有的

產品綫，並透過及時開發新產品滿足市場需求。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建立院士工作站。該院士工作站將從物聯網的研究工作，其為一種當今世界的先進技術。本集團董事相信，建立院士工作站將推動本集團的技術創新並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此外，此項舉動亦將為本集團與專家隊伍共同開展研究工作帶來機會，進而可提高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能力。自二零零三年亨鑫（江蘇）成立以來，本集團已經開發出59種新型同軸電纜及電信配件並將之商業化，另有7種新型同軸電纜及電信配件正在開發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同軸電纜及電信配件方面取得15項專利，另有6項專利申請已獲國家知識產權局受理，正處於申請過程中。

本集團擬開發天綫及高溫綫，以擴大本集團通信及科技產品的現有產品組合。天綫是傳輸及接收電磁波的傳感器。與本集團的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相似，天綫亦為無線通信網絡基礎設施的必要部件。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憑藉天綫向其客戶提供全套解決方案，包括天綫、射頻同軸電纜及其他配件。藉此，本集團可提升其市場競爭力及強化其市場領先地位。高溫綫用於電力或信號傳輸。相較本集團現有產品，高溫綫可滿足高溫及極端條件下的更高安全需求。因此，高溫綫的應用領域更廣，如電信行業、計算機行業、軍工業、航空航天工業、汽車工業、造船業、醫療行業及化工行業。通過將本集團產品組合擴充至包括高溫綫，本集團得以擴大目標客戶基礎及提供更廣範圍的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進行天綫項目及高溫綫項目的研究工作。

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成功乃歸因於以下重要競爭優勢：

- 本集團擁有全面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 本集團在同軸電纜行業享有良好聲譽並樹立了良好品牌
- 本集團具有先進的製造技術及規模化生產能力
- 本集團提供種類齊全的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
-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
-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策略

有關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拓展的未來計劃，概述如下：

- 將本集團銷售網絡進一步拓展至海外市場
- 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多元化至開發天綫
- 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多元化至開發高溫綫
- 加強本公司的研發團隊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閣下應將以下過往綜合財務資料概要連同本集團的過往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包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一併閱讀。下文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過往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源自本集團的過往綜合財務報表。

概 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962,824	1,214,179	1,615,265	1,222,938	865,416
銷售成本	(752,769)	(988,960)	(1,302,579)	(986,428)	(699,975)
毛利	210,055	225,219	312,686	236,510	165,441
其他收入	5,976	7,405	7,557	5,306	12,901
分銷及銷售開支	(35,681)	(48,530)	(82,768)	(64,532)	(41,276)
行政及一般開支	(28,113)	(30,459)	(35,142)	(30,673)	(25,366)
其他開支	(7,894)	(8,368)	(7,390)	(5,374)	(6,805)
財務費用	(23,764)	(21,743)	(16,013)	(12,895)	(8,972)
除稅前溢利	120,579	123,524	178,930	128,342	95,923
所得稅開支	(13,880)	(16,781)	(29,064)	(21,137)	(16,6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純利	106,699	106,743	149,866	107,205	79,31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16	(9)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06,699</u>	<u>106,743</u>	<u>149,882</u>	<u>107,196</u>	<u>79,317</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 基本	<u>31.8</u>	<u>31.8</u>	<u>44.6</u>	<u>31.9</u>	<u>23.6</u>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4,426	116,067	169,999	166,840
流動資產	761,788	942,120	1,195,789	1,054,241
流動負債	430,745	526,328	688,711	478,969
流動資產淨值	331,043	415,792	507,078	575,2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5,469	531,859	677,077	742,112
非流動負債	-	581	1,413	1,8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總額	435,469	531,278	675,664	740,262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8,722	66,662	173,936	127,835	46,233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6,024)	(22,630)	(65,045)	(42,597)	(9,372)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2,350)	(67,568)	(151,792)	(43,893)	(45,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00,348	(23,536)	(42,901)	41,345	(8,157)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11,848	212,061	191,132	191,132	147,676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5)	2,607	(555)	244	172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12,061	191,132	147,676	232,721	139,69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主要項目的重大差異概要

作為一家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根據新交所的監管規定作出定期公開披露，包括將年報、季度報告及重大事件公佈存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使用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該等資料已經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審核。在計劃上市的過程中，本公司將本公司的會計準則更改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符合香港當前的市場慣例。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主要項目之間因由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轉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於該等日期的財務報表而出現若干差異。於上市後，本集團擬繼續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刊發財務報表。本集團後續財務報告（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將包括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對賬，並以有助於投資者瞭解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形式陳述性說明兩者之間的主要差異。本集團亦將會於香港及新加坡刊發本集團的季度業績。倘本集團不再於新交所上市，則本公司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概要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結算及重新換算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由坡元至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異約人民幣600,000元由「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重新分類為「其他開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結算及重新換算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由坡元至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異約人民幣2,300,000元由「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重新分類為「其他開支」及匯兌差異約人民幣1,300,000元由「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重新分類為「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結算及重新換算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由坡元至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異約人民幣38,000元由「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重新分類為「其他開支」。本集團亦將研發開支由「行政及一般開支」重新分類至「其他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新分類的研發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3,700,000元、人民幣5,500,000元及人民幣8,400,000元。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600,000元由「其他收入」重新分類為「其他開支」。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輕微。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概要

於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因二零零四年收購亨鑫（江蘇）產生的商譽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上述金額被重新歸類為採用合併會計原則處理的特別儲備。此外，本集團將已抵押銀行存款由「銀行結餘及現金」重新分類為「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新分類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約人民幣31,300,000元、人民幣70,800,000元及人民幣120,5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將約人民幣3,400,000元及人民幣5,800,000元分別由「租賃土地」重新分類為「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按金」，這是由於該土地的所有權於該報告期末尚未轉移至本集團。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輕微。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基於最高
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3.00港元

市值 ⁽¹⁾	1,164,0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2.58港元

附註：

- (1) 本公司市值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388,000,000股股份計算，但未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後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按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發行的388,000,000股股份計算，但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所宣派股息分別為約人民幣12,200,000元、人民幣10,900,000元、人民幣5,500,000元及人民幣14,700,000元。

宣派股息旨在回報當時股東於本集團的投資。本集團董事認為派息水平乃屬適當及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為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的一部份亦已保留以支持本集團擴展。本集團董事認為，綜合使用保留溢利及借貸而非單純倚賴保留溢利來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乃屬有利，理由如下：

- (i) 可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本回報；
- (ii) 可維持與銀行之間的商業關係；及
- (iii) 可回報股東對本公司的投資，而股東或會傾向於向本公司作出進一步投資。

進行雙重上市及股份發售的理由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在新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一方面認為維持新加坡上市地位至關重要，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香港及新加坡的股市會吸引不同的投資者，故彼等認為本公司將股份在香港及新加坡作雙重上市實屬明智及對公司有利。雙重上市有助本公司於任何機會出現時進入兩個不同的股市，可擴大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在聯交所上市亦可提升本公司在中港兩地的形象，促進香港投資者投資，令本公司可進入香港的資本市場，接觸更廣泛的私人及機構投資者並從中獲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對本集團之潛在未來增長及長遠發展至為重要，尤其是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估計，根據股份發售認購新股所得全部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相關包銷費用及開支後，並假設最高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將約為1.34億港元。本集團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1,220萬港元或9.1%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將本集團的銷售網絡進一步拓展至海外市場；
- 約5,840萬港元或43.6%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豐富本集團產品組合，開發天綫，其中(i)約1,460萬港元將用作採購機器；(ii)約1,220萬港元將用作收購土地及建造樓宇；(iii)約2,310萬港元將用作研發；及(iv)約850萬港元將用作銷售及市場推廣；
- 約3,900萬港元或29.1%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豐富本集團產品組合，開發高溫綫，其中(i)約1,900萬港元將用作採購機器；(ii)約400萬港元將用作重建本集團倉庫（其中部分將用作生產廠房用途）；(iii)約1,100萬港元將用作研發；及(iv)約500萬港元將用作銷售及市場推廣；
- 約1,220萬港元或9.1%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增強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及
- 約1,220萬港元或9.1%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則根據股份發售認購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因此而減少。於此情況下，本集團擬按比例將分配作指定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扣減相同金額。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本集團董事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作短期存款存入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

本公司不會自售股股東出售待售股份中取得任何發售所得款項。假設最高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售股股東將收取約1.35億港元（經扣除與待售股份有關而須由售股股東支付之包銷費及其他適當開支）。

風險因素

在作出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投資決定前，閣下務必仔細考慮下列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業績因中國無綫基礎設施投資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經濟週期（包括最近爆發的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影響。
- 本集團依賴其主要客戶。
- 本集團依賴其銷售及分銷網絡。
- 本集團依賴其產品質量、良好聲譽及品牌名稱。
- 不符合本集團所屬行業及市場規定的行業技術標準有可能招致產品責任索償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面臨與技術變革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面臨因授予客戶信貸期而引致的風險。
- 倘本集團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採購原材料或完成客戶訂單，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無法吸引、挽留及激勵其熟練工程師、研究人員及主要管理層，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生產基地所佔用的部份土地及建於其上的一間新生產廠房的法定業權存在缺陷。
- 本集團面臨知識產權風險。
-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融資。

- 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業務營運或會中斷。
- 本集團的新產品研發可能不會使該等產品成功商業化。
- 本集團或不能成功研發天綫及高溫綫。
- 本集團或不能成功將其銷售網絡進一步拓展至海外市場。
- 本集團的出口銷售面臨海外國家徵收的關稅及稅項增加以及無法預見的付運延遲所引致的風險。
- 本集團未為試用期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可能遭受處罰或須承擔其他責任。

與本集團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業務依賴中國及海外電信行業的發展。
- 本集團或不能保持其於電信市場的競爭優勢。
- 電信行業的未來發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賴中國政府的行業政策。電信行業發展的任
何政策限制或會導致電信營運商減少投入電信基礎設施建設的資本開支，從而對
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 電信行業已經歷重大整合，預期該趨勢將會持續。本集團與其任何主要客戶的直
接業務關係如因市場整合而出現任何中斷，將對本集團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造成
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會因中國電信及廣播行業相關政府法規發生變動而受到間接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體系包含不明確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稅法或會影響本集團收取股息的免稅額或提升本集團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 外匯兌換限制或會限制本公司分派股息或有效利用融資的能力。
-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中國的通脹可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可能難以向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本公司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對本公司或該等董事執行自非中國法院取得的判決。
-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中國勞動合同法的不利影響以及中國境內對熟練及經驗豐富勞工的競爭。
- 本集團面臨有關傳染病及其他疫症爆發以及自然災害的風險。

與股份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有關的風險

- 購買本公司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面對即時攤薄，且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 海外股東或不能參與供股或若干其他股本發行。
-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本公司日後的股息政策。
- 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本公司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當時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 股份的成交量及股價可能波動。
-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閣下的利益，而彼等作出的投票可能對少數股東不利。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 前瞻性陳述或會不準確。
- 本公司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電信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無誤。
- 投資者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的所有部分，且本公司促請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包括（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與本公司雙重上市有關的風險

- 新加坡股票市場與香港股票市場各具特色。
-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於新交所上市，同時受（其中包括）新加坡公司法、上市手冊及新加坡守則規限。
- 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須遵守新加坡守則，這會阻止、延遲或妨礙併購或收購事項。
- 投資者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則。與香港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相比，該等規則可為少數股東提供不同的保護，並規定了股東的不同義務。
- 股份流通性可能有限及股份於聯交所的價格可能反覆。
- 買賣零碎股可能產生的虧損。

新加坡股東登記總冊與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之間的股份轉移

由新加坡股東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東登記分冊

倘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投資者欲將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則彼必須將其股份從新加坡股東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東登記分冊。

股份從新加坡股東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東登記分冊涉及以下步驟：

1. 倘投資者的股份已寄存於CDP，則投資者必須首先向CDP呈交(i)撤回要求表格（可從CDP索取CDP表格3.1），(ii)過戶表格，(iii)印花稅證明及(iv) CDP不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本票，從而將其股份從CDP撤回。
2. 投資者須填妥可從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索取的轉移要求表格（一式兩份），並將轉移要求表格（一式兩份）連同由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不時規定的該等金額的銀行本票呈交予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3. CDP隨後會將該份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印花稅證明及以CDP名義登記的有關股票，直接送予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4. 於收到上文所述的文件及相關付款時，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採取一切所需的行動，令股份可從新加坡股東登記總冊過戶及轉移。於完成後，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隨後將知會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轉移，屆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更新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的資料，並以投資者的名義發出股票，及將該等股票寄往投資者指定的地址。股票的寄發將根據轉移要求表格所述資料作出，郵誤風險及郵資由投資者承擔。
5. 倘投資者的股份在香港登記後將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者必須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就將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在香港銷售股份而言，投資者須簽立一份適用於香港並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的辦公室索取的過戶表格，並連同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發出的股票，直接（如其有意將股份存入中

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如其欲將股份寄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 送交香港結算。

附註：在正常情況下，第(1)至(4)個步驟一般需15個營業日方能完成。一般而言，投資者可要求週轉時間最長為10個營業日的加急轉移服務，惟須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酌情處理，且該服務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營運高峰期不予提供。

由香港股東登記分冊轉移至新加坡股東登記總冊

倘投資者的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而其欲將其股份於新交所買賣，則其必須將股份從香港股東登記分冊轉移至新加坡股東登記總冊。該等股份的轉移及寄存將涉及以下步驟：

1. 倘投資者的股份已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者必須首先從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從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撤回該等股份。
2. 倘投資者的股份以投資者本身的名義登記，則投資者須填妥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的合併股份轉移及過戶表格以及交付指示表格（「轉移申請表格」）（一式兩份），並將該表格連同以其名義登記的股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不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本票及CDP不時所規定寄存費金額（倘適用）的銀行本票呈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投資者的股份已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者必須首先從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從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撤回該等股份，並將正式加蓋印章及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與投資者簽立的有關股份過戶表格、有關股票及已正式填妥的轉移申請表格呈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3. 於收到轉移申請表格（一式兩份）、有關股票及（如適用）已填妥並正式加蓋印章及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與投資者簽立的股份過戶表格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將股份從香港股東登記分冊過戶及轉移至新加坡股東登記總冊。

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隨後將通知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有關轉移，屆時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更新在新加坡股東登記總冊的資料。更新完畢後，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須以投資者或CDP（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發出有關股票，以進一步轉交予投資者或CDP（視乎情況而定）。
5. 根據投資者妥為填寫及簽署的轉移申請表格上載列的交付指示，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與CDP安排將股份寄存入投資者在CDP開設的證券賬戶或在CDP寄存代理人開設的分賬戶。投資者必須確保其已經以本身名義開設證券賬戶或已於CDP寄存代理人開設分賬戶，方可填寫及簽署轉移申請表格上載列的交付指示。

附註： 在正常情況下，第(2)至(4)個步驟一般需15個營業日方能完成。一般而言，投資者可要求週轉時間最長為10個營業日的加急轉移服務，惟須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酌情處理，且該服務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營運高峰期不予提供。

凡轉讓或買賣於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凡轉讓或買賣於新加坡股東登記總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新加坡印花稅。

因將股份從香港股東登記分冊轉移至新加坡股東登記總冊及從新加坡股東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東登記分冊而涉及的全部費用須由提出轉移的股東負責。股東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就每項股份轉移收取300港元（郵費20港元（如有需要）），及就每張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證書收取2.5港元的費用及在香港或新加坡使用的轉移申請表格所訂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就每項股份轉移收取30坡元（另加適用稅項）、就每張由其發出的股票收取2坡元（另加適用稅項）的費用及在香港或新加坡使用的轉移申請表格所訂明的任何適用費用。CDP將就寄存費（倘適用）收取10坡元（另加適用稅項）及在香港或新加坡使用的轉移申請表格所訂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CDP收取的費用須繳納現有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稅率目前為7%）。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所用的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細則」	指	經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是評定一項價值在特定時間內平均增長的方法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DP」或「存管處」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釋 義

「CECA」	指	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一家由電子元件行業企業及相關機構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的全國性行業協會。CECA的主管部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CECA現有逾1,600個會員及14個分會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中國網通」	指	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併入中國聯通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中國聯通」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信達國際融資」或 「獨家保薦人」或 「合規顧問」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信達國際證券」或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
「CMMC」	指	中國市場監測中心，一間就宏觀經濟及微觀經濟定期發佈專業研究報告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並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新交所貼現市價」	指	較新交所市價貼現不超過10%的價格的等值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當時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engxin (India)」	指	Hengxi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在印度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亨鑫（江蘇）」	指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亨通線纜」	指	江蘇亨通線纜有限公司，前稱「江蘇中郵國浩光電纜有限公司」及「江蘇亨鑫通信線纜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私營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撤銷註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向其收購射頻同軸電纜業務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信達國際證券及東英
「Kinger」	指	Kinger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26.87%股權。Kinger的全部股本由崔先生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並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前後

釋 義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刊發之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併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崔先生」	指	崔根香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
「錢利榮先生」	指	錢利榮先生，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本集團前任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張女士」	指	張鍾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新股」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52,000,000股新股份
「OECAC」	指	光電纜纜分會，為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CECA」）14家分會之一。OECAC為一家由光電纜纜製造企業及其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相關研究所及院校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的全國性行業協會。OECAC的主管部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高於3.00港元及不低於新交所貼現市價，並將由本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與東英商議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協定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東英」	指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	指	按發售價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88,812,000股發售股份（當中包括42,132,000股新股及46,680,000股待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配售包銷商」一段載列的配售包銷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日」	指	本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與東英商議後）（為彼等及代表包銷商行事）可能就股份發售確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釋 義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9,868,000股新股(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載列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瑞迪」	指	宜興瑞迪銅業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以其於中國宜興市一幅土地的產權被侵犯為由向宜興法院起訴亨鑫(江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待售股份」	指	將由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銷售的46,680,000股股份
「售股股東」	指	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沈明權先生、Wong Shuk Fan女士、Chu Ka Wong Jacob先生及Far East Enterprise Investment Foundation Limited，彼等為分別提呈16,006,000股、11,770,000股、10,486,000股、6,820,000股及1,598,000股股份以供於配售時銷售之股東，彼等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13.售股股東詳情」一節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指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市價」	指	股份於緊接定價日前五個完整市場交易日於新交所成交的加權平均價或平均收市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新加坡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新加坡股份 過戶登記總處」	指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售股股東、執行董事、崔先生、張女士、Kingeveer及Wellahead（作為契諾人及現有主要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就股份發售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的包銷及配售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釋 義

「Wellahead」	指	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8.36%股權。Wellahead的全部股本由張女士擁有
「宜興法院」	指	宜興市人民法院，為獨立第三方，負責審理瑞迪與亨鑫（江蘇）就中國宜興市一幅土地的訴訟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印度盧比」	指	印度盧比，印度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平方呎」及「平方米」	分別指	平方呎及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倘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中國政府機構或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中的金額均按以下匯率換算，僅作說明用途：

1.00港元=人民幣0.86元

1.00坡元=5.56港元

1.00美元=7.78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以港元、坡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可能已經或原應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字不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之和。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同。

「2G」	指	第二代的縮寫。2G為用於描述特定應用或行業所採用的第二代技術的泛稱。在蜂窩式電信中，2G系統採用數碼無綫電技術，其中附有先進的發送短訊及數據的功能
「3G」	指	第三代的縮寫。3G為用於描述移動蜂窩式電信系統所採用的第三代技術的泛稱，其採用寬頻數碼無綫電技術（有別於第一代模擬系統及第二代數碼蜂窩式系統）
「天綫」	指	具有訊號處理計算功能的天綫矩陣，用以識別空間訊號特徵，例如來源訊號的方向(DOA)，亦用作計算波束矢量，及追蹤及定位移動目標的天綫波束
「氬弧焊」	指	在惰性氣體（例如氬）的保護下，通過高電壓高頻脈衝（或高電壓脈衝）在電極與金屬工件間形成弧，從而加熱金屬工件至更高溫度並熔合的焊接過程
「平均每戶收益」	指	電信營運商的平均每戶收益
「衰減」	指	無綫訊號功率或強度在電纜中的減弱，其單位為分貝(dB)
「基站」	指	蜂窩式無綫電發送站的無綫電部件。一個基站通常附有若干無綫電發射台、接收器、控制台及電源器。基站有時亦稱陸地電台或蜂窩小區

技術詞彙

「CDMA」	指	碼分多址的縮寫。透過為每個由無線電收發器輸出或輸入的數據訊號加上一個獨特編碼，容許多個用戶分享一個或以上無線電服務信道的系統。此等編碼乃用以將數據訊號分送至一個遠較傳輸未有編碼數據訊號所需更為廣闊的帶寬
「CDMA2000」	指	碼分多址2000的縮寫。其為CDMA系統的革新版本，採用帶寬較闊的無線電信道及經強化的封包傳輸協議，以提供先進的高速數據傳輸服務
「挪威船級社」	指	一家全球風險管理服務提供商，協助客戶安全及負責地提升其業務表現。該社亦為世界領先認證機構／註冊處之一，提供最新管理系統認證服務
「EVA」	指	乙烯醋酸共聚物的縮寫。為乙烯與乙基醋酸的共聚物，通常作為黏合材料
「GSM」	指	全球移動通信系統的縮寫。源於歐洲，現時已可於全球大部分地區應用的一種數碼蜂窩式電話系統。GSM系統使用200千赫闊的信道，分為可同時容納8個時隙的幀
「高溫綫」	指	用於電子電力或信號傳輸，可滿足高溫及極端條件下的更高安全需求
「物聯網」	指	亦稱物品互聯網，指日常物件的網絡互相連接。物聯網通常被視為用於互相連接所有物件的自行配置傳感器無線網絡。倘日常生活中的所有物件均被配置無線標籤，則該等物件便可識別，且可由電腦以人類可採用的相同方法管理。物聯網應將50至100萬億個物件編碼並跟蹤該等物件的動向

技術詞彙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由各個國家標準化團體組成的全球聯合會，其使命為發展工業標準以促進國際貿易
「ISO14001:2004」	指	ISO的標準之一。國際標準ISO14001載列對環境管理體系(EMS)的要求，可由機構用於衡量及記錄其對環境的影響。符合ISO14001的環境管理體系可通過外部審核並獲經認可的認證機構認證。最新的系統化ISO14001:2004方法要求有關組織嚴格監察其業務造成環境影響的全部地區
「ISO9001:2000」	指	ISO的標準之一，要求尋求合規或認證的機構制定組成質量管理體系的程序以及該等程序的順序及相互作用
「ITU」	指	國際電信聯盟的簡稱。ITU乃聯合國的一個機構，負責管理信息及通信技術事務，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其成員包括191個成員國及逾700家行業成員及協會
「跳綫」	指	跳綫為射頻電纜裝置的一部分，由一段同軸電纜及兩端的連接器組成
「OHSAS 18001:2007」	指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標準之一，可由機構用於衡量及記錄其職業健康安全管理
「PE」	指	聚乙烯的縮寫。PE為熱塑性材料，通常用於消費品，乃透過乙烷聚合形成

技術詞彙

「射頻」	指	無線電頻率的縮寫。天綫接到射頻電波時，會形成電磁場並通過空間傳播。多種無線技術均基於射頻場傳播
「TD-SCDMA」	指	分時同步分碼多重存取的縮寫，乃中國開發的3G移動通信標準，並已獲國際電信聯盟核准
「熱塑性」	指	一種可反覆於加熱時軟化而於冷卻時硬化的材料特性。該等特性可使材料於加熱時直接鑄模成型或擠壓成型
「泰爾認證中心」	指	中國唯一一家質量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職業健康安全體系及從事通信行業的企業產品的專業認證機構。其隸屬於工業及信息化部電信研究院，前稱中國信息產業部郵電通信質量體系認證中心
「駐波比」	指	電壓駐波比的縮寫。駐波比為指示電纜同質性的比值
「WCDMA」	指	寬頻分碼多重存取的縮寫。採用無線電信道的3G數碼蜂窩式系統，其帶寬較2G數碼蜂窩式系統為闊
「Wimax」	指	固定寬帶無線城市接入網絡的標準，採用一點至多點結構

風險因素

閣下在作出任何於本公司投資的決定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風險及與於本公司投資有關的特別考慮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本公司乃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但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乃於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法規管治，而中國的法律法規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的現行法律法規環境。倘發生下述任何可能事件，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令發售股份的市價大幅下跌。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業績因中國無綫基礎設施投資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資料，由於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削減資本開支，中國無綫基礎設施投資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有所減少。因此，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222,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57,5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65,400,000元。因此，本集團的純利亦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7,2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7,9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9,300,000元。

本集團預期，因該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削減資本開支導致對本集團產品需求減少的局面於二零一零年餘下期間仍將持續，繼而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純利減少。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經濟週期（包括最近爆發的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影響。

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以來，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全球信貸及金融市場流動性降低、波動性增加、信貸息差擴大及價格缺乏透明度。全球信貸及金融市場的困難亦導致全球經濟危機擴大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消費意欲低迷。美國、歐盟及若干亞洲國家的經濟下滑對各國電信營運商的資本開支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導致的移動通信基礎設備需求的減少及放緩對該等產品（包括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射頻同軸電纜）的價格造成重大下行壓力。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對電信營運商的投入週期極為敏感，若消費者用量不恢復，則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及需求下行壓力將持續存在。倘全球經濟的增長率繼續較預期為低或經歷經濟衰退，則移動通信基礎產品的需求增長亦將繼續減緩或下降，繼而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繼續受到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平均單位售價呈下降趨勢。此乃主要由於同業企業為中標而在投標過程中調低價格而導致的激烈競爭令售價受壓所致。倘本集團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平均售價繼續呈下降趨勢，則或會導致收入減少，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溢利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月平均單位售價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漲約13.1%。然而，同期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銷量減少約37.5%。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於二零一零年削減資本開支，導致彼等對本集團產品需求減少所致。本集團預期市場本集團產品需求減少的局面於二零一零年餘下時間仍將持續，繼而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純利減少。

本集團依賴其主要客戶。

本集團依賴其主要客戶，即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移動及其附屬公司及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通過競得採購標書向該等主要客戶出售產品。目前，本集團已分別與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訂立框架協議，亦分別與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的個別附屬公司訂立合約。因此，就本集團大部份收入而言，本集團依賴及預期將繼續依賴該等主要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移動及其附屬公司及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合共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6.5%、64.8%、76.2%及72.0%。本集團預期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收入日後將繼續佔本集團收入的重要組成部份。倘該等主要客戶推遲資本開支計劃或降低現時資本開支水平，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該等主要客戶推遲付款或出乎意料地延長信貸期，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現金流量將受到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無法保證本集團可繼續留住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及該等客戶將維持或提升彼等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水平。倘本集團提供予任何該等主要客戶的現有業務被取消、拖延或規模縮小，或本集團喪失任何主要客戶，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其銷售及分銷網絡。

多年以來，本集團建立了一支強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由55位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組成。為了向本集團不同市場的客戶提供高效服務及確保資源的有效配置，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設立了兩個主要業務部門－市場開發部及海外業務部。本集團的國內銷售人員策略性地分佈於中國各地，能有效地向本集團客戶推銷本集團的產品。此外，銷售人員亦接受培訓，以便向本集團的所有客戶提供良好的售前、售中及售後服務，以確保本集團與其客戶建立密切及牢固的工作關係。無法保證本集團必可不斷發展及增強其銷售及分銷網絡，留住關鍵銷售人員，成功維持其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倘在該等方面有任何缺失，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其產品質量、良好聲譽及品牌名稱。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HongSun」品牌為中國同軸電纜的知名品牌及優質產品象徵。這可從本集團產品已獲得的各類獎項得以佐證。有關本集團獎項及認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獎項及榮譽」一段。若本集團不能保持高品質形象，則本集團可能會喪失其市場份額，而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不符合本集團所屬行業及市場規定的行業技術標準有可能招致產品責任索償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射頻同軸電纜必須符合中國有關當局制訂的行業技術標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質量控制」一段。倘本集團的射頻同軸電纜出口並銷售至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則本集團的射頻同軸電纜必須符合本集團客戶所在國規定的各類行業技術標準。該等標準因行業及銷售市場而異，且國與國之間亦可能互不相同。本集團必須確保本集團的產品符合甚至高於該等標準。倘上述規定標準有所更改，而本集團的產品不符合新標準，便會影響銷售。此外，還須投入大量研發成本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符合新標準。無法保證本集團產品日後會繼續符合技術標準。倘本集團未能符合本集團所屬行業及市場規定的行業技術標準，則本集團可能會招致產品責任索償，而向本集團提出的任何產品責任索償若成功，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與技術變革有關的風險。

就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而言，技術變革在影響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中扮演關鍵角色。技術進步會導致本集團的若干產品和流程落後過時。例如，光纖目前可用作

風險因素

射頻同軸電纜的替代產品，以安裝於使用TD-SCDMA協議的若干3G網絡基站。然而，射頻同軸電纜仍被廣泛應用於使用WCDMA協議或CDMA2000協議的所有其他3G網絡基站、所有2G網絡基站及所有建築物戶內無綫信號覆蓋系統。一般而言，WCDMA或CDMA2000基站需安裝一束射頻同軸電纜以在基站設備與天綫之間傳輸信號。TD-SCDMA基站採納一個特殊解決方案，即將基站設備與天綫之間的信號傳輸過程分為兩個部份：一部分依靠一根光纖在基站設備與特殊設備之間傳輸信號，而另一部分則仍依靠射頻同軸電纜在上述特殊設備與天綫之間傳輸信號。由於僅利用一根光纖取代一束射頻同軸電纜傳輸部份信號，基站的生產成本得以降低，並可減少傳輸損耗。目前，中國移動採用TD-SCDMA協議建立3G網絡，而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則分別採用WCDMA協議或CDMA2000協議建立其各自的3G網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末，中國移動擁有約115,000個3G基站，中國聯通擁有約153,000個3G基站，而中國電信的3G網絡在中國的覆蓋範圍最廣。

因此，本集團預期技術變革、與該等變革同步前進、及時推出新產品及改進產品的能力，對提高及保持競爭力十分重要。本集團必須投入時間、人力及其他資源研發新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然而，市場需求的快速變化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研發成果落後過時，因本集團未必能實現與行業同步前進所需的技術進步。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研發成果必會令市場接納，或該等成果必會取得商業上的成功，或本集團的若干產品及流程不會落後過時。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面臨通常與推出及應用新產品相關的風險，包括不受市場歡迎、開發延後或產品不能正常運作。倘本集團的競爭對手開發出更先進的產品而更能迎合本集團客戶的需要，則本集團或不能保持其競爭優勢，而本集團的溢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因授予客戶信貸期而引致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獲本集團授予信貸期的客戶可能拖延及／或拖欠付款的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淨額約為人民幣700,700,000元，約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的66.5%。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有賴於本集團客戶的信用。一般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180日信貸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79日、151日、147日及229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客戶（為中國三大電信營運

風險因素

商之一)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超過360日到期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所致。與其他兩家電信營運商類似，該家電信營運商根據有關框架協議所規定的付款條款分兩個階段結算本集團的賬款。在第一階段，本集團的一部份賬款將於收到本集團產品時進行結算。在第二階段，餘下賬款將於電信營運商進行的網絡基礎設施(如基站，本集團的產品構成其中一部份)建設通過最終測試後進行結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獲悉，該家電信營運商使用本集團產品的有關網絡基礎設施的建設期間較長，最終測試仍在進行中。因此，期內該家電信營運商的付款較慢。

無法保證本集團客戶將會及時付款以及彼等能否履行各自責任。倘本集團的部份客戶不能及時結清欠付本集團的款項，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採購原材料或完成客戶訂單，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關鍵原材料包括銅材料及聚乙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銅材料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78.7%、73.8%、64.7%及75.3%。同期，聚乙烯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0.1%、12.3%、11.8%及10.9%。為更好控制本集團的存貨風險，本集團一般根據採購訂單採購本集團的關鍵原材料。

本集團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供應本集團所需的原材料。本集團透過競標程序訂立合約，並根據客觀標準甄選供應商。本集團一般與提交最優惠標書的供應商訂立合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原材料及採購」一段。

由於本集團是向本地供應商及在中國有分銷網絡的外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故中國的原材料漲價或短缺均將導致成本上升，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溢利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無法保證本集團必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其客戶，或找到替代供應來源。倘本集團不能如此行事，則其盈利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本集團任何供應商無法及時交付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且本集團不能向其他供應商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採購以滿足本集團對原材料的需求，則本集團的生產可能會延後。本集團與其客戶的關係可能因任何該等拖延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無法吸引、挽留及激勵其熟練工程師、研究人員及主要管理層，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業務的特性，本集團的成功在某種程度上歸功於本集團的熟練工程師及研究人員。倘本集團不能挽留及／或聘請足夠的適當熟練工程師及研究人員，則本集團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依賴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尤其是本集團執行主席崔先生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不斷努力。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本集團挽留彼等為本集團服務的能力。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亨鑫（江蘇）的高級管理層出現變動。徐國臣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起辭任亨鑫（江蘇）的副主席、董事兼總經理，而朱旭俊先生（「朱先生」）辭任亨鑫（江蘇）生產部主管，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許志軍先生（「許先生」）辭任亨鑫（江蘇）研發部主任，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起生效。董事認為徐國臣先生、朱先生及許先生的辭任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亨鑫（江蘇）已及時作出更換，委任具有關專長的適當及有經驗人士分別接任徐國臣先生、朱先生及許先生。如無及時更換以應對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的任何成員流失，則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生產基地所佔用的部份土地及建於其上的一間新生產廠房的法定業權存在缺陷。

在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丁蜀鎮陶都路138號的本集團生產基地上興建的樓宇中，五號車間（「五號車間」）建於一幅總地盤面積約19,947平方米的地塊（「該地塊」）上。五號車間為一座新生產廠房，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營運。該車間的最高年產能為33,060公里，約佔本集團現有產能的28.6%。於往績記錄期間，五號車間尚未投產，故尚未產生收益。此外，一幢作為射頻同軸電纜研發中心（「研發中心」）的新樓宇目前正在建造中，其大部份建於該地塊上。研發中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建造，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竣工。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瑞迪以該地塊的產權被侵害為由入稟宜興法院起訴亨鑫（江蘇）。瑞迪要求亨鑫（江蘇）停止侵害其土地使用權，將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歸還瑞迪，並向瑞迪支付已使用該地塊的費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瑞迪向宜興法院申請撤訴，法院作出裁定准許瑞迪撤訴。但於同日，瑞迪以大致相同標的事項及相同理由對亨鑫（江蘇）提起新的訴訟。宜興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作出裁決，判定該訴訟暫時中止，以待瑞迪前股東對宜興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提起的另一行政訴訟的結果。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經法院同意瑞迪撤訴。但瑞迪以大致相同標的事

項及相同理由對亨鑫（江蘇）提起新的訴訟。宜興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向亨鑫（江蘇）發出應訴通知書⁽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宜興法院判決押後該訴訟，以待瑞迪解決股東間的分歧。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日，宜興市人民政府就解決有關該地塊的糾紛召開會議（「會議」），與會者包括亨鑫（江蘇）、瑞迪律師、宜興市國土資源局代表及其他相關各方。於會議上討論的事宜記錄於宜紀[2009]第53號《宜興市人民政府關於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與宜興瑞迪銅業有限公司有關土地公寓處置問題的協調會議紀要》（「紀要」）。

紀要載列內容如下：

- (i) 由於瑞迪在超過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時間內仍未對該地塊進行任何開發，故宜興市人民政府應收回該地塊。瑞迪同意以上舉措，但瑞迪對收回該地塊應付的補償金存有異議。
- (ii) 經議定，宜興市國土資源局應指派一家土地評估機構評估該地塊的市值。宜興市土地收購儲備中心將收購該地塊並按享有該地塊土地使用權的比例對瑞迪進行賠償。該補償款將存放於政府控制下的賬戶內並於內部取得一致意見後或根據法院判決予以提取。
- (iii) 鑑於該地塊緊鄰亨鑫（江蘇）的生產基地，且亨鑫（江蘇）迫切需要該地塊用於擴張，因此經議定，該地塊由宜興市土地收購儲備中心收回後將掛牌拍賣，而亨鑫（江蘇）將在同等條件下較其他競標方享有優先權。

基於對紀要所載瑞迪同意宜興市人民政府收回該地塊的理解，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前期準備工作（如採購原材料及簽訂建築合同），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開始興建五號車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自宜興市規劃局取得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自宜興市建設局取得相

附註1：當法院接受原告提起的訴訟時，法院將向被告發出應訴通知書。該應訴通知書通知被告原告提起的訴訟（通常連同原告呈交的起訴書及相關證據作為附件），並告知被告（在規定時間內）向法院提交書面的答辯狀及相關證據材料。

風險因素

關建築施工許可證。此外，就建設研發中心而言，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自宜興市規劃局取得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自宜興市建設局取得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亨鑫（江蘇）與江蘇宜興陶瓷產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發展公司」）訂立一份管理及服務協議（「管理協議」）。發展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於中國註冊成立。據江蘇宜興陶瓷產業園區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確認，(i)發展公司隸屬管委會，其主要業務之一即是管理江蘇宜興陶瓷產業園區內企業並為其提供服務；及(ii)管委會乃經國家發改委批准而成立，獲授權代表宜興市丁蜀鎮人民政府管理江蘇宜興陶瓷產業園。其主要責任之一是連同宜興市國土資源局管理江蘇宜興陶瓷產業園內的土地徵用、拆除建於集體所有土地上的房屋、租賃及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根據宜興市人民政府文件宜政發[2008]111號《市政府關於切實做好閒置土地處置工作的意見》，管委會獲授權負責提出有關江蘇宜興陶瓷產業園內所有閒置土地的處置措施及經宜興市人民政府批准後落實相關處置措施。根據管理協議，雙方同意發展公司將協助亨鑫（江蘇）促使將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授予亨鑫（江蘇）成立的新企業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5,760,000元，由亨鑫（江蘇）支付，並由發展公司代表管委會收取。除代價人民幣5,760,000元外，亨鑫（江蘇）並無任何其他應付發展公司的費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土地轉讓價人民幣5,760,000元已全數預付予發展公司，而該地塊的相關土建工程業已完成且已通過驗收。儘管該地塊的業權存在缺陷（載於下文），但五號車間的建設工程已經完工並已通過驗收，且已獲得所有必要許可證及批文（土地使用權證除外）。生產設施已安裝到位，並已完成設施測試。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對該地塊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5,76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對該地塊上的五號車間的樓宇及安裝於該樓宇內的生產設施的投資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320,000元及人民幣23,32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對該地塊上的研發中心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240,000元。

風險因素

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從宜興市國土資源局獲得的資料，瑞迪仍為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人，且瑞迪的土地使用權證尚未被註銷。鑑於下文所述原因，亨鑫（江蘇）尚未獲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對從當地政府獲得的適用文件所作的分析，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逾兩年內，瑞迪並無對該地塊進行任何開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管委會因此向瑞迪發出通知，決定收回該地塊的所有權。然而，瑞迪被亨通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南中（集團）有限公司（「債權人」）以拖欠該等債權人款項為由同時起訴（「債權人訴訟」），於該訴訟中，應債權人要求，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查封該地塊。無法確切估計債權人訴訟的判決時間。而且，該地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被宜興法院查封，此乃由於瑞迪在就財務糾紛對夏傑先生及孫虎興先生提出的訴訟中敗訴。夏傑先生及孫虎興先生均為宜興市思博瑞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有關宜興市思博瑞投資有限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亨鑫（江蘇）的歷史及發展」一段。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瑞迪的土地使用權證在該地塊解除查封前不能註銷。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 (i) 瑞迪在超過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時間內仍未對該地塊進行任何開發，同時同意宜興市人民政府收回該地塊。此乃本集團開始興建五號車間的合理理由。因此，由於訴訟結果尚不明朗，宣稱侵犯土地使用權人權利並無違反中國任何適用規則、規例及法例。
- (ii) 發展公司與亨鑫（江蘇）訂立的管理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iii) 如瑞迪於債權人訴訟中勝訴，則將解除對該地塊的查封。宜興市人民政府將有權註銷瑞迪名下的土地使用權證，並收回該地塊的所有權。宜興市有關政府部門屆時將掛牌拍賣該地塊。根據宜興市人民政府，亨鑫（江蘇）有權參加拍賣並在相同條件下較其他競標人享有優先權。然而，不能保證亨鑫（江蘇）將能於拍賣中獲得該地塊。即使亨鑫（江蘇）贏得拍賣，拍賣價亦可能高於管理協議下的原有代價。於此情況下，亨鑫（江蘇）將有權要求發展公司補償實際拍賣價與原有代價人民幣5,760,000元之間的差額，及賠償由此蒙受的一切其他直接損失及損害。

風險因素

- (iv) 如瑞迪於債權人訴訟中敗訴，則將維持對該地塊的查封。債權人有權向法院申請拍賣該地塊。此外，夏傑先生及孫虎興先生亦有權向法院申請拍賣該地塊。亨鑫（江蘇）有權參加拍賣，但不能保證亨鑫（江蘇）將於拍賣中獲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即使亨鑫（江蘇）贏得拍賣，拍賣價亦可能高於管理協議下的原有代價。如亨鑫（江蘇）於法院拍賣中獲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其有權要求發展公司補償實際拍賣價與原代價人民幣5,760,000元之間的差額，並賠償由此蒙受的一切其他直接損失及損害。
- (v) 倘亨鑫（江蘇）無法取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無論是在拍賣中失利抑或是與瑞迪的法律訴訟被裁決敗訴），其都會因佔用該地塊及建設五號車間而遭提出侵犯該地塊產權的申索。倘侵權被認定成立，亨鑫（江蘇）可能須終止侵犯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歸還該地塊予其土地使用權人、拆除在該地塊上建造的樓宇及就該侵權賠償該土地使用權人的損失。亨鑫（江蘇）有權要求發展公司退還所支付的所有款項並要求就其蒙受的一切其他直接損失及損害給予賠償。然而，無法保證對發展公司進行任何申索的結果，因為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可能受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

鑑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與該地塊有關的訴訟，本集團佔用該地塊及其上所建的樓宇可能會遭到第三方（包括瑞迪）挑戰。由於本集團誤解宜興市與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有關的地方政策，本集團申請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取得五號車間的房屋所有權證，並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將該證書退還予宜興市丁蜀住房保障和房產管理所。根據宜興市丁蜀住房保障和房產管理所的意見，歸還該證書並非註銷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待完成相關土地使用權登記手續後，宜興市丁蜀住房保障和房產管理所會將該證書返還予本公司。有關該地塊的相關法律訴訟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解決，故該地塊不能掛牌拍賣。無法準確估計相關法律訴訟何時獲判決及該地塊何時可掛牌拍賣。倘亨鑫（江蘇）無法取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則其將無法取得該地塊上所建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而亨鑫（江蘇）須因此拆除該樓宇。

作為補救措施，亨鑫（江蘇）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議決，亨鑫（江蘇）將以市場價格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合理價格竭力於拍賣中取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然而，倘亨鑫（江蘇）無法於拍賣中取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亨鑫（江蘇）將以市場價格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價格竭力自該地塊新土地使用權人處取得租約，並繼續於

五號車間進行生產。萬不得已時，五號車間將不得不搬遷。倘本公司未能取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或未取得新土地使用權人的租約而須搬遷五號車間，五號車間樓宇的賬面值須於搬遷時撇銷。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五號車間樓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270,000元。經計入拆遷費用、購置新地塊及建造新生產廠房以取代五號車間以及於該地塊的可償還投資約人民幣5,760,000元及拆除五號車間所回收廢料的銷售收入後，搬遷五號車間產生的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6,560,000元。本公司董事確認，距離本公司現有生產基地兩公里處有一幅閒置土地可供搬遷五號車間之用。本公司現有產能足以應付手頭訂單。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本公司須搬遷五號車間，則於搬遷期間將不會產生任何生產及收入損失。此外，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儘管缺少該地塊的業權文件且該地塊遭法院查封，一旦五號車間通過環保檢驗，本公司仍可獲准於訴訟結束並由法院作出裁決前在五號車間開始營運。此外，倘本公司無法獲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則研發中心亦須拆除，且其賬面值須予撇銷。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研發中心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240,000元。

本集團面臨知識產權風險。

本集團依賴其知識產權，尤其是本集團的「*HongSun*」商標，銷售及分銷本集團大多數產品，並倚靠其專利申請製造本集團產品。本集團擁有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即使本集團的商標及專利在中國及印度成功註冊，但第三方仍可能不經授權模仿或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就此而言，在捍衛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時，本集團可能產生開支及投入資源。倘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被侵犯，繼而須調配資源保護該等權利，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的部份商標及專利申請尚在審批中，故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成功註冊該等商標及專利。倘本集團不能在中國及印度註冊該等商標及專利，則當出現未經授權使用、侵權或盜用本集團的商標及專利的情況時，或其他貿易商企圖將本集團的品牌名稱冠於彼等的產品及服務時，本集團可能沒有合法追索權保護本集團的所有權。

當本集團開發產品時，本集團亦可能會無意中侵犯他方的知識產權，或者他方可能聲稱要對本集團提出侵權索償，或者聲稱本集團已侵犯其知識產權。該等針對本集團的索償，即使並不真確或毫無根據，亦能導致重大法律及其他成本，繼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申請註冊成立為海外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337B節發出通知，原因為本公司的公司名稱「Hengxin Technology Ltd.」被認為與一間已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即Hengxin Technology Co., Limited）的英文名稱「相同」或「非常相近」。由於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即使用「Hengxin Technology」，及本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亦稱為「Hengxin Technology」，本公司已採納與其公司名稱不同的名稱（即HX Singapore Ltd.）於香港經營業務，以區別於具有類似名稱的其他公司，該名稱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採納本公司的業務名稱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方式獲得確認。

本公司以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即Hengxin Technology Ltd.）作為公司名稱連同本公司的業務名稱及註冊成立地點，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而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為「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與Hengxin Technology Co., Limited（恒信科技網絡有限公司）有所不同，這可避免任何誤導或顯示本公司於香港業務的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就使用本公司的公司名稱而發生任何侵犯或仿冒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事件。儘管本公司已採納「HX Singapore Ltd.」作為其於香港開展業務的業務名稱，但不能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針對本公司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的任何申索、糾紛或訴訟。有關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申索、糾紛或訴訟（無論有否理據），均可能產生高昂費用及可能佔用本公司資源，並對本公司的聲譽及／或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融資。

本集團可能需要獲得額外的債務融資或股權融資撥付收購或資本開支及投資於本集團擬承接的項目。無法保證該等額外融資（若需要）必會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倘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足資金，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任何債務融資（若可獲得）可能涉及限制性契諾，其或會限制本公司於規劃或應對其業務或其行業變化時的營運靈活性。倘透過發行股權或股權掛鈎工具籌集額外資金，則本公司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或會被削減及導致每股盈利被攤薄。此外，該等股權或股權掛鈎工具享有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或會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份。

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業務營運或會中斷。

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丁蜀鎮陶都路138號從事製造業務。本集團的生產業務可能因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元素而中斷，例如發生火災、電力供應中斷、偷竊以及其他自然災害導致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出現重大損失或損害，從而對本集團的產能造成不利影響。這將導致生產時間延長，因而延長對本集團客戶的交貨時間。未能符合本集團客戶的期望會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因此可能導致業務流失及影響本集團吸引新業務的能力。倘出現該等情況，則本集團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投保範圍足以覆蓋本集團所有的潛在損失。倘該等損失或損害超逾投保範圍或未能納入本集團投保的保單中，本集團將不得不內部籌資彌補該等損失或損害，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新產品研發可能不會使該等產品成功商業化。

本集團處於一個高度競爭的行業。因此，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本集團不斷從其客戶獲得反饋資料並進行市場研究，以協助本集團開發新產品。本集團的研發項目需要人力及投資。

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研發項目會獲得成功，或本集團的新產品將獲得市場認可。倘市場對本集團新產品的反應出乎意料地冷淡，將不會產生預期收入填補本集團的研發及市場推廣成本。倘本集團的新產品未能成功商業化，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不能成功研發天綫及高溫綫。

本集團能否提高市場競爭力及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取決於本集團可否成功發展及擴大其產品組合。故此，本集團擬投資約72.7%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開發天綫及高溫綫以豐富其現有的產品組合。

然而，上述部分或全部產品開發計劃可能無法轉化為以可行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大規模生產的產品。即使本集團成功開發天綫及高溫綫，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產品能夠獲市場接受或有利可圖，該等產品亦可能面臨競爭。倘本集團於新產品開發的投資未能取得相應財務收益，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或不能成功將其銷售網絡進一步拓展至海外市場。

為擴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分散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及將本集團的長期策略性成長定位為拓展至中國之外，本集團矢志將其銷售網絡進一步拓展至覆蓋海外市場。本集團預見到該地區週邊發展中國家移動通信市場具有增長潛力，並擬將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力量集中投放於該等國家。本集團計劃加強其於中亞及南亞的現有銷售網絡。本集團亦計劃物色及尋求於其他地區市場的發展機會，例如俄羅斯、南美及非洲。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包括進行市場研究以了解潛在市場的喜好、積極參與貿易展銷會及展覽以建立本集團的據點，以及拜訪潛在客戶以推廣本集團的產品。

就此而言，本集團致力於在國際市場擴張及維持其業務時面臨諸多風險，包括：

- 為國際業務配備人員及進行管理時的文化差異及其他困難；
- 透過運用外國法律體系履行合約及收取應收款項時的固有困難及延誤；
- 匯率波動；
- 外國可能徵收預扣稅項（或對本集團的海外收入另行徵稅或對回流溢利加以限制）的風險；
- 障礙風險，如對國外貿易進行反壟斷及徵收其他關稅或實施其他限制；
- 外國或地區的政治、法規或經濟狀況發生變動；及
- 遵守外國法律法規的負擔。

倘本集團未能有效應對該等風險，本集團擴張其國際業務的能力將被削弱，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本集團必能將其銷售網絡成功拓展至該等海外市場，這可能增加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卻未必產生預期收益，從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出口銷售面臨海外國家徵收的關稅及稅項增加以及無法預見的付運延遲所引致的風險。

本集團的出口銷售可能受到印度等海外國家徵收的關稅及稅項增加的不利影響，海外國家近期的消費稅由8%增至10%，增值稅率由4%增至5%。印度進口的本集團產品須繳納多項印度關稅，包括基本關稅、關值稅(CVD)、CVD教育附加稅、CVD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附加稅、特別附加關稅(SACD)、海關教育附加稅及海關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附加稅。目前，適用於本集團產品的實際關稅稅率為約23.9%。無法預見的付運延遲，例如近期孟買尼赫魯(Nehru)港的船隻相撞事件導致集裝箱沉沒及港口關閉數日，亦可能造成潛在責任風險。此外，由印度進出口產品須進出口商業務編碼。倘本集團的進出口商編碼因任何原因失效，則於印度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為試用期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可能遭受處罰或須承擔其他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本集團須為其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亨鑫（江蘇）未為試用期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原因是試用期僱員的人事變動機率一般較高；且本集團會在彼等試用期結束後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理德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相關規定，本集團須為試用期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就本集團未為試用期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而言，本集團或會被要求支付欠繳的社會保險款項，及或會被勒令自欠繳之日起每日按欠繳社會保險款項總額0.2%繳納罰款；對於嚴重的情況，直接負責的管理人員及其他主管人員可能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5,000元不等；對於極為嚴重的情況，直接負責的管理人員及其他主管人員可能被罰款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此外，倘僱員於試用期內因受傷而提出賠償，則本集團將面臨被該等僱員起訴的風險，並可能因相關賠償而蒙受損失。

此外，倘本集團因未繳付社會保險金被作出不利的判決或裁決，則可能對本集團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試用期僱員的流動率相對較高，本集團並無為試用期僱員設置記錄，因此本集團無法得出應由亨鑫（江蘇）支付的社會保險金的欠款金額。然而，考慮到試用期僱員的工資水平，本公司董事認為，欠繳的試用期僱員社會保險金數額應該較小，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欠繳的社會保險金數額仍為未知且多數試用期僱員已經離開亨鑫（江蘇），本集團可能無需支付欠繳的社會保險金。於最後可行日期，亨鑫（江蘇）已為所有試用期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

與本集團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依賴中國及海外電信行業的發展。

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主要取決於中國及海外電信營運商及設備製造商的資本開支額度。本集團向電信營運商及設備製造商銷售其產品，彼等將本集團的產品組裝入無綫移動通信基站及新型室內信號覆蓋系統等領域的設備及硬件內。鑑於中國整個電信行業已為3G業務大幅增長加緊作好準備，故國內電信營運商已投入大量資金建造3G基礎設施，從而推動了相關電信設備的需求，繼而推動本集團射頻同軸電纜的銷售。本集團計劃於不久的將來進一步開拓海外電信市場（例如印度）。倘全球金融危機使該等市場（如中國及印度）的消費氛圍持續低迷，電信營運商可能削減其基礎設施投資及縮小未來擴張計劃的規模，從而影響本集團於該等市場的未來增長。因此，本集團日後的成功取決於中國及海外移動通信需求的增長。

中國（即本集團最大的市場）電信營運商及設備製造商的資本開支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中國通信網絡標準的演進、競爭的激烈程度及若干電信營運商及設備製造商在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從而可能導致（其中包括）獲得更多投入作基礎設施建設用途的資金或更為重視成本控制，以便提升投資者回報。

此外，海外電信營運商和設備製造商的資本開支受眾多因素（如當地政府對電信行業的規管和電信設備的進出口限制政策）影響，從而可能導致該等海外市場的電信營運商和設備製造商削減資本開支或推遲投資或減少自若干國家進口電信設備。

風險因素

該等因素可導致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在不同期間內出現波動。倘電信營運商及設備製造商延遲投資或削減彼等的資本開支水平，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不能保持其於電信市場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處於一個競爭的營商環境，面臨來自業內現有競爭者及新入市企業的競爭。因此，本集團處於一個競爭白熱化的行業，該行業具有技術進步迅速、價格趨勢走低以及營運資金要求高企的特徵。本集團主要基於下列方面進行競爭：

- 射頻同軸電纜的質量；
- 遍佈全國的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
- 高度集中於研究、設計及產品開發；
- 售後服務；及
- 與電信營運商的關係。

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會於該等領域維持競爭優勢。倘本集團未能開發出新產品及服務、維持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或成功進行其他方面的競爭，則將削減本集團的銷售額，繼而對本集團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為維持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本集團必須確保能不斷開發及製造滿足本集團客戶要求的新產品。倘本集團的競爭對手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開發出更先進的產品，則本集團未必能維持其競爭優勢或市場份額，從而對本集團的溢利產生不利影響。

電信行業的未來發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賴中國政府的行業政策。電信行業發展的任何政策限制或會導致電信營運商減少投入電信基礎設施建設的資本開支，從而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最近幾年，受惠於中國政府的政策支持，中國電信行業得以快速發展。二零零九年一月發出3G牌照，電信營運商進入快速建設及升級3G網絡基站的新階段。由於全球對中國出口的需求疲軟，中央政府致力於拉動內需，因此，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二月

風險因素

批准一項計劃，透過提供額外投資及推動3G移動通信及其他高科技服務擴張，提升國內電子及信息產業。投資將集中於促進使用3G移動通信服務及數字電視。本集團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受惠於該等行業政策。

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會維持其現時的電信行業政策。倘中國政府改變其現時政策並對電信行業的發展施行任何限制政策，電信營運商的資本開支將下降，繼而本集團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電信行業已經歷重大整合，預期該趨勢將會持續。本集團與其任何主要客戶的直接業務關係如因市場整合而出現任何中斷，將對本集團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電信行業的整合可能導致合併的公司延遲作出採購決定，或削弱本集團向合併的公司供應產品的角色。延遲投入或削減無線通信網絡基礎設施開支，可能會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大部份業務依賴電信營運商及幾家大型電信設備製造商。近期的整合案例包括中國電信透過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開始的連串交易收購中國聯通的CDMA網絡及中國網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併入中國聯通。於上述事件後，本集團須因其客戶改變採購方法、改變對產品的喜好或改變產品的規格而調整本集團的銷售策略。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的關係如有任何中斷，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額、經營利潤率、淨收入及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因中國電信及廣播行業相關政府法規發生變動而受到間接影響。

本集團客戶受中國電信及廣播行業適用法律法規規管。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國務院下屬的電信行業主要管理者）規管（其中包括）行業政策及法規、發牌、競爭、電信資源分配、服務標準、技術標準、互聯關係及交收安排以及通用服務責任。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規管廣播及電視設備的入網認證（「入網認證」），並將就廣播站及電視台獲得入網認證、傳輸覆蓋設立相關技術標準，以及監督及管理營運商，從而確保營運商獲得有效的入網認證。

風險因素

現有的電信及廣播法律法規可能會作出修訂或者採納新訂法律法規。該等經修訂或經採納法律法規可直接或間接影響電信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分銷及質量／標準，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確定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一節。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所有製造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政治、經濟及法制發展影響，其中包括下列風險：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諸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

- 結構；
- 政府干預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正由計劃經濟過渡至更傾向市場主導的經濟。過去二十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動中國經濟發展。此外，中國政府持續透過實施產業政策，在監管產業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儘管推行該等改革，但本集團不能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體系包含不明確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位於中國境內，且亨鑫（江蘇）所有僱員均為中國公民。因此，本集團的營運一般受中國法律體系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影響，並受其監管。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已頒佈許多涵蓋一般經濟事項的法律法規。儘管有此建立法制的舉動，但中國的法律體系尚未完善。在中國即使在某方面已制定足夠法律，惟現行法律或按現行法律訂立的合同可否強制執行可能並不明確或屬偶然性質，因而可能難以迅速公平地執行或可能難以執行另一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及其詮釋為基礎，先前的法院判決可被引用作參考，但其作為判例的重要性有限。中國司法制度在許多方面尚欠經驗，令任何訴訟的結果增添不明朗因素。此外，法令及法規的詮釋可能受到反映國內政治變動的政府政策影響。

中國稅法或會影響本公司收取股息的免稅額或提升本集團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公司乃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並須按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由於在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本集團大部份管理團隊成員仍繼續駐居中國，故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本集團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可能須就本集團的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鑑於上述變動，本集團過往的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本集團未來的經營業績，而本公司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外匯兌換限制或會限制本公司分派股息或有效利用融資的能力。

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本公司可能需要將本公司一部份收入兌換為其他幣種以履行本公司的外幣責任，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股份支付已宣派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向外國投資企業的外國股東支付股息構成經常賬下的交易。因此，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為一家外國投資企業）能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事先獲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採取進一步措施限制外幣用於經常賬下的交易。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在資本賬下進行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到重大外匯管制，並須獲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或在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尤其是，倘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從本集團或其他外國貸款方借得外匯貸款，則該等貸款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倘本公司使用（例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作為額外出資向彼提供資金，則該等出資必須經若干政府部門（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商務部或彼等的地方機構）批准或登記。該等限制可能會影響該等實體透過債務或股權融資獲得外匯的能力，從而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會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中國政府改變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所釐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故人民幣的價值每日可升跌多達0.5%。

現時國際社會仍強烈要求中國政府採取更靈活貨幣政策，而這可能會使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升值。由於本公司依賴營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均可能對以外幣派付的股息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需將配售及公開發售及日後融資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用於本公司營運，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則可能對本公司兌換人民幣所得的數額產生不利影響。

待完成配售及公開發售後，本公司預期其很大一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以外幣計值。由於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該等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受人民幣兌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計值貨幣價值波動所影響。人民幣兌該等外幣的任何大幅升值均可能導致重大匯兌虧損。

此外，本集團預期其未來增長將有一部分來自出口，人民幣的任何升值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明朗因素。

中國的通脹可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經歷快速增長，但經濟體系內不同行業及國內不同地區的增長並不均衡。經濟快速增長可能導致貨幣供應增加及通脹加劇。倘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價格的升幅不足以彌補成本的升幅，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過去為控制通脹，中國政府曾對銀行信貸施加控制，限制對固定資產作出貸款及限制國家銀行作出借貸。此緊縮政策可能導致經濟增長放緩，而中國經濟放緩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本公司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對本公司或該等董事執行自非中國法院取得的判決。

本公司乃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董事會半數成員為中國居民。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本公司董事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本公司或該等中國境內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本公司或該等人士執行自非中國法院取得的判決。

中國與日本、英國、美國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並無訂立規定相互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取得的判決可能難以於中國取得承認及執行以及取得本公司在中國的資產，以對本公司強制執行於中國境外作出的司法判決。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強制執行任何自非中國法院取得的判決令。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中國勞動合同法的不利影響以及中國境內對熟練及經驗豐富勞工的競爭。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聘請了668名僱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政府頒佈一項勞動法，即中國勞動合同法，該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勞動合同法規定了（其中包括）僱主與僱員之間須簽訂的合同類型，及設立試用期的期限以及可與僱員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期限及次數。中國勞動合同法亦規定須代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否則僱員有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若本集團終止僱用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本集團必須按彼等於本集團的服務期限向彼等支付補償金。倘本集團決定大幅調整或削減本集團的員工數目，中國勞動合同法可對本集團進行具成本效應或自主決定調整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有關傳染病及其他疫症爆發以及自然災害的風險。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非典型肺炎）、禽流感、甲型流感（H1N1，俗稱豬流感）或其他傳染病或爆發疫症以及自然災害對經濟及商業環境的影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報告了多例非典型肺炎病例，二零零五年中國西部及若干東南亞國家均有禽流感報告，而二零零五年中國若干省份爆發豬流感，導致多人死亡。近期甲型流感爆發亦導致全球出現死亡事件。倘再度爆發非典型肺炎或其他傳染病或爆發疫症導致出行受限，本集團向中國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作出營銷推廣及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其中一名僱員被懷疑感染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豬流感，由於本集團可能須隔離部分或所有僱員及／或對辦公室進行消毒，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可能會受到干擾。此外，倘非典型肺炎、禽流感、豬流感或其他疫症爆發對中國整體經濟造成損害，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業務亦受自然災害（如火災、水災及地震以及內亂、行業罷工、恐怖事件或其他天災）的影響，此等自然災害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眾多供應商及客戶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倘本集團客戶受到該等破壞的影響，其將導致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或延遲。同樣，倘本集團供應商受此影響，則本集團的生產計劃或會被中斷或延遲。因此，倘中國發生任何重大破壞性事件，即便不會直接影響到本集團，都會對本集團業務的正常營運產生嚴重破壞，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有關的風險

購買本公司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面對即時攤薄，且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倘本公司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低於緊接股份發售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於本公司股份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面對即時攤薄。

為拓展本集團的業務，本公司日後可能考慮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本公司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購買本公司發售股份的人士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或會被進一步攤薄。

海外股東或不能參與供股或若干其他股本發行。

倘本公司向其股份持有人提呈或促使提呈可認購額外股份的供股權或任何其他性質的供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根據法規，使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依循有關程序取得該等供股權，或出售該等供股權使該等持有人獲得利益，並使該等持有人可取得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可能不會將該等供股權提呈予地址位於香港或新加坡以外司法權區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因此，地址位於香港或新加坡以外的股東或不能參與供股權發行且彼等所持有的股權可能因此而被攤薄。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本公司日後的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宣派的股息分別約為人民幣12,200,000元、人民幣10,900,000元、人民幣5,500,000元及人民幣14,700,000元。本公司過往宣派及作出的分派金額並不反映本公司日後可能派付的股息。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宣派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本公司董事會可能確定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日後會否派息及何時派息。

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本公司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當時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日後大量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可能進行該等出售，均可對本公司股份在香港的市價及本公司日後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體執行／非執行董事均已承諾繼續持有名下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一段。雖然本公司現時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意大量出售股份，但本公司無法保證其股東日後將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也無法保證已就所持股份作出承諾的股東不會在相關禁售期結束後出售其股份。

股份的成交量及股價可能波動。

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存在高度的不穩定性。各種因素（例如本集團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的變化、發佈新技術、策略聯盟或收購事項、本集團所遭受的行

風險因素

業或環境事故、主要人員流失、財務分析師及信用評級機構所作評級的變化、訴訟或本集團產品或原材料的市價波動) 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發生大幅及劇烈變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會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價格或成交量的大幅波動。這些波動亦可能對本公司股份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 閣下的利益，而彼等作出的投票可能對少數股東不利。

任何該等主要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 閣下的利益。本公司無法保證任何該等主要股東將按符合 閣下利益的方式投票。倘任何該等主要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抵觸，可能會對少數股東不利。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前瞻性陳述或會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有關本集團營運及前景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以本集團目前的觀點及假設以及根據現有資料為依據。於本招股章程內，「預計」、「相信」、「估計」、「預期」、「計劃」、「前景」及類似用詞，如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集團目前就未來事件的觀點，並會受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多項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倘出現其中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任何有關假設或資料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業績可能重大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除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外，本集團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

本公司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電信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電信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其中包括)一般相信屬可靠的中國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政府官方刊物的質素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本集團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故本集團對該等政府官方刊物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或根據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編製的資料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而這些資料可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纂的其他

風險因素

資料不相符。由於搜集數據的方法可能有錯漏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實況之間的差異或因其他困難，中國政府官方刊物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為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作比較，故此不應依賴。此外，無法保證此等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地區的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而作出陳述或編纂。

於任何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對該等源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的事實或統計數據應賦予或置予的重要性或重視程度。

投資者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的所有部分，且本公司促請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包括（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出現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內容提及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資料。本公司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公司或任何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相關資料，而報章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章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伸的內容亦並非由本公司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本公司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並無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登內容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本公司一概不會對該等內容或因該等內容而產生的責任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發售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僅可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

與本公司雙重上市有關的風險

新加坡股票市場與香港股票市場各具特色。

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起在新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新加坡股份」）。於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現擬讓新加坡股份繼續在新交所買賣，而股份發售下將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發售股份（「香港股份」）則將於聯交所買賣。由於新加坡股票市

風險因素

場與香港股票市場之間並無直接買賣或交收，新加坡CDP與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之間轉移股份所需時間或會有異，而無法確定該等股份何時將可供買賣或交收。

新交所和聯交所的交易時間、交易特性（包括成交量及流通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基礎（包括不同的散戶及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均有所不同。基於上述差異，新加坡股份及香港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此外，新加坡股份的股價波動可能對香港股份的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再者，坡元兌港元的匯率波動亦可能對新加坡股份及香港股份的股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新加坡股票市場及香港股票市場的特性不同，新加坡股份的歷史價格未必反映香港股份在上市後的表現。因此投資者評估是否投資於股份發售時不應過份倚賴新加坡股份的過往交易歷史。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於新交所上市，同時受（其中包括）新加坡公司法、上市手冊及新加坡守則規限。

作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除上市規則之外，本公司亦須遵守（其中包括）新加坡公司法、上市手冊。倘若新加坡適用規則及法規與上市規則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則本公司應遵守更為嚴苛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可能會因遵守兩套規則而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此外，作為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須受載有相關規定的新加坡公司法及新加坡守則的規限，擬於未來進行收購或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任何人士應予遵守。請參閱「附錄五－新加坡法例的主要條文概要」瞭解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及新加坡上市手冊及有關法律項下適用於上市公司持續責任的主要不同點的詳情。

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須遵守新加坡守則，這會阻止、延遲或妨礙併購或收購事項。

本公司於上市後須同時遵守新加坡守則及收購守則，且如該兩項守則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本公司須遵守更為嚴苛的規則。新加坡守則載有可能延遲、阻止或妨礙未來收購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條文。譬如，根據新加坡守則，倘任何人士單獨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30.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權益，或倘該人士單獨或連同

風險因素

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30.0%至50.0%（包括30.0%及50.0%）具投票權股份，及倘彼（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增購超過本公司1.0%的具投票權股份，則必須根據新加坡守則就餘下具投票權股份提出收購要約，惟已取得新加坡證券業協會的同意者除外。而收購守則規定，倘任何人士單獨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30%至50%具投票權股份，及倘彼於任何12個月期間增購超過本公司2%的具投票權股份，則彼須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本公司於上市後亦須遵守收購守則。雖然新加坡守則力求確保股東待遇的平等性，其條文可能會嚴格限制股東從控制權變動受惠的能力，並可能因此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本公司從潛在控制權變動變現任何利益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者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則。與香港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相比，該等規則可為少數股東提供不同的保護，並規定了股東的不同義務。

由於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故本公司的公司事宜受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新加坡法律及法規（包括新交所上市手冊的規則）規管。新加坡法律及法規有關少數股東權益保護及有關股東義務的規定在若干方面不同於根據香港法令、司法先例或其他規定所成立者。該等差異意味著少數股東可享受的保護或不同於香港法律所提供者。另一方面，新加坡法律及新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股東責任（如對主要股東的公告要求）同樣適用於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股東。例如，公司的主要股東須自彼成為主要股東或在彼得悉其股權百分比水平發生任何變動後兩個營業日內書面告知該公司彼於該公司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其股權的變動情況。倘於兩個營業日屆滿前彼不再為主要股東，則其亦應該發出通知。此外，認購、持有或出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均會產生稅務影響。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附錄五－新加坡法例的主要條文概要」。

關於任何不合規情況的結果，未能遵守新加坡法律的人士或會面臨若干懲罰。例如，未能按照公司法規定書面告知本公司其股權百分比水平發生任何變動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坡元的罰款，及倘屬持續犯罪，則於定罪後繼續

風險因素

犯罪期間，每日進一步處以500坡元的罰款。未能按照證券及期貨法規定書面告知新交所其股權百分比水平發生任何變動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5,000坡元的罰款，及倘屬持續犯罪，則於定罪後繼續犯罪期間，每日進一步處以2,500坡元的罰款。

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務請注意，適用於股東的法例或會因新加坡法例建議立法改革或因其他理由而改變，彼等應就其作為股東於有關法例下的可能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責任及稅務責任）向彼等各自的法律顧問徵詢具體法律意見。

股份流通性可能有限及股份於聯交所的價格可能反覆。

在上市之前，股份未曾在聯交所交易，而股份於聯交所的流通性可能有限。無法確定願意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從新加坡股東登記總冊遷至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的股東人數。此外，即使股東於上市之前及之後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從新加坡轉至香港，或於上市後將持有的股份從香港轉至新加坡，惟無法確定股東可選擇轉至香港的股份數目。於上述任一情況下，有關舉動會對投資者在聯交所即時或以對其具吸引的價格購買股份或將股份變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無法保證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價格將與新交所上市的股份價格大致相同或類似，或在聯交所上有任何特定數量的股份交易。

此外，售股股東將根據配售提呈合共46,680,000股待售股份以供於配售項下發售。倘於上市前無法將待售股份從新加坡股東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東登記分冊，則本公司於上市時將無法為配售提供足夠股份及提供充足流通股份以滿足公眾人士買賣的需求。因此，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將會延遲。

買賣零碎股可能產生的虧損。

請留意，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目前在新交所的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股股份，而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股份。兩個市場的每手買賣單位存在差異，會給在兩個市場買賣本公司股份帶來不便。此外，倘未按有關市場規定的最低買賣單位的整數倍將本公司股份由新加坡轉至香港或由香港轉至新加坡進行交易，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因在有關市場買賣零碎股而蒙受虧損。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I. 常駐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駐於香港。此規定一般指有關申請人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辦事處及製造設施均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經營，故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目前及將來會繼續駐於中國。目前，本集團並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或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已委任並將繼續保留兩位授權代表，彼等將成為本集團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已委任其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慧嫻女士（彼常駐香港）及執行董事崔先生作為其兩名授權代表。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人員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ii) 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任何時間及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即時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執行一項政策，規定(a)各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執行董事於差旅期間將盡可能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信方法；及(c)各董事將會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彼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止期間成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
- (iv) 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舉行的任何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經合理的事先通知直接與其董事作出安排。根據上市規則，倘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及
- (v) 所有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於上市前將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將能夠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II. 聯席公司秘書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為常駐香港人士，並具備履行發行人秘書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且彼：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2)條的規定，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普通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3)條的規定，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有關職責的人士。

本集團的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林月華女士（「林女士」）常駐新加坡，且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8.17(2)條所規定的資格，因此彼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17(2)條的規定。

經考慮上市規則第8.17條的合理性，本集團認同公司秘書常駐香港及其資格的重要性。本集團董事認為林女士擁有相關資格及經驗，為出任本集團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鑒於此，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本公司已委任(i)崔先生及黃慧嫻女士為其授權代表，及(ii)信達國際融資為其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

- (b) 本公司已委任黃慧嫻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一，彼常駐香港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以協助林女士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相關經驗；
- (c) 本集團將會聘請其香港法律顧問李偉斌律師行協助林女士履行彼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李偉斌律師行為香港的註冊律師行，將受聘為本集團香港法例方面的法律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至少三年；
- (d) 林女士將參加由香港律師會或任何其他專業機構提供的外部培訓課程，以獲取及了解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及發展。此外，李偉斌律師行將就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更新定期向林女士提供一系列培訓課程，為期至少三年；及
- (e) 於上文(a)至(d)段所述的該三年期限屆滿後，聯交所將重新審視有關情況，預期本公司屆時應可向聯交所展示以令其信納林女士在獲黃女士協助三年後，已取得上市規則第8.17(3)條所指相關經驗，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倘黃女士不再協助林女士，則即刻撤銷豁免。

III.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於上市後訂立若干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佈規定。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該等豁免的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后方始做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概無其他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而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不應被視為已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的授權而加以依賴。

以下資料僅作指引之用，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知悉申請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全數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為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9,868,000股新股（可予重新分配），以及根據配售提呈發售88,812,000股股份（當中包括42,132,000股新股及46,68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該等股份均以發售價提呈發售。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發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管理，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與東英商議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或之前議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新交所貼現市價。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與東英商議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前已經遞交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則即使調低發售價，該等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與東英商議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僅於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獲授權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根據股份發售，各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且其在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不得認購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以招股章程方式送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不可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而任何本公司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其作出認購或購買的邀請，惟以下人士除外：(i)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涉及的機構投資者；(ii)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涉及的有關人士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涉及的任何人士及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訂明條件的人士；或(iii)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條件的人士。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構成在中國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不論以出售或認購方式）。發售股份並未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各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目前股份已於新交所上市，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獲新交所批准於新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新交所的上市將為雙重第一上市。因此，除非新交所或（視乎情況而定）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香港及新加坡相關法規及指引。倘兩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之間存在衝突或不一致情況，則概以規定更為嚴苛的上市規則為準。本集團董事將盡力確保，除非有關資料在香港同時發放，否則不會在新加坡發放，反之亦然。本集團董事確認，本公司自其在新交所上市起，一直遵守新加坡相關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此外，各董事確認，自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起，彼等均一直遵守新加坡相關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由於建議上市、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必須經股東批准，方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新交所呈交一份有關上述事宜的通函，以供批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通函內容獲得所須的批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將該通函寄發予股東。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通過（其中包括）批准建議上市、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上市毋須經新交所批准。

香港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該等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上登記的股份須在香港繳付香港印花稅。務請徵詢專業稅務意見，以獲得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向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承擔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責任。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股份發售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買賣及交收

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

有關本公司股份於新加坡及香港股東登記冊之間的過戶、買賣及調遷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接納規定後，該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權益及責任的詳情，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本公司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按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業務性質不變

本集團無意在上市後改變業務性質。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崔根香先生 中國 中國
江蘇省吳江市
七都鎮亨通苑2號

宋海燕博士 中國 中國
北京
順義區裕龍花園
5區20號樓
3單元502室

非執行董事

張鍾女士 中國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區紅廟子街71號
3單元6樓27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 267 Sixth Avenue Dynasty Lodge, 新加坡
Singapore 276560

徐澤光先生 55 Chartwell Drive, 新加坡
Singapore 558749

譚志昆先生 香港 中國
半山
西摩道4號
美麗台P座6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獨家賬簿管理人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7樓

配售包銷商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7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

國票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010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公開發售包銷商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7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

國票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010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理德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浦東
浦東南路256號
華夏銀行大廈1506A室

有關新加坡法律：
WongPartnership LLP
One George Street #20-01
Singapore 049145

有關印度法律：
DSK Legal
4th Floor, Express Towers
Nariman Point, Mumbai 400 021
India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律：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p> <p>有關中國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福田區 景田路4018號 安聯大廈B座11樓</p>
申報會計師	<p>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p>
核數師	<p>Deloitte & Touche LLP 執業會計師 6 Shenton Way #32-00 DBS Building Tower Two Singapore 068809</p>
物業估值師	<p>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4樓</p>
收款銀行	<p>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10 Anson Road #15-07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中國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丁蜀鎮 陶都路138號
新加坡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16 Raffles Quay #33-02B Hong Leong Building Singapore 048581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 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2201-03室
公司網站	www.hengxin.com.sg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林月華女士(ACIS) (新加坡) 黃慧嫻女士LLB(Hons) (香港)
授權代表	崔根香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吳江市 七都鎮亨通苑2號 黃慧嫻女士 香港九龍 馬頭圍道264號4樓G室
審核委員會	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 (主席) 徐澤光先生 譚志昆先生 張鍾女士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徐澤光先生 (主席) 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 張鍾女士
提名委員會	徐澤光先生 (主席) 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 崔根香先生 張鍾女士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興分行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宜城鎮人民中路158號 中國農業銀行宜興分行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宜城鎮人民中路160號

本節所載的中國相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大部份摘錄自本集團以人民幣6,000元購買的市場調查報告或採用該報告編製而成。該報告由獨立市場調查機構CMMC發出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刊發。CMMC編製的資料乃根據國家統計局所刊發或提供的相關行業資料以及市場監控機構、行業協會及負責進出口統計的政府部門及研究機構的資料編製而成。CMMC報告並非由本公司及／或獨家保薦人委託編製。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內容或遺漏可使該等資料出現虛假或誤導內容的任何事實。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顧問獨立核實。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本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可能與根據其他資料來源編製的資料不一致。因此，本節所載的相關資料未必準確，故不應過度依賴。

緒言

CMMC為一家定期刊發有關宏觀經濟及微觀經濟、行業、產品、公司及消費市場的專業研究報告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本集團所購買的報告詳細分析了中國移動通信行業射頻電纜市場的目前形勢及前景。該報告載有本行業的前景資料及評估結果，其中包括產品及市場預測、行業趨勢、威脅及機遇、競爭策略、市場份額確定及公司概況。

全球移動通信行業

移動通信行業一直為通信行業中最具活力的領域，其增長速度遠超固網通信行業的增長速度。過去幾年以來，移動通信已發展成為全球用戶最可靠通信服務。移動電話用戶數目逐年快速增長。近年的快速經濟增長主要受中國及印度等若干最大且快速增長市場的移動電話用戶增長所帶動。按用戶數目計，中國現為全球最大的移動通信市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底，中國移動通信用戶已達到約8.42億戶。

就通信協議而言，GSM為在歐洲及亞洲最為常用的協議，在拉美、東歐、中東及非洲的若干新興市場中亦有應用。由於2G網絡在該等地區持續發展，就覆蓋率及通信能力而言，預期GSM網絡及服務將保持快速增長。另一方面，CDMA則在北美及若干亞太國家較為常用。

更為先進的一代無綫語音及數據傳輸協議通常指3G標準。3G標準的規格受國際電信聯盟(ITU)規管。全球主要有四種獲認可的3G技術標準，一般指WCDMA、CDMA2000、TD-SCDMA及Wimax。WCDMA協議被廣泛應用於整個歐洲，並在所有3G技術標準中擁有最廣泛的網絡。WCDMA支持GSM無綫通信網絡升級。CDMA2000協議主要應用於美國、日本及韓國。LG等公司已建成CDMA2000網絡。TD-SCDMA協議由中國政府連同中國TD-SCDMA行業協會成員共同開發，該協議更適於應用在人口眾多的國家。中國移動已取得使用TD-SCDMA協議的3G牌照。

3G標準的傳輸協議經改進，數據傳輸速度超越傳統的2G協議GSM及CDMA，且語音及數據傳輸能力更佳。然而，儘管已開發出3G網絡及服務，短期內2G網絡及服務不大可能會完全被3G網絡及服務取代，尤其在中國及印度等國家以及目前移動通信普及率仍然較低的其他亞洲及非洲新興市場。在該等地區，2G網絡及服務於近期很可能仍為移動通信行業發展的核心平台。

中國移動通信行業

隨著全國經濟快速發展、全球化趨勢及政府在行業政策方面給予的支持，中國移動通信行業在過去數年取得了飛躍發展。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底，中國移動通信用戶已由二零零一年的1億戶增至約8.42億戶。按用戶數目計，中國現已成為全球最大的移動通信市場。

於二零零八年，中國完成了通信行業重組，據此，移動通信牌照數量由兩個增加至三個，即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該重組的若干主要舉措包括中國電信向中國聯通收購CDMA網絡及中國聯通合併入中國網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中國宣佈將TD-SCDMA、WCDMA及CDMA2000網絡的三項3G營運商牌照分別授予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從而締造了中國通信行業的發展新時代，並推動該等營運商自二零零九年起增加建造3G網絡的資本開支。然而，投入3G資本開支的速度自二零一零年起有所放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底，三大電信營運商對3G僅投資約人民幣224億元，約佔二零一零年整體計劃的23.6%。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已分別投資約人民幣78億元、人民幣18億元及人民幣128億元，分別約佔彼等二零一零年計劃的17.3%、7.8%及47.4%。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止，通信行業的實際資本開支投資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約12.4%。

於二零一零年，由於三大電信營運商投入的資本開支減少，故射頻電纜的整體需求可能下降。此外，平均每戶收益呈下降趨勢將促使因網絡擴張而須購置的設備面臨進一步降價的壓力。因此，預期中國射頻電纜行業的未來競爭將更加激烈。

中國移動通信射頻電纜行業

移動通信行業的發展為相關移動通信射頻電纜行業帶來了充滿希望的市場前景，射頻電纜主要用於戶外無線信號覆蓋系統的天綫及基站設備與建築物戶內無線信號覆蓋系統之間的高頻信號傳輸。由2G向3G演進進一步要求電信營運商大幅增加資本開支，以升級彼等現有電信基礎設施及建造基站等更多基礎設施。由於3G無線信號傳輸的衰減率高於2G無線信號傳輸的衰減率，故在相同功率水平下，3G基站的覆蓋範圍小於2G基站的覆蓋範圍。因此，2G網絡營運商在鋪建3G網絡的過程中需建造更多基站，而目前尚無移動通信網絡的營運商則需建造新基站。作為基站的一個主要組成部份，射頻電纜的市場需求已錄得大幅增長。

一般而言，WCDMA或CDMA2000基站需安裝一束射頻同軸電纜以在基站設備與天綫之間傳輸信號。TD-SCDMA基站採納一種特殊解決方案，即將基站設備與天綫之間的信號傳輸過程分為兩個部份：一部份依靠一根電纜在基站設備與特殊設備之間傳輸信號，而另一部份則仍依靠一束射頻同軸電纜在上述特殊設備與天綫之間傳輸信號。由於僅利用一根電纜取代一束射頻同軸電纜傳輸部份信號，基站的生產成本得以降低，並可減少信號遺失。目前，中國移動採用TD-SCDMA協議建立3G網絡，而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則分別採用WCDMA協議或CDMA2000協議建立其各自的3G網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末，中國移動擁有約115,000座3G基站，中國聯通擁有約153,000座3G基站，而中國電信的3G網絡在中國的覆蓋範圍最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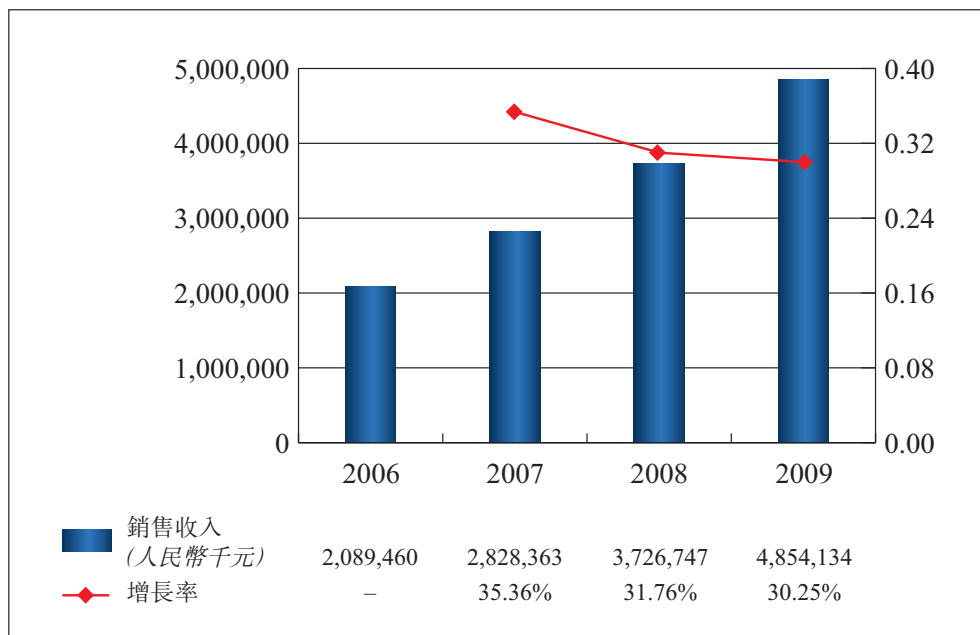
根據CMMC的資料，中國移動通信射頻電纜行業具有以下主要特徵：

- i. 國產移動通信射頻電纜的質量與國外知名品牌產品相當。國內移動通信射頻電纜獲電信營運商及電信設備製造商廣泛接納。於二零零九年，國內移動通信射頻電纜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約為90%。

行業概覽

- ii. 本行業在中國競爭激烈。隨著移動通信網絡建設的推進，移動通信射頻電纜市場於最近幾年不斷擴大。由於更多企業受3G發展的市場潛力所吸引，國內移動通信射頻電纜企業數目亦日益增加。因此，預計中國移動通信射頻電纜行業的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 iii. 近年來，移動通信射頻電纜的市場需求按30%的年增長率快速增長。
- iv. 中國的移動通信射頻電纜行業高度集中。截至二零零九年底，中國共有約32家企業從事該行業，而於二零零六年僅有22家。在該等企業中，前兩大企業於二零零九年的收入約佔該行業總收入的55.5%；前三大企業於二零零九年的收入約佔該行業總收入的67.6%；前五大企業於二零零九年的收入約佔該行業總收入的88.4%。
- v. 中國的移動通信射頻電纜行業的技術門檻及資本門檻相對較高。該行業要求射頻電纜企業的射頻電纜產品保持較高及穩定的質量，以及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以開發與移動通信行業技術發展及升級換代保持同步的高新技術產品。建立及經營射頻電纜企業涉及巨額投資成本並會出現下游企業（即電信營運商及電信設備製造商）長期佔用資金的狀況。

根據CMMC的資料，自二零零六年起，中國射頻電纜行業的銷售收入持續增長。二零零九年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4,854,0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增長約30.25%。下圖顯示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中國射頻電纜行業的銷售收入及增長率。



資料來源：CMMC

行業概覽

本集團不時面臨來自中國射頻電纜市場現有及新進業者的競爭。然而，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中國射頻電纜市場具有下列競爭優勢：

本集團擁有全面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本集團在同軸電纜行業享有良好聲譽並樹立了良好品牌；

本集團具有先進的製造技術及大規模生產能力；

本集團提供種類齊全的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及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未來，移動通信射頻電纜行業將繼續受惠於國內城市化、現有2G網絡逐漸覆蓋到偏遠地區及鋪設3G網絡。

印度移動通信行業

作為僅次於中國的第二大移動通信市場，印度移動通信市場亦取得快速增長。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印度移動通信用戶總數達到約6.706億戶，移動通信普及率達到59.6%。

為響應印度3G頻譜拍賣，多家移動營運商均積極競標在印度營運的牌照。擬分配的3G頻譜為印度全國的3G網絡建設奠定了基礎，從而使電信設備的市場需求激增。

本集團於印度移動通信市場面臨來自國際業者及印度當地業者的競爭。本集團於印度的主要競爭者為私營公司或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資料無法公開取得或核證。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產品的價格較部分主要競爭者更具競爭優勢，且本集團產品質量較印度當地業者為優。本公司產品的價格較部分印度主要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乃由於該等競爭對手使用的原材料屬印度進口，導致該等競爭對手的產品成本較本公司為高。本公司產品質量優於印度當地業者乃主要由於印度電力供應不穩定導致生產設備營運中斷，從而令產品的不良率增加。然而，本集團部分主要競爭對手在印度市場從業已久，其銷售及分銷網絡較本集團更為完善。由於更多的印度電信營運商傾向於在當地進行採購，本集團已成立Hengxin (India)並招募當地僱員，以使本集團能夠對客戶的需求作出即時響應並提升售後服務。

本節載有影響本集團在中國及印度的業務活動或股東向本集團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的最重要法律、規例及規定概要。誠如董事所確認及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及印度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亨鑫（江蘇）及本集團的印度營運附屬公司Hengxin (India)須遵守且對其各自具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中國及印度監管規定載列如下。

I. 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法規

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若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變更及終止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第156號令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根據《國務院關於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決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作出修訂。根據《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外商投資企業的登記須遵守該等條例。若外商投資企業法律對外商投資企業的登記另有規定，則以該法律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及組織架構等事宜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規管。該法例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經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作出修訂。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亨鑫（江蘇）作為外商獨資企業，須受該法例規管。

該法例訂明了規管設立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日常業務營運的基本條款。根據該法例，外商獨資企業應根據國家有關稅務法規納稅並可享受稅項減免優惠待遇。倘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境內以除稅後利潤進行再投資，則可按照國家法規就再投資金額申請返還已繳納的所得稅。外國投資者可將由外商獨資企業獲得的合法利潤、其他合法收入及企業清盤後所得的資金匯往境外。外商獨資企業的外籍員工及工人的工資及其他合法收入可在依法繳納個人所得稅後匯往境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國務院關於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的決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作出修訂)由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批准並由對外經濟貿易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發佈，該細則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制定。

該法規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在經營期內不得減少其註冊資本。然而，如因投資總額和生產規模等發生變化，確需減少註冊資本者，則須經審批機關批准。經審批機關批准後，外國投資者亦可用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任何其他企業的人民幣利潤作出投資。外商獨資企業的外籍工人及員工或香港、澳門或台灣籍的工人及員工的外匯形式工資、薪金以及任何其他合法收入，可在根據中國稅法繳納所得稅後自由匯出中國。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指導目錄》)規管。該指導目錄乃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該《指導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具體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除非其他中國法規另有禁止規定，否則未列入指導目錄的行業一般向外資開放。亨鑫(江蘇)的業務範圍並不屬於限制及禁止類。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國家工商總局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一詞指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作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投資者或彼等在企業的出資份額的變更。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審批機關為批准設立該企業的審批機關。倘企業因增加註冊資本而使投資者股權發生變化並且導致其投資總額已超過原審批機關的審批權限，則企業投資者的股權變更應按照該審批機關的審批權限和有關規定報上級審批機關審批。

外幣兌換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第193號令頒佈，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根據《國務院關於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的決定》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經國務院第20次常務會議再次修訂)，人民幣於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條件下僅可在經常項目範圍內自由兌換，包括股息分配、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但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須受國家監督及控制。任何借入外債的機構或個人須遵守國家有關規定，並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外債登記手續。機構在提供對外擔保前應當向外匯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外匯管理機關應當根據該機構的財務狀況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決定。總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到嚴格外匯管制，並須獲得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或在中國政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由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11次會議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下列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1)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由國家融資的項目；(3)使用國際組織、外國政府貸款或援助資金的項目。

招標分為公開招標和邀請招標。招標人採用公開招標方式的，應當發布招標公告。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的招標公告，應當通過國家指定的報刊、信息網絡或者其他媒介發佈。招標人採用邀請招標方式的，應當向三個或以上具備承擔招標項目能力、資信良好的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出投標邀請書。

投標人應當在招標文件要求提交投標文件的截止時間前，將投標文件送達投標地點。招標人收到投標文件後，應當簽收保存，不得開啓。投標人少於三個的，招標人應當依照本法重新招標。兩個或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可以組成一個聯合體，以一個

投標人的身份共同投標。投標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標報價、妨礙其他投標人的公平競爭或損害招標人或者其他投標人的合法權益。投標人不得與招標人串通投標，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或者第三方的合法權益。

招標人根據評標委員會提交的書面評標報告和推薦的中標候選人確定中標人。招標人也可以授權評標委員會直接確定中標人。中標人的投標應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能夠最大限度地滿足招標文件中規定的各項綜合評價標準；(2)能夠滿足招標文件的實質性要求，並且經評審的投標價格最低（投標價格低於成本者除外）。

環境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多項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

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任何可能造成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業務營運，均應將環境保護工作納入其規劃，建立一套可靠的環保制度，同時採取有效措施防止並控制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及電磁輻射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公司亦須在生產設施施工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於排放前安裝符合污染物處理的有關環保標準的污染處理設施。如一間公司造成環境污染而未予報告及／或登記，則該公司會受到警告或處罰。如該公司未能在限期內將環境恢復至其原始狀態或改善受污染的環境，則該公司會受到懲罰，而其營業執照可能被吊銷。造成環境污染及危害的公司或企業有責任採取行動以清除污染所造成的危害及影響，並對環境污染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賠償。

企業須遵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

本集團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據此，公司必須根據平等、自願及協商一致的原則與僱員訂立僱傭合同。公司必須建立並有效推行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對員工進行職業安全健康知識培訓，預防工傷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公司亦須為員工繳納社保費。

監管僱傭合同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該法例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須自僱員入職當日起即與僱員建立僱傭關係。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否則僱主將被追究違法責任。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公司須為其僱員繳納工傷保險費及生育保險費。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並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統稱為社會保險。各中國公司及彼等的員工均須向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

安全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從事生產活動的公司須具備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安全生產條件。擁有300名以上員工的公司須設立履行安全生產職能的管理部門或指定專人負責安全生產。公司須在潛在風險較高的地點及設備上張貼警告標誌。公司必須依照有關法律及法規購買工傷保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本集團須在進行施工前向有關消防部門提交建設工程的設計及圖紙以待批准。另外，於建設項目完工後，建設項目的防火機制須在開始營運前經有關消防部門評估及批准。

稅務法規

本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註冊成立。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被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所謂「居民企業」是指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對於源自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收入，居民企業應當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所謂「非居民企業」是指根據外國（地區）法律設立，其實際管理機構亦不位於中國境內，但其在中國境內設有組織或機構或其在中國境內並無任何組織或機構，但有源自中國的收入的企业。如一家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組織或機構，則應按25%的稅率就其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及源自中國境外但實際上與上述組織或機構有關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如果一家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組織或機構，或其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的組織或機構並無實際關連，則應按20%的稅率就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稅率由20%降至10%，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管理團隊成員將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日期後繼續留駐中國，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本集團可能被視作居民企業對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i)中國公司向其身為居民企業的外國股東支付的股息豁免繳稅；(ii)居民企業向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且股息與中國境內機構或場所之間有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豁免繳稅；及(iii)居民企業向並無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其收入與其中國境內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須按20%的稅率繳稅。實施條例將稅率由20%降至10%，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並於其後分配予外國投資者的未分配利潤將免繳中國預扣稅，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並分配的利潤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支付中國預扣稅。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之前，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應繳所得稅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實施細則規管。根據該法律，預計經營期限不少於十年的任何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自其首個獲利年度（經抵銷前幾年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起兩年內豁免繳納所得稅，並允許隨後連續三年享受百分之五十的稅項減免。

如一家企業於《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頒佈前已經成立且按照當時生效的稅法及行政法規規定享受較低稅率，則其可根據國務院規定在現有法律頒佈後五年內繼續享受優惠待遇，並逐步過渡到現有法律所規定的稅率。如一家企業享有固定期限的免稅優惠待遇，則可按照國務院規定在本法頒佈後繼續享有該項待遇，直至固定期限屆滿。然而，如企業因未能盈利而並未享受優惠待遇，則優惠待遇期限可自二零零八年現有法律生效起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經所有省、自治區、直轄市及國家計劃單列市行政部門認證的需要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經過行政部門與同級財政及稅務部門協調後，其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國務院對《增值稅暫行條例》進行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除非另有規定，在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業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附加費制度的通知》(國發(2010)35號) (「通知」)。根據通知，外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國公民須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應繳納的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根據納稅者所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及營業稅的數額進行評估。根據納稅者所處的地理位置，適用於城市、縣城及其他地區的納稅者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分別為7%、5%及1%。教育附加費費率為3%。

院士工作站法規

江蘇省的院士工作站受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及生效的《江蘇省企業院士工作站管理辦法(試行)》(《暫行辦法》) 規管。根據《暫行辦法》，江蘇省科學技術廳為江蘇省企業院士工作站的主管部門。符合條件的企業可向當地科技主管部門申請設立企業院士工作站。地方科技主管部門負責企業申請的初步審查並向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提交有關申請，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根據全省科技創新工作總體需求及提交申請企業的條件作出最終批准。獲准設立院士工作站的企業為院士工作站的建設及管理主體，負責制訂自身企業院士工作站的管理辦法。此外，企業須負責每年安排專項科研經費及運行經費預算，落實專門的管理人員，做好院士工作站創新團隊的科研及生活服務工作，並為每位在院士工作站工作的院士配備至少一名科研助手。

II. 印度法律及法規

外商直接投資

印度的外商投資主要由一九九九年外匯管理法(「外匯管理法」) 條文及根據該法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所規管。印度儲備銀行(根據外匯管理法行使其權利) 已告知印度境外居民二零零零年外匯管理(印度境外居民轉讓或發行證券) 法規(「外匯管理法規」)，該法規禁止、限制及管制向印度境外居民轉讓或發行證券。根據外匯管理法規，外商循「自動路徑」於不同行業規定組別作出指定行業上限的直接投資，毋須獲

得印度儲備銀行（「印度儲備銀行」）事先同意或批准。對於循自動路徑作出並未指定行業及超逾自動路徑指定行業上限的投資，則可能需要外商投資促進委員會及／或印度儲備銀行的批准。此外，外國機構投資者可根據組合投資計劃透過註冊經紀人於印度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買一間印度公司的股票及可換股債券。外匯管理法規附表二第1(4)條規定，各外國機構投資者持有的股權總量或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的外國機構投資者的子賬戶不得超過一間印度公司已繳足股本總額的10%，或一間印度公司已發行的各系列可換股債券已繳足價值的10%，而所有外國機構投資者持有的股權總量及外國機構投資者的子賬戶合共不得超過各系列可換股債券已繳足股本或已支付價值的24%。然而，倘有關印度公司的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亦通過具有同等效力的決議案，該24%限額可調高至適用的法定上限。

一九九二年對外貿易（發展及監管）法

該法令尋求透過調節印度的進出口以增加外貿活動。與二零零四年印度對外貿易政策一併閱讀的該法令，規定倘無進出口代碼編號，任何個人或公司均不能從事出口或進口貿易，惟獲得特別豁免的人士或公司除外。欲取得進出口代碼編號，須向商務部對外貿易總局聯席局長辦公室提出申請。分配予申請人的進出口代碼編號對該申請人的所有分支機構均屬有效。

商品及服務進口總通告

印度儲備銀行每年七月一日發佈一份商品及服務進口總通告。根據一九九九年外匯管理法（一九九九年第42章）第5節（與不時修訂之二零零零年外匯管理（經常賬戶）條例一併閱讀），可進口貨物至印度。進口貿易乃由印度政府商務部工商局轄下對外貿易總署管理。第一類特許經銷商（「第一類特許經銷商」）銀行須保證其向印度的進口乃遵照現行對外貿易政策、印度政府框架下的二零零零年外匯管理（經常賬交易）條例（參照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編號為G.S.R.381(E)的公告）及儲備銀行根據一九九九年外匯管理法令不時發出的指引而進行。第一類特許經銷商銀行亦可能建議進口商確保遵守所得稅法的規定（如適用）。

一九五六年公司法

一九五六年公司法處理與公司及若干其他聯營公司有關的法律。一九五六年公司法主要管理公司的成立、融資、功能及清盤。一九五六年公司法規定有關公司所有方

面（包括組織、財務及管理方面）的管理機制。財務及管理方面之規則構成一九五六年公司法之主要核心。就商界的功能而言，儘管公司自主非常重要，但對投資者及股東（彼等提供資金給企業運用）的保護亦屬同等重要。一九五六年公司法旨在平衡這兩個相互競爭因素（即管理層自主與投資者保護）。

一九四八年孟買商舖及企業法

根據一九四八年孟買商舖及企業法條文，所有機構均須註冊。該法例規管商舖及企業（包括商業企業）僱用僱員的工作及僱傭條件，並規定固定的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加班、假期、休假、終止服務、商舖及設施的維護以及僱主及僱員的其他權利及義務。

一九六一年所得稅法

一九六一年所得稅法為處理個人、合夥企業及其他企業稅項的法律。按照一九六一年所得稅法條文，彼等應繳納稅項的稅率乃基於彼等申報或由權威機構評估的收入，並經根據一九六一年所得稅法作出扣除、豁免及特許減免後計算。賬簿及相關支持性文件及登記冊的保存乃根據一九六一年所得稅法強制執行。對所有被評估者而言，呈交所得報表乃必須強制執行。

中央營業稅法（「中央營業稅」）

中央營業稅法的主要目的乃為確立原則釐定以下事項：(a)當一宗買賣在貿易或商業過程中發生時(b)當一宗買賣在境外發生時(c)當一宗買賣在向印度進口或出口的過程中發生時，規定貿易或商業過程中就貨物銷售稅項的課徵、收取及分攤，宣告若干貨物為特別重要交易或貿易，以及訂明各邦法律對該等特別重要貨物（亦稱為已報關貨物）的買賣施加之稅項之限制及條件。中央營業稅法對各邦間貿易徵稅，並根據印度憲法賦予之權利呈列相關準則及限制。

增值稅（「增值稅」）

增值稅乃一套對供應鏈中每次採購行為實施多點徵稅的制度，附帶可於銷售時抵扣進項稅的規定，從而可抵銷交易商於購買商品及製造商於購買原材料時支付的稅款。增值稅乃基於貨物的新增附加值得出，而有關交易人增值稅債務乃透過扣減基於

相關期間的銷售徵收稅項的進項稅計算得出。增值稅為適用於所有商業活動（包括生產及分銷商品以及提供服務）的一項消費稅，印度各個已引進增值稅的邦均擁有其自身的增值稅法，據此，應支付增值稅的人士須於各邦銷售稅辦事處註冊並取得註冊號。

消費稅

消費稅乃基於印度製造或生產之商品而徵收，並於商品運離其製造或生產地之時徵繳。該稅項乃根據一九四四年中央消費稅法之條例而徵收，並通常按照一九八五年中央消費關稅法提述之稅率就交易價值繳付。消費稅稅率取決於商品在關稅法中的歸類。消費稅目前最高稅率為10.03%（包括教育稅稅率2%及中高等教育稅稅率1%）。然而，政府有權宣佈豁免全部或部分應課消費稅。此外，政府亦已訂明因地域而異的激勵措施。

一九七六年度量衡標準法

該法例適用於所有銷售或分銷的包裝商品，並對包裝的定量或數目實施標準化，製造商、打包商或分銷商須按此標準進行銷售、分銷或交付某種特定商品，以避免超重、超尺寸或超量包裝商品。任何人打算預包裝或出口銷售、分銷或交付任何商品必須向法定度量衡主任申請登記。

一九八五年度量衡標準執行法

一九八五年度量衡標準執行法規定了製造、銷售、分銷、推廣、轉讓、修理或使用的度量衡類別及度量衡使用者類別。通過一九八五年度量衡標準執行法旨在規範及推行以公制單位為基準的度量衡標準在印度的使用。根據一九八五年度量衡標準執行法，日常貿易中使用的重量單位應由指定部門定期檢查，以保證計量準確。

取得地方當局批准

建立一間廠房／製造單位／居住單位必須取得市級以上相關地方評議會級市級城市發展局的批准。開始建設廠房之前或開始生產營運之前，需要取得國家污染控制委員會、相關電力委員會、國家執行局、銷售稅務局的同意。

二零零二年競爭法（「競爭法」）

制定「競爭法」旨在防止反競爭行為，推動及支持競爭行為，保護消費者利益並保證印度的市場貿易自由。

根據競爭法部份條文，企業間訂立的（包括）影響價格、供應、分銷的協議或其他屬於反競爭性質的協議，為競爭法第3條禁止。競爭法第4條禁止處於市場主導地位的企業濫用其主導地位。此外，競爭法第5條對於收購、兼併設立了資產／營業額門檻，以確定交易是否符合競爭法定義的合併。然而，並未對競爭法第6條規定的「合併」作出解釋。

一九八六年環境（保護）法

一九八六年環境（保護）法為一般立法，旨在通過協調各有關管理機構的行為，保護環境免受各種污染源的污染，成立一個機構並授權其負責保護環境，管理環境污染物排放等事宜。一九八六年環境（保護）法為「傘」形立法，旨在為中央政府根據之前的法律如「水法」及「大氣法」協調中央及各邦的行動提供一份框架指南。該法案包括水、大氣及土地保護條款以及水、大氣及土地與人類及其他動物、植物、微生物及財產之間存在的相互關係。

一九九九年商標法

一九九九年商標法（「商標法」）為印度商標的成文法保護條例。於印度，商標享有成文法及不成文法的雙重保護。印度商標法允許商品及服務商標申請註冊。可以按照商標法註冊認證標誌及集體標誌。商標註冊申請可以由個人單獨提交或聯合提交，可以於目前使用時申請，亦可為將來使用提出申請。

申請商標註冊可分為一種或以上國際類別。一旦申請獲批准，商標註冊有效期為十年（取除外）。若十年後未進行更新，則商標失效，須重新申請註冊。完成全部註冊過程平均需要三至四年的時間。然而，由於近期開始鼓勵商標申請，在不遠的將來，申請期限或許會縮短。商標法對侵害、偽造及假冒使用商標等行為進行處罰。

一九七二年酬金支付法

一九七二年酬金支付法乃為受僱於工商企業的特定僱員而制定的酬金支付計劃，為一項社會保障措施。經一九八四年對一九七二年酬金支付法進行修訂，將一九八四年法例第26章第(3A)分節加入其第1節中，確保一九七二年酬金支付法適用於該等工商企業，不管在該法令生效後受其僱用的僱員人數是否少於十人，該法令繼續適用。為確保無良僱主不會捏造記錄以規避採用一九七二年酬金支付法，或僅為避免支付酬金而減少員工人數，一九七二年酬金支付法下訂有各種規定，如商舖或機構的開業通知、變更或結業通知及任命檢查員。任何違反該法令的行為均可能被判處監禁或罰款或兩者兼施。

一九三六年薪金支付法

該法令規管若干等級僱員的薪金支付。該法令使各僱主須負責支付受其僱用人士的薪金。除一九三六年薪金支付法所規定者外，僱員所賺取的工資不得被扣減或處以任何罰金。

一九四八年最低薪金法

該法令的立法目的在於確定僱主支付給僱員的最低薪金。各僱主須強制向於一九四八年最低薪金法職業列表上從事任何熟練工、非熟練工及手工或事務性工作（包括戶外工）的所有僱員支付最低薪金，根據一九四八年最低薪金法，有關最低薪金比率已經確定或予以修訂。

一九六五年獎金支付法

該法令的立法目的為按溢利基準或生產力基準向僱員支付獎金。一九六五年獎金支付法確保每名僱員獲支付年度最低獎金，而無論僱員是否於應付獎金的會計年度內帶來溢利或虧損。各僱主必須於有關會計年度向每名僱員支付僱員於會計年度所賺工資或薪金的8.33%或100印度盧比（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作為最低獎金。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變更為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起開始於新交所上市買賣。亨鑫（江蘇）是本集團於中國設立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及其他電信設備用同軸電纜及配件。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向中國及個別海外市場（如印度）的客戶銷售。本集團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為協助向印度通信營運商直銷本公司產品，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於印度設立Hengxin (India)。有關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架構」一段。

歷史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股權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坡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坡元的普通股，已發行股本為2.00坡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1.00坡元的普通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Siskin Investments Ltd.以2.00坡元代價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該兩股認購人股份。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Siskin Investments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不再持有本公司超過5%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Kingeveer、Wellahead及Siskin Investments Ltd.配發及發行4,823股、1,500股及3,675股（合共9,998股）當時的新股，總代價為9,998坡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將合共6,560,000美元的Siskin Investment Ltd. 墊款撥充資本，按於本公司所佔權益比例分別向Kingeveer、Wellahead及Siskin Investments Ltd.配發及發行，轉為10,692,800股當時的新股。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緊接資本化發行之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之後，Siskin Investments Ltd.由錢利榮先生及其他六名個人股東分別擁有49.44%及50.56%權益。彼等均為亨鑫（江蘇）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時的原始股東。

在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之前，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與兩名投資者（即New Br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及Achiev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及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Siskin Investments Ltd.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New Br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及Achiev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分別授出1,5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的可換股貸款融資，代價為將該等貸款融資全額轉換為本公司的繳足普通股的權利。該等貸款融資乃用於為收購亨鑫（江蘇）提供資金及支付本公司

於新交所上市的費用，並於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轉換為3,358,656股本公司的當時股份。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於新交所上市後，New Br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及Achiev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擁有17,992,800股及23,990,400股本公司的當時股份（約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的5.4%及7.1%）。於最後可行日期，New Br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及Achiev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均無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本公司董事確認，New Br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及Achiev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更名為「Hengxin Technology Pte. Ltd.」，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轉變為一家公眾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已成功於新交所上市買賣。

亨鑫（江蘇）的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亨鑫（江蘇）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當時由崔先生、張女士、錢利榮先生及其他九名個人股東分別擁有約48.2%、15.0%、10.0%及26.8%。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辭任前，錢利榮先生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且彼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該九名個人股東既非本集團董事亦非本集團僱員；且除孫雪林先生為錢利榮先生的舅父外，彼此之間互相獨立。本公司董事確認，該九名個人股東被視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亨鑫（江蘇）買斷其聯屬公司亨通線纜的射頻同軸電纜業務，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資產轉讓協議向亨通線纜收購與射頻同軸電纜製造業務有關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機器（「營運資產」），代價約為人民幣72,200,000元。該代價乃根據對營運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獨立評估而達致。

亨通線纜為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六日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前，亨通線纜由亨通集團有限公司及China Southern Comm. Cabl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現稱香港南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自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起，亨通線纜由亨通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5%，並由China Southern Comm. Cabl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現稱香港南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5%。於一九九八年之前，亨通線纜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室內通信及數據電纜。於一九九八年，預見到中國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潛在市場，亨通線纜開始進行市場調查並啟動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研發項目。於一九九九年上半年，亨通線纜成功開始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大規模商業化生產。亨通線纜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取消註冊。

於收購亨通線纜的營運資產後，本集團集中力量提高本集團的產能、緊跟行業發展潮流及製造優質產品，以成為射頻同軸電纜行業的市場翹楚，同時專注獲得重大項目，加大宣傳及推廣力度，爭取於盡可能短的時間內取得客戶認可及好評。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至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期間，為滿足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本集團擴大產能並添置新的製造設備。經過二零零四年的擴張，本集團的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年產能增加約13,000公里至約25,000公里。

為重組本集團及籌備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亨鑫（江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轉變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亨鑫（江蘇）11名股東（沈明權先生除外）向宜興市思博瑞投資有限公司（「宜興市思博瑞」）轉讓彼等各自的股份（約佔亨鑫（江蘇）註冊資本的93.4%），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6,000,000元。該代價乃經計及亨鑫（江蘇）的註冊資本後達致。11名股東向宜興市思博瑞轉讓股權乃便於本集團重組，同時為了滿足11名股東的個人稅務規劃要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上海理德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由11名股東作出的上述轉讓屬有效並可依法執行。宜興市思博瑞乃於中國設立的一家投資公司，由亨鑫（江蘇）兩名前僱員夏傑先生及孫虎興先生擁有，彼等獨立於本集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該11名股東已委託夏傑先生及孫虎興先生代表彼等成立宜興市思博瑞。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宜興市思博瑞及沈明權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亨鑫（江蘇）的全部股本，代價約為人民幣83,500,000元，乃根據對亨鑫（江蘇）的資產淨值的獨立評估而達致。經過此次股份轉讓，亨鑫（江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至9,99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亨鑫（江蘇）轉變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上海理德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直接自11名原始股東收購亨鑫（江蘇）的93.4%股權並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只要(i)本公司已與11名股東分別訂立合法及有效的股份轉讓協議；(ii)亨鑫（江蘇）已就該等股份轉讓自主管外商投資的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批准；及(iii)亨鑫（江蘇）已在相關工商管理局作相關變更備案。本集團董事認為，亨鑫（江蘇）的93.4%股權先由其11名原始股東轉讓予宜興市思博瑞，後由宜興市思博瑞轉讓予本公司，均主要為方便本集團重組以達到本公司股份在新加坡上市的目的，同時為滿足該11名股東當時提出的個人稅務規劃要求。

歷史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亨鑫（江蘇）的註冊資本由9,990,000美元增至20,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亨鑫（江蘇）的法定代表人換為崔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亨鑫（江蘇）的註冊資本由20,000,000美元增至30,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亨鑫（江蘇）的註冊資本由30,000,000美元增至48,000,000美元，其中13,000,000美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前支付，餘額5,000,000美元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全數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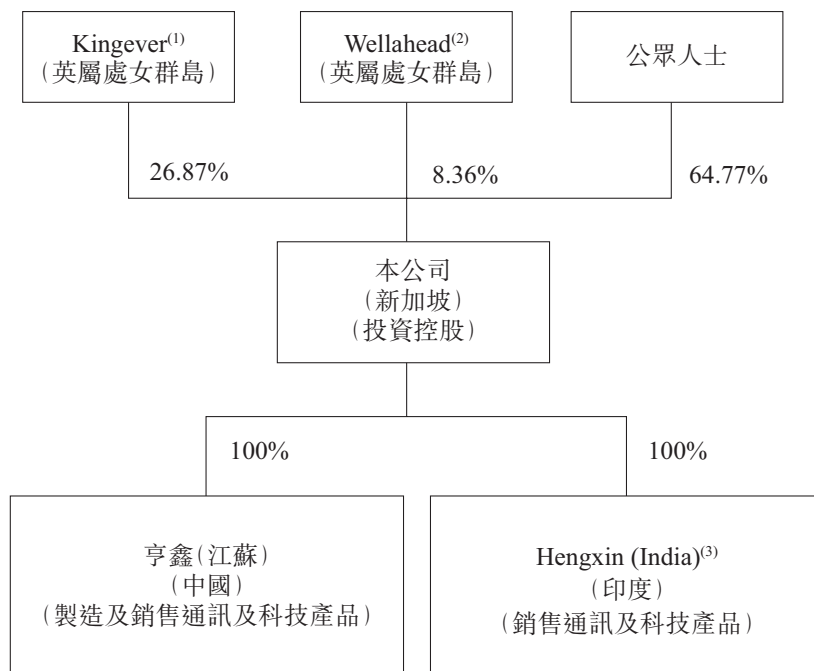
本集團成立以來發展迅速，已成為同軸電纜行業的主要製造商之一。本集團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年產能已由二零零四年的約25,000公里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約103,170公里。本集團最近完成建造一座新的生產廠房，該廠房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營運。新生產廠房的總年產能約為33,060公里。本集團的產品被國內及海外市場的主要電信營運商及主要設備製造商廣泛應用。本公司及本集團產品已取得多項獎項及專業認證，如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及江蘇名牌產品證書。根據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光電纜纜分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向亨鑫（江蘇）發佈的公告所載統計數據，亨鑫（江蘇）於二零零九年所錄得之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銷量居中國多數同行業製造商第二位。

成立Hengxin (Indi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公司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Hengxin (India)的前身（即Navratan Impex Trading Priv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3,400美元。該代價乃根據該等股本的面值而釐定。Hengxin (India)的主要業務為協助向印度電信營運商直銷本集團產品。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Hengxin (India)由「Navratan Impex Trading Private Limited」更名為「Hengxi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Hengxin (India)的實繳股本由100,000印度盧比增至2,400,000印度盧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Hengxin (India)的實繳股本由2,400,000印度盧比增至9,522,000印度盧比。Hengxin (India)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開始確認對當地電信營運商進行的銷售。

企業架構

下圖說明於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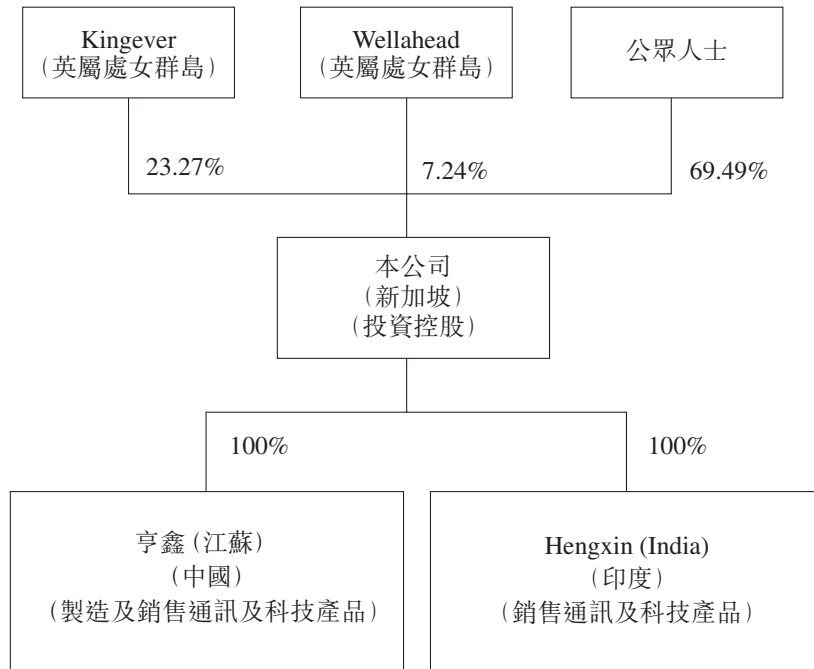


附註：

- (1) Kingever乃由崔先生全資擁有。
- (2) Wellahead乃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 (3) 本公司財務總監Leow Chin Boon先生代本公司持有Hengxin (India)約0.01%股權。然而，Leow先生並無實益持有該等股份任何權益，而代本公司持有該等股份僅為切合印度規例（即一九五五年公司法）有關於印度註冊成立的公司最少要有兩名股東的規定。為使該信託關係生效，Leow先生向Hengxin (India)作出必要的聲明，而Hengxin (India)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一九五六年印度公司法第187C條向孟買公司註冊處提交所需表格。誠如本公司印度法律顧問DSK Legal確認，提交該表格足以表明本公司為Hengxin (India)約0.01%股權的實益擁有人。然而，作為妥善做法及為了萬無一失，Leow先生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了信託契據，契據中聲明彼為本公司並代本公司持有該100股股份。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WongPartnership LLP在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的法律意見中認為，該信託契據構成Leow先生的一項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可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強制執行。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下圖說明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及股權架構（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具領導地位的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製造商。根據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光電纜分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向亨鑫（江蘇）發佈的通知中所載的統計數據，就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銷量而言，亨鑫（江蘇）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多數同業製造商中位列第二。

本集團以獲獎品牌「HongSun」銷售產品，本集團產品被國內及海外市場的電信營運商及設備製造商用於信號傳輸系統。由於高度重視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本集團產品以品質優良見稱，並深受中國業內主要廠商好評。

本集團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丁蜀鎮陶都路138號，本集團在該基地擁有全面而先進的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55條生產綫，其中43條生產綫位於本集團總年產能為約115,710公里的現有生產廠房，另外12條生產綫位於本集團總年產能為約33,060公里的新生產廠房。本集團新生產廠房的建設已經完工，且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商業營運。

本集團在中國採納了一套戰略性區域銷售系統。具體而言，本集團已按客戶所集中的地區，將中國劃分為七個銷售區域，以方便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該七個區域分別是北京、東北、西北、華中、華東、華南及西南。通過此覆蓋全國的龐大銷售及分銷網絡，本集團向一批長期穩定的優質客戶，包括中國的主要電信營運商（如中國聯通、中國移動、中國電信）及主要電信設備製造商提供服務。除中國外，本集團的產品亦出口至主要位於亞洲大陸的國際市場。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成功於印度成立全資附屬公司－Hengxin (India)，本集團希望通過該公司直接向印度電信營運商銷售產品，藉此擴大本集團對當地市場的出口。Hengxin (India)已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已向當地電信營運商銷售產品。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研發加強產品創新和提高生產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與一家上海的研究所、浙江大學及北京郵電大學建立技術交流及合作計劃。根據與上海一家研究所訂立的合作計劃，本集團已經開發出一種新型同軸電纜並將之商業化，並已就該種新產品取得一項註冊專利。根據與浙江大學訂立的合作計劃，本集團已經開發出四種新型同軸電纜及電信配件並將之商業化，並因此獲授多個獎項及取得

多項註冊專利。本集團目前正與浙江大學進行另外兩種新型同軸電纜及電信配件（包括天綫）的開發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與北京郵電大學就物聯網(IOT)及智能信息處理訂立一份合作協議。通過與科研和教育機構的合作，本集團能夠隨時掌握最新的產品技術及行業發展趨勢，改進現有產品種類，並透過及時開發新產品滿足市場需要。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成立一個院士工作站。該院士工作站將從事物聯網（當今世界一項先進技術）的研究工作。本公司董事相信，建立院士工作站將推動本集團的技術創新及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此外，這將使本集團有機會聯合這支高智商學術團隊進行研究，進而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自二零零三年成立亨鑫（江蘇）以來，本集團已經開發出59種新型同軸電纜及電信配件並將之商業化，另有七種新型同軸電纜及電信配件正在開發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同軸電纜取得15項專利，另有六項專利申請已獲國家知識產權局受理，正處於申請過程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取得增長。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自二零一零年起削減資本開支，導致本集團產品需求減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因而減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962,800,000元、人民幣1,214,200,000元及人民幣1,615,3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6%。同期，本集團的純利為約人民幣106,700,000元、人民幣106,700,000元及人民幣149,9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2%。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865,400,000元及純利約人民幣79,300,000元。

競爭優勢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如下：

本集團擁有完整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多年以來，本集團建立了一支強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隊伍包括55名專業銷售人員。為了向不同市場的客戶提供高效服務並確保資源的有效配置，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包括兩個主要業務部門－市場開發部及海外業務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本集團的中國銷售人員策略性地分佈於中國各地，能有效地向客戶推銷本集團的產品。此外，銷售人員均訓練有素，可向所有客戶提供良好的售前、售中及售後服務，以確保本集團與客戶建立密切而牢固的工作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產品主要銷往中國聯通32家分公司中的31家、中國移動31家附屬公司中的25家、中國電信31家附屬公司中的29家以及兩家主要設備製造商。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強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將使本集團能夠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及保持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

本集團在同軸電纜行業享有良好的聲譽及品牌

本集團相信，其「HongSun」品牌是中國同軸電纜中備受推崇的優質產品品牌。這可由本集團產品獲授多個獎項得以佐證。有關本集團獲授獎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獎項及榮譽」一段。本集團多年來已與客戶建立牢固關係，且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亦大幅增加。根據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光電纜纜分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向亨鑫（江蘇）發佈的通知中所載的統計數據，就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銷量而言，亨鑫（江蘇）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多數同業製造商中位居第二，這證明本集團的產品深受歡迎。

本集團擁有先進的製造技術及大規模生產能力

本集團通過投資新型先進的生產設備，充分利用同軸電纜行業的最新技術發展，以提高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及擴大本集團的生產能力。本集團經常與知名國際電纜設備製造商交流，以掌握最新技術，使本集團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升級本集團的設備或獲取新的製造技術。

本集團不斷擴大其生產能力以滿足市場需求。本集團的大規模生產能力使本集團能夠降低生產及營運成本，從而實現規模經濟。本集團因此能夠提高其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提供種類齊全的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產品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載於本節下文「產品」一段。本集團擁有種類齊全的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產品，因此能夠為客戶提供移動通信信號傳輸的解決方案，例如，移動通信基站、高層建築物、公路、地鐵、隧道、地下停車場及電梯。此外，本集團的其他電信設備（包括有線電視網絡系統用同軸電纜、網絡接入用同軸電纜及50Ω高頻同軸電纜）被廣泛應用於有線電視網絡及寬帶接入網絡以及通信設備內的信號傳輸。本集團相信，憑藉其種類齊全的產品，本集團能夠滿足客戶的要求，並在中國射頻同軸電纜行業保持競爭力。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

本集團致力於不斷創新及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多樣化的市場需求。為此，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設有一個由31名富有經驗的專業人員組成的研發部門，負責開發新產品以及改善現有的生產流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經與一家上海研究所、浙江大學及北京郵電大學建立研發合作關係。通過這種合作，本集團能夠隨時掌握最新的產品技術及行業發展趨勢，改進本集團現有的產品種類，並通過及時開發新產品來滿足市場需要。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成立院士工作站。該院士工作站將從事物聯網（當今世界一項先進技術）的研究工作。本公司董事相信，建立院士工作站將推動本集團的技術創新及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此外，這將使本集團有機會聯合這支高智商學術團隊進行研究，進而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開發出59種新型同軸電纜及電信配件並將之商業化以滿足客戶的要求，並在同軸電纜及電信配件方面取得15項專利。另有六項專利申請已獲國家知識產權局受理，正處於申請過程中。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研發方面的優勢將使本集團能夠在業內保持競爭力。

有關本集團研發工作及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研發」及「知識產權」兩段。

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具備扎實行業知識及豐富業務經驗的管理團隊。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由本公司執行主席及創辦人之一崔先生領導，彼自亨鑫（江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於營運及業務管理方面已取得寶貴經驗。本公司執行董事宋海燕博士在中國電信行業任職超過14年，並已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建立了廣泛的人脈網絡及經驗。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李慶和先生及丁偉林先生平均擁有超過25年從業經驗，且在研發方面造詣頗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孫余良先生在通信電纜行業擁有超過11年經驗，且在生產管理方面造詣頗深。

本集團富有經驗及極具責任心的管理團隊可激勵本集團的員工最大限度地發揮彼等的潛能，為本公司爭取業績。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是本集團持續增長及拓展的關鍵所在。

業務策略

有關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拓展的未來計劃概述如下：

將本集團銷售網絡進一步拓展至海外市場

為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分散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及長遠而言在中國境外取得策略性增長，本集團擬進一步拓展銷售網絡以覆蓋海外市場。本集團計劃鞏固其在東南亞及南亞的現有銷售網絡。尤其是印度，其移動通信市場自二零零八年底開始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鑑於眾多移動營運商積極競投印度的3G牌照，而印度政府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方批准3G牌照招標結果，本集團預期該市場於未來幾年內將復甦。為便於對印度進行直接銷售，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在印度成立附屬公司並招募當地僱員。此舉使本集團能夠對客戶需要作出快速回應，並增強其售後服務。本集團已妥善取得於印度開展業務所需的各項重要監管機構批文、許可及牌照。本集團擬增加招募本地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以加強本集團的銷售團隊。當前，本集團已與若干印度電信營運商建立業務關係。除鞏固對印度電信營運商現有的銷售外，本集團亦擬借助向中國設備製造商推銷的經驗，對印度設備製造商進行銷售。本集團預期，由於Hengxin (India) 乃一家主要從事營銷的公司，故不會產生任何資本開支。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金撥付印度的拓展計劃。

本集團亦計劃在其他區域市場（如俄羅斯、南美及非洲）物色及尋求增長機會。本集團察覺到該等國家的移動通信市場極具增長潛力，當地通信技術落後、移動電話普及率較發達國家為低，但人口眾多，勢必推動在通信基建方面作出巨額投資。本集團的拓展計劃包括進行市場研究以瞭解潛在市場的偏好，積極參與貿易展會及展覽以建立聯繫，以及拜訪潛在客戶推銷本集團產品。本集團的營銷策略亦包括尋求機會與已在全球建立完善銷售網絡的主要設備製造商合作。本集團將積極與設備製造商溝通以瞭解該等目標市場的需求及喜好。設備製造商售出的產品組合（本集團產品構成其中一部份）可發揮宣傳本集團產品的作用，進而有助於本集團向客戶推廣其產品。而且，本集團物色目標市場時會向合資格代理商諮詢意見（倘必要）。本集團的海外業務部密切關注海外市場的發展。倘任何目標市場錄得強勁銷售記錄及呈現穩健增長潛力，本集團或會設立專為該市場服務的銷售辦事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發覺任何有必要設立銷售辦事處的目標市場。

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多元化至開發天綫

本集團擬開發天綫，藉此擴大本集團的現有通信及技術產品系列。藉添加天綫擴大本集團產品系列，本集團便可在電信行業的價值鏈中為其客戶提供「一站式增值製造服務」。

與本集團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類似，天綫亦是無綫通信網絡基礎設施的必要組成部份，在通信過程中用作傳輸與接收電磁波。鑑於中國及亞洲新興市場（如印度）的經濟蓬勃增長，帶動通信需求持續增加，令致區內移動用戶數目日漸增多，進而刺激以天綫為重要零件的通信網絡基礎設施需求增加，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天綫將存在強勁需求。本集團的天綫項目基本可與其現有產品共享客戶（即電信營運商及設備製造商）。本集團將通過其銷售網絡向其現有客戶推廣天綫產品。天綫的生產技術成熟，因此本集團相信能夠掌握天綫的相關技術。本集團所有現有生產設備均不能製造天綫。本集團需購置符合生產要求的新生產設備及用於檢測天綫產品性能的新檢測設備。此外，本集團計劃增購一幅土地並設立新的生產廠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對天綫項目進行初步研究工作。

本公司董事相信，增添天綫業務後，本集團便可向客戶提供整套解決方案，包括天綫、射頻同軸電纜及其他配件。如此，本集團將可提升其市場競爭力並鞏固其市場領先地位。

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多元化至開發高溫綫

本集團擬開發高溫綫，藉此擴大本集團的現有通信及技術產品系列。藉添加高溫綫將本集團產品系列擴大，本集團便可擴大其目標客戶基礎並提供更豐富的產品。

高溫綫用於傳輸電力或信號。與本集團現有產品相比，高溫綫符合在高溫及極端條件下使用具有較高安全系數的要求。因此，高溫綫應用範圍更廣，例如電信行業、計算機行業、軍工業、航空航天工業、汽車工業、造船業、醫療行業及化工行業。隨著上述行業的安全要求不斷提高，本公司董事預期高溫綫的需求亦會持續增加。此外，中國高溫綫的生產技術總體而言尚未達到全球標準。故此，中國依賴進口高端高

溫綫。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高溫綫的前景一片光明。鑑於高溫綫應用範圍廣泛，本集團將積極發展新客戶（如便攜式電腦、手機、汽車或精密儀錶製造商；學校、醫院、高層樓宇或商業中心的固定設備安裝營運商以及軍工製造商）。本公司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開發射頻同軸電纜的技能及豐富的設計經驗，本集團將能成為合資格的高溫綫製造商。為實施本集團的高溫綫開發製造計劃，本集團需購置機器。此外，本集團計劃改建其倉庫，將其中一部份用作高溫綫的生產廠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進行高溫綫項目的研究工作。

加強本公司的研發團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其強大的研發能力。為鞏固及提升本集團作為射頻同軸電纜製造商的領導地位，本集團擬聘請更多專業人士，透過向研發團隊增撥資源，以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本集團計劃有系統地聘用更多主修微波通信專業的大學生和合格研發人員，以促進本集團發展壯大。同時，本集團將不斷為其研發團隊提供培訓課程，從而使研發團隊緊跟通信行業最新技術發展的趨勢。倘有必要，本集團亦將尋求機會與大學及科研機構合作，以便利用彼等的專業知識。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成立院士工作站。該院士工作站將從事物聯網（當今世界的一項先進技術）的研究工作。院士工作站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宋海燕博士及劉韻潔先生領導。劉先生為中國工程院院士及通信及信息系統專家。彼目前為中國聯通科技委主任。由劉先生推薦的學術團隊包括六名北京郵電大學的學者，彼等主修通信工程或電磁場。該六名學者中，一名為教授、四名為副教授及一名為講師。本公司董事相信，成立院士工作站，通過與該支高智商學術團隊聯合從事研究工作，必將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有關院士工作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研發」一段。

產品

根據應用領域，本集團產品大體上分為兩類，包括(i)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及(ii)電信設備用同軸電纜及配件。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移動通信用射頻												
同軸電纜系列	818,644	85.0	1,073,959	88.5	1,344,014	83.2	1,026,877	84.0	722,764	83.5		
電信設備用同軸												
電纜及配件	144,180	15.0	140,220	11.5	271,251	16.8	196,061	16.0	142,652	16.5		
合計 ⁽¹⁾	<u>962,824</u>	<u>100</u>	<u>1,214,179</u>	<u>100</u>	<u>1,615,265</u>	<u>100</u>	<u>1,222,938</u>	<u>100</u>	<u>865,416</u>	<u>100</u>		

附註：

(1) 該兩類產品之間的銷售組合乃根據市場需求及客戶採購訂單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i)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類別下的射頻同軸電纜；及(ii)電信設備用同軸電纜及配件類別下的連接器及跳綫。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確認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類別下的漏泄同軸電纜的銷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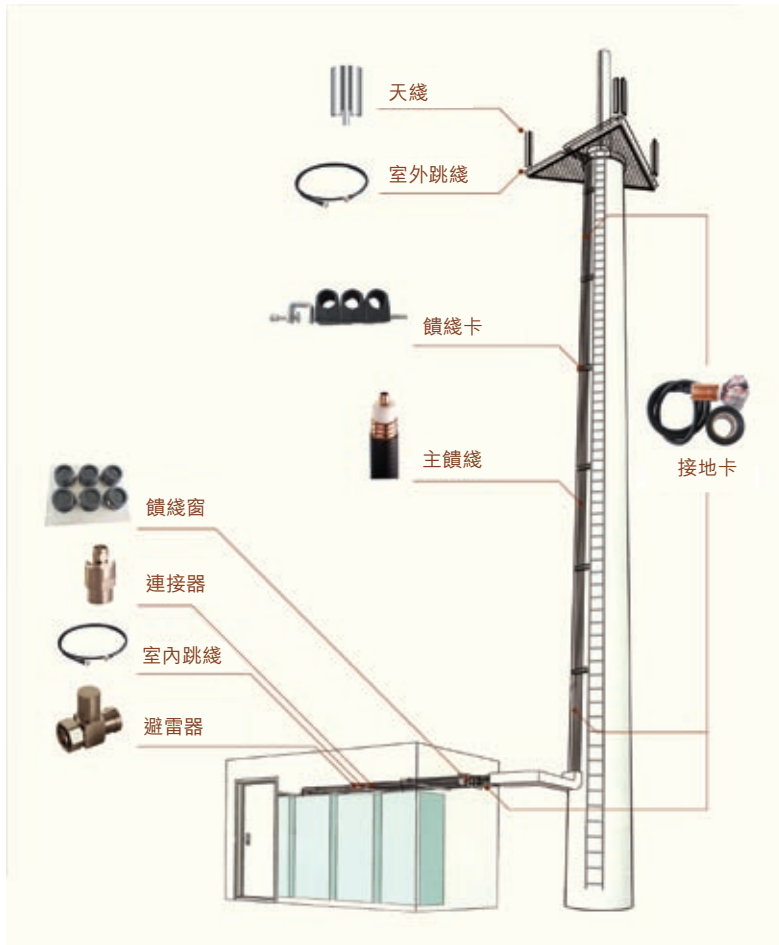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產品的詳情。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主要應用	目標客戶	結構特徵
移動通信用射頻 同軸電纜系列	• 射頻同軸電纜	在天綫與基站設備之間傳輸高頻信號。用於戶外基站無線信號覆蓋系統及建築物戶內無線信號覆蓋系統。	— 電信營運商 — 設備製造商	— 外導體呈螺旋紋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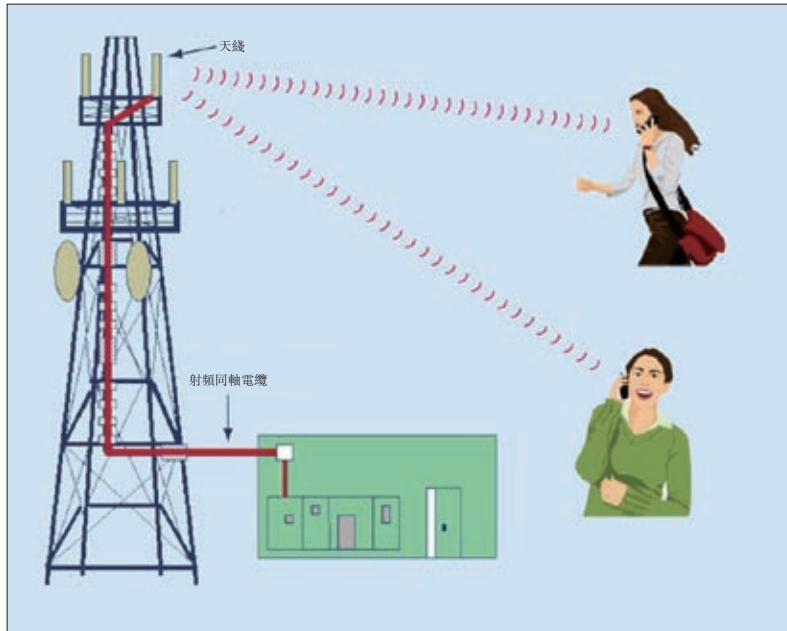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主要應用	目標客戶	結構特徵
	• 漏泄同軸電纜	傳輸高頻信號，旨在通過分佈於整條電纜的連續的微小天綫原件發射信號至其周邊環境。用於鐵路、高速公路、隧道、地下停車場、電梯及高層建築物內的信號覆蓋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信營運商 — 設備製造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導體呈螺旋紋 — 外導體開槽
電信設備用同軸電纜及配件	• 有綫電視網絡及寬帶網絡接入用同軸電纜	在有綫電視網絡及用戶寬帶網絡方面傳輸信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的有綫電視網絡營運商 — 海外市場的電信營運商 	— 外導體呈麻花狀波紋
	• 50Ω高頻同軸電纜	微波通信系統、無線電廣播無線系統及空中／海上雷達系統內的信號傳輸。用於基站的控制室電信設備中。	— 設備製造商	— 外導體呈麻花狀波紋
	• 配件(包括連接器、跳綫、轉接器、避雷器、功率分配器、饋電綫夾、耦合器、接地組件、防水組件、尼龍扎帶及其他安裝工具)	用作基站無線信號覆蓋系統的配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信營運商 — 設備製造商 	— 不固定

本集團產品被用於信號傳輸系統，供裝配在電信營運商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建造及經營的網絡上。下圖列示本集團產品如何用於基站無線通信基礎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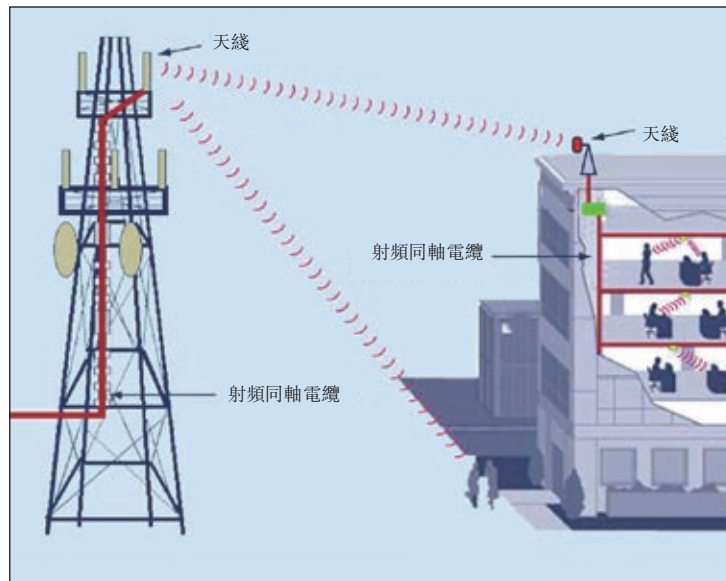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射頻同軸電纜的應用：

戶外基站無線信號覆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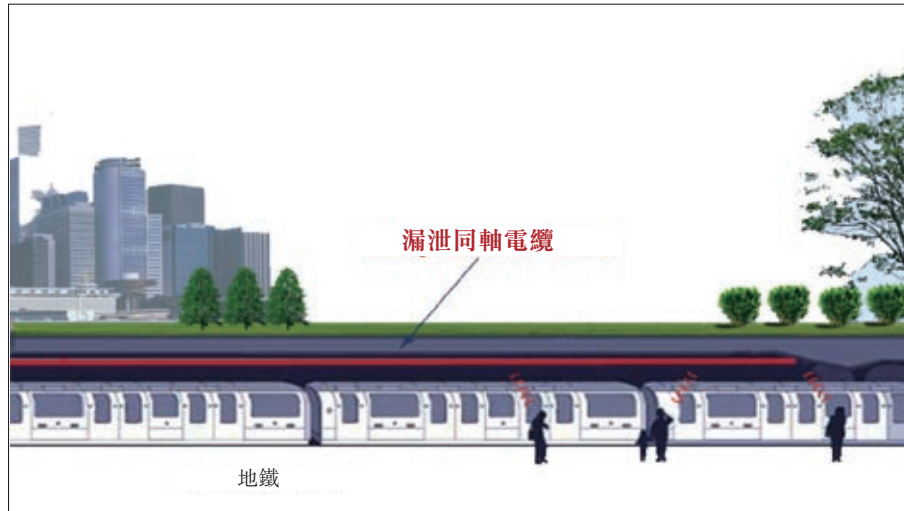


建築物戶內無線信號覆蓋系統



下圖列示漏泄同軸電纜的應用：

地鐵及隧道無線信號覆蓋系統



生產

生產設施及產能

本集團的生產活動目前在中國江蘇省宜興市丁蜀鎮陶都路138號的生產基地（地盤面積約103,627平方米）進行。在該幅土地上，建有總樓面面積約41,948平方米的多幢樓宇及各種配套構築物。本集團的生產基地符合中國所有適用的當地及國家環保法律法規。概無任何監管規定或環保事宜會對本集團有形固定資產的使用造成重大影響。

近期本集團在一幅毗鄰本集團當前生產基地的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9,947平方米）上建成一座新生產廠房（總樓面面積約為12,515平方米）。新生產廠房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開始營運。該新生產廠房將配備12條生產綫，生產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總年產能約為33,060公里。本公司董事認為，擴充產能可使本集團能滿足日後對本集團產品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取得新生產廠房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已向中國機關退回新生產廠房的房屋所有權證。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生產廠房所處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則其將無法取得新生產廠房的房屋所有權證，最終導致本集團須拆除新生產廠房並遷移生產設備。有關該等物業的法定業權缺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生產基地所佔用的部份土地及建於其上的一間新生產廠房的法定業權存在缺陷」一段。

本集團目前共擁有55條生產綫，其中43條生產綫位於本集團總年產能約115,710公里的現有生產廠房，另外12條生產綫位於本集團總年產能約33,060公里的新生產廠房。該等適用於不同生產階段的生產綫包括物理發泡生產綫、氬弧焊接生產綫及護套生產綫。物理發泡生產綫及護套生產綫可用於生產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產品及若干電信設備用同軸電纜及配件（包括有綫電視網絡及寬帶網絡接入用同軸電纜及50Ω高頻同軸電纜）。其他專門用於生產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產品的氬弧焊生產綫不可用於生產電信設備用同軸電纜及配件。為提高產品質量，本集團的所有物理發泡生產綫均採購自奧地利。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先進生產設備連同本集團研發團隊開發的生產訣竅，能使本集團穩定地生產優質產品。本集團的生產員工一般每天工作八小時及每天分三班輪流操作本集團的生產設備，彼等亦會堅持每日檢查生產設備的運作。每年一月，本集團設備部門會就每條生產綫發出年度維護時間表，並按時間表進行定期維護，以確保生產設備正常運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年產能及利用率載列如下。由於本集團電信設備用同軸電纜及配件種類繁多，故單一產品不應被視為計量產能及利用率的有意義代表。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²⁾	二零零八年 ⁽³⁾	二零零九年 ⁽⁴⁾	二零一零年 ⁽⁵⁾
產能 (公里) ⁽¹⁾	38,280	52,170	103,170	82,593
產量 (公里)	39,333	60,640	110,609	48,464
利用率 (%)	102.8	116.2	107.2	58.7

附註：

- (1) 本集團的產能乃根據(i)每年290個營運日及二零一零年首九個月207個營運日；及(ii)本公司於相關年度根據預期需求所制定的估計工作班次而估計。據本公司告知，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每個營運日有兩個工作班次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每個營運日有三個工作班次。二零零九年以來增加工作班次乃由於預期中國興建3G網絡會致使需求強勁所致。
- (2)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用率超逾100%，此乃由於本集團在若干個月內為完成客戶訂單而使其生產設施每月運作多達30天所致。
- (3)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新增一條生產綫及改進其技術知識提升其產能。本集團的利用率超逾100%，此乃由於本集團在若干個月內為完成客戶訂單而使其生產設施每月運作多達30天所致。

- (4)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新增兩條生產綫及改進其技術知識提升其產能。本集團的利用率超逾100%，此乃由於本集團在若干個月內為完成客戶訂單而使其生產設施每月運作多達30天所致。
- (5)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利用率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於二零一零年削減資本開支，導致彼等對本集團產品需求減少所致。本集團預期，本集團產品需求減少的局面於二零一零年餘下時間將持續，將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純利減少。

生產流程

生產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即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主要工序如下：



在一般情況下，由再成型至包裝生產1公里射頻同軸電纜約需200分鐘。

再成型。使用多組輓矯直機沿兩個垂直方向將銅綫拉直，以避免銅綫內部出現任何微小的褶皺。使用高品質拉絲模具拉伸及重塑銅綫以保持銅綫表面清潔平滑。

包覆。將一層低密度聚乙烯及熱熔膠擠壓在預熱的內銅綫上，用作膠粘及防水層。

物理發泡。將高壓氣體注入熔融聚乙烯複合材料（採用本集團內部開發的配方）內，形成發泡絕緣層（由獨立及均勻分佈的氣孔組成）。該工序採用精確控制的噴氣系統和獨特的模具設計及其他先進自動化技術。

成型。將銅帶均勻平滑地包裹在絕緣綫芯上。

焊接。在惰性氣體保護下，以高壓及高頻或高壓脈衝在焊條與接縫間形成電弧以產生高溫，並均勻熔合接縫，以形成焊管。

壓製波紋。用專門設計的模具，在高速旋轉下在焊管上持續壓製波紋以製成波紋管。

開槽。僅用於生產漏泄同軸電纜。用專門設計的開槽設備在外銅綫開槽，以產生對稱環或螺旋圖案。

護套。在高溫下將熔融聚乙烯或耐火聚乙烯護套材料擠壓出來，然後均勻並持續包裹在外銅綫上。

測試。對製成品進行檢查以確保沒有任何瑕疵，同時確保符合本集團的質量標準及其客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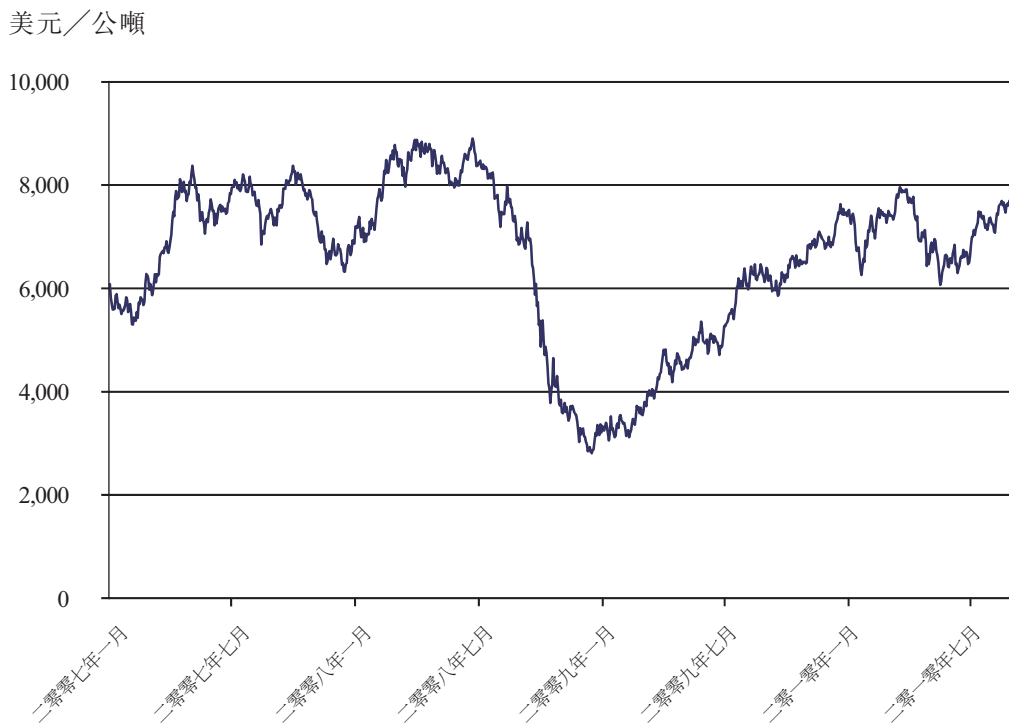
原材料及採購

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銅材料（例如銅帶及銅綫）以及聚乙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銅材料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78.7%、73.8%、64.7%及75.3%。同期，聚乙烯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0.1%、12.3%、11.8%及10.9%。為更好地控制本集團的存貨風險，本集團通常根據採購訂單採購主要原材料。

為確保原材料供應的質量，本集團的物流部門在編製本集團的合格供應商名單前，會對每位潛在供應商進行嚴格評估。評估工作涵蓋經營規模、聲譽、產品組合及定價水平。本集團通過每季度或每半年舉辦一次競標程序來甄選供應商。本集團僅邀請合資格供應商參與競標。競標方須向招標委員會（由本集團亨鑫（江蘇）的總經理及技術部、質控部及物流部其他成員組成）遞交標書。本集團招標委員會經考慮競標方所提供的價格、服務質量、部件質量、可靠性、交付時間及信貸期後，利用評估程序對競標方進行評估。本集團通常會選出2至3名中標者，並在彼等之間分配訂單。

本集團尚無就銅訂立任何對沖交易。然而，本集團仍然對銅價波動採取防護措施。在採購方面，本集團僅於購貨訂單獲客戶確認後方會採購銅。此外，銅材料乃按「成本加價」的基準進行採購，據此，銅材料的價格乃按銅的現行價加供應商收取的加工費而釐定。在銷售方面，根據本集團與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訂立的框架協議，本集團產品的售價直接與銅價掛鈎，因此可對沖本集團與銅價波動有關的風險。框架協議規定了不同銅價範圍內各類產品的售價或各類產品的基本售價，並規定有一項公式，用於在銅價波動超出所規定的範圍時調整各類產品的售價。因此，本集團可將銅價波動的大部份風險轉嫁予客戶。

倫敦金屬交易所的銅現貨價



資料來源：彭博

根據上圖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銅價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仍處於約每公噸5,000美元至9,000美元的高位。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導致銅價出現暴跌。自二零零九年初以來，銅價則呈逐步上升趨勢。

本集團向擁有中國分銷網絡的當地供應商及外國供應商採購其全部原材料。本集團通常通過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匯款償付相關採購款。就銅材料而言，本集團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本集團自開立發票日期起15天的信貸期，而就其他原材料而言，本集團通常取得自開立發票日期起介乎30天至180天之間的信貸期。在某些情況下，倘本集團急需原材料，則本集團會採取貨到付款方式以確保及時交付原材料。由於與供應商關係密切且彼此位置靠近，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供應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總額分別約67.4%、63.8%、57.4%及61.6%。同期內，本集團自其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0.4%、25.8%、29.4%及31.9%。據本集團董事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界定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購買生產本集團產品所需的聚乙炔。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質量控制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質量管理制度，並基於ISO9001:2000標準制定其內部質量控制指引，並於二零零三年獲泰爾認證中心（當時稱為中國信息產業部郵電通信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中心）頒授ISO9001:2000認證。本集團的射頻同軸電纜、跳綫及連接器製造及服務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挪威船級社(Det Norske Veritas)給予ISO 14001:2004認證及OHSAS 18001:2007認證。

除內部質量控制外，本集團亦須遵守由中國各相關部門設定的各種行業技術標準。有關該等標準的詳情載列如下：

標準	監管機構	產品
YD/T 1092-2004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移動通信用RF電纜
YD/T 1120-2007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漏泄同軸電纜
YD/T 1119-2001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移動通信用超柔RF電纜
YD/T 1174-2008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局用同軸電纜
YD/T 1967-2009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移動通信用50Ω射頻 同軸連接器
YD/T 1966-2009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移動通信用50Ω射頻 同軸跳綫
YD/T 1542-2006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信號網絡浪湧保護器 (SPD)技術要求和 測試方法

業 務

本集團已取得多項產品證書，顯示本集團產品符合上述行業技術標準。該等產品證書的有效性須經頒發機構進行年審。有關本集團產品證書的詳情載列如下：

證書	適用標準	頒發機構	有效期
產品認證 (1/4”S超柔射頻 同軸電纜)	YD/T 1119-2001	泰爾認證中心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
產品認證 (1/4”射頻 同軸電纜)	YD/T 1092-2004	泰爾認證中心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
產品認證 (3/8”S超柔射頻 同軸電纜)	YD/T 1119-2001	泰爾認證中心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產品認證 (3/8”射頻 同軸電纜)	YD/T 1092-2004	泰爾認證中心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產品認證 (1/2”S超柔射頻 同軸電纜)	YD/T 1119-2001	泰爾認證中心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產品認證 (1/2”射頻 同軸電纜)	YD/T 1092-2004	泰爾認證中心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產品認證 (7/8”S超柔射頻 同軸電纜)	YD/T 1119-2001	泰爾認證中心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產品認證 (7/8”射頻 同軸電纜)	YD/T 1092-2004	泰爾認證中心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業 務

證書	適用標準	頒發機構	有效期
產品認證 (7/8"漏泄 同軸電纜)	YD/T 1120-2007	泰爾認證中心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產品認證 (1-1/4"射頻 同軸電纜)	YD/T 1092-2004	泰爾認證中心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產品認證 (1-5/8"射頻 同軸電纜)	YD/T 1092-2004	泰爾認證中心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產品認證 (1-5/8"漏泄 同軸電纜)	YD/T 1120-2007	泰爾認證中心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有關倘本集團無法取得或重續該等產品證書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不符合本集團所屬行業及市場規定的行業技術標準有可能招致產品責任索償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一段。

由於下列質量控制程序構成本集團產品質量的一部份，故本集團已將其納入製造流程，以持續遵守產品證書及行業技術標準。

原材料質量控制。於進行市場研究後，本集團會按照本公司《原材料採購規範》所載的內部規範指引對供應商作出評估及甄選。本集團亦會編撰一份經甄選供應商清單，以建立良好供應商數據庫。本集團會根據《原材料檢驗規範》對每批入庫原材料進行檢查，不符合必要質量規定的原材料將遭丟棄。

生產流程質量控制。本集團從奧地利、美國及意大利等國家進口先進生產設備。該等生產設備配有先進的自動化控制技術及自動化監測控制系統，可對本集團電纜質量進行全面檢測。

半成品質量控制。在物理發泡階段及焊接階段，裝備先進檢測設備的檢驗所檢驗

人員會按照《半成品檢驗標準》所載的內部指引對半成品進行檢驗。該等檢驗人員負責檢驗半成品及查找瑕疵，以確保進入下一生產流程的半成品無瑕疵。

成品質量控制。本集團產品須通過最終質量檢測方可入庫。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指引《產品出廠檢驗標準》，本集團的檢驗人員會使用先進的設備對本集團產品的各種性能參數進行檢測，以確保本集團產品無瑕疵及符合本集團客戶的要求。產品僅於通過最終質量控制檢驗後，方會獲發產品合格證及獲准向本集團客戶銷售。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由54名專業質量管理人員組成的團隊，由彼等負責落實本集團的質量管理政策。

存貨控制

本集團密切監控原材料及成品存貨水平，以優化本集團的營運。

本集團原材料存貨主要包括銅材料以及聚乙烯。本集團通常於收到客戶購貨訂單後購買主要原材料（即銅材料以及聚乙烯）。為方便生產，本集團會維持約4至5天所需的銅材料及約3天所需的聚乙烯的存貨水平。此外，本集團存貨乃按「先入先出」基準管理，即先從供應商收到的存貨會先用於本集團的製造流程。

本集團成品存貨主要包括待交付予客戶的產品。本集團在中國生產基地擁有倉庫，及在印度租用倉庫，該等倉庫分別由亨鑫（江蘇）及HengXin (India)直接監控。本集團每月對該等倉庫進行存貨盤點。另外，本集團已與中國深圳、廣州、北京及上海的四家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物流服務協議，彼等靠近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故便於處理物流事務。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在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倉庫存放合理水平的常用成品，以便更有效地服務客戶。本集團通過向物流服務供應商發出提貨通知追縱該等成品，每半年進行存貨盤點，及每季度編製賬齡分析報告。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分別約為人民幣96,400,000元、人民幣123,300,000元、人民幣184,200,000元及人民幣102,600,000元。同期，本集團存貨週轉天數（即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分別約為45天、41天、43天及56天。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產品大體分為兩類，即(i)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及(ii)電信設備用同軸電纜及配件。該等產品主要售予國內外市場上的電信營運商及設備製造商。

銷售網絡

本集團的銷售目前集中在中國。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域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包括香港)	837,233	86.9	954,804	78.6	1,526,800	94.5	1,156,710	94.6	838,285	96.9
南亞 ⁽¹⁾	124,971	13.0	259,375	21.4	85,165	5.3	64,968	5.3	21,426	2.5
其他 ⁽²⁾	620	0.1	-	-	3,300	0.2	1,260	0.1	5,705	0.6
合計	<u>962,824</u>	<u>100</u>	<u>1,214,179</u>	<u>100</u>	<u>1,615,265</u>	<u>100</u>	<u>1,222,938</u>	<u>100</u>	<u>865,416</u>	<u>100</u>

(未經審核)

附註：

- 列入該區域類別的外部客戶所在的國家包括印度、印尼、新加坡及澳洲等國。來自「南亞」的收入顯著減少的原因主要為(i)自二零零八年底開始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已導致基地的基礎設施投資減少；及(ii)二零零八年印度的電信設備存貨水平相對較高，因此二零零九年印度的電信設備市場經歷了一個消化存貨的過程。然而，本集團董事預期印度市場將會復甦。
- 屬於此類別的外部客戶所在的國家包括科威特、伊朗、墨西哥及哥斯達黎加等國。

本集團的銷售網絡覆蓋全中國。本集團已成立市場開發部，該部門採納戰略區域銷售系統，負責中國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具體而言，本集團已按客戶所集中的地區將中國劃分為七個銷售區域，以方便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該七個銷售區域分別為北京、東北、西北、華中、華東、華南及西南。本集團各銷售地區的銷售代表會經常聯絡客戶，以推廣產品、磋商合約條款、監控產品性能及客戶滿意度、提供技術支持及催收貿易應收賬款。

此外，本集團亦已成立海外業務部，負責海外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目前，本集團直接向印度、新加坡、印尼及澳洲出口產品，其中印度佔大部分出口份額。本集團面向南亞的銷售於二零零八年經歷了大幅增長，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顯著下滑。該顯著下滑乃主要由於自二零零八年底開始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基礎設施投資減少，及二零零八年印度的電信設備存貨水平較高致使二零零九年印度的電信設備市場經歷一個去存貨過程。然而，鑑於眾多移動營運商積極競標印度的3G牌照而印度政府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方批准3G牌照拍賣結果，本集團董事預期印度市場將會復甦，因此本集團海外市場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保持不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在印度成功成立全資附屬公司Hengxin (India)，本集團希望藉此直接向印度電信營運商銷售產品來增加向當地市場的出口。Hengxin (India)已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向當地電信營運商進行銷售。

銷售模式

本集團一般須通過由客戶組織投標的方式來爭取銷售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各銷售地區的銷售代表負責（其中包括）聯絡客戶及收集有關潛在銷售的資料。於收到客戶發出的邀標後，本集團的商務部會根據邀標所規定的資料編製競標文件，當中詳述本集團的建議。其後，本集團會將競標文件提交予客戶。倘本集團中標，則會與客戶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通常為期一年，會列明產品數量、產品定價、交付時間、付款條款、遵守適用的國家及行業標準以及終止及違約責任等主要條款。根據正式協議，客戶將視乎需求發出購貨訂單。購貨訂單須列明產品價格。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三年保證期及不超過三週的交貨期。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保證成本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純利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負責向其客戶供應產品，而毋須向客戶提供安裝服務。目前，本集團分別與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訂立了框架協議，規定了預期採購額及產品定價，包括根據銅價波動進行的價格調整、交貨安排、產品保證及違約責任。該等框架協議通常一直有效，直至客戶宣佈下一輪投標結果及／或本集團與客戶訂立新框架協議時止。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理德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本集團與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各自訂立的框架協議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招標錄得的銷售貢獻佔本集團收入約84.5%、83.6%、94.1%及89.7%，於同期，本集團競標的成功率分別約為67.7%、65.4%、65.6%及62.5%。

定價

產品及合約定價乃由本集團管理團隊控制及釐定，而本集團商務部負責執行有關計劃。本集團通常須透過由客戶組織的招標程序來競爭合約。於釐定本集團的競標價格及各產品價格時，本集團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生產成本（主要受原材料（如銅及聚乙烯）價格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當前市況下可能的競爭價格水平。

信用政策

本集團對國內客戶的銷售乃透過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轉賬以人民幣結付，而本集團的出口銷售則通常透過電匯方式以美元結付。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確定信貸限額。本集團採用可公開獲得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有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進行評級。本集團僅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的客戶進行交易。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面臨的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信貸風險乃透過管理層審核及批准的對手方限額進行控制。本集團管理層一般僅向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客戶授出信貸並亦密切監察逾期貿易債項。每筆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款項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核，並經參考貿易債項的賬齡、付款記錄、交易記錄及其他可公開獲取的資料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呆賬減值撥備。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監控自信貸授出直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發生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已實施一套可最大限度降低呆賬風險的信貸監控制度。本集團向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提供的信貸條款一般包括根據有關框架協議所規定的付款條款分兩個階段結算本集團的賬款。在第一階段，本集團的一部份賬款將於收到本集團產品時進行結算。在第二階段，餘下賬款將於電信營運商進行的網絡基礎設施（如基站，本集團的產品構成其中一部份）的建設通過最終測試後進行結算。從第一階段開始至第二階段結束的工期視乎施工的地理位置、施工規模、電信營運商的施工計劃等因素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最短工期約為70天。本集團一般向其其他貿易客戶授出18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下列主要措施以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

- 本集團已實施一套信貸期審批制度。長於180天的信貸期須經本集團執行董事宋海燕博士審批。

- 本集團重點向財務記錄上佳及信用良好的客戶銷售產品。大部份銷售額來自中國主要電信營運商（例如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及主要設備製造商。該等公司在業內口碑良好且擁有雄厚財務資源。對於主要電信營運商及主要設備製造商以外的客戶，本集團通常要求貨到付款。
- 本集團定期審查客戶的信用及付款狀況。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倘有客戶未能通過本集團信用審查，本集團會將該等客戶列出，提請銷售人員注意。本集團僅於收到該等客戶的預付款後方會向彼等銷貨。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分別作出貿易呆賬撥備約人民幣15,800,000元、人民幣15,800,000元、人民幣15,800,000元及人民幣15,800,000元。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電信營運商（例如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的各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及(ii)設備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向中國聯通32家分公司中的31家、中國移動31家營運中附屬公司中的25家、中國電信31家附屬公司中的29家及2家主要設備製造商銷售其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中國聯通集團公司、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合共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6.5%、64.8%、76.2%及72.0%。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自二零一零年起削減資本開支，導致市場對本集團產品需求減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因而減少。本集團預期三大電信營運商削減資本開支所導致的本集團產品需求減少的局面於二零一零年剩餘時間內仍將持續，並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純利減少。

本集團憑藉產品質量及良好客戶服務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固的工作關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包括市場開發部及海外業務部）由55名銷售人員組成，該等銷售人員各自在同軸電纜行業積累平均至少5年的銷售經驗。本集團的銷售團隊負責協調及處理客戶的諮詢並提供售後服務（包括提供技術培訓、安裝指導及維護服務），以加強與客戶的關係及溝通。本集團的銷售團隊亦運作一條24小時熱綫，並在24小時內作出回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缺陷產品申索。

倘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的各集團公司被視為單一客戶，則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總收入88.0%、83.9%、86.7%及85.5%。同期，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34.7%、32.1%、36.8%及36.6%。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五大客戶建立了約二至七年的業務關係。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上述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市場推廣

本集團的銷售團隊亦負責開展市場推廣活動以拓展其業務。本集團透過參加業內展銷會及在行業刊物以及網站上刊載廣告推廣其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4,2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

為進一步拓展業務，本集團擬鞏固其市場地位並進一步增加中國鐵路用漏泄同軸電纜的銷售。本集團的銷售團隊與其客戶保持緊密業務關係，使本集團更好地瞭解彼等的要求並對彼等的採購需求及時作出回應。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境外區域市場尋求出口機會。請參閱本節上文「業務策略」一段。

研發

本集團致力於與先進技術接軌及開發新產品。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研發部門由31位專業技術人員組成，彼等均至少持有大專學歷，並在同軸電纜產品開發方面積累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與一家上海研究所、浙江大學及北京郵電大學建立合作關係，本集團相信此舉將提高其研發能力。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與該上海研究所就綠色電纜材料及應用領域訂立合作協議。該上海研究所同意提供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而本集團主要負責成本及開支、所需設備及原材料以及工作場所。合作協議為期五年，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合作協議並無載列有關成本及溢利分享安排的條款、知識產權及終止條款。董事確認，根據與該上海研究所訂立的合作計劃取得的研究成果及知識產權由本集團獨家擁有。根據與該上海研究所訂立的合作計劃，本集團已開發出一種新型同軸電纜並將之商業化，並已就該種新產品取得一項註

冊專利。目前，本集團無意與該上海研究所續簽合作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集團與浙江大學就3G基站用漏泄同軸電纜及配件訂立一項合作協議。浙江大學已同意提供技術支持、必需設備及人員，代價為本集團每年支付研究費用人民幣200,000元。研究成果及知識產權將由本集團獨家擁有，且並無就該項合作訂立任何溢利分享安排。合作協議為期三年並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開始另續期三年。透過與浙江大學的合作，本集團已開發出四種新型同軸電纜及電信配件（見下表所示）並將之商業化。目前本集團正與浙江大學進行另外兩種新型同軸電纜及電信配件的開發項目。

產品	獎項／專利	商業銷售年份
移動通信基站用四分之一 波長寬頻同軸避雷器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頒發的 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	二零零六年
第三代(3G)移動通信TD-SCDMA 技術用電湧保護器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頒發的 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	二零零九年
移動通信天饋系統用低損耗 連接器	已獲得三項專利	二零零九年
軌道交通系統用漏泄同軸電纜	已獲得一項專利及正在申請 另外兩項專利	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就物聯網 (IOT) 及智能信息處理與北京郵電大學訂立一項合作協議。北京郵電大學同意提供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代價為本集團每年支付人民幣800,000元作為研究費用。研究成果及知識產權將歸本集團所有，且並無就該項合作訂立任何溢利分享安排。合作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八日起計為期五年。

為了確保本集團緊隨最新技術發展，並將其研發成果轉為產品成功投放市場，本集團依賴其銷售團隊與其客戶的聯繫來瞭解市場需求。根據彼等的反饋情況，本集團將研發適合市場的新產品。於成功開發新產品後，研發團隊將對本集團的銷售人員進行相關業務培訓，以確保彼等可盡快對新產品進行有效推廣。本集團務求使研發努力與銷售及市場推廣努力產生協同增效作用，從而能夠滿足客戶對新產品的要求，並使本集團享有超越業內競爭者的優勢。

於開發新產品的過程中，本集團專注於改善技術及提高其產品的市場競爭力。由於本集團的技術得到改進，本集團已開發出諸如超柔同軸電纜及低衰減同軸電纜等產品。此外，本集團專注於開發用於通信系統的相關產品，及研究本集團產品的應用（例如開發鐵路用漏泄同軸電纜）。本集團的產品已榮獲多個獎項，這足以證明本集團的研發實力。有關獎項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獎項及榮譽」一段。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已開發出59種新型同軸電纜及電信配件並將之商業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開發七種新型同軸電纜及電信配件（包括與浙江大學合作的兩個開發項目）。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成立院士工作站。江蘇省的院士工作站受江蘇省企業院士工作站管理辦法（試行）規管。院士工作站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宋海燕博士及劉韻潔先生領導。劉先生為中國工程院院士及通信及信息系統專家。彼目前為中國聯通科技委主任。本公司董事相信，成立院士工作站將推動本集團的技術創新及加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此外，其將創造機會使本集團可聯合傑出學術團隊進行研究，進而可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該學術團隊包括劉韻潔先生及五名成員。該六名人士均供職於北京郵電大學，主修通信工程或電磁場。該五名成員中，一名為教授、三名為副教授及一名為講師。本集團所有31名研發人員均將抽出部分工作時間參加院士工作站。該院士工作站將從事物聯網（IOT，一項當今世界先進技術）的研究工作。院士工作站所進行的研究項目的研究成果所有權將根據劉韻潔先生及亨鑫（江蘇）簽訂的合作協議釐定。對於由亨鑫（江蘇）建議進行的項目，倘此類項目由亨鑫（江蘇）提供資金且相關研究工作主要於亨鑫（江蘇）的研究場所進行，此類項目的研究成果所有權將歸亨鑫

(江蘇)所有。對於其他項目(包括由亨鑫(江蘇)及劉韻潔先生共同出資的項目,或於最初研究階段由劉韻潔先生的研究成果支持的項目),亨鑫(江蘇)將與劉韻潔先生商討有關彼等於此類項目各自的權利及研究成果所有權。院士工作站產生的開支將由本公司及政府共同承擔。相關開支主要包括建設基礎設施、購置設備的費用、文件製作費、差旅費及測試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年度研究及營運預算分別約為人民幣8,100,000元、人民幣3,7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元,其中約90%將由本公司承擔及約10%將由政府承擔。二零一零年預算較高乃主要由於建設基礎設施及購置必須設備所致。本公司董事計劃將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院士工作站的運作提供資金。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700,000元、人民幣5,500,000元、人民幣8,4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元。

競爭

中國移動通信射頻電纜行業的競爭頗為激烈。隨著移動通信網絡建設的發展,移動通信射頻電纜市場近年來持續擴大,而國內移動通信射頻電纜企業數目亦日益增加,原因是越來越多的企業受3G發展所帶來的市場潛力所吸引。因此,預期中國移動通信射頻電纜行業的競爭將會繼續加劇。

中國移動通信射頻電纜行業高度集中。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中國從事該行業的企業已由二零零六年的22家增至總共約32家。於32家企業中,排名前兩位的企業的收入佔二零零九年行業總收入的55.5%,排名前三甲的企業的收入約佔二零零九年行業總收入的67.6%,排名前五位的企業的收入約佔二零零九年行業總收入的88.4%。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中國射頻電纜市場具有下列競爭優勢:

本集團擁有全面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本集團在同軸電纜行業享有良好聲譽並樹立了良好品牌;

本集團具有先進的製造技術及規模化生產能力;

本集團提供種類齊全的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及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有關競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或不能保持其於電信市場的競爭優勢」一段。

本公司亦於印度移動通信市場面臨來自國際業者及印度當地業者的競爭。本公司於印度的主要競爭者為私營公司或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資料無法公開取得或可證實。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產品的價格較其於印度的部分主要競爭者更具競爭優勢，主要乃由於該等競爭對手使用的原材料屬自印度以外進口，導致該等競爭對手生產的產品成本較高。本公司董事亦認為本公司產品質量優於印度當地業者乃主要由於印度電力供應不穩導致生產設備營運中斷，從而令該等競爭對手生產的產品的不良率增加。然而，本公司部分主要競爭對手在印度市場從業已久，其銷售及分銷網絡較本公司更為完善。由於更多的印度電信營運商傾向於在當地進行採購，本公司已成立Hengxin (India)並招募當地僱員，以令本公司能夠對客戶的需求作出即時反應並提升售後服務。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十五項產品專利並正在中國申請註冊另外六項產品專利。本集團已分別在中國及新加坡註冊四個及兩個商標。本集團已分別在印度、新加坡及香港申請註冊四個、一個及兩個商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本集團依賴法律法規（例如中國的商標及專利法）及要求本集團研發部門僱員和銷售部門的高級職員承擔保密義務的辦法，尋求保護自身的知識產權。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牽涉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亦未曾收到任何有關可能發生或尚未了結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的通知（不論本集團作為原告或被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申請註冊成立為海外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337B節發出通知，原因為本公司的公司名稱「Hengxin Technology Ltd.」被認為與一間已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即Hengxin Technology Co., Limited）的英文名稱「相同」或「非常相近」。由於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即使用「Hengxin Technology」，及本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亦稱為「Hengxin Technology」，本公司已採納與其公司名稱不同的名稱（即HX Singapore Ltd.）於香港經營業務，以區別於具有類似名稱的其他公司，該名稱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採納本公司的業務名稱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方式獲得確認。

本公司以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即Hengxin Technology Ltd.）作為公司名稱連同本公司的業務名稱及註冊成立地點，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而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為「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與Hengxin Technology Co., Limited（恒信科技網絡有限公司）有所不同，這可避免任何誤導或顯示本公司於香港業務的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就使用本公司的公司名稱而發生任何侵犯或仿冒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事件。儘管本公司已採納「HX Singapore Ltd.」作為其於香港開展業務的業務名稱，但不能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針對本公司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的任何申索、糾紛或訴訟。有關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申索、糾紛或訴訟（無論有否理據），均可能產生高昂費用及可能佔用本公司資源，並對本公司的聲譽及／或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獎項及榮譽

本集團已取得政府及多個機構頒發的若干獎項，該等獎項提升了本集團在客戶中的聲譽，有助於本集團樹立良好的品牌並證明本集團努力進行研發、品質控制及環境保護。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其中包括）下列獎項及證書，足以證明本集團精益求精的精神：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頒授年份（有效期）
江蘇省宜興市生態建設先進企業	中共宜興市委及宜興市人民政府	二零一零年

業 務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頒授年份(有效期)
江蘇省出口名牌	江蘇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	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零年
江蘇省民營科技企業	江蘇省民營科技企業協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兩年)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 財政廳、江蘇省國家稅務局、 江蘇省地方稅務局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四日 (三年)
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 確認證書	江蘇省對外貿易經濟 合作廳	二零零八年
江蘇出口工業產品生產 企業分類一類企業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出入境 檢驗檢疫局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蘇名牌產品證書	江蘇省名牌戰略推進委員會 (江蘇質量監督局下屬的 一個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江蘇省環境友好企業	江蘇省環境保護廳	二零零七年

業 務

除上述獎項外，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各種獎項（其中包括）：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頒授年份 (有效期)
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 (第三代(3G)移動通信 TD-SCDMA基站用集束電纜)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 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環 境保護部、中華人民共 和國商務部、中華人民 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 驗檢疫總局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三年)
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 (第三代(3G)移動通信 TD-SCDMA技術用電湧保護器)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 (五年)
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 (新一代移動通信設備用 低衰減超柔電纜)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五日 (五年)

業 務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頒授年份 (有效期)
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 (第三代(3G)移動通信 TD-SCDMA基站用集束電纜)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五年)
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 (低衰減7/8”射頻同軸電纜)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九日 (五年)
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 (移動通信用7-16型射頻 同軸連接器)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九日 (五年)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75名僱員，其中大部份為中國僱員。同日按職能劃分的本集團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管理及行政(不包括董事)	73
銷售及市場推廣	55
研發	31
質量控制	54
製造	386
後勤支援	76
	<hr/>
總計	<u><u>675</u></u>

本集團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關係與合作保持良好。除本節「法律合規及訴訟」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倘本集團無法吸引、挽留及激勵其熟練工程師、研究人員及主要管理層，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停工或勞動糾紛事件，亦無出現過僱員重大流失。

本集團相信僱員乃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本集團採納多項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以吸引人才，挽留優秀員工及培訓僱員。

新僱員開始工作之前，須接受培訓，以便熟悉本公司的規章制度及本身工作崗位的要求。彼等亦須遵守三個月試用期的規定。試用期即將結束時，彼等須通過理論和實踐評估，方能獲確認為全職僱員。

本集團亦注重僱員的持續教育及培訓。本集團每年均制定詳細培訓計劃，以確保員工改善技能，獲取新知識及緊跟發展新形勢。本集團特別重視對管理層及核心人員的培訓，以發展其管理能力及決策能力，從而提升彼等的工作表現。以此方法，本集團努力營造一套學習教育的公司文化。

本集團提供予僱員的酬金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通常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個人資質、職位及資歷來釐定其薪金。本集團設計了一套年度審核制度，以評估其僱員的表現，並在此基礎上決定其加薪幅度、花紅及晉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5,500,000元、人民幣44,400,000元、人民幣64,500,000元及人民幣34,300,000元。

物業

於中國自置及租用的物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丁蜀鎮陶都路138號作生產基地用途的三幅總地盤面積約103,627平方米的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建於上述土地上面的總樓面面積約41,948平方米的現有生產廠房及其他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理德律師事務所告知，本集團已取得上述土地所需的所有土地使用權證和上述物業所需的所有房屋所有權證。

本集團亦於上述土地上擁有六棟總樓面面積約2,282平方米的樓宇，該等樓宇分別用作倉庫、備用發電機房、水泵房及門衛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該等樓宇屬臨時建築，因此，本集團並無為其申請房屋所有權證。鑒於該等樓宇的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權證規定的用途，故僅用作輔料倉庫。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理德律師事務所告知，該等樓宇的法定業權所存在的缺陷不會對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佔用一幅總地盤面積約19,947平方米的土地（毗鄰本集團當前的生產基地），並已於其上建設樓面面積約12,513平方米的新生產廠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取得新生產廠房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故向中國相關部門退回新生產廠房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的法定業權的缺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生產基地所佔用的部份土地及建於其上的一間新生產廠房的法定業權存在缺陷」一段。

於新加坡租用的物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新加坡租用一處總樓面面積約為452平方呎的物業作辦公室。

於印度租用的物業權益

本集團附屬公司Hengxin (India)於印度成立後，本集團於印度租用了三處總樓面面積約為14,142平方呎的物業作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本集團的印度法律顧問DSK Legal確認，上述租賃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有效並切實可行。

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公司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了評估。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環境保護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的國家環境法律法規及經營所在地地方政府頒佈的環境法規。有關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環保要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一節。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並無排放大量廢料。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環保政策，確保符合環保相關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江蘇省環境保護廳授予「江蘇省環境友好企業」稱號。根據中共宜興市委與宜興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聯合發佈的通知，亨鑫（江蘇）被評為「江蘇省宜興市生態建設先進企業」之一。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收到江蘇省宜興市環境保護局發出的函件，確認亨鑫（江蘇）自成立起一直遵守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及並未發現其有違反環保法律法規的行為，且未曾因違反環保法律法規而遭到行政處罰。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理德律師事務所告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環境法律法規。

保險

本集團已為自身物業、固定資產、存貨及汽車購買保險。本集團投購保險的覆蓋範圍符合中國一般商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曾根據保單提出重大索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業務營運或會中斷」一段。

中國社會保險基金體系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亨鑫（江蘇）未為試用期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原因是試用期僱員的人員流動一般較大；且本集團會在彼等試用期結束後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根據《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試用期僱員亦應納入社會保險基金體系。因此，本集團可能面臨被處罰的風險，或遭該等僱員控告及索償及倘該

等僱員於試用期間受傷而須支付賠償金且因此蒙受損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未為試用期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可能遭受處罰或須承擔其他責任」一段。

法律合規及訴訟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或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預期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法律訴訟或仲裁。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理德律師事務所確認，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取得在中國經營業務的所有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且本集團的營運符合主管部門的所有相關要求及規定。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瑞迪以其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丁蜀鎮陶都路138號的一幅土地的物業權益遭到侵犯為由向宜興法院對亨鑫（江蘇）提起法律訴訟，據此，瑞迪要求亨鑫（江蘇）停止侵犯其權益、歸還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向其支付該土地的使用費。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經宜興法院批准，該案件以瑞迪自願撤訴而終止。然而，同日，瑞迪以基本相同的標的事件及相同理由再次對亨鑫（江蘇）提起訴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宜興法院裁定，該訴訟案應暫停以待瑞迪前股東對宜興市外商投資管理委員會提出的另一行政訴訟結果。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經宜興法院批准，該案件以瑞迪自願撤訴而終止。然而，同日瑞迪以基本相同的標的事件及相同理由對亨鑫（江蘇）提起訴訟。宜興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向亨鑫（江蘇）發出應訴通知書⁽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宜興法院判決押後處理該項訴訟，以待瑞迪解決股東間的分歧。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生產基地所佔用的部份土地及建於其上的一間新生產廠房的法定業權存在缺陷」一段。

附註1： 當法院接受原告提起的訴訟時，法院將向被告發出應訴通知書。該應訴通知書通知被告原告提起的申訴（通常連同原告呈交的起訴書及相關證據作為附件）以及被告以書面答覆回應該訴訟的申訴及相關證據的時間限制。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本公司就前董事錢利榮先生及蔣唯先生（「前董事」）分別違反各自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的服務協議及未履行對本公司的盡職職責，向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提起訴訟。本公司要求法院發佈強制令禁止前董事進一步違反其各自的服務協議，並要求彼等賠償損失。因而，前董事以宣稱未獲支付彼等應得花紅為由對本公司提起反訴。該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宣判，本公司對前董事的申索請求被駁回，並須自行承擔全部費用。關於反訴訟，錢先生被判予合共1,260.28坡元及人民幣1,480,474.85元的款項，而蔣先生則被判予合共4,701.37坡元的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就該判決向新加坡共和國上訴法院提交上訴通知書。隨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與前董事訂立和解協議，本公司因此撤回上訴，且各方同意解除及免除對另一方因相關糾紛所產生的任何及一切形式的申索、訴訟、損失及債務（無論屬任何性質）。錢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離職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指導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發展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離職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銷售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本公司董事認為，訴訟及和解及上述和解協議下的應付款額對本集團的盈利及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誠如本集團的印度法律顧問DSK Legal所確認，本集團已取得對其在印度經營業務而言屬必需的一切執照。

董事

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示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崔根香先生	42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海燕博士	42	執行董事
張鍾女士	56	非執行董事
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澤光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志昆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崔根香先生，42歲，本公司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由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崔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亨鑫（江蘇）成立以來一直為該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之一。自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以來，彼一直負責就本公司的整體公司策略及公司管理提供意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崔先生有能力長期領導本集團朝著策略方向發展，因此決定調任彼為執行主席以在本集團的管理層中擔任重要角色。作為本公司的執行主席，崔先生就本集團的業務方向及經營決策承擔行政責任，且彼繼續在監督本集團業務的策略方向及增長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崔先生當前亦為蘇州農凱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物製品研發及製造的公司）的主席及總經理及吳江市洲際噴織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化纖面料及絲綢加工及織造的公司）的主席及總經理。自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崔先生於亨通集團有限公司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崔先生從事有色金屬業務。此前，崔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任吳江市七都織服廠生產主任及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任湖州市三長絲織廠的副廠長。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崔先生擔任吳江市色織化纖廠的技師。根據崔先生的書面確認書，崔先生將投入充足時間及資源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所負的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宋海燕博士，42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亨鑫（江蘇）總經理。宋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協助崔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宋博士於中國電信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宋博士擔任Alcatel – SDGI Optical Fiber Co. Ltd.（阿爾卡特光纖部）的銷售總監。於該任期內，宋博士帶領其團隊贏得來自主要電信營運商（包括中國電信、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的一系列重要戰略合約。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宋博士出任阿爾卡特中國有限公司（現稱「上海貝爾阿爾卡特朗訊」）在北京的高級業務發展經理。宋博士的職業生涯乃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擔任廣東省深圳市深大電話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理開始。宋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六年取得北京郵電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及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博士學位。作為一名研究生，他曾出色完成一項國家「863」高科技研發項目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得原郵電部頒發的科技進步三等獎。

非執行董事

張鍾女士，5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張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亨鑫（江蘇）成立以來一直為該公司創辦人及董事之一。目前，張女士亦擔任四川省佳焯物資有限公司顧問（該公司從事金屬和建築材料、機械和電子設備銷售，與本集團並無業務往來）。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彼為四川省科工貿農機公司金屬材料分公司經理，負責該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此前，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八年任四川省農機供銷總公司金屬材料分公司經理，負責該公司的市場開發及銷售工作。於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二年，彼任職於四川省鏈條廠。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6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Tay先生亦為在新交所主板及凱利板上市的若干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Tay先生因過往逾30年先後任職於英國及新加坡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及各類商業、工業及管理顧問公司而積累了豐富經驗。除上述職務外，Tay先生目前擔任的職務、獲得的獎項及過去的職務以及取得的資質載列如下：

目前職務：

Horwath First Trust (執業會計師行) 非執行主席	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
KW Capital Pte Ltd (一家經批准的新交所 持續保薦人)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政府高級顧問	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
國際汽車聯盟－亞太2區總裁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
新加坡汽車協會會長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
新加坡道路安全理事會主席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
新加坡生產力協會副會長	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起
新加坡內政部社區參與指導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

過去職務：

會計與公司管理局下轄的投訴及紀律小組－ 公共會計師監督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
會計與公司管理局下轄的常務委員會 審議法律專題小組成員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
會計與公司管理局下轄的董事責任研究小組成員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最佳年報獎企業大獎評審團成員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

資質：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澳洲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新加坡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獎項：

教育服務獎	二零零一年
社區服務獎	一九九一年及二零零九年
新加坡總統頒發的公共服務勳章	一九九零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澤光先生，PBM，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徐先生持有新加坡大學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徐先生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高級法院律師。自一九八零年起，他一直擔任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的訴務律師。彼現為KhattarWong的高級法律顧問，亦為新加坡公證員及監誓官。彼為新加坡仲裁協會及新加坡董事學會成員。彼曾於新加坡國家罪案防範理事會次委會任職多年並曾於九十年代初協助新加坡國家生產力局在新加坡發展並成功推出若干項著名特許經營權。

徐先生亦為新加坡酒店及餐飲採購協會及若干新加坡大型連鎖店及貿易協會的榮譽顧問。彼為CSC Holdings Limited非執行主席，同時擔任若干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即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Hai Leck Holdings Limited、PSC Corporation Ltd.、Ramba Energy Limited、新加坡溫莎控股有限公司及達成包裝集團）的獨立董事。

徐先生積極參與社區服務並為Teck Ghee Community Club Management Committee副主席。Teck Ghee Community Club Management Committee為新加坡總理李顯龍選區的社區管理單位。彼亦為「全國街頭足球聯賽－李顯龍挑戰杯」的籌委會主席。徐先生獲新加坡共和國總統頒發二零零三年國慶日獎章－公共服務勳章。

譚志昆先生，4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譚先生現時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行譚林周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稅務諮詢及審核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嶺南大學（前稱「嶺南學院」）會計系榮譽文憑，並持有英國沃爾沃漢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學士（榮譽）學位。譚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註冊稅務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現為一間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新加坡溫莎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Leow Chin Boon先生，34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為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法律、稅務、合規及申報工作。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Leow先生為中嘉國際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營運工作。此前，Leow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起任職於Deloitte & Touche Singapore。Leow先生取得西澳大學商務（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為該大學法學輔修生。Leow先生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狄海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為亨鑫（江蘇）的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六月，狄先生擔任亨通線纜服務部及商務部總監。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狄先生擔任亨通生產部及技術質量部經理。狄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山西師範大學公共關係大專文憑。

李慶和先生，66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為亨鑫（江蘇）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負責技術工作。自一九七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李先生供職於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上海第二十三研究所，並擔任助理總工程師職務。李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享受政府特殊津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李先生獲得由中國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頒發的國防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李先生獲授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科學技術獎（一等獎）。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李先生獲授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科學技術獎（三等獎）。李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電纜與絕緣學士學位。

丁偉林先生，41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為亨鑫（江蘇）的助理總工程師，負責研發工作。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丁先生擔任重慶長江博華電纜公司主管生產事務的副總經理。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丁先生擔任北京博華電纜公司技術部總監。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丁先生獲授「宜興市學術技術帶頭人」稱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丁先生獲授宜興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哈爾濱電工學院電氣絕緣與電纜學士學位。

孫余良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為亨鑫（江蘇）的副總經理助理，負責生產設備事務。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孫先生擔任亨通線纜設備部技術經理。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孫先生擔任江蘇神鷹集團質量控制部主管。孫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江南大學機器及設備製造技術學士學位。

林月華女士，53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林女士自一九八一年起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自一九八八年起成為新加坡特許秘書行政管理人員學會執業特許秘書。於一九八九年加入Complet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前，林女士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九年間供職於Compact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Pte Ltd.（現稱Intertrust Singapor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主管公司秘書部。彼現為Complet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董事，主管行政服務部。林女士曾向新加坡多間公司及國際公司提供專業秘書服務，在此方面有逾29年豐富經驗，故彼將能夠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會竭力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反映並與之溝通，並將與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黃慧嫻女士協作，以就任何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出建議。林女士現時亦獲委任為新交所另四家上市公司（即UMS Holdings Limited、Chin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Goodland Group Limited及Mary Chia Holdings Limited）的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本集團已委任林月華女士及黃慧嫻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有關林月華女士的履歷請見上文「高級管理層」。

黃慧嫻女士，34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成為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李偉斌律師行的合夥人。彼於香港上市公司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宜方面頗具經驗。黃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中國清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成為香港高等法院認可律師並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成員。黃女士亦為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主要於聯交所及新交所進行雙重上市的公司）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為其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目標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受信責任，以為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其主要職責包括：(i)監督及評估本公司內部審核人員及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質素；(ii)檢討本公司行政及營運控制以及內部會計控制的適當性並對遵守度進行評估；(iii)作為獨立及客觀人士對管理層呈報予股東、監管部門及一般公眾的財務資料的完整性進行審閱；(iv)在董事會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間進行溝通；及(v)審閱並向董事會匯報外聘及內部核數師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即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徐澤光先生、譚志昆先生及張女士。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為其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向董事會推薦董事會及執行董事的薪酬框架；(ii)檢討與執行董事或行政總裁相關的所有管理層員工的薪酬待遇；(iii)檢討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iv)檢討董事服務合約中的薪酬承擔；(v)經與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主席商議後向董事會推薦任何長期獎勵計劃；及(vi)就可能實施的任何購股權計劃，考慮董事是否有資格享受該等獎勵計劃下的利益。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徐澤光先生、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及張女士。徐澤光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為其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目標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及評估各董事會成員的表現實施一套正式、透明及客觀的程序，以及於其年報中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提名及評估政策作出清晰披露。其主要職能包括：(i)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及重新委任建立程序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就重新提名而言，考慮董事（倘適合，包括獨立董事）的貢獻及表現；(iii)倘一名董事同時擔任多家公司董事會成員，則須確定該董事是否能夠及已經充分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iv)每年釐定董事是否為獨立人士；及(v)建立董事會表現評估程序及評估董事會的整體效力。

提名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即徐澤光先生、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張女士及崔先生。徐澤光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有關董事薪酬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

董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權益披露」一節及「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的崔先生及張女士所持股份權益外，本公司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信達國際融資為其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項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性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倘擬進行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
- (iii) 倘本公司建議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別；及
- (iv) 倘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而向本公司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之日（即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的年報之日）止，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予以延長。

關連交易

於完成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此外，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和新交所進行雙重第一上市，倘若股份繼續於新交所上市，下述若干交易除須受上市規則規限及規管外，還須繼續受上市手冊及新加坡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及規管。然而，就關連交易而言，上市規則與上市手冊的相關規定存在差異。尤其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與上市手冊對關連方的定義有所不同。因此，上市規則所指關連交易未必構成上市手冊所指關連方交易，反之亦然。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關連交易詳情。

關連人士

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蘇州亨利」）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五金塑膠帶、鋁塑帶及射頻銅電纜用聚乙烯材料護套以及銷售通信電纜、通信設備及配件業務，其由江蘇亨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亨通線纜科技」）全資擁有。亨通線纜科技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廣泛用於鐵路信號傳輸、船舶、智能樓宇、風力發電、電力傳輸及其他方面的本地通信電纜、數據通信電纜及其他各類電纜。該公司由亨通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55.5%權益，及由六名個人擁有約44.5%權益。亨通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主席崔先生的胞兄崔根良先生實益擁有90%股權及由崔根良先生的兒子崔巍先生實益擁有10%股權。就此而言，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團有限公司、亨通線纜科技及蘇州亨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本集團的產品在用途、市況、定價及所需專業知識方面有別於亨通線纜科技的產品。就目標客戶而言，儘管亨通線纜科技與本集團擁有共同客戶，但該等客戶乃分別自亨通線纜科技與本集團採購不同類型電纜以滿足不同用途。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交易，並預期於上市後仍將持續。於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原材料採購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與蘇州亨利就購買原材料訂立一份主協議（「原材料採購主協議」），據此，蘇州亨利將按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供應五金塑膠帶、鋁塑帶及生產射頻同軸電纜所需的其他原材料。根據原材料採購主協議，其有效年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該年期到期後可經雙方議定及股東批准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的任何其他規定予以延期。此外，該採購價將按下列基準釐定：(a)根據中國政府或相關機構的法規（若有）設定的價格；(b)倘中國政府或相關機構並無設定有關價格，則蘇州亨利將透過投標程序提交採購價；及(c)倘無執行投標程序，則該採購價將為下列兩者中之最低價格：(i)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公平市價；或(ii)各訂約方所議定的採購價，惟該議定價格不得超過原材料的實際銷售成本加該等成本的議定提價比率（該提價比率不得超過江蘇省最近一年的消費價格指數的增加比率）。原材料採購主協議載有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任何獨立採購協議須載入的詳細資料。

按照本集團通常的慣例，本集團將遵循內部採購程序，於採購部門制訂招標程序，亦成立專門團隊實施該等採購程序。本集團將邀請原材料供應商通過招標程序供應本集團項目所需原材料。潛在原材料供應商必須通過由本集團內部根據資質、產品質量及價格制定的若干資格認定程序，方可成為合資格供應商。本集團將與中標者訂立獨立採購協議，有關採購協議將訂明採購詳情，包括原材料類型及數量、價格及質量規格。蘇州亨利為競標者之一。為估計採購原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已考慮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原材料需求，並假設蘇州亨利參與的所有投標均會成功中標。

董事確認，本集團向蘇州亨利採購原材料乃根據資格認定及招標程序作出，且有關採購的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本集團董事亦相信有充足的內部機制確保招標過程以公平及公開的方式進行。招標過程由本集團主管總經理全程監督及監控。概不保證個別招標項目的中標者將於下次招標中勝出。

過往數字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蘇州亨利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約人民幣179,000元及約人民幣7,227,000元。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蘇州亨利的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6,627,000元。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採購原材料應付蘇州亨利的年度金額將分別不高於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過往價值、現行市價、新生產廠房投入試營運後本集團營運的生產及銷售的預期增長以及蘇州亨利供應原材料的產能後釐定。蘇州亨利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成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後，本集團與蘇州亨利進行的原材料採購交易額於二零零八年達約人民幣179,000元，並於二零零九年大幅增加至人民幣7,227,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首九個月則達到人民幣6,627,000元。此外，經考慮本集團射頻同軸電纜的產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03,170公里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82,593公里，本集團預期，待新生產廠房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投入營運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產能將穩步增長。因此，本集團將需更多原材料以滿足其產能及產量預期增長的需要。由於蘇州亨利生產塑膠帶及其他原材料的產能有限，故其所供應的塑膠帶及其他原材料將僅達本集團年需求量的約15%，且本集團預期其產能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不會大幅增加。有見及此，本集團假設蘇州亨利將於競標過程中取勝，而蘇州亨利的供應以及塑膠帶及其他原材料的價格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維持穩定，則本集團有關原材料的年度上限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保持不變。

申請豁免

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各項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低於(1)5%或(2)低於25%，而年度代價亦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於上市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關連交易

本集團董事已確認，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根據本集團與蘇州亨利訂立的相關書面協議所載定價安排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進行。

關於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項下的公佈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予有關豁免。

除有關已取得豁免的公佈規定者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監管不時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本集團董事意見

本集團董事（包括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本集團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Kingever ⁽¹⁾	實益擁有人	90,294,662	23.27%
崔先生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0,294,662	23.27%
Wellahead ⁽²⁾	實益擁有人	28,082,525	7.24%
張女士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8,082,525	7.24%

附註：

1. Kingeve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崔先生實益擁有。
2. Wellahea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女士實益擁有。

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接納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

除崔先生所作的個人投資（見下文）外，本集團主要股東概無擁有除本集團業務權益以外的業務權益。

主要股東

崔先生持有的個人業務投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崔先生擁有的實體及彼等各自的主要業務：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崔先生所持權益
吳江市洲際噴織有限公司	加工及織造化纖面料 及絲綢	100%
蘇州農凱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研發及製造生物產品	87%
湖州南潯南方大酒店	酒店經營	5%

該等投資並未亦不會與本集團目前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本集團主要股東（包括崔先生）已向本集團承諾，彼等將不會從事任何競爭業務，該等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除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外，概無本集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崔先生及Kingeveer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崔先生及Kingeveer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下文所載受限制期間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參股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崔先生及Kingeveer持有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權益的情況，惟崔先生及Kingeveer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中任何人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崔先生及／或Kingeveer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亦無權委任該公司過半數的董事，而該公司於任何時間應有至少另外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股權高於崔先生及Kingeveer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合共所持股份總數。

主要股東

根據不競爭契據，崔先生及Kingevery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

- (a) 崔先生及Kingevery須允許及促使相關聯繫人士（不包括本公司）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審閱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
- (b) 崔先生及Kingevery須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釐定是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而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
- (c) 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是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相關事宜的決定；及
- (d) 崔先生及Kingevery須每年就彼等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以供本公司載入其年報內。

不競爭契據所述「受限制期間」，乃指(i)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i)崔先生或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權有關期間；及(iii)崔先生或其聯繫人士共同或個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合共不少於10%表決權期間。

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根據2005年新加坡公司（修訂）法，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再擁有法定股本，故就已發行股份而言並無「面值」的概念。

	股份數目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336,000,000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52,000,000</u>
總計	<u><u>388,000,000</u></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上表載列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全數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50%的股份，除按比例基準發行者外，其中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的20%。上述50%限制可透過本公司股東有權按比例參與的棄權供股的方式就發行股份及／或工具增加至100%。

以上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新交所規則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有關此項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儘管如上所述，務請留意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自股東取得的一般授權必須遵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的限制。日後本公司將就一般授權相關事宜遵守上市規則或上市手冊的規定（以較繁苛者為準）。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條件達成，股東決議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授出該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前最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於授出該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的10%，由本公司董事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佣金、印花稅、適用貨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得超逾(i)就市場收購而言，股份於緊接本公司作出市場收購當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有股份交易記錄時）於新交所成交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一百零五(105%)；及(ii)就場外收購而言，股份於緊接本公司公佈場外收購要約陳述收購價以及機會均等計劃相關條款當日前一成交日（有股份交易記錄時）於新交所的股份最高成交價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股份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股份購回授權乃根據上市手冊作出。倘若本公司須於上市後收購其本身股份，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下較為繁苛的規定。

有關該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上市規則第9.09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條，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均已向本公司承諾，自遞交正式上市申請起至上市獲批准期間，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士不會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上市規則第10.08條

本公司確認，除因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外，於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有關發行（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股 本

下表載列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股份於所示期間於新交所所報的高、低、月末及每月平均收市價。過往股價未必為本公司股份於上市完成後的價格指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新加坡股票市場與香港股票市場各具特色」一段。

	高價 (坡元)	低價 (坡元)	月末價格 (坡元)	每月均價 (坡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78	0.53	0.67	0.62
二月	0.68	0.52	0.56	0.60
三月	0.58	0.50	0.53	0.53
四月	0.58	0.46	0.50	0.51
五月	0.51	0.36	0.37	0.46
六月	0.42	0.37	0.39	0.40
七月	0.41	0.30	0.30	0.36
八月	0.30	0.24	0.28	0.28
九月	0.35	0.29	0.34	0.32
十月	0.39	0.23	0.28	0.31
十一月	0.30	0.24	0.26	0.27
十二月	0.27	0.23	0.27	0.25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30	0.21	0.23	0.26
二月	0.28	0.22	0.25	0.24
三月	0.25	0.20	0.22	0.22
四月	0.25	0.22	0.23	0.23
五月	0.24	0.22	0.22	0.23
六月	0.23	0.22	0.22	0.22
七月	0.23	0.21	0.23	0.22
八月	0.23	0.20	0.20	0.21
九月	0.22	0.18	0.20	0.20
十月	0.20	0.15	0.16	0.17
十一月	0.18	0.15	0.16	0.17
十二月	0.19	0.16	0.17	0.17

股 本

	高價 (坡元)	低價 (坡元)	月末價格 (坡元)	每月均價 (坡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19	0.18	0.18	0.18
二月	0.21	0.18	0.19	0.19
三月	0.19	0.17	0.18	0.18
四月	0.23	0.18	0.18	0.19
五月	0.23	0.17	0.19	0.21
六月	0.20	0.18	0.18	0.19
七月	0.20	0.18	0.19	0.18
八月	0.25	0.19	0.25	0.22
九月	0.32	0.26	0.29	0.28
十月	0.29	0.25	0.28	0.28
十一月	0.31	0.26	0.29	0.29
十二月	0.31	0.28	0.31	0.29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31	0.28	0.29	0.30
二月	0.29	0.27	0.29	0.28
三月	0.52	0.25	0.45	0.30
四月	0.47	0.39	0.41	0.43
五月	0.41	0.28	0.30	0.34
六月	0.35	0.28	0.31	0.31
七月	0.34	0.30	0.31	0.31
八月	0.34	0.27	0.27	0.30
九月	0.42	0.28	0.34	0.33
十月	0.39	0.34	0.38	0.36
十一月	0.38	0.34	0.37	0.36
十二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4	0.34	0.42	0.37

股 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各月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成交額。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起於新交所開始買賣。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額 (坡元)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一月	7,209,905	2.15%	4,754,508
二月	2,228,889	0.66%	1,374,413
三月	875,682	0.26%	466,084
四月	2,238,050	0.67%	1,141,833
五月	1,382,000	0.41%	601,053
六月	1,857,857	0.55%	748,644
七月	1,710,727	0.51%	595,058
八月	487,273	0.15%	134,551
九月	462,263	0.14%	151,222
十月	2,715,304	0.81%	780,692
十一月	1,406,238	0.42%	365,765
十二月	1,161,263	0.35%	280,13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646,182	0.19%	164,998
二月	201,750	0.06%	50,604
三月	115,263	0.03%	24,982
四月	173,400	0.05%	38,602
五月	66,867	0.02%	15,206
六月	417,632	0.12%	91,558
七月	318,227	0.09%	69,652
八月	168,050	0.05%	35,886
九月	143,750	0.04%	29,732
十月	630,667	0.19%	103,170
十一月	213,667	0.06%	35,581
十二月	45,714	0.01%	7,960

股 本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額 (坡元)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一月	20,833	0.01%	3,800
二月	110,938	0.03%	21,019
三月	107,750	0.03%	19,668
四月	52,909	0.02%	10,184
五月	62,667	0.02%	13,382
六月	73,125	0.02%	13,639
七月	52,875	0.02%	9,394
八月	142,500	0.04%	31,603
九月	157,500	0.05%	44,433
十月	73,188	0.02%	20,422
十一月	105,143	0.03%	29,839
十二月	92,438	0.03%	26,704
二零一零年			
一月	127,400	0.04%	37,635
二月	96,077	0.03%	26,984
三月 ⁽¹⁾	3,418,722	1.02%	1,528,418
四月 ⁽¹⁾	3,620,190	1.08%	1,582,179
五月	545,650	0.16%	198,164
六月	119,762	0.04%	36,914
七月	67,211	0.02%	21,491
八月	178,632	0.05%	56,721
九月	317,211	0.09%	115,343
十月	143,524	0.04%	52,557
十一月	87,842	0.03%	31,467
十二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808,000	0.24%	189,469

附註：

1.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及四月就擬尋求於香港雙重上市多次發佈公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原因致其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及四月的成交量增加。

以下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以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該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務請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在評估本集團業務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具領導地位的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產品製造商。根據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光電纜分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向亨鑫（江蘇）發出的多項通知中所載的統計數據，就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銷量而言，亨鑫（江蘇）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多數同業製造商中位列第二。

本集團產品一般分為兩類，包括(i)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及(ii)電信設備用同軸電纜及配件。本集團以獲獎品牌「HongSun」銷售產品，本集團產品應用於信號傳輸系統，供裝配在電信營運商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建造及經營的網絡上。

通過遍佈全國的龐大銷售及分銷網絡，本集團已建立起一個長期穩定的優質客戶基礎，包括中國主要電信營運商（如中國聯通、中國移動、中國電信）及主要電信設備製造商。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中國射頻電纜市場具有下列競爭優勢：

本集團擁有全面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本集團在同軸電纜行業享有良好聲譽並樹立了良好品牌；

本集團具有先進的製造技術及規模化生產能力；

本集團提供種類齊全的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及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除中國外，本集團的產品還出口到國際市場，主要是亞洲大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在印度成功建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Hengxin (India)。本集團希望通過該公司直接向印度電信營運商銷售產品，藉此擴大本集團對當地市場的出口。

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電信及科技產品以及生產移動通信及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用射頻同軸電纜。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包括：

經濟週期，包括最近的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

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以來，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全球信貸及金融市場流動性減少、波動性增加、信貸息差擴大及價格缺乏透明度。全球信貸及金融市場的困難亦導致全球經濟危機擴大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消費意欲低迷。美國、歐盟及若干亞洲國家的經濟下滑對各國電信營運商的資本開支造成不利影響。移動通信基礎設備需求的減少及下降對該等產品（包括射頻同軸電纜，此乃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的價格造成重大下行壓力。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對電信營運商的開支週期極為敏感，倘消費應用未能復甦，則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及需求下行壓力將持續存在。倘全球經濟的增長率繼續低於預期或經歷衰退，則移動通信基礎設施產品的需求增長亦將繼續減緩或下降。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繼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及海外電信行業的發展

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主要取決於中國及海外電信營運商及設備製造商的資本開支數額。本集團向電信營運商及設備製造商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彼等將本集團的產品組裝入無綫移動通信基站及新型室內信號覆蓋系統等領域的設備及硬件內。由於中國整個電信行業已為3G業務大幅增長加緊作好準備，國內電信營運商投入大量資金建造3G基礎設施，從而刺激了相關電信設備的需求，繼而推動本集團射頻同軸電纜於二零零九年的銷售。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於二零一零年削減資本開支，導致市場對本集團產品需求減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因而減少。本集團預期此趨勢於二零一零年餘下時間將持續，將導致市場對本集團產品需求減少，令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收入及純利減少。本集團日後的成功取決於無綫移動通信及新型室內信號覆蓋系統的需求增長。

另外，中國（本集團的最大市場）電信營運商及設備製造商的資本開支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中國通信網絡標準的變動、競爭強度及若干電信營運商及設備製造商在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這可能導致（其中包括）獲得更多資金投入基礎設施建設或更加專注於成本控制，以便提升投資者的回報。

該等因素可導致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在不同期間內出現波動。倘電信營運商及設備製造商延遲或削減彼等的資本開支數額，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

本集團處於一個競爭白熱化的行業，其主要特徵為技術進步迅速、價格趨勢走低以及營運資金需求高企。本集團主要於下列方面進行競爭：

- 射頻同軸電纜的質量；
- 遍佈中國的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
- 高度集中於研究、設計及產品開發；
- 售後服務；及
- 與電信營運商的關係。

無法保證本集團將繼續於該等領域維持競爭優勢。倘本集團未能開發出新產品及服務，維持本集團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或成功進行其他方面的競爭，則將會削減本集團的銷售額及對本集團未來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售價壓力

由於2G服務和3G服務的價格因競爭激烈而持續受壓，移動通信市場日益激烈的競爭預期將令電信營運商及設備製造商承受息差壓力，繼而對設備供應商（如本集團）可控制的銷售價格產生影響。此外，電信設備供應商之間日趨激烈的競爭亦令本集團的售價承受較大壓力。

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未來仍能維持其整體毛利率。倘本集團未能維持毛利率，則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判斷

重大會計政策指該等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而倘若管理層採用不同的假設或作出不同的估計，則會使結果有重大差異。本集團會持續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為依據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

編製合併財務資料須管理層就未來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產生的會計估計就定義而言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重大風險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收益確認

本集團收益按已售貨品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予以確認。其於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後入賬。

存貨估值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估值。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本集團定期調查及檢討其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減值虧損金額乃計作存貨成本與已變現淨值間的差額。識別存貨減值須使用預期可變現淨值

的判斷及估計。倘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倘後續評估顯示先前導致存貨被撇減至低於成本的情況不復存在，或有明確證據證明可變現淨值因經濟環境變化而有所增加，則先前確認的存貨撇減會予以撥回。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存貨價值因該等撇減而減少約人民幣555,000元、人民幣798,000元、人民幣221,000元及人民幣409,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已分別包括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48,000元及人民幣243,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因撇減存貨撥回而減少約人民幣577,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88,000元。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該項資產確屬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確認適當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作出呆壞賬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即會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減值虧損金額乃計作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監控貿易應收賬款信貸質量自信貸授出起直至會計師報告日期止的任何變動。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董事認為毋須作出進一步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包括相關工程產生的所有建設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列賬。

本集團的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資產乃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綫法撇銷其成本而計提折舊，基準如下：

樓宇	–	20年
廠房及機器	–	10年
辦公設備	–	5年
汽車	–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年度報告期末予以檢討。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審核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相關跡象，管理層即會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審查。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已考慮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宜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於預期不會自該項資產的持續使用中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損益均會被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解除確認資產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項目

收益

收益按已售貨品已收取成立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時予以確認。其於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後入賬。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為銷售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以及電信設備用同軸電纜及配件所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所產生收益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移動通信用射頻										
同軸電纜系列	818,644	85.0	1,073,959	88.5	1,344,014	83.2	1,026,877	84.0	722,764	83.5
電信設備用同軸										
電纜及配件	144,180	15.0	140,220	11.5	271,251	16.8	196,061	16.0	142,652	16.5
總計	<u>962,824</u>	<u>100</u>	<u>1,214,179</u>	<u>100</u>	<u>1,615,265</u>	<u>100</u>	<u>1,222,938</u>	<u>100</u>	<u>865,416</u>	<u>1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逾80%的收益產生自銷售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因此，本集團收益波動主要由於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收益波動所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平均單位售價（「平均售價」）呈下降趨勢。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產品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月平均單位售價較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同期分別下降約19.4%及42.2%。這主要由於同業企業為中標而在投標過程中調低價格而導致激烈競爭，從而使售價受壓。然而，本集團收益於同期持續增加，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向三家電信營運商頒發3G牌照導致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銷量增加。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產品的銷售額較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同期分別增加約46.0%及93.0%。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產品的月平均單位售價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約13.1%，然而，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產品同期的銷售額則減少約37.5%。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於二零一零年起削減資本開支，導致市場對本集團產品需求減少所致。本集團預期，市場對本集團產品需求減少的局面於二零一零年餘下時間將持續，這將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純利減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同地區分部所產生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包括香港)	837,233	86.9	954,804	78.6	1,526,800	94.5	1,156,710	94.6	838,285	96.9
南亞 ⁽¹⁾	124,971	13.0	259,375	21.4	85,165	5.3	64,968	5.3	21,426	2.5
其他 ⁽²⁾	620	0.1	0	0	3,300	0.2	1,260	0.1	5,705	0.6
總計	<u>962,824</u>	<u>100</u>	<u>1,214,179</u>	<u>100</u>	<u>1,615,265</u>	<u>100</u>	<u>1,222,938</u>	<u>100</u>	<u>865,416</u>	<u>100</u>

附註：

1. 列入該區域類別的外部客戶所在的國家包括印度、印尼、新加坡及澳洲等國。來自「南亞」的收入顯著減少的原因主要為(i)自二零零八年底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已導致基地的基礎設施投資減少；及(ii)二零零八年印度的電信設備存貨水平相對較高，因此二零零九年印度的電信設備市場經歷了一個消化存貨的過程。然而，本集團董事預期印度市場將會復甦。
2. 列入該區域類別的外部客戶所在的國家包括科威特、伊朗、墨西哥、哥斯達黎加及其他國家。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勞工成本及製造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原材料	709,597	94.3	943,491	95.4	1,229,376	94.4	933,626	94.7	656,102	93.7
勞工成本	8,398	1.1	13,004	1.3	20,353	1.6	15,931	1.6	9,449	1.4
製造成本	34,774	4.6	32,465	3.3	52,850	4.0	36,871	3.7	34,424	4.9
總計	<u>752,769</u>	<u>100</u>	<u>988,960</u>	<u>100</u>	<u>1,302,579</u>	<u>100</u>	<u>986,428</u>	<u>100</u>	<u>699,975</u>	<u>1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移動通信用射頻										
同軸電纜系列	648,466	86.1	876,392	88.6	1,093,589	84.0	833,687	84.5	595,307	85.0
電信設備										
用同軸電纜										
及配件	104,303	13.9	112,568	11.4	208,990	16.0	152,741	15.5	104,668	15.0
總計	<u>752,769</u>	<u>100</u>	<u>988,960</u>	<u>100</u>	<u>1,302,579</u>	<u>100</u>	<u>986,428</u>	<u>100</u>	<u>699,975</u>	<u>100</u>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總額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移動通信用射頻										
同軸電纜	170,178	20.8	197,567	18.4	250,425	18.6	193,190	18.8	127,457	17.6
電信設備										
用同軸電纜										
及配件	39,877	27.7	27,652	19.7	62,261	23.0	43,320	22.1	37,984	26.6
總計	<u>210,055</u>	<u>21.8</u>	<u>225,219</u>	<u>18.5</u>	<u>312,686</u>	<u>19.4</u>	<u>236,510</u>	<u>19.3</u>	<u>165,441</u>	<u>19.1</u>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收益及雜項收入。政府補助主要包括(i)對宜興市上市公司的獎勵；(ii)對投資先進設備的公司的獎勵；及(iii)對高新技術產品的獎勵。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本集團分銷及銷售僱員的薪金開支、客戶發展費用、通訊費、廣告費、差旅費、運費及租金。

行政及一般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一般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本集團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金開支、本集團行政部門的辦公室維護費用、折舊費、租金及水電費、差旅費、運輸費、社會福利承擔、核數師及專業人員費用。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收益)淨額、捐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研發費用、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及其他費用。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本公司乃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法定稅率為25%。本集團附屬公司亨鑫(江蘇)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過去合資格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優惠，及自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稅項減半。該附屬公司的首個盈利年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附屬公司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2%、12.5%及12.5%。其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高科技企業」證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

本集團附屬公司Hengxin (India)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在印度註冊成立，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非其應課稅期間。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962,824	1,214,179	1,615,265	1,222,938	865,416
銷售成本	(752,769)	(988,960)	(1,302,579)	(986,428)	(699,975)
毛利	210,055	225,219	312,686	236,510	165,441
其他收入	5,976	7,405	7,557	5,306	12,901
分銷及銷售開支	(35,681)	(48,530)	(82,768)	(64,532)	(41,276)
行政及一般開支	(28,113)	(30,459)	(35,142)	(30,673)	(25,366)
其他開支	(7,894)	(8,368)	(7,390)	(5,374)	(6,805)
財務費用	(23,764)	(21,743)	(16,013)	(12,895)	(8,972)
除稅前溢利	120,579	123,524	178,930	128,342	95,923
所得稅開支	(13,880)	(16,781)	(29,064)	(21,137)	(16,6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純利	106,699	106,743	149,866	107,205	79,31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16	(9)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06,699</u>	<u>106,743</u>	<u>149,882</u>	<u>107,196</u>	<u>79,317</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 基本	<u>31.8</u>	<u>31.8</u>	<u>44.6</u>	<u>31.9</u>	<u>23.6</u>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65,4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約人民幣1,222,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57,500,000元或約29.2%。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產品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22,8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產品的收入約人民幣1,026,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04,100,000元或約29.6%。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電信設備用同軸電纜及配件分部的收入約人民幣142,7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電信設備用同軸電纜及配件分部的收入約人民幣196,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3,400,000元或約27.2%。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對印度的出口銷售收入為約人民幣15,4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對印度的出口銷售收入約人民幣62,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7,000,000元或約75.3%。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三家電信營運商削減資本開支而導致本集團產品需求減少所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對印度的出口銷售收入下降主要由於多數電信營運商基於發放3G牌照的預期暫停網絡擴張，從而導致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70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986,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86,400,000元或約29.0%，與收入減少相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產品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95,3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產品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833,7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38,400,000元或約28.6%。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電信設備用同軸電纜及配件分部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04,7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電信設備用同軸電纜及配件分部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52,7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8,000,000元或約31.4%。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65,4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人民幣236,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1,100,000元或約30.1%。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輕微降至約19.1%，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約為19.3%。電信設備用同軸電纜及配件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2.1%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6.6%。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期內生產效率提升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2,9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5,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600,000元或約143.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5,900,000元及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500,000元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41,3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人民幣64,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3,200,000元或約36.0%。該減少主要由於市場推廣開支減少（與銷售下降相符）所致。

行政及一般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5,4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0,7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300,000元或約17.3%。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6,8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00,000元或約25.9%。該增加主要由於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500,000元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費用為約人民幣9,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2,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900,000元或約30.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調低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貸款平均額度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約人民幣95,9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28,3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2,400,000元或約25.3%。該減少與銷售下降相符。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6,6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1,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500,000元或約21.3%。該減少與銷售下降相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純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純利約為人民幣79,300,000元，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7,2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7,900,000元或約26.0%。該減少與銷售下降相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全面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79,300,000元，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7,2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7,900,000元或約26.0%。該減少與銷售下降相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615,3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14,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01,100,000元或約33.0%。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344,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收入約人民幣1,074,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70,000,000元或約25.1%。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信設備用同軸電纜及配件分部的收入為約人民幣271,3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信設備用同軸電纜及配件分部的收入約人民幣140,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31,100,000元或約93.5%。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印度的出口銷售收入為約人民幣83,9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印度的出口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48,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65,000,000元或約66.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發放3G牌照、引入另一參與者中國電信及本集團客戶因在主要城市建設其3G基礎設施而大幅增加資本開支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1,302,6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9,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13,600,000元或約31.7%，該增加與收入增加相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093,6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876,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17,200,000元或約24.8%。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信設備用同軸電纜及配件分部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09,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信設備用同軸電纜及配件分部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12,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6,400,000元或約85.6%。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12,7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5,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7,500,000元或約38.9%。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增至約19.4%，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8.5%。該增長乃通過更好的成本控制得以實現。電信設備用同軸電纜及配件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7%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0%。該增長乃主要由於為應對更加激烈的競爭，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採取成本控制法以減少使用電信配件所需原材料，從而有效增加了毛利率。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7,6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0,000元或約2.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產生收益約人民幣700,000元所致，部份由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200,000元所抵銷。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82,8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4,300,000元或約70.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收入條款變動而導致市場推廣費用（包括支付出口相關關稅而相關金額相應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及一般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一般開支約為人民幣35,1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600,000元或約15.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較好而增加員工成本約人民幣3,600,000元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7,4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00,000元或約11.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產生的外匯虧損約人民幣2,300,000元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約人民幣21,7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700,000元或約26.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獲得的貸款減少及貸款利率降低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78,9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23,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5,400,000元或約44.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入增加及更好控制銷售成本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9,1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6,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300,000元或約73.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7,100,000元及預扣稅增加約人民幣4,700,000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為約人民幣149,900,000元，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106,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3,200,000元或約40.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入增加及更好控制銷售成本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49,900,000元，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106,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3,200,000元或約40.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入增加及更好控制銷售成本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14,2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2,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51,400,000元或約26.1%。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74,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收入約人民幣818,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55,400,000元或約31.2%。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信設備用同軸電纜及配件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40,2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信設備及配件分部的收入約人民幣144,2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000,000元或約2.8%。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對印度的出口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48,9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印度的出口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23,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5,200,000元或約101.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鞏固中國現有2G網絡、因預期發放3G牌照而開始建設基站及增加主要對印度的出口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89,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752,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36,200,000元或約31.4%，該增加基本與收入增加相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876,4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648,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27,900,000元或約35.1%。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信設備用同軸電纜及配件分部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12,6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信設備用同軸電纜及配件分部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04,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300,000元或約8.0%。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25,2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210,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100,000元或7.2%。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降至約18.5%，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1.8%。該下降乃主要由於金融危機導

財務資料

致銅價下跌從而致使產品售價下滑所致。電信設備用同軸電纜及配件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7%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7%。該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市場競爭更趨激烈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7,4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6,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00,000元或約23.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更多定期存款存放於金融機構導致利息收入增加及由於本公司的上市狀況導致獲授政府補助總額增加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48,5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人民幣35,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800,000元或約35.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開拓海外市場及參加海外展覽會導致市場推廣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及一般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一般開支為約人民幣30,5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一般開支約人民幣28,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400,000元或約8.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8,4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約人民幣7,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00,000元或約6.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為開發新產品及改善現有產品的製造程序導致研發開支增加（部份被匯兌虧損淨額減少所抵銷）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21,7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約人民幣23,8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100,000元或約8.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調低二零零八年所取得的貸款額度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23,5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20,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900,000元或約2.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6,8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3,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900,000元或約20.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900,000元及遞延稅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400,000元所致，部份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撥備減少約人民幣500,000元所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為人民幣106,700,000元，其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106,700,000元相比而言相對穩定。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06,700,000元，其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106,700,000元相比而言相對穩定。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過往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本集團主要將現金用作並預期將繼續用作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8,722	66,662	173,936	127,835	46,233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6,024)	(22,630)	(65,045)	(42,597)	(9,372)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2,350)	(67,568)	(151,792)	(43,893)	(45,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00,348	(23,536)	(42,901)	41,345	(8,157)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11,848	212,061	191,132	191,132	147,676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5)	2,607	(555)	244	172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12,061	191,132	147,676	232,721	139,69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反映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並經就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及攤銷）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減）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6,200,000元，主要由於經營溢利約人民幣95,900,000元、存貨減少約人民幣81,400,000元及貿易應付賬款減少約人民幣134,300,000元所致。存貨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需求減少（與銷售下降相符）而所需存貨水平較往年為低所致。貿易應付賬款減少主要由於向供應商採購量減少（與銷售下降相符）所致。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3,900,000元，主要由於經營溢利約人民幣178,900,000元、存貨增加約人民幣60,400,000元、貿易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163,700,000元及貿易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270,700,000元所致。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產品需求量增加所致。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所致。貿易應付賬款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而增加採購物資及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6,700,000元，主要由於經營溢利約人民幣123,500,000元、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7,100,000元、貿易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134,900,000元及貿易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99,300,000元所致。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產品需量增加所致。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所致。貿易應付賬款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而增加採購物資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8,700,000元，主要由於經營溢利約人民幣120,600,000元、貿易應收賬款減少約人民幣74,600,000元及貿易應付賬款減少約人民幣51,700,000元所致。貿易應收賬款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應收客戶款項減少所致。貿易應付賬款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應付客戶款項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本集團投資活動所耗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可供出售投資的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400,000元，主要由於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約人民幣10,000,000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5,000,000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約人民幣60,000,000元、用於支付可供出售投資約人民幣28,600,000元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約人民幣29,300,000元所致。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2,600,000元，主要由於購買可供出售投資所用約人民幣38,500,000元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6,000,000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約人民幣17,000,000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5,000,000元，主要由於通過短期銀行貸款籌集約人民幣410,000,000元及償還短期銀行貸款所用約人民幣475,000,000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1,800,000元，主要由於償還短期銀行貸款所用約人民幣948,800,000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49,700,000元及通過短期銀行貸款籌集約人民幣852,200,000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67,600,000元，主要由於償還短期銀行貸款所用約人民幣621,000,000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39,400,000元及通過短期銀行貸款籌集約人民幣603,800,000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400,000元，主要由於償還短期銀行貸款所用約人民幣435,000,000元、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45,800,000元及通過短期銀行貸款籌集約人民幣389,000,000元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96,440	123,258	184,247	102,614	115,322
貿易應收賬款	419,657	554,521	718,172	700,653	661,13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04	1,449	24,148	22,938	21,574
可供出售投資	-	500	500	2,000	2,000
租賃土地	491	491	560	560	5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061	191,132	147,676	139,691	177,6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335	70,769	120,486	85,785	86,605
	<u>761,788</u>	<u>942,120</u>	<u>1,195,789</u>	<u>1,054,241</u>	<u>1,064,85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04,637	203,935	474,642	340,361	366,824
其他應付款項	31,346	44,199	32,390	24,320	24,716
稅項負債	5,762	6,394	6,458	4,760	1,835
短期銀行貸款	289,000	271,800	175,221	109,528	89,715
	<u>430,745</u>	<u>526,328</u>	<u>688,711</u>	<u>478,969</u>	<u>483,090</u>
流動資產淨值	<u><u>331,043</u></u>	<u><u>415,792</u></u>	<u><u>507,078</u></u>	<u><u>575,272</u></u>	<u><u>581,766</u></u>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575,3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81,800,000元，乃主要由於期內償還該等貸款導致短期貸款減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07,1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575,300,000元，乃主要由於因向供應商採購量減少（與銷售下降相符）導致貿易應付賬款減少約人民幣134,200,000元及因期內所

財務資料

籌銀行貸款減少導致短期銀行貸款減少約人民幣65,700,000元所致。該增加乃部份由本集團產品需求減少（與銷售下降相符）而期內所需存貨水平較低導致存貨減少約人民幣81,600,000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34,700,000元所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7,1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415,800,000元，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人民幣61,000,000元、因收入增加導致貿易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163,700,000元以及因償還相關款項導致短期銀行貸款減少約人民幣96,600,000元所致。該增加乃部份由因本集團增購原材料以支援增產及使用更多票據以結算有關付款導致貿易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270,700,000元所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15,8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331,000,000元，乃主要由於因收入增加導致貿易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134,900,000元所致。該增加乃部份由因本集團增購原材料以支援增產及使用更多票據以結算有關付款導致貿易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99,300,000元所抵銷。

存貨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乃本集團流動資產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下表列示於各結算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原材料	20,632	25,644	25,436	35,499
在製品	6,932	8,878	8,779	7,923
製成品	69,431	89,534	150,253	59,601
	<u>96,995</u>	<u>124,056</u>	<u>184,468</u>	<u>103,023</u>
將存貨撇減至賬面淨值	(555)	(798)	(221)	(409)
	<u>96,440</u>	<u>123,258</u>	<u>184,247</u>	<u>102,614</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存貨水平，以發現滯銷及陳舊存貨。該檢討需要將估計可變現淨值與存貨成本相比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48,000元及人民幣243,000元，乃由於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所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存貨撇減撥回約人民幣577,000元，乃由於存貨按高於賬面值的價格出售所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作出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88,000元。

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6,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6,900,000元（或約27.9%）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3,300,000元，這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增加一致。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3,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0,900,000元（或約49.4%）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4,200,000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營運規模擴大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中有價值約人民幣99,100,000元或約96.2%的存貨隨後被使用／出售。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45	41	43	56

附註：

-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相等於期內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

下表列示於各結算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416,517	561,838	729,037	693,721
減：呆賬撥備	<u>(15,762)</u>	<u>(15,762)</u>	<u>(15,762)</u>	<u>(15,762)</u>
淨額	400,755	546,076	713,275	677,959
應收票據	<u>18,902</u>	<u>8,445</u>	<u>4,897</u>	<u>22,694</u>
	<u><u>419,657</u></u>	<u><u>554,521</u></u>	<u><u>718,172</u></u>	<u><u>700,653</u></u>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將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撥備，並於損益賬中確認。由於本集團很大一部份營運資金投放於貿易應收賬款中，故此於作出該項判斷時，本集團會審查已應用於監控該風險的程序。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即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於取得足夠抵押品的情況下（如適用）進行交易，以減低因違約而引致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僅與具有良好信貸質量的實體交易。本集團會使用其他公眾可獲得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本身的交易記錄對本集團的主要客戶進行評級。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其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而其完成的交易總值則分散於經認可的對手方。信貸風險乃透過經管理層審批的對手方上限控制。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對呆壞賬作出撥備。倘有事項或情況發生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即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經作出評估後，董事認為毋須另行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各結算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368,112	527,202	565,117	530,184
181至360日	47,481	27,319	149,860	111,497
超過360日	4,064	-	3,195	58,972
	<u>419,657</u>	<u>554,521</u>	<u>718,172</u>	<u>700,653</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19,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34,800,000元或約32.1%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54,500,000元，該增加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收入增加相符。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54,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3,700,000元或約29.5%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18,200,000元，該增加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增加相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付貿易應收賬款中有約人民幣245,600,000元或約35.0%已經償付。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 週轉天數 ⁽¹⁾	179	151	147

附註：

-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相等於期內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即貿易應收賬款加呆賬撥備）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額再乘以期內天數。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大幅增加由於以下兩個主要因素所致：(i)應收一名主要客戶（為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之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超過360日到期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該增加乃由於該電信營運商的票據還款相對較慢。與其他兩家電信營運商類似，該家電信營運商根據有關框架協議所規定的信貸條款分兩個階段結算本集團的票據。在第一階段，本集團的一部份票據將於收到本集團產品時進行結算。

財務資料

在第二階段，本集團餘下部份的票據將於其網絡基建設施（如基站，本集團的產品構成其中一部份）的建設通過最終測試後進行結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獲悉，本集團產品所使用該家電信營運商的有關網絡基建設施的建設期間較長，最終測試仍在進行中。因此，該家電信營運商的票據還款較慢；及(ii)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客戶削減資本開支導致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從而令致期內收入大幅減少，從而導致期內收入大幅減少。儘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收該電信營運商超過360日到期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本公司認為(i)該客戶為具有良好聲譽的大型國有企業且為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之一；及(ii)該客戶逾期付款並非不尋常，且其終會償付有關貿易應收賬款，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撤銷任何來自電信營運商的壞賬。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為約154天。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92	112	129	231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	561	666	22,930	9,472
上市相關開支的預付款項	-	-	-	7,864
其他	1,151	671	1,089	5,371
	<u>1,804</u>	<u>1,449</u>	<u>24,148</u>	<u>22,938</u>

本集團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指本集團於簽署採購訂單時所支付的訂金。該等訂金將從本集團根據採購訂單應付的總金額中扣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供應商預付款餘額增加，乃由於原材料採購增加所致，這與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長相符。

貿易應付賬款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37,015	80,875	158,035	96,024
應付票據	67,622	123,060	316,607	244,337
	<u>104,637</u>	<u>203,935</u>	<u>474,642</u>	<u>340,361</u>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94,737	192,619	286,955	207,531
91至180日	9,618	10,337	185,961	129,980
181至360日	248	494	1,532	2,609
超過360日	34	485	194	241
	<u>104,637</u>	<u>203,935</u>	<u>474,642</u>	<u>340,361</u>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結餘增加約人民幣99,300,000元或約94.9%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3,9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270,700,000元或約132.8%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74,6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導致原材料採購增加及更為頻繁地採用銀行承兌匯票向供應商償付款項所致，多數銀行承兌匯票期限為六個月，因此本集團向供應商支付的實際現金流出可進一步延長六個月，其中，部分銀行承兌匯票於財政年度末尚未償還。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付賬款約人民幣143,700,000元（或約42.3%）其後已獲償付。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 週轉天數 ⁽¹⁾	63	57	95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相等於期內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
- (2)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大幅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更為頻繁地採用銀行承兌匯票向供應商償付款項所致。多數銀行承兌匯票期限為六個月，因此本集團向供應商支付的實際現金流出可進一步延長六個月，其中，部分銀行承兌匯票於財政年度末尚未償還。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6,122	5,898	7,960	4,770
應付薪金	22,131	15,695	22,528	15,281
其他稅項負債	2,343	21,731	819	3,044
其他	750	875	1,083	1,225
	<u>31,346</u>	<u>44,199</u>	<u>32,390</u>	<u>24,320</u>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股本回報 ⁽¹⁾	24.5%	20.1%	22.2%	10.7%
資產回報 ⁽²⁾	12.3%	10.1%	11.0%	6.5%
流動比率 ⁽³⁾	1.8	1.8	1.7	2.2
債項與股權比率 ⁽⁴⁾	17.7%	15.2%	4.1%	現金淨額

附註：

- (1) 股本回報相等於期內溢利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再乘以100%。
- (2) 資產回報相等於期內溢利除以期末總資產再乘以100%。
- (3) 流動比率相等於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
- (4) 債項與股權比率相等於期末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債務淨額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股本回報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2%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0.7%，此乃由於期內溢利下降（與銷售下降相符）所致。

股本回報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1%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2%，此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賺取的純利較二零零八年為高所致。股本回報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5%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1%，此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錄得的純利令二零零八年股本基礎較高所致。

資產回報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0%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6.5%，此乃由於期內溢利下降（與銷售下降相符）所致。資產回報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0%，此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賺取的純利較二零零八年為高所致。資產回報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此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貿易應收賬款增加導致二零零八年的資產基礎較高所致。

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2，此乃主要由於因向供應商採購量減少（與銷售下降相符）導致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及因期內所籌銀行貸款減少導致短期銀行貸款減少所致。流動比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穩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債項與股權比率並不適用，此乃由於期內所籌銀行貸款減少而使銀行結餘及現金的結餘高於短期銀行貸款結餘所致。債項與股權比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2%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此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所籌借款減少及收回現金增加及股本基礎較高所致。債項與股權比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7%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2%，此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錄得的純利令二零零八年股本基礎較高所致。

營運資金

過去，本集團一直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未來，本集團預期將使用不同來源的資金為其營運及擴展計劃撥付資金，該等資金來源包括銀行貸款、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經計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動用的銀行信貸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應付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債務聲明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短期貸款約為人民幣89,7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9,700,000元由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1,000,000元作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610,000,000元。

待本次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無意籌措大額外部債務融資。未償還銀行借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契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289,000	181,800	10,221	9,528	9,715
無抵押	—	90,000	165,000	100,000	80,000
	<u>289,000</u>	<u>271,800</u>	<u>175,221</u>	<u>109,528</u>	<u>89,715</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63,000,000元由關連方擔保，年息率介乎6.57%至7.13%之間。銀行貸款人民幣26,000,000元乃以本集團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為抵押，年息率為6.5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33,000,000元乃有抵押並由關連方擔保，年息率介乎4.86%至5.04%之間。銀行貸款人民幣44,000,000元乃以本集團若干樓宇、土地使用權及機器為抵押，年息率為6.03%。銀行貸款人民幣4,800,000元乃以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4,800,000元為抵押，年息率為6.03%。銀行貸款人民幣90,000,000元乃無抵押，年息率介乎5.04%至5.29%之間。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65,000,000元乃無抵押，年息率介乎4.37%至4.86%之間。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200,000元乃以本集團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1,000,000元為抵押，年息率為2.3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乃無抵押，年息率為4.37%。銀行貸款約人民幣9,500,000元乃以本集團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1,000,000元為抵押，年息率為2.36%。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80,000,000元乃無抵押，年息率為4.37%。銀行貸款人民幣9,700,000元乃以本集團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1,000,000元為抵押，年息率為2.36%。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銀行透支、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由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提供資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按項目基準計算 的資本開支				
樓宇	317	796	941	115
廠房及機器	3,058	675	1,110	48
在建工程	12,523	13,983	56,164	9,402
土地使用權	—	—	3,396	—
(B) 按非項目基準計算 的資本開支				
辦公設備	918	240	1,567	418
汽車	144	1,545	206	—
	<u>16,960</u>	<u>17,239</u>	<u>63,384</u>	<u>9,983</u>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745</u>	<u>25,775</u>	<u>4,225</u>	<u>9,663</u>

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處辦公及廠房物業。經磋商釐定的租約平均年期為一至三年。

於所列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7	474	686	578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212</u>	<u>118</u>	<u>895</u>	<u>587</u>
合計	<u>529</u>	<u>592</u>	<u>1,581</u>	<u>1,165</u>

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所宣派股息分別為約人民幣12,200,000元、人民幣10,900,000元、人民幣5,500,000元及人民幣14,700,000元。

宣派股息旨在回報當時股東於本集團的投資。本集團董事認為派息水平乃屬適當及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為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的一部份亦已保留以支持本集團擴展。本集團董事認為，綜合使用保留溢利及借貸而非單純倚賴保留溢利來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乃屬有利，理由如下：

- (i) 可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本回報；
- (ii) 可維持與銀行之間的商業關係；及
- (iii) 可回報股東對本公司的投資，而股東或會傾向於向本公司作出進一步投資。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履行的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表外擔保、利率掉期交易或外幣遠期合約。

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指因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由於五大客戶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絕大部份，因此本集團存在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一般僅向信貸評級良好的客戶授出信貸，同時亦會密切監察逾期的貿易債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並會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呆賬減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五大原材料供應商並無佔貿易預付款項的任何賬面值。為最大限度地減低風險，貿易預付款項一般僅支付予信貸評級良好及與本集團交易記錄良好的供應商。與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為有關銀行均為中國聲譽卓著的銀行機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信貸政策」一段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主要來自定息銀行借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銀行借貸及存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認為上述借貸的利率風險有限，並將考慮於需要時重組本集團的信貸融

財務資料

資。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會使用50個基點增減，其代表管理層對潛在利率變動作出的評估。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於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13,000元、人民幣459,000元、人民幣232,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臨浮息借貸利率風險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按與其有關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美元、坡元及歐元）。目前，以印度盧比計值的交易有限。本集團已建立對沖政策，旨在於本集團所承擔的外幣波動風險日益重大之際，在因此引致的不確定性與喪失機遇的風險之間尋求平衡。外匯遠期合約可用於消除貨幣風險。本集團尚未訂立該等遠期合約。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51,532	43,358	27,806	21,219
歐元	413	0	0	0
坡元	1,888	4,807	8,328	2,534
印度盧比	0	0	799	1,161
	<u>0</u>	<u>0</u>	<u>799</u>	<u>1,161</u>
負債				
美元	0	20	991	3,191
歐元	0	0	11,681	9,528
	<u>0</u>	<u>0</u>	<u>11,681</u>	<u>9,528</u>

財務資料

下表詳列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坡元及印度盧比10%變幅的敏感性。10%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所評估的合理可能變幅。敏感性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匯匯率10%變幅作出換算調整。下表所列正（負）數表示，以及相關外幣兌人民幣升值10%時年／期內溢利的增加（減少）數額，以及相關外幣兌人民幣貶值10%時其對年／期內溢利將構成等值而相反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影響	4,535	3,792	2,346	1,532
歐元影響	36	0	(1,022)	(810)
坡元影響	166	421	729	215
印度盧比影響	0	0	70	99
	0	0	70	99

管理層認為，由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各報告期間的影響，故敏感性分析並不代表內在的外匯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會監察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向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舒緩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此外，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持有可用銀行融資來源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本集團於該日的物業權益的價值合共約為人民幣87,000,000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等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情況：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按成本列賬）	35,383
租賃土地（按成本列賬）	<u>20,722</u>
	<u>56,105</u>
重估盈餘	<u>30,895</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	<u>87,000</u>

關連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收錄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而言，本集團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本集團所獲條款並不較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遜色的條款進行，故此該等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可供分派及法定儲備

根據外資企業適用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亨鑫（江蘇）須將其於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報除稅後純利的15%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結餘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上一年度產生的虧損，且在取得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亦可用於增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可用作分派的本集團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約為人民幣453,200,000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如下以說明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該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如下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³⁾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¹⁾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²⁾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元	港元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最高發售價						
每股3.00港元計算	740,262	119,990	860,252		2.22	2.58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52,000,000股股份及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3.00港元，經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作為開支入賬的約人民幣4,750,000元上市相關開支）後計得。
- (3) 用於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後已發行股份388,000,000股計算，惟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作出聲明指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披露

本集團須根據上市手冊在新交所刊發載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季度報告。本集團董事確認，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2)條，本集團將於新加坡刊發本集團季度報告的同時在香港刊發有關報告全文，該等報告應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本集團財務報表對賬，並以方便投資者理解其財務表現的形式闡述當中的重大差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本集團董事已確認，倘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概無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估計，根據股份發售認購新股所得全部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相關包銷費用及開支後，並假設最高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將約為1.34億港元。本集團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1,220萬港元或9.1%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將本集團的銷售網絡進一步拓展至海外市場；
- 約5,840萬港元或43.6%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豐富本集團產品組合，開發天綫，其中(i)約1,460萬港元將用作採購機器；(ii)約1,220萬港元將用作收購土地及建造樓宇；(iii)約2,310萬港元將用作研發；及(iv)約850萬港元將用作銷售及市場推廣；
- 約3,900萬港元或29.1%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豐富本集團產品組合，開發高溫綫，其中(i)約1,900萬港元將用作採購生產設備；(ii)約400萬港元將用作重建本集團倉庫（其中部分將用作生產廠房用途）；(iii)約1,100萬港元將用作研發；及(iv)約500萬港元將用作銷售及市場推廣；
- 約1,220萬港元或9.1%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增強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及
- 約1,220萬港元或9.1%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則根據股份發售認購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因此而減少。於此情況下，本集團擬按比例將分配作指定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扣減相同金額。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本公司董事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作短期存款存入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

倘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本集團將會發佈公告。

本公司不會自售股股東出售待售股份中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假設最高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售股股東將收取約1.35億港元（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待售股份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適當開支）。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國票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國票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將按照配售條款及條件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及銷售，而在各情況下均按發售價進行。

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內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ii)新交所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及(iii)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配售包銷商已各別同意按配售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現正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及在公開發售中未獲承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撤銷包銷協議(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 (a) 倘下列事項將形成、產生或生效：
- (i) 香港、新加坡、印度、中國或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

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更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或

- (ii) 香港、新加坡、印度、中國或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轉變或導致或可能導致轉變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美國、香港、中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轉變；或
- (iv) 於聯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上進行的一般證券買賣因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情況而中止、暫停或被施加大限制；或
- (v) 香港、新加坡、印度、中國或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各式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轉變或涉及可能改變的發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轉變；或
- (v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香港或中國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viii) 有關當局宣佈全面停止中國或香港的商業銀行活動；或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軍事行動、暴亂、公眾騷亂、民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x) 任何其他轉變（不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

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上述事件：(a) 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具有、將有或很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者，而倘屬於上文(a)(v)分段所述事件，對現有或準股東就其身

為本公司股東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b)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對股份發售整體而言順利進行、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數額、發售股份的分銷或其在主板上市後股份的需求或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c)因任何理由導致整體而言包銷商繼續進行股份發售屬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b)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其他包銷商知悉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覆述時在任何方面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出現違反包銷協議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c)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知悉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終止時間之前發生或導致出現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倘若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d) 發生任何事件，而倘該等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或獨家保薦人或本公司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發生或被發現及並無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則會構成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將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或
- (e)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及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訂約方（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除外）須承擔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所產生及有關的任何責任；或
- (f)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除外）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者。

承諾

崔先生（包括其本身及Kingevery）及張女士（包括其本身及Wellahead）已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諾表明：

- (i) 在未獲得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無論聯交所是否已表示同意，彼等亦可根據合理酌情權不予同意）前，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彼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為持有權益的代理或受託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售出、轉讓、出售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或由此產生或衍生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該等股份或權益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抵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售出、轉讓、出售由彼控制而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任何上述股份或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產生或源自該等方式的任何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抵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
- (ii) 未獲得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在上文第(i)段所述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當日起計另外六個月內，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彼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控制的公司不會售出、轉讓、出售上文第(i)段所述之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或就該等股份或權益增設任何權利（包括增設任何購股、抵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售出、轉讓、出售由其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控制而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任何上述股份或權益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增設任何權利（包括增設任何購股、抵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倘緊隨相關出售或增設權利後，崔先生及張女士連同其他人士將不再於彼控制而擁有任何上述股份或權益之任何公司中持有30%以上權益或收購守則不時載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水平之較低數額；及

- (iii) 倘於上文第(i)段所述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出售上文第(i)段所述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權益，則將會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該出售不會造成股份之虛假市場或市場混亂，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諾，而崔先生（包括其本身及Kinger）及張女士（包括其本身及Wellahead）均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諾，表明未得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將不會遭不合理拒絕或延遲），除根據股份發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發行股份、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立之類似計劃外，本公司不會(a)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指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或稅前經營溢利15%或以上的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文）任何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b)於上文(a)項所指六個月期間後另外六個月內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文）之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文）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致令崔先生及張女士連同其他人士不再於由彼控制而擁有任何該等股份之任何公司中持有30%以上權益或收購守則不時載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水平之較低數額。

本公司、崔先生（包括其本身及Kinger）及張女士（包括其本身及Wellahead）均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諾，表明未得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將不會遭不合理拒絕或延遲），本集團任何公司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佣金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按公開發售股份之總發售價之2.75%收取佣金，而配售包銷商將按所有配售股份之總發售價之2.75%收取包銷佣金，彼等將從中再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包銷佣金、文件編撰費用、聯交所上市費用及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與股份發售有關之適當印刷費用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7,000,000港元，其中約17,25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及約4,75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外，各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不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與東英商議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現時預定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與東英商議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之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新交所貼現市價。

除非本公司按下文所詳述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另行刊發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內。

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與東英商議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投資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之踴躍程度，在認為合適情況下，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變動之通告。上述通告刊登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與本公司協定後，發售價將在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通告亦將確認或修訂（倘適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而變動之財務資料。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申請。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告，則與本公司協定後，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配售項下之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將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途徑公佈。

申請時應付價款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新交所貼現市價。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6,060.48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回適當金額之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之條件

發售股份之申請須待下列(其中包括)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2. 包銷協議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執行董事、崔先生、張女士、Kingerver 及Wellahead（作為契諾人及現有主要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等各方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其中包括發售價不遲於定價日協定及定價協議正式訂立，及（倘相關）因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終止。包銷協議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倘基於任何理由，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未能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倘該等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時間及日期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屆時閣下之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以郵寄方式退還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有關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之條款載於有關申請表格內「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於此期間，閣下之申請股款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其他持牌銀行開立之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為98,680,000股，其中88,812,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之90%）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餘下9,868,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之10%）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銷售。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以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可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並無授出任何優先認購權或可認購發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發售88,812,000股股份（當中包括42,132,000股新股及46,680,000股待售股份）（可按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者重新分配）以供認購及銷售，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之90%。配售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且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其指派之任何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

股份發售的架構

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選定之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公司及基金經理，以及定期進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投資之法人團體。

根據配售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作出之配售股份分配將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之整體規模以及預期上市後投資者會否增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獲配售之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分派配售股份，藉此建立穩固廣闊股東基礎，致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配售股份之投資者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預期配售之踴躍程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配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9,868,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者重新分配)以供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之10%。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公開發售獲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參與。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在所提交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並無申請或承購或收取任何配售股份或表示對配售股份有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所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各獲分配4,93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 甲組：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及

股份發售的架構

- 乙組：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最多達乙組價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組申請之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之分配比例很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過剩之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別之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接受來自其中一組而非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分配，並僅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之公開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根據公開發售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當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份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其他申請人獲配發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在適用情況下連同成功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本公司將識別並拒絕根據配售獲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之公開發售申請；而根據公開發售獲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亦不會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超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50%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公開發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於股份發售間之分配可重新分配。倘就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

- (a)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19,736,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合共為29,604,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30%；
- (b)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29,604,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合共為39,472,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40%；及
- (c)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39,472,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合共為49,34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50%。

在上述各情況下，分配至配售之股份數目將相應遞減。在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額外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間平均分配（倘適用），而分配至配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相應減少。倘公開發售並無獲全數認購，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原先屬於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之所有或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數目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滿足配售之需求，惟配售項下須具有足夠需求吸納該等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倘配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將原屬配售而未獲認購之全部或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數目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惟公開發售須具有足夠需求吸納該等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之詳情，將在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分配結果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發表。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有兩種。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個別或共同透過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適用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除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不得認購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本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7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

國票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010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英皇道支行	英皇道67-71號
	柴灣支行	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堅尼地城支行	卑路乍街113-119號地下
九龍區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觀塘支行	康寧道55號康寧閣地下A舖
	佐敦道支行	佐敦道37號U寶文大廈1樓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 地下G1及G2號舖
	深水埗支行	深水埗欽州街94號黃金中心 地下1號舖
新界區	大埔支行	汀角路29-35號榮暉花園 地下1號舖
	馬鞍山支行	新港城中心商場三樓3038A及 3054-56號舖
	街市街支行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填寫申請表格的方法

每份申請表格均詳列各項指示。務請閣下仔細閱讀有關指示。倘閣下並無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遭拒絕受理，並會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的申請乃經正式授權代表提交，則本公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作為其代理）可在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下（包括要求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務須注意，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a) 閣下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協定，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
- (b) 閣下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只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c) 閣下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目前或日後均毋須就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內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d)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申請乃就閣下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現時並無及將不會申請認購、承購或收取任何配售股份或對配售股份表示有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及
- (e)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任何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所示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有親筆簽署方獲接納。

- (a)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申請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簽註示可，並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b)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中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該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中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c) 倘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中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中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d) 倘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中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中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未正確填寫或遺漏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導致閣下的申請無效。

倘閣下申請乃經正式授權代表提交，則本公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作為代理）可在彼等可能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下（包括要求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獨家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份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代名人如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須於各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寫各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閣下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一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須就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相關實益擁有人）在有關申請表格中「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未有填寫有關資料，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本身利益遞交。除此以外，概不接受重複申請。

所有申請均訂有條款及條件，規定透過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利益作出）保證此乃以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實益擁有人作出合理查詢，證實申請乃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身份簽署相關申請表格。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各項，則閣下所有申請均可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個人或連同其他人士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或
- 個人或連同其他人士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4,93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的50%）；或
- 個人或連同其他人士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同時申請、承購、收取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倘有超過一份以閣下利益提出的申請或閣下已經申請、承購或收取任何配售股份，或表示對配售有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則閣下所有申請均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自身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對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及／或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表決權；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不附權利獲分派某一指定數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的任何部份）。

公開發售股份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申請認購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須繳付6,060.48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列申請認購若干倍數公開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的列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遞交申請，須遵照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交易費則向聯交所支付。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則會不計利息向申請人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有關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有權證明或付款收據。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以港元支付的全數申請應繳股款須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亨鑫科技公開發售」，並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登記認購申請。

申請登記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情況外，申請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股份認購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有關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以下警告信號，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倘在該日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則將於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閣下細閱相關申請表格附註所詳列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閣下尤其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不會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撤回申請

透過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屆滿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的申請。

本協議的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本公司基於此附屬合約，同意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第五個營業日結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則除外。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的申請僅可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豁免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方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撤回。

倘刊發任何本招股章程的增補資料，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不一定會（視乎增補資料所載內容而定）獲通知彼等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及可獲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已獲接納，則不可撤回。並無遭拒絕受理的申請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通知表示已獲接納，而倘該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應以抽籤方式分配，接納有關申請須分別視該等條件達成與否或抽籤結果而定。

本公司或其代理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其代理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份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拒絕或接納申請的原因。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未有正確或完整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之受益人已申請或收取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項下的股份；
- 閣下未按規定方式繳付股款或金額；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之代名人相信接納閣下之申請將會違反收取閣下申請或閣下地址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根據公開發售，閣下申請超過4,93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閣下的認購申請將不獲接納：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或
- 於定價日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

倘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為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時限內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三週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三週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而最長期限為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六週內。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

除上文所述於報章公佈外，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公佈：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於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可供查閱。使用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方可搜索本身的分配結果；
-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在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透過本公司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綫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8488，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在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辦公時間內查閱，有關地址載於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本公司概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的已付款項發出收據。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如需退款，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申請股款計至寄發退款支票當日的任何應計利息。

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由本公司發行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在公開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股款或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 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份接納；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
- 股份發售的條件未能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達成；
- 任何申請遭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分配為無效；或
- 出現「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所述任何原因。

現擬作出特別安排，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必要延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會就所獲發行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下述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以平郵將下列各項寄往 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的人士：(i)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獲接納，則 閣下所申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 閣下的申請部份獲接納，則獲接納部份的有關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及／或
-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人士，會獲寄發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綫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藉以退還：(i)倘申請部份不獲接納，則未能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則所釐定發售價與申請時應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間的差額，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且不計利息。 閣下所提供本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兌現退款支票前， 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準確填寫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 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

倘出現大幅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在抽籤前剔除若干小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相關申請的申請表格所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在下述情況規限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有）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股票（倘適用），並已提供閣下申請表格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

閣下如屬個別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閣下如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親身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並無於上述時間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隨即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倘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以平郵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者人除外）股份賬戶，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公佈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閣下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交申請，可於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股份賬戶後，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述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寄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促使股份合資格獲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

買賣安排

假設股份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

上市

本公司股份目前的第一上市地為新交所，並擬保持股份在聯交所的雙重第一上市地位。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

登記

股東登記總冊由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於新加坡存置，其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股東登記分冊，並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為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股份過戶代理人。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的股票，除非另有要求，否則將盡可能以每手2,000股股份發行。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於新加坡存置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的副本，並會不時更新。

股票

僅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的股票方可就於聯交所進行的買賣作有效交收。僅由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發出的股票方可就於新交所進行的買賣作有效交收。為方便識別，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就股份發出的股票為粉紅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的股票將會為黃色。

買賣

股份在聯交所及新交所的買賣將分別以港元及坡元進行。股份目前於新交所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並將在聯交所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

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易成本包括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每份過戶契據的過戶契據印花稅5.00港元及按每項代價或（倘為較高者）轉讓股份的公平值0.1%徵收的買方及售股股東的從價印花稅。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

在新加坡應支付的結算費用為交易價值的0.04%（惟每項交易最多為600坡元）。該結算費用須繳納現行新加坡的貨品及服務稅（稅率目前為7.0%）。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

交收

於新加坡買賣股份的交收

在新交所上市的股份通過CDP記賬結算系統買賣，所有透過新交所進行的股份買賣及交易均須按照CDP證券賬戶的操作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實施。

CDP（新交所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新加坡的法例註冊成立，為一個寄存及結算組織。CDP為其賬戶持有人持有證券，並透過電子記賬方式處理有關CDP賬戶持有人所存置的證券賬戶從而為賬戶持有人間的證券交易結算及交收提供便利。

股份將以CDP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並由CDP為及代表直接或通過寄存代理人在CDP擁有證券賬戶的人士持有。新加坡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認可已登記的股份擁有人或持有人為股東。CDP寄存人及代表CDP持有股份的寄存代理人，可能不會獲授股東的全部權利，如投票權、委任代表的權利或收取股東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年報、招股章程及接管文件的權利。CDP寄存人及寄存代理人將僅獲授予CDP按照CDP擔任外國證券的寄存處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給予彼等的有關權利。

在CDP開立的證券賬戶中持有股份的人士可通過實物股票的形式，從記賬結算系統撤回彼等擁有的股份數目。雖然該等股票是所有權的表面證據並且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進行轉讓，然而依照在新交所進行的交易，該等股票不能進行交收。在記賬結算系統撤回本公司的股份及取得實物股票時，每撤回1,000股（或以下）股份將須支付10.00坡元的費用，而每撤回1,000股以上股份將須支付25.00坡元的費用。此外，須就已發行的每份股票向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支付2.00坡元（或本集團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的費用、印花稅10.00坡元（如股份以撤回股份的人士的名義撤回），或最終交易價格的每100.00坡元（不足100.00坡元亦按100.00坡元計）繳納0.20坡元（如股份以第三方的名義撤回）。持有實物股票的人士如欲在新交所進行交易，必須將其股票連同已正式簽妥、以CDP為受讓人且加蓋印章的轉讓契據存入

CDP，並須在其實施欲進行的交易之前，在其各自的證券賬戶中存入所寄存的股份數目。在CDP寄存各份轉讓契據時，須支付10.00坡元的費用。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CDP收取的費用須繳納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稅率目前為7%）。

通過記賬結算系統買賣股份將在售股股東的證券賬戶上反映為扣除售出股份數目，而在買方的證券賬戶上反映為記入已收購股份數目。按記賬基準交收轉讓股份現時毋須繳納轉讓印花稅。

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新加坡結算費用按交易價值的0.04%的比率支付，惟每項交易最多為600.00坡元。結算費用、契據轉讓寄存費及股份撤回費用當前均須繳納7.0%的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

股份將以坡元進行買賣，並通過CDP進行無紙結算。在新交所，交易的結算按正常「備妥」基準進行，並通常在交易日期後第三個交易日進行，而證券的付款通常在翌日結算。CDP代表投資者持有證券賬戶內的證券。投資者可在CDP開設一個直接證券賬戶或在寄存代理人處開設一個證券分賬戶。寄存代理人可為新交所的成員公司、銀行、商人銀行或信託公司。

於香港買賣股份的交收

在香港的投資者必須直接透過經紀或託管商交收在聯交所進行的買賣。倘香港的投資者將其股份寄存入其於中央結算系統中所維持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則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持有實物股票、交收證明及已正式簽妥的過戶表格的投資者，須在交收日前將該等證明及表格交付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任何投資者可與其經紀或託管商就在聯交所進行交易安排一個交收日。根據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交收日必須為不遲於交易日（即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服務開放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日子）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T+2」）。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的買賣，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訂明失責經紀於交收日後翌日（「T+3」）或倘於T+3未能如期進行交收，則於其後的任何時間由香港結算強制性補購。香港結算亦可自T+2後徵收罰款。

經聯交所買賣的交易各方須就每項交易繳付中央結算系統有關的股份交收費用，該費用現為總交易價值的0.002%，最低收費為每次交易2港元，而最高收費為每次交易100港元。

股息

股息乃以坡元宣派，並將於支付予股東前兌換為港元（視乎股東的股份當時的買賣地點）。

外匯風險

凡在新交所買賣的新加坡投資者應注意，買賣將以坡元進行。凡在聯交所買賣的香港投資者應注意，買賣將以港元進行。因此，投資者應注意該等買賣所涉及的外匯風險。

有關外匯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股份轉移

股份轉讓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稅項、費用及收費均可能不時發生變動。

目前，於建議上市之前的所有發行股份均於新加坡股東登記總冊登記，而發售股份將於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登記。就於聯交所買賣而言，股份必須在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登記。股份可在新加坡股東登記總冊與香港股東登記分冊間進行轉移。投資者如欲在新交所進行買賣，則其股份必須在新加坡股東登記總冊登記。投資者如欲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則需將其股份從新加坡股東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以在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登記。董事已通過一項決議案，授權可應本公司股東不時的要求，將股份在新加坡股東登記總冊與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之間進行轉移。

由新加坡股東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東登記分冊

倘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投資者欲將其股份轉至聯交所買賣，則彼必須將其股份從新加坡股東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東登記分冊。

股份從新加坡股東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東登記分冊涉及以下步驟：

1. 倘投資者的股份已寄存於CDP，則投資者必須首先向CDP呈交(i)撤回要求表格（可從CDP索取的CDP表格3.1），(ii)過戶表格，(iii)印花稅證明及(iv) CDP不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本票，從而將其股份從CDP撤回。
2. 投資者須填妥可從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索取的轉移要求表格（一式兩份），並將轉移要求表格（一式兩份）連同由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不時規定的該等金額的銀行本票呈交予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3. CDP隨後會將該份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印花稅證明及以CDP名義登記的有關股票，直接送予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4. 於收到上文所述的文件及相關付款時，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採取一切所需的行動，令股份可從新加坡股東登記總冊過戶及轉移。於完成後，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隨後將知會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轉移，屆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更新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的資料，並以投資者的名義發出股票，及將該等股票寄往投資者指定的地址。股票的寄發將根據轉移要求表格所述資料作出，郵誤風險及郵資由投資者承擔。
5. 倘投資者的股份在香港登記後將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者必須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就將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在香港銷售股份而言，投資者須簽立一份適用於香港並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的辦公室索取的過戶表格，並連同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發出的股票，直接（如其有意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其欲將股份寄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送交香港結算。

附註： 在正常情況下，第(1)至(4)個步驟一般需15個營業日方能完成。一般而言，投資者可要求週轉時間最長為10個營業日的加急轉移服務，惟須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酌情處理，且該服務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營運高峰期不予提供。

由香港股東登記分冊轉移至新加坡股東登記總冊

倘投資者的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而其欲將其股份於新交所買賣，則其必須將股份從香港股東登記分冊轉移至新加坡股東登記總冊。該等股份的轉移及寄存將涉及以下步驟：

1. 倘投資者的股份已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者必須首先從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從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撤回該等股份。
2. 倘投資者的股份以投資者本身的名義登記，則投資者須填妥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的合併股份轉移及過戶表格以及交付指示表格（「**轉移申請表格**」）（一式兩份），並將該表格連同以其名義登記的股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不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本票及CDP不時所規定寄存費金額（倘適用）的銀行本票呈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投資者的股份已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者必須首先從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從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撤回該等股份，並將正式加蓋印章及由香港結算代理人與投資者簽立的有關股份過戶表格、有關股票及已正式填妥的轉移申請表格呈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3. 於收到轉移申請表格（一式兩份）、有關股票及（如適用）已填妥並正式加蓋印章及由香港結算代理人與投資者簽立的股份過戶表格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將股份從香港股東登記分冊過戶及轉移至新加坡股東登記總冊。
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隨後將通知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有關轉移，屆時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更新在新加坡股東登記總冊的資料。更新完畢後，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須以投資者或CDP（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發出有關股票，以進一步轉交予投資者或CDP（視乎情況而定）。
5. 根據投資者妥為填寫及簽署的轉移申請表格上載列的交付指示，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與CDP安排將股份寄存入投資者在CDP開設的證券賬戶或在CDP寄存代理人開設的分賬戶。投資者必須確保其已經以本身名義開設證券賬戶或已於CDP寄存代理人開設分賬戶，方可填寫及簽署轉移申請表格上載列的交付指示。

附註：在正常情況下，第(2)至(4)個步驟一般需15個營業日方能完成。一般而言，投資者可要求週轉時間最長為10個營業日的加急轉移服務，惟須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酌情處理，且該服務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營運高峰期不予提供。

凡轉讓或買賣於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凡轉讓或買賣於新加坡股東登記總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新加坡印花稅。

因將股份從香港股東登記分冊轉移至新加坡股東登記總冊及從新加坡股東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東登記分冊而涉及的全部費用須由提出轉移的股東負責。股東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就每項股份轉移收取300港元（郵費20港元（如有需要）），及就每張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2.5港元的費用及在香港或新加坡使用的轉移申請表格所訂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就每項股份轉移收取30坡元（另加適用稅項）、就每張由其發出的股票收取2坡元（另加適用稅項）的費用及在香港或新加坡使用的轉移申請表格所訂明的任何適用費用。CDP將就寄存費（倘適用）收取10坡元（另加適用稅項）及在香港或新加坡使用的轉移申請表格所訂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CDP收取的費用須繳納現行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稅率目前為7%）。

投資者教育

於上市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向其當時現有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以（其中包括）告知股東將股份由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轉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相關程序。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在新交所刊發公佈，告知股東上市進度，並再次向其股東提供相關股份轉讓程序的詳情。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後，本公司可能會繼續採取措施以教育公眾。以下為增加本公司透明度的措施：

- 將進行投資者關係活動，以保持投資者對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業務的興趣；
- 本公司網站將發佈有關上文「股份轉移」分節中所概述股份過戶程序的資料單張詳情；

- 本公司的每日收市價、交易量及其他相關過往數據等資料將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此外，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前的3個營業日，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每天作出公佈，披露本公司於新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 於上市後，為進一步便於股份於香港市場買賣流通，本公司將於上市後連續三個月每月月初於新交所網站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相關股份過戶流程；及
- 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將透過本公司網站以及聯交所及新交所的網站發佈。此外，本招股章程將可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地點索取。

其他資料來源

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即時交易資訊，可透過以下途徑獲取：

- | 公司名稱 | 指定網站 |
|--------------|--|
| 新交所 | www.sgx.com |
| 阿斯達克網絡信息有限公司 | www.aastocks.com |
| 經濟通有限公司 | www.etnet.com.hk |
| 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 | www.on.cc |
- 或
- 透過提供有關資料的服務供應商取得，費用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有關服務的提供須受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和條件所監管。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3/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配售及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新加坡共和國以Hengxin International Pte. Ltd.（「HXI」）的名稱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HXI轉型為一間公眾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貴公司乃為收購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而註冊成立。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0 Anson Road, #15-07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通信技術產品以及生產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及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

貴集團目前旗下所有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然而，由於法規有所規定，於印度成立的公司Hengxin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在編製其法定賬目時以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國家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的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亨鑫(江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319,675,64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通信技術產品以及生產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及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	外商獨資 有限公司
Hengxin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Hengxin (India)」)	印度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9,522,000印度盧比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向印度電信營運商推廣及銷售 貴集團產品	私人公司

貴集團旗下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下列執業會計師（在彼等各自的司法權區註冊）審核。

貴集團實體名稱	財政年度	法定核數師名稱
貴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Deloitte & Touche LLP, Singapore
亨鑫（江蘇）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無錫宜信會計師事務所
Hengxin (India)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Kamdar Desai & Patel Chartered Accountants

貴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亨鑫（江蘇）的法定財務報表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原則編製。Hengxin (India)的法定財務報表則根據有關印度會計原則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分別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Deloitte & Touche LLP, Singapore已根據新加坡核數準則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國際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開展審核程序。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國際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及相關財務報表，經作出吾等認為就編製吾等的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而言屬適當的必要調整後編製。

貴公司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對載入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及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可資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二零零九年九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貴公司董事純粹為本報告而編製的貴集團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二零零九年九月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零九年九月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對二零零九年九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零九年九月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與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962,824	1,214,179	1,615,265	1,222,938	865,416
銷售成本		(752,769)	(988,960)	(1,302,579)	(986,428)	(699,975)
毛利		210,055	225,219	312,686	236,510	165,441
其他收入	7	5,976	7,405	7,557	5,306	12,901
分銷及銷售開支		(35,681)	(48,530)	(82,768)	(64,532)	(41,276)
行政及一般開支		(28,113)	(30,459)	(35,142)	(30,673)	(25,366)
其他開支	8	(7,894)	(8,368)	(7,390)	(5,374)	(6,805)
財務費用		(23,764)	(21,743)	(16,013)	(12,895)	(8,972)
除稅前溢利	9	120,579	123,524	178,930	128,342	95,923
所得稅開支	11	(13,880)	(16,781)	(29,064)	(21,137)	(16,61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純利		106,699	106,743	149,866	107,205	79,31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16	(9)	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06,699</u>	<u>106,743</u>	<u>149,882</u>	<u>107,196</u>	<u>79,317</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基本	12	<u>31.8</u>	<u>31.8</u>	<u>44.6</u>	<u>31.9</u>	<u>23.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4,187	90,810	139,260	138,492
可供出售投資	20	–	2,000	2,000	–
租賃土地	15	18,281	17,791	20,581	20,162
遞延稅項資產	16	1,958	2,070	2,398	2,426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 支付的按金		–	3,396	5,760	5,760
		<u>104,426</u>	<u>116,067</u>	<u>169,999</u>	<u>166,8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96,440	123,258	184,247	102,614
貿易應收賬款	18	419,657	554,521	718,172	700,653
其他應收款項 及預付款項	19	1,804	1,449	24,148	22,938
可供出售投資	20	–	500	500	2,000
租賃土地	15	491	491	560	5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12,061	191,132	147,676	139,6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31,335	70,769	120,486	85,785
		<u>761,788</u>	<u>942,120</u>	<u>1,195,789</u>	<u>1,054,24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3	104,637	203,935	474,642	340,361
其他應付款項	24	31,346	44,199	32,390	24,320
稅項負債		5,762	6,394	6,458	4,760
短期銀行貸款	25	289,000	271,800	175,221	109,528
		<u>430,745</u>	<u>526,328</u>	<u>688,711</u>	<u>478,969</u>
流動資產淨值		<u>331,043</u>	<u>415,792</u>	<u>507,078</u>	<u>575,272</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5,469	531,859	677,077	742,1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	581	1,413	1,850
	435,469	531,278	675,664	740,2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205,771	205,771	205,771
儲備		325,507	469,893	534,491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435,469	675,664	740,262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	10	24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3	163,655	231,784	320,961	321,984
		<u>163,674</u>	<u>231,794</u>	<u>320,985</u>	<u>322,001</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19	68,984	382	1,416	9,6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612	24,781	9,307	6,742
		<u>90,596</u>	<u>25,163</u>	<u>10,723</u>	<u>16,42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	2,802	5,763	7,694	4,483
		<u>2,802</u>	<u>5,763</u>	<u>7,694</u>	<u>4,483</u>
流動資產淨值		<u>87,794</u>	<u>19,400</u>	<u>3,029</u>	<u>11,9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1,468</u>	<u>251,194</u>	<u>324,014</u>	<u>333,9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205,771	205,771	205,771	205,771
儲備		45,697	45,423	118,243	128,171
總權益		<u>251,468</u>	<u>251,194</u>	<u>324,014</u>	<u>333,94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中國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特別儲備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5,771	27,569	-	(6,017)	113,614	340,937
年內純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6,699	106,699
轉撥	-	17,336	-	-	(17,336)	-
已付股息 (附註13)	-	-	-	-	(12,167)	(12,16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771	44,905	-	(6,017)	190,810	435,469
年內純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6,743	106,743
轉撥	-	17,436	-	-	(17,436)	-
已付股息 (附註13)	-	-	-	-	(10,934)	(10,93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771	62,341	-	(6,017)	269,183	531,278
年內純利	-	-	-	-	149,866	149,866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16	-	-	1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6	-	149,866	149,882
轉撥	-	24,946	-	-	(24,946)	-
已付股息 (附註13)	-	-	-	-	(5,496)	(5,49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771	87,287	16	(6,017)	388,607	675,664
期內純利	-	-	-	-	79,312	79,312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5	-	-	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	-	79,312	79,317
已付股息 (附註13)	-	-	-	-	(14,719)	(14,719)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205,771	87,287	21	(6,017)	453,200	740,26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計
	股本	中國	匯兌儲備	特別儲備	累計溢利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5,771	62,341	-	(6,017)	269,183	531,278
期內純利	-	-	-	-	107,205	107,205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9)	-	-	(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9)	-	107,205	107,196
已付股息 (附註13)	-	-	-	-	(5,496)	(5,496)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u>205,771</u>	<u>62,341</u>	<u>(9)</u>	<u>(6,017)</u>	<u>370,892</u>	<u>632,978</u>

附註：

1. 中國法定儲備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從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轉撥年內純利，直至中國法定儲備達到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的金額。法定儲備不得減少，惟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則除外。
2. 特別儲備指因於二零零四年收購亨鑫（江蘇）產生的收購成本與亨鑫（江蘇）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20,579	123,524	178,930	128,342	95,923
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49	10,128	11,528	8,172	10,744
存貨滯銷撥備(撥回)	148	243	(577)	–	188
利息開支	23,764	21,743	16,013	12,895	8,972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	13	5	5	4	5
解除租賃土地	490	490	537	396	41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644)	(22)	(698)	–	(109)
利息收入	(3,427)	(4,551)	(3,362)	(2,314)	(3,771)
未變現匯兌虧損 (收益)淨額	135	(2,607)	571	(252)	(859)
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現金流量	149,907	148,953	202,947	147,243	111,512
存貨(增加)減少	(6,695)	(27,061)	(60,412)	(38,026)	81,445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74,602	(134,864)	(163,651)	(242,989)	17,519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75	355	(22,699)	(6,928)	1,210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51,663)	99,298	270,707	300,092	(134,281)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291)	12,853	(11,809)	160	(8,070)
經營所得現金	159,135	99,534	215,083	159,552	69,335
已付利息	(23,764)	(21,743)	(16,013)	(12,895)	(8,972)
已收利息	3,427	4,551	3,362	2,314	3,771
已付所得稅	(10,076)	(15,680)	(28,496)	(21,136)	(17,90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8,722	66,662	173,936	127,835	46,23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付款	(16,960)	(17,239)	(59,988)	(36,842)	(9,983)
土地使用權付款	–	(3,396)	(5,760)	(5,760)	–
可供出售投資付款	–	(38,500)	(28,600)	(2,60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所得款項	894	36,022	29,298	2,600	609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所得款項	42	483	5	5	2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6,024)	(22,630)	(65,045)	(42,597)	(9,372)
融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 減少(增加)	45,817	(39,434)	(49,717)	(81,597)	34,701
籌得短期銀行貸款	389,000	603,800	852,221	632,000	410,000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435,000)	(621,000)	(948,800)	(588,800)	(475,000)
已付股息	(12,167)	(10,934)	(5,496)	(5,496)	(14,719)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2,350)	(67,568)	(151,792)	(43,893)	(45,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00,348	(23,536)	(42,901)	41,345	(8,157)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11,848	212,061	191,132	191,132	147,676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5)	2,607	(555)	244	172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061	191,132	147,676	232,721	139,691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16 Raffles Quay, #33-02B Hong Leong Building, Singapore 048581，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0 Anson Road, #15-07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貴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按該實體所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計量及呈列。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人民幣亦為中國附屬公司亨鑫（江蘇）的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Hengxin (India)的功能貨幣為印度盧比。選擇呈列貨幣旨在更好地反映主要用於釐定貴集團交易、事件及狀況的經濟影響的幣種。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採納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下文統稱「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業務合併」已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業務合併作前瞻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四年）「業務合併」已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的業務合併應用。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已貫徹應用，惟下列特例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作前瞻性應用除外：

- (i)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產生虧絀；及
- (ii)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乃以權益交易入賬。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貫徹應用。

貴集團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五月）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就金融資產而言，如債項投資(i)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ii)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此外，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一般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惟有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均以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貴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由於貴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故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金融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會計基礎

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政策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貴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權乃指貴公司有權監管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除外），乃自實際收購日期起及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倘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倘有必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應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所應收的款項，經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的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確實地將金融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所持有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而計提折舊，基準如下：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在建工程包括建設過程中供生產或供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會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會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將計入該項目取消確認期間的損益內。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擁有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按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約的土地及樓宇成份會就租約分類而單獨考慮，除非租約付款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的成份之間分配，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倘租約付款能被可靠地分配，且土地成份所有權所附帶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 貴集團，則租賃土地會分類為融資租約。在其他情況下，租賃土地則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會以其各自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會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惟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列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會採用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儲備）。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會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實質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就 貴集團確認為開支（有關補貼擬彌償相關成本）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政府補助按與計劃彌償的成本配對所需期間以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用於彌償已發生的開支或虧損擬或以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資助為目的而可予收取，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會於應收取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於僱員提供可使彼等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費用予以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異確認。在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倘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遞延稅項資產將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於一項交易中，倘因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且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不會被撥回則除外。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性差異的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檢討，並將減低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該項資產的全部或部份的水平。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清償有關負債或變現有關資產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出於報告期末將依循 貴集團所預計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工作的費用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發展項目（或由一項處於發展階段的內部項目）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會在顯示下列各項後方予確認：

- 具有完成該項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令其可供使用或可予出售；
-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
- 具有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的能力；
- 該項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用以完成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及
- 具有可靠地計量該項無形資產在發展階段應佔的費用的能力。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而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有關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所列的確認標準當日起所產生的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會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請見下文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如有）計量。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均會審閱其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算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一項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會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調高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的賬面值不可高於倘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將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參與訂立有關工具的合約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算。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將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組成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其利息收入會計入盈虧淨額中。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投資的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分類列作持作買賣用途：

- 其主要以在不久將來出售為目的而收購；或
- 其為 貴集團統一管理的確定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擁有賺取短期利潤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但具有有效對沖作用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乃於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盈虧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請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入賬。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為指定作或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該項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已減值，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盈虧會重新分類為損益（請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會被視為客觀減值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賬款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出現減值，且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被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目予以扣減。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將於撥備賬目中撤銷。隨後收回先前經撤銷的金額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可能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連，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至損益中。於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

一間集團實體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進行分類。

股本工具乃可證明 貴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餘額權益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相關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算預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短期銀行貸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貴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到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取消確認

當收取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 貴集團已轉讓有關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會取消確認該等資產。於取消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盈虧的總數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貴集團會按持續經營基準對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檢討。於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關鍵來源，該等關鍵假設及其他關鍵來源均有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將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撥備，並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按照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結果，就呆壞賬作出撥備。倘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或不能收回，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使用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低，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19,657,000元、人民幣554,521,000元、人民幣718,172,000元及人民幣700,653,000元，而呆賬撥備淨額則分別為人民幣15,762,000元、人民幣15,762,000元、人民幣15,762,000元及人民幣15,762,000元。

撇減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估值。 貴集團亦會定期檢查及檢討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減值虧損金額乃按存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識別存貨減值須對預計可變現淨值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可變現淨值較成本為低，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6,440,000元、人民幣123,258,000元、人民幣184,247,000元及人民幣102,614,000元，而存貨的撇減淨額則分別為人民幣555,000元、人民幣798,000元、人民幣221,000元及人民幣409,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於各年度報告期末， 貴集團均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信納，過往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無發生變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均會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管理層會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進行減值檢討。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用於計算現值的適當貼現率。

5.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會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貴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資本間的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且貴集團遵守有關其外部借貸的一切資本規定。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會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新股發行、股份購回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管理層根據貴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貴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借貸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借貸淨額則按報告期末的短期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借貸淨額	76,939	80,668	27,545	(30,163)
總權益	435,469	531,278	675,664	740,262
淨資本負債比率(%)	17.67	15.18	4.08	(4.07)

金融工具類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2,500	2,500	2,0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64,204	817,093	987,423	931,50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94,387	476,610	650,946	451,114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0,570	25,163	10,723	8,56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42	261	25	5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銀行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中。

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以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管理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因而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貴集團的若干買賣以美元（「美元」）、新加坡元（「坡元」）及歐元（「歐元」）計值，該等貨幣均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因此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以印度盧比（「印度盧比」）計值的交易有限。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貴集團				
美元	51,532	43,358	27,806	21,219
歐元	413	-	-	-
坡元	1,888	4,807	8,328	2,534
印度盧比	-	-	799	1,161
貴公司				
坡元	1,888	4,807	8,328	2,534
負債				
貴集團				
美元	-	20	991	3,191
歐元	-	-	11,681	9,528

貴集團已制訂對沖政策，以使不明朗因素與因貴集團所面臨的外幣波動風險增加而導致喪失機會的風險達致平衡。外匯遠期合約可用於消除外幣風險。貴集團尚未訂立該等遠期合約，惟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外幣敏感性分析

下表詳列貴集團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坡元及印度盧比10%變幅的敏感性。10%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所評估的合理可能變幅。敏感性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匯匯率10%變幅作出換算調整。下表所列正（負）數表示相關外幣兌人民幣升值10%時其年內／期內溢利的增加（減少）數額，以及相關外幣兌人民幣貶值10%時其對年內／期內純利將構成等值而相反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美元影響	4,535	3,792	2,346	1,532
歐元影響	36	–	(1,022)	(810)
坡元影響	166	421	729	215
印度盧比影響	–	–	70	99
	<u> </u>	<u> </u>	<u> </u>	<u> </u>
貴公司				
坡元影響	166	421	729	215
	<u> </u>	<u> </u>	<u> </u>	<u> </u>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銀行借貸有關。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則主要與其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有關。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均屬短期性質，因此上述有關銀行結餘的風險甚微。貴集團目前並無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有關借貸公平值變動的風險。目前，貴集團並無制訂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重組貴集團的信貸融資。

貴集團所面臨的金融負債利率變動風險乃於下文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中詳述。

利率敏感性分析

下述敏感性分析乃根據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往績記錄期間末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借貸而言，此分析乃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會就銀行借貸使用50個基點增減，其代表管理層對潛在利率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銀行借貸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則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純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232,000元、人民幣459,000元及人民幣213,000元。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面臨浮息借貸利率風險所致。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因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即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在取得足夠抵押品的情况下（如適用）進行交易，以減低因違約而引致財務損失的風險。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 貴集團須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上限。 貴集團會使用公眾可獲得的財務資料及其本身的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進行評級。 貴集團僅與信貸質素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 貴集團會持續監察其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而其完成的交易總值則分散於經認可的對手方。信貸風險乃透過經管理層審批的對手方上限加以控制。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五大客戶應佔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分別超逾約88%、92%、93%及89%，因此 貴集團存在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一般僅向信貸評級良好的客戶授出信貸，同時亦會密切監察逾期的貿易債務。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並會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呆賬減值。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與 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預付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被顯著減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五大原材料供應商並無分佔貿易預付款項的任何賬面值。為最大限度地減低風險，貿易預付款項一般僅支付予信貸評級良好及與 貴集團交易記錄良好的供應商。

與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為有關銀行均為中國聲譽卓著的銀行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向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基於議定還款條款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表格乃按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等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1,858	62,784	745	105,387	105,387
短期銀行貸款	6.66	40,134	-	257,639	297,773	289,000
		81,992	62,784	258,384	403,160	394,387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2,733	46,969	115,108	204,810	204,810
短期銀行貸款	5.27	20,024	33,296	223,868	277,188	271,800
		<u>62,757</u>	<u>80,265</u>	<u>338,976</u>	<u>481,998</u>	<u>476,610</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5,110	216,747	93,967	475,725	475,725
短期銀行貸款	4.55	35,130	-	142,576	177,706	175,221
		<u>200,141</u>	<u>216,747</u>	<u>236,543</u>	<u>653,431</u>	<u>650,946</u>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7,836	103,690	120,060	341,586	341,586
短期銀行貸款	4.20	20,036	90,159	-	110,195	109,528
		<u>137,872</u>	<u>193,849</u>	<u>120,060</u>	<u>451,781</u>	<u>451,114</u>
貴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24	-	18	142	142
		<u>124</u>	<u>-</u>	<u>18</u>	<u>142</u>	<u>142</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261	-	-	261	261
		<u>261</u>	<u>-</u>	<u>-</u>	<u>261</u>	<u>261</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25	-	-	25	25
		<u>25</u>	<u>-</u>	<u>-</u>	<u>25</u>	<u>25</u>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53	-	-	53	53
		<u>53</u>	<u>-</u>	<u>-</u>	<u>53</u>	<u>53</u>

公平值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上交易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分別根據所報市場買賣價格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則按照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的定價模式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提供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計入第一級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得出。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投資基金	500	—	—	500
非上市投資基金	—	2,000	—	2,000
	<u>500</u>	<u>2,000</u>	<u>—</u>	<u>2,500</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投資基金	500	—	—	500
非上市投資基金	—	2,000	—	2,000
	<u>500</u>	<u>2,000</u>	<u>—</u>	<u>2,500</u>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投資基金	—	2,000	—	2,000
	<u>—</u>	<u>2,000</u>	<u>—</u>	<u>2,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進行轉撥。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一直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確定經營分部的基準應與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就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定期檢討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基準相同。

貴集團按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並據此編製資料及將資料匯報予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出於管理目的，貴集團劃分為兩個核心產品系列：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與電信設備用同軸電纜及配件。該等產品乃為貴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的基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										
電纜系列	818,644	85	1,073,959	88	1,344,014	83	1,026,877	84	722,764	84
電信設備用同軸電纜及配件	144,180	15	140,220	12	271,251	17	196,061	16	142,652	16
總收入	<u>962,824</u>	<u>100</u>	<u>1,214,179</u>	<u>100</u>	<u>1,615,265</u>	<u>100</u>	<u>1,222,938</u>	<u>100</u>	<u>865,416</u>	<u>100</u>
分部溢利										
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										
電纜系列	119,759	79	131,378	88	167,651	83	123,073	84	84,078	84
電信設備用同軸電纜及配件	31,156	21	18,193	12	33,835	17	23,498	16	16,594	16
分部溢利總額	<u>150,915</u>	<u>100</u>	<u>149,571</u>	<u>100</u>	<u>201,486</u>	<u>100</u>	<u>146,571</u>	<u>100</u>	<u>100,672</u>	<u>10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5,976	7,405	7,557	5,306	12,901
其他開支(不包括 研發開支)	(4,222)	(2,908)	1,047	478	(2,364)
融資成本	(23,764)	(21,743)	(16,013)	(12,895)	(8,972)
未分配行政及一般開支	(8,326)	(8,801)	(15,147)	(11,118)	(6,314)
除稅前溢利	120,579	123,524	178,930	128,342	95,923
所得稅開支	(13,880)	(16,781)	(29,064)	(21,137)	(16,611)
年內／期內純利	<u>106,699</u>	<u>106,743</u>	<u>149,866</u>	<u>107,205</u>	<u>79,312</u>

上文所列報的收入指外部客戶所產生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財務資料附註3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減去分銷及銷售開支、研發開支以及若干行政及一般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

貴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移動通信 用射頻 同軸電纜系列	電信設備 用同軸電纜 及配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717,739	126,408	844,147
未分配資產			<u>22,067</u>
總資產			<u>866,214</u>
負債：			
分部負債	363,860	64,083	427,943
未分配負債			<u>2,802</u>
總負債			<u>430,745</u>

	移動通信 用射頻 同軸電纜系列 人民幣千元	電信設備 用同軸電纜 及配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913,716	119,298	1,033,014
未分配資產			<u>25,173</u>
總資產			<u><u>1,058,187</u></u>
負債：			
分部負債	461,375	59,771	521,146
未分配負債			<u>5,763</u>
總負債			<u><u>526,909</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1,127,489	227,552	1,355,041
未分配資產			<u>10,747</u>
總資產			<u><u>1,365,788</u></u>
負債：			
分部負債	567,834	114,596	682,430
未分配負債			<u>7,694</u>
總負債			<u><u>690,124</u></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1,014,089	200,151	1,214,240
未分配資產			<u>6,841</u>
總資產			<u><u>1,221,081</u></u>
負債：			
分部負債	397,819	78,517	476,336
未分配負債			<u>4,483</u>
總負債			<u><u>480,819</u></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貴公司及Hengxin (India)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除外）均分配至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經營分部所賺取的收入進行分配；
- 所有負債（貴公司其他應付款項除外）均分配至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分部資產的比例進行分配。

其他分部資料

	移動通信 用射頻 同軸電纜系列	電信設備 用同軸電纜 及配件	小計	未分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的款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14,413	2,538	16,951	9	16,960
折舊及攤銷	7,933	1,397	9,330	9	9,339
撇減存貨	129	19	148	-	148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17,779	526	18,305	2,330	20,635
折舊及攤銷	9,393	1,216	10,609	9	10,618
撇減存貨	234	9	243	-	243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54,396	10,978	65,374	374	65,748
折舊及攤銷	10,031	2,024	12,055	10	12,065
撇減存貨	(480)	(97)	(577)	-	(577)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35,697	6,816	42,513	89	42,602
折舊及攤銷	6,856	1,309	8,165	7	8,172
撇減存貨	-	-	-	-	-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8,297	1,638	9,935	48	9,983
折舊及攤銷	8,891	1,755	10,646	98	10,744
撇減存貨	157	31	188	-	18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地域資料

貴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中國。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劃分）及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包括香港）	837,233	954,804	1,526,800	1,156,710	838,285
南亞（附註1）	124,971	259,375	85,165	64,968	21,426
其他（附註2）	620	-	3,300	1,260	5,705
合計	<u>962,824</u>	<u>1,214,179</u>	<u>1,615,265</u>	<u>1,222,938</u>	<u>865,416</u>

	非流動資產（附註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02,449	111,987	165,453	164,315
新加坡及印度	19	10	148	99
合計	<u>102,468</u>	<u>111,997</u>	<u>165,601</u>	<u>164,414</u>

附註：

1. 本類所涉外部客戶的國家包括印度、印尼、新加坡及澳洲等。由於來自各個別國家的收入對總收入而言不屬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本類按國家進行的進一步分析。
2. 本類所涉外部客戶的國家包括科威特、伊朗、墨西哥及哥斯達黎加等。由於來自各個別國家的收入對總收入而言不屬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本類按國家進行的進一步分析。
3.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主要附屬公司亨鑫（江蘇）的註冊成立國家－中國。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收入的主要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287,549	390,090	594,634	521,619	162,894
客戶B ¹	334,327	351,842	373,220	231,292	317,041
客戶C ¹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263,120	185,152	142,803
客戶D ¹	122,348	136,060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客戶E ¹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合計	<u>744,224</u>	<u>877,992</u>	<u>1,230,974</u>	<u>938,063</u>	<u>622,738</u>

¹ 來自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收入。

² 相應收入並無佔 貴集團總銷售額的10%以上。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427	4,551	3,362	2,314	3,771
政府補助	1,105	2,406	2,856	2,489	8,43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644	22	698	–	109
銷售廢料	475	7	–	–	–
其他	325	419	641	503	591
	<u>5,976</u>	<u>7,405</u>	<u>7,557</u>	<u>5,306</u>	<u>12,901</u>

8. 其他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649	2,264	(1,553)	(982)	(343)
捐款	560	630	501	500	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	5	5	4	5
研發開支	3,672	5,460	8,437	5,852	4,441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附註)	–	–	–	–	1,472
其他	–	9	–	–	730
	<u>7,894</u>	<u>8,368</u>	<u>7,390</u>	<u>5,374</u>	<u>6,805</u>

附註：該金額指 貴集團持作買賣投資(包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買賣的中國上市基金)的公平值減少。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租賃土地攤銷	490	490	537	396	419
向以下人士支付核數費用：					
貴公司核數師	345	370	390	341	320
其他核數師	560	781	1,063	778	92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滯銷撥備(撥回))	752,769	988,960	1,302,579	986,428	699,9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49	10,128	11,528	8,172	10,744
界定供款計劃成本	1,327	1,897	2,246	1,667	1,857
董事酬金					
貴公司董事(附註10)	3,202	3,536	4,989	3,725	1,543
附屬公司董事	419	547	439	424	206
員工福利開支	35,451	44,406	64,509	49,083	34,344
員工成本總額	40,399	50,386	72,183	54,899	37,950
減：計入研發開支的員工成本	(2,129)	(2,594)	(4,449)	(2,863)	(2,520)
	38,270	47,792	67,734	52,036	35,430
研發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3,672	5,460	8,437	5,852	4,441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 貴公司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 董事袍金	1,084	1,082	1,270	939	998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51	1,263	1,244	930	545
— 與表現相關的獎金(附註)	867	1,191	2,475	1,856	—
合計	3,202	3,536	4,989	3,725	1,543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與表現 相關的獎金 (附註)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Raymond Ong*	76	-	-	76
Lai Seng Kwoon*	50	-	-	50
崔根香	202	-	-	202
張鍾	202	-	-	202
Tay Ah Kong Bernard	302	-	-	302
徐澤光	252	-	-	252
徐國臣#	-	1,251	867	2,118
	<u>1,084</u>	<u>1,251</u>	<u>867</u>	<u>3,202</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崔根香	172	-	-	172
張鍾	172	-	-	172
Tay Ah Kong Bernard	394	-	-	394
徐澤光	344	-	-	344
徐國臣#	-	1,263	1,191	2,454
	<u>1,082</u>	<u>1,263</u>	<u>1,191</u>	<u>3,536</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崔根香	188	-	-	188
張鍾	188	-	-	188
Tay Ah Kong Bernard	470	-	-	470
徐澤光	424	-	-	424
徐國臣#	-	1,244	2,475	3,719
	<u>1,270</u>	<u>1,244</u>	<u>2,475</u>	<u>4,989</u>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崔根香	139	-	-	139
張鍾	139	-	-	139
Tay Ah Kong Bernard	348	-	-	348
徐澤光	313	-	-	313
徐國臣#	-	930	1,856	2,786
	<u>939</u>	<u>930</u>	<u>1,856</u>	<u>3,725</u>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崔根香	-	443	-	443
張鍾	185	-	-	185
Tay Ah Kong Bernard	425	-	-	425
徐澤光	388	-	-	388
徐國臣#	-	102	-	102
	<u>998</u>	<u>545</u>	<u>-</u>	<u>1,543</u>

* 該等董事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該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辭任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表現相關的獎金乃按 貴集團純利某一百分比釐定。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 貴集團一位、一位、一位、一位及零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個人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24	3,782	4,515	2,650	3,61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64	62	50	64
	<u>2,854</u>	<u>3,846</u>	<u>4,577</u>	<u>2,700</u>	<u>3,674</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0	0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4	4	—	1
	<u>—</u>	<u>4</u>	<u>4</u>	<u>—</u>	<u>1</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15,838	16,768	23,846	16,837	16,132
預扣稅	-	-	4,675	4,675	-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撥備 不足（超額撥備）	-	(456)	39	39	70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本年度（附註16）	(1,958)	469	504	(414)	409
	<u>13,880</u>	<u>16,781</u>	<u>29,064</u>	<u>21,137</u>	<u>16,611</u>

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20,579</u>	<u>123,524</u>	<u>178,930</u>	<u>128,342</u>	<u>95,923</u>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 （二零零七年：24%）					
計算的稅項	28,939	30,881	44,732	32,086	23,981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735	2,591	3,923	2,319	3,414
不可課稅收入對釐定應 課稅溢利的稅務影響	-	-	(50)	-	-
先前未予確認的可扣減 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1,941)	-	-	-	-
中國豁免及寬減的影響	(16,853)	(16,737)	(24,673)	(17,568)	(11,291)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撥備 不足（超額撥備）	-	(456)	39	39	70
因適用稅率上調導致期初 遞延稅項結餘增加	-	(79)	(414)	(414)	-
預扣稅	-	581	5,507	4,675	437
年內／期內稅項	<u>13,880</u>	<u>16,781</u>	<u>29,064</u>	<u>21,137</u>	<u>16,611</u>

貴公司

自註冊成立以來，貴公司並無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亨鑫（江蘇）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亨鑫（江蘇）乃於中國沿海經濟開放區城市建立，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亨鑫（江蘇）有權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24%。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法定稅率為25%。亨鑫（江蘇）已獲得由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國家稅務局及江蘇省地方稅務局聯合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編號：GR200832000262）。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亨鑫（江蘇）於二零一零年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

亨鑫（江蘇）過去有權享有若干稅項豁免及寬減，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須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亨鑫（江蘇）的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Hengxin (India)

自註冊成立以來，該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當地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12.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06,699</u>	<u>106,743</u>	<u>149,866</u>	<u>107,205</u>	<u>79,312</u>
股份數目（千股）	<u>336,000</u>	<u>336,000</u>	<u>336,000</u>	<u>336,000</u>	<u>336,000</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基本	<u>31.8</u>	<u>31.8</u>	<u>44.6</u>	<u>31.9</u>	<u>23.6</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潛在普通股。

13.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確認 為分派的股息：					
已付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 股息每股 貴公司股份0.0091坡元 (二零零九年：0.0035坡元； 二零零八年：0.0064坡元； 二零零七年：0.0071坡元)	12,167	10,934	5,496	5,496	14,719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822	73,134	3,694	3,291	464	98,405
添置	317	3,058	918	144	12,523	16,960
轉讓	-	834	-	-	(834)	-
出售	-	-	(150)	-	-	(15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39	77,026	4,462	3,435	12,153	115,215
添置	796	675	240	1,545	13,983	17,239
轉讓	4,626	14,046	14	-	(18,686)	-
出售	(283)	(324)	(110)	(716)	-	(1,433)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78	91,423	4,606	4,264	7,450	131,021
添置	941	1,110	1,567	206	56,164	59,988
轉讓	9,518	28,103	92	-	(37,713)	-
出售	-	(9)	(56)	-	-	(65)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37	120,627	6,209	4,470	25,901	190,944
添置	115	48	418	-	9,402	9,983
轉讓	8,675	23,483	72	500	(32,730)	-
出售	-	-	(85)	-	-	(8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42,527	144,158	6,614	4,970	2,573	200,842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11	16,608	1,911	1,144	-	22,274
年內撥備	863	6,665	716	605	-	8,849
出售時對銷	-	-	(95)	-	-	(9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4	23,273	2,532	1,749	-	31,028
年內撥備	1,064	7,672	723	669	-	10,128
出售時對銷	(65)	(142)	(93)	(645)	-	(94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473	30,803	3,162	1,773	-	40,211
年內撥備	1,337	9,147	385	659	-	11,528
出售時對銷	-	(6)	(49)	-	-	(55)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10	39,944	3,498	2,432	-	51,684
期內撥備	1,334	8,515	499	396	-	10,744
出售時對銷	-	-	(78)	-	-	(7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7,144	48,459	3,919	2,828	-	62,35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665</u>	<u>53,753</u>	<u>1,930</u>	<u>1,686</u>	<u>12,153</u>	<u>84,187</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805</u>	<u>60,620</u>	<u>1,444</u>	<u>2,491</u>	<u>7,450</u>	<u>90,810</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927</u>	<u>80,683</u>	<u>2,711</u>	<u>2,038</u>	<u>25,901</u>	<u>139,260</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35,383</u>	<u>95,699</u>	<u>2,695</u>	<u>2,142</u>	<u>2,573</u>	<u>138,492</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407,000元、人民幣60,913,000元、零及零的樓宇、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以作為 貴集團取得若干短期銀行貸款（附註25）的抵押品。

貴公司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3	23
添置	9	9
出售	(5)	(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27
添置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27
添置	26	26
出售	(10)	(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43
出售	(14)	(1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9	29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	4
年內撥備	9	9
出售時對銷	(5)	(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8
年內撥備	9	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17
年內撥備	10	10
出售時對銷	(8)	(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19
期內撥備	7	7
出售時對銷	(14)	(1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2	1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1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2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7	17

15. 租賃土地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期初	20,980	20,980	20,980	24,376
添置	—	—	3,396	—
於年末／期末	<u>20,980</u>	<u>20,980</u>	<u>24,376</u>	<u>24,376</u>
累計攤銷				
於年初／期初	1,718	2,208	2,698	3,235
攤銷	490	490	537	419
於年末／期末	<u>2,208</u>	<u>2,698</u>	<u>3,235</u>	<u>3,654</u>
賬面值	<u>18,772</u>	<u>18,282</u>	<u>21,141</u>	<u>20,722</u>
流動資產	491	491	560	560
非流動資產	<u>18,281</u>	<u>17,791</u>	<u>20,581</u>	<u>20,162</u>
	<u>18,772</u>	<u>18,282</u>	<u>21,141</u>	<u>20,722</u>

該金額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並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42至48年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772,000元、人民幣18,282,000元、零及零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以作為貴集團取得若干短期銀行貸款（附註25）的抵押品。該等抵押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銀行貸款時解除。

16.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有關變動如下：

貴集團

	應收款項 呆賬撥備	撇減存貨	未分配溢利 預扣稅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
計入損益	1,891	67	-	1,95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1	67	-	1,958
計入(扣自)損益	-	33	(581)	(548)
稅率變動的影響	79	-	-	7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0	100	(581)	1,489
計入(扣自)損益	-	(86)	(832)	(918)
稅率變動的影響	394	20	-	41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4	34	(1,413)	985
計入(扣自)損益	-	28	(437)	(40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364	62	(1,850)	576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958	2,070	2,398	2,426
遞延稅項負債	-	(581)	(1,413)	(1,85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會對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而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由於貴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且暫時性差異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故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累計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04,621,000元、人民幣254,288,000元及人民幣332,959,000元）應佔的暫時性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結餘已反映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各自期間內預期將會應用的稅率。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並無其他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17.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632	25,644	25,436	35,499
在製品	6,932	8,878	8,779	7,923
製成品	69,431	89,534	150,253	59,601
	96,995	124,056	184,468	103,023
將存貨撇減至賬面淨值	(555)	(798)	(221)	(409)
	96,440	123,258	184,247	102,614

當隨後估值顯示不再存在先前造成存貨撇減至低於成本值的情況，或有明確證據證明可變現淨值因經濟環境改變而增加時，將會撥回先前已確認的存貨撇減。

18. 貿易應收賬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416,517	561,838	729,037	693,721
減：呆賬撥備	(15,762)	(15,762)	(15,762)	(15,762)
淨額	400,755	546,076	713,275	677,959
應收票據	18,902	8,445	4,897	22,694
合計	419,657	554,521	718,172	700,653

貴集團允許向其貿易客戶提供18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368,112	527,202	565,117	530,184
181至360日	47,481	27,319	149,860	111,497
超過360日	4,064	—	3,195	58,972
	419,657	554,521	718,172	700,653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中分別有88%、95%、79%及76%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由於該等應收款項仍處於授予各位客戶的信貸期，且管理層認為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該等應收款項的拖欠率甚低，故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

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1,545,000元、人民幣27,319,000元、人民幣153,055,000元及人民幣170,469,000元的逾期應收賬款，但由於良好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改變，且該等款項被認為仍可收回，故 貴集團並無對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0日	47,481	27,319	149,860	111,497
超過360日	4,064	-	3,195	58,972
	<u>51,545</u>	<u>27,319</u>	<u>153,055</u>	<u>170,469</u>

呆賬撥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結餘	15,771	15,762	15,762	15,762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 撤銷的金額	(9)	-	-	-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
年末／期末結餘	<u>15,762</u>	<u>15,762</u>	<u>15,762</u>	<u>15,762</u>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時， 貴集團會監察貿易應收賬款信貸質素自信貸授出日期至報告日期的任何變化。於重新評估後，董事認為毋須進一步作出撥備。

貴集團以美元（有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將就呈報目的按下列方式重新換算為人民幣及列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賬款	<u>7,843</u>	<u>15,198</u>	<u>24,779</u>	<u>15,285</u>

1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92	112	129	231
支付予供應商的墊款	561	666	22,930	9,472
上市相關開支的預付款項	-	-	-	7,864
其他	1,151	671	1,089	5,371
	<u>1,804</u>	<u>1,449</u>	<u>24,148</u>	<u>22,938</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68,548	-	-	-
預付款項	26	-	-	-
上市相關開支的預付款項	-	-	-	7,864
其他	410	382	1,416	1,818
	<u>68,984</u>	<u>382</u>	<u>1,416</u>	<u>9,682</u>

20.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於中國上市的上市投資 基金（按公平值）	-	500	500	-
非上市投資基金 （按公平值）	-	-	-	2,000
	<u>-</u>	<u>500</u>	<u>500</u>	<u>2,000</u>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按公平值）	-	2,000	2,000	-
	<u>-</u>	<u>2,000</u>	<u>2,000</u>	<u>-</u>

非上市投資基金為一項透過投資於一隻上市證券的股權的基金投資。其將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且並無固定回報率。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按現金流量模式作出估計。管理層認為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有的現金，以及原定三個月或以內到期按市場利率（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年利率分別介乎0.72%至1.35%、0.36%至1.35%、0.36%至1.35%、0.36%至1.35%）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43,689	28,160	3,027	5,934
歐元	413	-	-	-
坡元	1,888	4,807	8,328	2,534
印度盧比	-	-	799	990
	<u>43,689</u>	<u>28,160</u>	<u>3,027</u>	<u>5,934</u>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作為應付票據及擔保書的抵押品而被抵押的存款，其按下列利率計息：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利率	<u>1.8-3.42%</u>	<u>1.71%</u>	<u>1.98%</u>	<u>1.98%</u>

23. 貿易應付賬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37,015	80,875	158,035	96,024
應付票據	67,622	123,060	316,607	244,337
	<u>104,637</u>	<u>203,935</u>	<u>474,642</u>	<u>340,361</u>

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欠付的貿易採購款項。與供應商議定的付款期限主要指自發票日期起計9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如下：

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94,737	192,619	286,955	207,531
91至180日	9,618	10,337	185,961	129,980
181至360日	248	494	1,532	2,609
超過360日	34	485	194	241
	<u>104,637</u>	<u>203,935</u>	<u>474,642</u>	<u>340,361</u>

貴集團以美元及歐元（均為有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貿易應付賬款，將出於呈報目的按下列方式重新換算為人民幣及列報：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 貿易應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20	991	3,191
歐元	—	—	1,460	—
	<u>—</u>	<u>—</u>	<u>1,460</u>	<u>—</u>

24. 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6,122	5,898	7,960	4,770
應付薪金	22,131	15,695	22,528	15,281
其他稅項負債	2,343	21,731	819	3,044
其他	750	875	1,083	1,225
	<u>31,346</u>	<u>44,199</u>	<u>32,390</u>	<u>24,320</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2,660	5,502	7,669	4,430
其他	142	261	25	53
	<u>2,802</u>	<u>5,763</u>	<u>7,694</u>	<u>4,483</u>

25. 短期銀行貸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289,000	181,800	10,221	9,528
無抵押	–	90,000	165,000	100,000
	<u>289,000</u>	<u>271,800</u>	<u>175,221</u>	<u>109,528</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263,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關連方（附註31）擔保，按介乎6.57%至7.13%的年利率計息。為數人民幣26,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 貴集團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按6.57%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33,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為有抵押，由關連方（附註31）擔保，按介乎4.86%至5.04%的年利率計息。為數人民幣44,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 貴集團若干樓宇、土地使用權及機器作抵押，按6.03%的年利率計息。為數人民幣4,80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 貴集團為數人民幣4,800,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作抵押，按6.03%的年利率計息。為數人民幣9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為無抵押，按介乎5.04%至5.29%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65,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為無抵押，按介乎4.37%至4.86%的年利率計息。為數人民幣10,221,000元的銀行貸款以 貴集團為數人民幣11,000,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按2.36%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為無抵押，按4.37%的年利率計息。為數人民幣9,528,000元的銀行貸款以 貴集團為數人民幣11,000,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按2.36%的年利率計息。

貴集團以歐元計值的短期銀行貸款將出於呈報目的按下列方式重新換算為人民幣及列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歐元計值的短期貸款	–	–	10,221	9,528

2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初及期末	336,000	40,766
相等於約 (人民幣千元)		<u>205,711</u>

貴公司擁有一類並無面值亦無附帶權利收取固定收入的普通股。

27.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於外資企業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亨鑫（江蘇）的組織章程細則，該附屬公司須維持法定盈餘公積金。向該公積金作出的供款須使用該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除稅後純利（「中國會計溢利」）支付。

亨鑫（江蘇）每年須將其中國會計溢利的15%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結餘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上一年度產生的虧損及增資。

亨鑫（江蘇）自成立以來，並無議決將任何資金撥入員工福利及花紅基金中。

28. 經營租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年內／期內經營租約 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380	563	778	555	790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有與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關的未履行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7	474	686	578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12	118	895	587
合計	529	592	1,581	1,165

經營租約付款指貴集團及貴公司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物業而應付的租金。經磋商釐定的租約年期為一至三年。

29. 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5	25,775	4,225	9,66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計入附註14樓宇中的款項約為人民幣7,320,000元，該款項與建造於一幅位於中國的土地（「第五號土地」）上的若干構築物有關，貴集團已預付人民幣5,760,000元作為向擁有人收購該幅土地的按金，惟貴集團尚未取得土地證書。董事認為，第五號土地很可能會被拍賣。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的董事決議案，董事議決按估計價格人民幣6,800,000元或由董事授權的更高價格參與未來第五號土地的拍賣。

30.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有關法規，亨鑫（江蘇）已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計劃」），據此亨鑫（江蘇）須向計劃作出其僱員底薪24%的供款，以向彼等的退休福利撥付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亨鑫（江蘇）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亨鑫（江蘇）於計劃下的唯一責任為持續繳納上述計劃項下所需的供款。計劃項下的供款於發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向計劃所作出及自損益中扣除的供款總額指 貴集團按計劃規則所指定的費率向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作出及自損益中扣除的供款金額	1,327	1,897	2,246	1,667	1,857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年內／期內已到期但尚未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分別為人民幣88,000元、人民幣184,600元、人民幣192,600元及人民幣230,600元。

31.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關連方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關連方交易：					
由下列公司提供的短期銀行貸款擔保：					
亨通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263,000	133,000	-	-	-
持續關連方交易：					
向下列公司採購原材料：					
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2)	-	179	7,227	4,966	6,627

附註1：亨通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之一為 貴公司董事崔根香先生的直系親屬。

附註2：亨通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6,177	7,783	9,369	6,799	6,1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64	67	50	78
	<u>6,214</u>	<u>7,847</u>	<u>9,436</u>	<u>6,849</u>	<u>6,222</u>

32.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下列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包括銀行貸款、應付票據及擔保書在內的銀行融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31,335	70,769	120,486	85,785
樓宇	14,407	12,400	—	—
廠房及設備	—	48,513	—	—
土地使用權	18,772	18,282	—	—
	<u>64,514</u>	<u>149,964</u>	<u>120,486</u>	<u>85,785</u>

3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報價股本／註冊資本 (按成本)				
年初／期初	163,655	163,655	231,784	320,961
資本化應收股息	—	68,129	88,826	—
添置	—	—	351	1,023
年末／期末	<u>163,655</u>	<u>231,784</u>	<u>320,961</u>	<u>321,984</u>

B.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任何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與其他薪酬的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065,000元。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目前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如下以說明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該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如下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³⁾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¹⁾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²⁾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按最高發售價					
每股3.00港元計算	740,262	119,990	860,252	2.22	2.58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52,000,000股股份及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3.00港元，經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作為開支入賬的約人民幣4,750,000元上市相關開支）後計得。
- (3) 用於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後已發行股份388,000,000股計算，惟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作出聲明指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為貴公司以配售及公開發售98,680,000股股份（包括52,000,000股新股及46,680,000股待售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將如何影響所呈列的財務資料而提供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份。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相關報告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研究用以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是次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向吾等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定性質使然，不能作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的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往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以下為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對本集團的所有物業權益所進行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CBRE
CB RICHARD ELLIS
世邦魏理仕

4/F, Thre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T 852 2820 2800
F 852 2810 0830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三期四樓
電話 852 2820 2800 傳真 852 2810 0830

www.cbre.com.hk

地產代理（公司）牌照號碼

Estate Agent's Licence (Co.) No. C-004065

敬啟者：

吾等根據閣下的指示，對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度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乃吾等對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吾等定義為「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物業易手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進行交易」。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的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第一版」進行估值。吾等亦已遵守公司條例（第32章）附表3第46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章、應用指引第12項及應用指引第16項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業主將物業於公開市場出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而獲益或造成負擔。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物業權益均以比較法進行估值，並假設每項物業均可以交吉形式出售。比較乃基於實際交易所變現的價格或對可資比較物業的報價進行。面積、特性和地點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會互相比較進行分析，並審慎衡量每項物業各自的優點和缺點，以達致公平的價值比較。

於估算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佔用的第一類物業權益時，吾等採用市場法對該物業的土地部分進行估值，並以折舊重置成本法對該土地上的樓宇及構築物進行估值。吾等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已參考鄰近地區的標準土地價格及吾等所取得的銷售憑證。

折舊重置成本乃根據土地現行用途下估計市值，另加現時裝修的重置（或重造）總成本，減以實際耗損及所有有關形式的老化及修葺撥備計算。

當物業權益上的樓宇及構築物是為特定用途而興建，又或物業權益所在的市場並無同類銷售個案可作比較，則物業權益按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該地區同類物業現時的建築成本，以評估該物業在新情況下重造或重置的成本，然後按照該物業現時觀察到或老化的情況（不論出於實際、功能或經濟原因）計提累積折舊撥備。一般而言，在欠缺現成的可資比較市場銷售個案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為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

就 貴集團在印度租賃的第二類物業權益而言，吾等認為該等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主要因為該等物業權益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由於缺乏可觀租金利潤所致。

就 貴集團在新加坡租賃的第三類物業權益而言，吾等認為該等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主要因為該等物業權益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由於缺乏可觀租金利潤所致。

在對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依賴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理德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的摘要，惟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是否有任何修訂並未載於交予吾等的副本。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

吾等頗為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尤其但不限於規劃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租賃及樓面面積等資料。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估值證書內的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僅屬約數。於檢查所獲資料及作出相關查詢時，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且對估值屬重大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已就是次估值視察有關物業。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檢查，亦無測試樓宇的設施。因此，吾等無法報告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任何未來發展用途。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承擔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另有說明外，一切貨幣款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16 Raffles Quay,
#33-02B Hong Leong Building,
Singapore 048581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估值及諮詢服務部
董事
盧銘恩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註：盧銘恩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彼擁有逾七年於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估值的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佔用的物業權益			
1.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丁蜀鎮 陶都路138號 一座綜合工業大廈	87,000,000	100%	87,000,000
		第一類小計：	87,000,000
第二類 – 貴集團在印度租賃的物業權益			
2. 53/603, Seawoods Estate, Phase-II, P-I Sec-54/56/58, Nerul, Navi Mumbai, India			無商業價值
3. Office no. 1 on the 9th floor, 'B' wing of the building known as Aggarwal Trade Centre, lying on Plot no. 62, Sector-11, CBD Belapur, Navi Mumbai, India			無商業價值
4. Godowns No. C1/2,C1/3, C1/4,C1/5 in Sagar Complex situated in Owali Village, Mumbai Nasik Bypass, Bhiwandi, Dist. Thane, India			無商業價值
		第二類小計：	無商業價值

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第三類 – 貴集團在新加坡租賃的物業權益			
5. 16 Raffles Quay, # 33-02B Hong Leong Building, Singapore 048581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小計：	無商業價值
		總計：	87,00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丁蜀鎮 陶都路138號 一座綜合 工業大廈	該物業包括多個車間、辦公室及設施，總樓面面積約為64,227.53平方米，建於面積約為123,573.80平方米的地盤（「該地盤」）上。 該物業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至二零一零年間落成。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根據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持有，土地使用期限分別於二零四五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五八年五月十二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生產、辦公室及輔助用途。	87,0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87,000,000元) (詳情請參閱 附註c)

附註：

- a) 根據宜興市國土資源局頒發的下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地盤（總地盤面積約為103,627.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	頒發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用途／屆滿日期
宜國用(2005)字第000001號	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	11,602.10	工業： 二零五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宜國用(2005)字第000002號	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	81,528.60	工業： 二零四五年七月十八日
宜國用(2009)字第36600516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10,496.30	工業： 二零五八年五月十二日
	總計：	<u>103,627.00</u>	

- b) 根據以下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54,462.9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由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作工業用途。

房屋所有權證編號	頒發日期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宜房權證丁蜀字第B0010387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	89.11
宜房權證丁蜀字第B0010388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	1,639.04
宜房權證丁蜀字第B0010390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	377.29
宜房權證丁蜀字第B0010391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	375.77
宜房權證丁蜀字第B0010392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	1,869.60
宜房權證丁蜀字第B0010393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	545.69
宜房權證丁蜀字第B0010395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	1,888.02
宜房權證丁蜀字第B0010396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	945.29
宜房權證丁蜀字第B0010397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	4,239.41
宜房權證丁蜀字第B0010398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	17.89
宜房權證丁蜀字第B0010389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	170.12
宜房權證丁蜀字第B0010400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	8,118.97
宜房權證丁蜀字第B0010401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	210.60
宜房權證丁蜀字第B0010402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	154.16
宜房權證丁蜀字第B0010403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	4,322.56
宜房權證丁蜀字第B0016122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4,094.40
宜房權證丁蜀字第1000029328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8,719.48
宜房權證丁蜀字第1000029996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4,170.23
宜房權證丁蜀字第1000037907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12,515.3
	總計：	<u>54,462.93</u>

- c) 據 貴集團告知，部份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2,515.3平方米，地盤面積約為19,946.8平方米）並無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於估值過程中，吾等並無賦予該部份任何商業價值。倘 貴集團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部份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將為人民幣28,000,000元（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28,000,000元）。
- d) 據 貴集團告知，部份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2,282平方米）因被視作臨時建築而並無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吾等並無賦予該部份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 e) 據 貴集團告知，兩幢工業樓宇（總樓面面積約為236.77平方米）已拆除。吾等並無賦予該等樓宇任何商業價值。
- f) 目前正在建的部份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7,482.6平方米），並無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於估值過程中，吾等並無賦予該部份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 g)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貴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故 貴集團有權合法擁有該地盤（並無取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的部份該物業除外）的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地盤。
 - ii) 該地盤並未被抵押、查封，亦未受任何其他糾紛規限。

- iii) 根據多份房屋所有權證，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並無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部份該物業除外）。
- iv) 關於並無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地塊，假設相關訴訟結束及該地塊由法院拍賣，貴集團將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v) 關於上文附註c所述部份該物業，假設宜興市政府不能通過發出沒收文件收回土地使用權，則其他第三方可獲得該項土地使用權。由於貴集團已佔用該幅土地並在其上興建車間，故貴集團可能被視為侵犯其他方擁有的該項土地使用權。侵權事實一經確認，貴集團會被勒令拆除有關樓宇，惟貴集團有權要求政府補償相關損失。
- vi) 關於在建樓宇，貴集團已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施工許可證。若取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相關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報告，貴集團可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 vii) 據法律顧問告知，其中一項總樓面面積約為12,515.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被政府收回。上述房屋所有權證在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法律爭議有結果之前面臨被註銷的風險。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在印度租賃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 53/603, Seawoods Estate, Phase-II, P-I Sec-54/56/58, Nerul, Navi Mumbai, India	該物業作住宅用途。該物業 總樓面面積約為1,450平方 呎。	該物業乃由Upendra Prasad Roy 先生的妻子Reeta女士根據一 份租賃協議出租，租期自二零 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11個 月，月租為20,000印度盧比， 須支付免息保證金100,000印 度盧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a) 根據Upendra Prasad Roy先生的妻子Reeta Roy女士（「甲方」）與Hengxin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乙方」）所訂立的以下租賃協議，甲方同意將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賃協議中規定的若干重要條款（其中包括）如下：
- i) 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銷。
- b)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Upendra Prasad Roy先生的妻子Reeta Roy女士。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3. Office no. 1 on the 9th Floor, 'B' wing of the building known as Aggarwal Trade Centre, lying on Plot no. 62, Sector-11, CBD Belapur, Navi Mumbai, India	該物業用作商業用途。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692平方呎。	該物業由Shri.Surendra Singh Batra根據一份租賃協議出租，租期為36個月，首12個月為鎖定期，首12個月鎖定期指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期間。租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止屆滿，首12個月的月租為27,000印度盧比，次12個月月租為29,000印度盧比，及最後12個月月租為31,000印度盧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a) 根據Shri. Surendra Singh Batra (「甲方」) 與Hengxin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乙方」) 訂立的以下租賃協議，甲方同意將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賃協議中規定的若干重要條款 (其中包括) 如下：
- i) 租金不包括服務稅 (如有)，服務稅由持證人承擔。
- b)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Shri. Surendra Singh Batra。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4. Godowns No. C1/2, C1/3, C1/4, C1/5 in Sagar Complex situated in Owali Village, Mumbai Nasik Bypass, Bhiwandi, Dist. Thane, India	該物業用作倉儲用途。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2,000平方呎，總建成面積為10,000平方呎。	該物業由Shri Shankar S. Pawar根據一份租賃協議出租，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止為期35個月，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12個月為鎖定期。首12個月的月租為91,000印度盧比，次12個月期間月租為97,000印度盧比，第三個12個月期間月租為104,000印度盧比。須支付免息保證金100,000印度盧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a) 根據Shri Shankar S. Pawar (「甲方」) 與Hengxin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乙方」) 訂立的以下租賃協議，甲方同意將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賃協議中規定的若干重要條款 (其中包括) 如下：
- i) 租金不包括上述貨倉電錶中所記錄的個人及商業用途的電費、電話費。
- b)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Shri Shankar S. Pawar。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在新加坡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5. 16 Raffles Quay, #33-02B Hong Leong Building, Singapore 048581	該物業用作商業用途。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452平方呎。	該物業由Hong Leong Holdings Limited根據一份租賃協議出租，租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止為期36個月，月租為3,390坡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a) 根據Hong Leong Holdings Limited (「甲方」) 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訂立的以下租賃協議，甲方同意將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
- b)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Hong Leon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摘選

下文的討論提供有關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新加坡法例若干條文的資料。有關描述僅為概要，並受新加坡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限制。構成及界定本公司的文據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名稱為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10 Anson Road, #15-07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且其股東的責任為有限。

組織章程細則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及披露的組織章程細則乃指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套組織章程細則。該等組織章程細則將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後生效。

有關以下事項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對其擁有當中權益的建議、安排或合約的表決權

第100條

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表決。董事不應計入任何就其被禁止表決的決議案的會議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涉及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向一名第三者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對有關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創辦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據以獲得權益的第三者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中實益合共擁有超過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進行一項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計劃或安排。
- (b) 董事就其本身或任何其他董事的薪酬（包括退休金或其他福利）的表決權，以及就表決董事薪酬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應否包括其薪酬被表決的董事**

第77條

董事的一般薪酬須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該薪酬不得增加，惟根據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則除外，而該項建議增加的通知須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除該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建議增加的

薪酬須按董事同意的方式由各董事分配，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有關應付薪酬期間其中部分的任何董事將僅可就其在任期間按比例收取該等部分的薪酬。執行董事的一般薪酬不應包括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而非執行董事的一般薪酬須為固定金額，且並非溢利或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形式。

第78條

倘任何董事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出任任何董事委員會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認為屬董事一般職務外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以薪金、佣金或其他方式向彼支付額外薪酬，惟不得以佣金或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形式。惟有關額外薪酬（就執行董事而言）不得以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形式及（就非執行董事而言）須為固定金額，而並非溢利或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形式。

第79條

任何董事可向董事會報銷於往返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或由於及有關處理本公司事務時產生的其他開支。

第80條

董事會有權支付及同意支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退休養老、撫恤或傷殘福利予任何當時擔任任何行政職務的董事（或任何有關人士），並就提供任何該等退休金或其他福利而言，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或支付保險金。

(c) 董事可行使的借款權力及如何變更該借款權力

第108條

在下文規定及規程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借款、按揭或押記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及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d) 年齡限制規定下董事的退休或非退休事宜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概無對董事的退休年齡限制。然而，公司法第153(1)條規定年齡超過70歲的人士不得獲委任為上市公司的董事，除非彼以於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公司董事或獲授權繼續任公司董事一職。

第89條

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的數目，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為免生疑，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擔任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職務的董事須計入釐定將予告退董事的人數。

第90條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湊足至所需數目而言）任何因年齡而於大會上到期退任或擬退任且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上一次於同日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第91條

在董事根據細則任何條文退任的大會上，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退任董事或其他合資格獲委任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如無推選有關人士，則退任董事被視為已獲重選，惟在以下任何情況下除外：

- (a) 在該大會上明確決議不再填補此空缺，或重選該董事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或
- (b) 該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彼不願重選；或
- (c) 並無推選有關人士乃由於動議的決議案與下文下一條有所抵觸；或

(d) 該董事達到適用於彼作為董事的任何退休年齡。

董事退任於會議結束前不得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除外，因此，獲重選或被視為已獲重選的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e) 董事資格規定的股份數目 (如有)

第76條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然而，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f) 各類股份附有的權利、優先權及限制

第4條

(A)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未經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161條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發行股份，惟在此規限下及該批准的條款以及第5條及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董事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代價及時間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的權利）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股份予董事認為合適的人士，不論是否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金額的任何部分，而在遵守公司法第70及75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以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發行，無論是就股息、資本歸還或參與盈餘資產及溢利、表決權、轉換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面，而須予贖回或按本公司選擇權須予贖回的優先股可予發行，贖回的條款及方式由董事根據公司法決定，惟除根據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者外，不得就尚未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

(B) 未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事先特定批准之前，不得發行股份以轉讓本公司的控制權益。

- (C) 董事可隨時於配發任何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於股東登記冊登記為持有人前，確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及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使該放棄生效的權利，並須受限於董事認為合適實施的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外，所有新股應受規程及細則所載有關配發、支付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交、沒收或其他事項的條文所規限而予以發行。
- (E)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供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的購買須限於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釐定的最高價格。倘購買是透過投標進行，須向所有股東提供投標機會。

第8條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明確界定按特別條件發行的股份所隨附的權利，並須註明一類股份（不包括普通股）所隨附的權利。任何時候已發行優先股總數均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惟優先股可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任何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限制下予以發行。就收取通知、報告及資產負債表，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優先股股東可享有與普通股股東同等的權利。優先股股東亦有權於任何就削減資本或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的業務而召開的任何大會上表決或有權就於大會上提呈直接影響彼等的權利及特權或優先股股息拖欠多於六個月的建議投票。
- (B) 本公司有權進一步發行與已發行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或優於已發行優先股的優先股本。

第9條

- (A) 當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任何類別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而作出，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擬進行清盤時作出。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

程的所有細則條文，經必要改動後將適用於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惟必要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或以上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一及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人士，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每位該等持有人在投票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而該類別乃公司法第64(1)條所定義的權益股份類別，或每股類別股份至少擁有一票表決權，而該類別乃公司法第180(2)條所定義的優先股類別，惟倘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能取得有關特別決議案所需要的必要大多數，則如取得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四分之三持有人在該股東大會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

- (B) 第9(A)條條文在經必要改動後適用於優先股本（可贖回優先股本除外）的任何償還及優先股或其任何類別附帶的權利的任何變更或廢除。
- (C) 就任何具有優先權利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而言，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藉增設或發行進一步股份而被視為變更，而該等增設或發行的股份於若干或所有方面與上述類別股份均享有分佔本公司溢利或資產的同等權益，但在任何方面較其優先。

第15條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申請結束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遞交過戶文件日期後十個市場交易日（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任何一類別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一部分股份分別以合理數額區分的多張股票。

第35條

- (A) 轉讓繳足股份概無限制（除法律或規則、細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外）且繳足股份亦不附有所有留置權，惟董事可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而倘股份為未繳足股款，則

可拒絕登記向彼等並不批准的承讓人的轉讓，惟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股份轉讓申請日期後的十個市場交易日（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期限）內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規程規定闡明合理拒絕的事實。

- (B)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董事不時規定不超過2.00坡元的有關費用（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
 - (b) 根據當時生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就各轉讓文據收取的適當稅項金額（如有）已獲支付；
 - (c) 轉讓文據已存放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如有），連同繳付印花稅證書（倘根據當時生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須就有關轉讓文據支付印花稅）、與其有關的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規定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有關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證明；及
 - (d)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第42條

對股東的提述應為對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提述，或如該登記持有人為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則為由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代為持有股份的寄存人，惟：

- (a) 寄存人如於股東大會前四十八(48)小時名列由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存置的寄存登記冊作為由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代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寄存人，該寄存人方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本公司有權將每名該等寄存

人或代表寄存人的證券賬戶內全數結餘的寄存人的各名委任代表視為代表於有關時間實際寄存於寄存人的證券賬戶的該等數目的股份（根據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提供的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記錄），而如寄存人分配其證券賬戶中的結餘予兩名委任代表，則將上述股份數目按寄存人先前委任委任代表時所指定的同一比例分配予兩名委任代表；故倘文據以上文所述的方式處理，寄存人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將概不會僅由於代表委任文據所述的寄存人持股量比例（或倘寄存人證券賬戶的結餘已分配予兩名委任代表，則為彼等指定代表的寄存人持股量的總比例）與寄存人於股東大會時的證券賬戶的真實結餘之間的任何差異而導致成為無效；

- (b) 本公司向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支付應付寄存人的任何股息，以已付款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該等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 (c) 本公司就寄存人在以供股形式或其他優先發售或紅股發行形式發行新股的總權利向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交付的暫定配發或股票，以已交付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寄存人的個別權利對各寄存人的任何進一步責任；及
- (d) 細則內有關股份轉讓、轉交或核證的條文概不適用於轉讓賬面記錄證券（定義見規程）。

第43條

除規程或法律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士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僅細則或規程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有關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而細則所載有關CDP或結算所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或寄存人

或本公司與任何股份一般存管處訂立的任何寄存協議者無論如何均不得被視為局限、限制或約制上文所述者。

第64條

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排名較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的表決，將被接納為唯一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被拒絕，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應由股東登記冊的排名次序釐定，或（視乎情況而定）聯名持有人於寄存登記冊的排名次序。

第65條

倘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由聲稱就此擁有司法權的任何法院委任任何接管人或其他人士（無論以任何名稱），按精神紊亂理由（無論如何擬定）就任何股東的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董事可全權酌情在及有待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該等委任證據後，准許該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代表該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表決，或就本公司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第66條

倘若股東應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催繳或其他款項尚未支付，則股東不得就其持有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表決或就本公司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第66A條

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親身或由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表決的任何票數不得被計算。

(g) 股本的任何變動

第11條

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

- (a) 合併及拆細其所有或任何股份；

- (b)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就此尚未獲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或已沒收的任何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金額扣減其股本數額；
- (c) 受規程條文規限，拆細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然而就每股拆細股份支付的未繳款項比例與自原股份中收取的款項比例相同；及據以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另行規定，在拆細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與其他相比）可附有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因本公司當時擁有未發行或新股所附有的權利而受到任何相關限制；
- (d) 受規程條文規限，轉換或交換任何類別股份為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及／或
- (e) 拆細其股份為若干類別及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情況下，對股份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決定的情況下由董事決定的任何限制，惟本公司如發行無表決權股份，則「無表決權」字眼須於該等股份類別中註明，而倘若股本包括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種類別的該等股份（具有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括「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等字眼。

第12條

- (A) 在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法院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取得法律規定的任何授權及同意或確認並在其規限下及透過特別決議案及法院批准削減其股本，削減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儲備。
- (B) 根據規程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上市規則（下文稱為「有關法律」）及在前述各項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款及以公司法規定的方式，動用本公司可供分

派溢利或就有關購買或收購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已發行股份（在本條文中該詞包括可贖回股份）。除根據公司法以庫存方式持有外，本公司購買的所有股份於購買或收購當時須視為即時註銷。於註銷前述股份時，該股份所附權利及特權立即失效。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按有關法律准許的方式或根據有關法律持有或處置其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該等股份。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於根據細則註銷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所收購的任何股份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須扣減已註銷股份數目，及倘被註銷股份乃動用本公司股本所購買或收購，則應相應扣減本公司股本金額。

(h) 各類股份各自的權利的任何變動，包括權利變動所必須的行動

第9條

- (A) 當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任何類別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而作出，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擬進行清盤時作出。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細則條文，經必要改動後將適用於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惟必要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或以上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一及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人士，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每位該等持有人在投票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而該類別乃公司法第64(1)條所定義的權益股份類別，或每股類別股份至少擁有一票表決權，而該類別乃公司法第180(2)條所定義的優先股類別，惟倘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能取得有關特別決議案所需要的必要大多數，則如取得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四分之三持有人在該股東大會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
- (B) 第9(A)條條文在經必要改動後適用於優先股本（可贖回優先股本除外）的任何償還及優先股或其任何類別附帶的權利的任何變更或廢除。

(C) 就任何具有優先權利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而言，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藉增設或發行進一步股份而被視為變更，而該等增設或發行的股份於若干或所有方面與上述類別股份均享有分佔本公司溢利或資產的同等權益，但在任何方面較其優先。

(i) 股息及分派

第123條

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第124條

倘若及只要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溢利足以支持該等派付，則董事可於指定作有關派付的半年期或其他日期就附帶於固定日期應付定額股息的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派付定額股息，亦可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彼等認為合適的該等金額及在該等日期就該等期間不時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第125條

除公司法另行准許者外，及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股份的所有股息必須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派付，惟倘若股份為部分已繳，則所有股息必須就部分已繳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b) 所有股息必須就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期間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就本條而言，於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金額將不予計算。

第126條

- (A) 根據規程條文，任何股息不得以可供分派溢利以外的資金派付。於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領取的股息將被沒收並撥回本公司所有。

- (B) 本公司向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支付應付寄存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以已付款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該等付款對寄存人的任何責任。

第127條

本公司概毋須為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第128條

- (A) 董事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動用以償還留置權的相關債項、負債或協定。
- (B) 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有關轉交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董事可保留有關股份應付的股息，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第129條

以任何文件（無論是否已加蓋印章）豁免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僅在該文件經股東（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簽署並交付本公司，並在該等文件已獲本公司接納或據此行事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第130條

本公司可在董事建議下以普通決議案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指示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董事須使有關決議案生效，惟其資產淨值不得低於其已催繳股本及不可分派儲備總額；且（及以此為限）分派不會將該等資產數額扣減至低於該總額。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清償上述分派，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可訂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按董事認為合宜的方式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

第131條

就股份應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予股東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有權收取人士（或倘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於股東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名列寄存登記冊作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或該股東或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指示的人士，而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則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款項的人士承擔。

第132條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於股東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內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共同擁有股份，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第133條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的股權而獲支付，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的股息有關的相互之間權利。

- (j) 擁有股份的權利的任何限制，包括對非居民或海外股東持有或行使彼等股份的表決權的權利的限制**

第5條

- (A)** 在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做出的任何相反的指示的規限下或者除非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所有新股須於發行前向於要約日期（由董事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該等人士提

呈，並於情況許可下，以盡量貼近彼等所持有現有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要約須透過通告作出，列明要約的股份數目，及設定如要約不獲接納將視為拒絕的限期；而在限期屆滿後，或在收到獲要約人士有關其拒絕接納所獲要約的股份的通知後，董事可以彼等認為最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將該等股份出售。董事亦可將彼等認為不能根據本第5(A)條方便地提出要約的任何新股出售（以有權獲要約新股人士所持有股份佔新股比例為理由）。

- (B) 儘管有上文第5(A)條規定，本公司可因海外證券法律不准在未登記股份或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前作出有關要約而授權董事不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但可代表有關股東按本公司可能指定的條款及條件出售新股的配額。

第35條

- (A) 轉讓繳足股份概無限制（除法律或規則、細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外）且繳足股份亦不附有所有留置權，惟董事可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而倘股份為未繳足股款，則可拒絕登記向彼等並不批准的承讓人的轉讓，惟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股份轉讓申請日期後的十個市場交易日（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期限）內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規程規定闡明合理拒絕的事實。
- (B)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董事不時規定不超過2.00坡元的有關費用（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
- (b) 根據當時生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可就各轉讓文據收取的適當稅項金額（如有）已獲支付；

- (c) 轉讓文據已存於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如有），連同繳付印花稅證書（倘根據當時生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須就有關轉讓文據支付印花稅）、與其有關的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規定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有關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證明；及
- (d)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第43條

除規程或法律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士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僅細則或規程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有關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而細則所載有關CDP或結算所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或寄存人或本公司與任何股份一般存管處訂立的任何寄存協議者無論如何均不得被視為局限、限制或約制上文所述者。

(k) 禁止提供財務援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第8A條

除非獲規程許可並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財務援助，用於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

(l) 批准發行新普通股

第4(A)條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未經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161條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發行股份，惟在此規限下及該批准的條款以及第5條及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董事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代價及時間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的權利）或授出

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股份予董事認為合適的人士，不論是否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金額的任何部分，而在遵守公司法第70及75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以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發行，無論是就股息、資本歸還或參與盈餘資產及溢利、表決權、轉換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面，而須予贖回或按本公司選擇權須予贖回的優先股可予發行，贖回的條款及方式由董事根據公司法決定，惟除根據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者外，不得就尚未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

(m) 登記及確認為本公司股東

第33條

所有股份轉讓須按董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的形式以書面轉讓文據生效。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及有見證人在旁，惟存管處（或其代名人）或CDP（視乎情況而定）於董事認為合適的期間毋須以承讓人身份簽署任何與股份轉讓有關的轉讓文據；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與任何股份轉讓有關的轉讓文據須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進行。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在股東登記冊列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第34條

股東登記冊及轉讓登記冊可於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間暫停登記，惟有關登記冊在任何一年不得暫停登記超過三十日，而本公司須就每次有關暫停登記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事先通知（可能根據規定），闡述作出有關暫停登記的期間及目的。

第43條

除規程或法律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士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

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僅細則或規程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有關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而細則所載有關CDP或結算所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或寄存人或本公司與任何股份一般存管處訂立的任何寄存協議者無論如何均不得被視為局限、限制或約制上文所述者。

第133條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的股權而獲支付，惟不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的股息有關的相互之間權利。

(n) 轉讓普通股及補領股票

第35條

(A) 轉讓繳足股份概無限制（除法律或規則、細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外）且繳足股份亦不附有留置權，惟董事可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而倘股份為未繳足股款，則可拒絕登記向彼等並不批准的承讓人的轉讓，惟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股份轉讓申請日期後的十個市場交易日（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期限）內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規程規定闡明合理拒絕的事實。

(B)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董事不時規定不超過2.00坡元的有關費用（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
- (b) 根據當時生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可就各轉讓文據收取的適當稅項金額（如有）已獲支付；

- (c) 轉讓文據已存放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如有)，連同繳付印花稅證書(倘根據當時生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須就有關轉讓文據支付印花稅)、與其有關的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規定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有關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證明；及
- (d)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第17條

受規程條文規限，倘任何股票有任何塗損、破爛、損毀、丟失或失竊，股東、承讓人、權利人、買方、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成員商行或成員公司按董事要求代表其客戶，提出證據並發出書面彌償保證(如有需要)以更新股票，惟(倘為塗損或破爛)須交出舊股票，並在任何情況下支付董事不時規定的不超過2.00坡元的有關款項(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倘股票損毀、丟失或失竊，則惟股東或權利人有權更新股票。

(o) 股東大會

第47條

受規程規限，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釐定，而舉行時間須為上一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內。本公司某財政年度結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得超四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及公司法的有關條款不時規定的其他期間。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第48條

董事倘認為合適及倘規程有所規定，可適當地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第50條

- (A)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及於每份有關通告上合理顯眼位置載列大意为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的陳述。
- (B)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會議通告亦須如此列明。
- (C) 就將處理慣常事項以外的事項（「特別事項」）的任何股東大會而言，通告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倘須提呈任何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告須載有該項陳述。
- (D) 通告須披露任何董事於決議案處理的事宜中的任何重大權益，惟以決議案對該權益的影響有別於對本公司其他股東權益的影響為限。

第146條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有關清盤是自願性、受監管、或是由法院判定），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授權下，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向股東分配，而不論有關資產包括一種或不同種類的財產，而就此而言，可對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釐定有關分配在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如何進行。清盤人可憑藉類似的授權，將資產任何部分撥歸受託人，按擁有類似授權的清盤人所認為合適者，供其以信託方式為股東利益而持有，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本公司就此解散，惟不得迫使任何人士接納附帶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第12條

- (A) 在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法院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取得法律規定的任何授權及同意或確認的規限下，透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並經法院批准削減其股本，削減其股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B) 根據規程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上市規則（下文稱為「有關法律」）及在前述各項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款以有關法律規定的方式，動用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或就有關購買或收購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已發行股份（在本條文中該詞包括可贖回股份）。除根據有關法律以庫存方式持有者外，本公司所購買的所有股份於購買或收購當時須視為即時註銷。於註銷前述股份時，該股份所附權利及特權立即失效。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按有關法律准許的方式或根據有關法律持有或處理其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該等股份。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於根據細則註銷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股份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須扣減已註銷股份數目，及倘被註銷股份乃動用本公司股本所購買或收購，則應相應扣減本公司股本金額。

第49條

任何於會上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除規程所規定者外）已向本公司發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提前足二十一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所有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提前足十四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在各情況下，通告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的日期，亦不包括大會舉行日期，並須按下文所述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惟不包括根據細則或規程條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符合下列情況，即使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較上文所述者短，則仍被視為已被正式召開：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是指不少於有權在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的95%。

亦惟須意外遺漏向任何擁有有關權力的人士作出通知或任何擁有有關權力的人士未收到通知，概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實效。在本公司股份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股東大會須至少提前足十四日以廣告形式在日常新聞中通知並向指定證券交易所作出書面通知，只要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須就該股東特別大會向指定證券交易所提前發出最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

(p) 表決權

第63條

在任何根據細則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有關表決權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及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根據其持有的股份，按一股一票方式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若已破產，（在破產仍然生效時）則無權行使其作為股東或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或行事的權利。

第69條

(A) 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的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其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B)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第54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大會討論事項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主席外，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項。除本文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兩名股東。就本條而言，「股東」包括以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或代表法人股東身份出席的人士，惟(i)代表超過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就釐定法定人數而言，僅可計作一名股東；及(ii)倘股東由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表，有關股東的委任代表就釐定法定人數而言，僅可計作一名股東。

第59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決議案表決須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第60條

由於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表決，故投票（包括使用投票箱或表決紙或票）須依從大會主席指示，而投票結果須視為大會上的決議案。大會主席可（及倘大會有所指示）委任監票人，並可押後舉行大會至主席釐定的地點及時間，以宣佈投票結果。

第61條

倘有相同票數，大會的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一票。

(q) 資本化及供股

第134條

(A) 董事倘獲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包括根據第4(A)條通過的任何普通決議案）批准，可：

(a) 發行紅股，而毋須由下列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i) 普通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或

(ii)（就根據第4(A)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由董事按當時持股比例釐定的其他日期；及／或

(b) 將本公司儲備賬（指根據規程條文可供分派的溢利）撥充資本，將有關金額分配予下列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i) 普通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或

(ii)（就根據第4(A)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由董事按當時持股比例釐定的其他日期，

其運用有關金額代其繳足新股（或在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早前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並非可贖回股份的任何其他類別新股），按上述比例向彼等並在彼等之間，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進行紅股配發及分派。

董事可作出其認為為使任何該等紅股及／或資本化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宜，而董事可全權按其認為合適者，對根據上文基準將會產生的任何零碎權益訂定條文（包括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任何該等紅股發行或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而按此權力訂立的任何協議須為有效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 (B) 在不影響本第134(A)條所規定的權力下，及除此以外，董事應有權發行股份，而毋須就該等股份支付任何代價及資本化本公司毋須為任何有權收取累計或非累計優先股息的股份進行支付或派發任何股息的任何未分派溢利或其他款項（包括滾存至任何儲備的溢利或其他款項），並應用有關溢利或其他款項以繳足，在各情況下按有關股份的條款，須於發行後持有或以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推出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計劃的參加者的利益，及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進行。

(r) 彌償保證

第148條

受規程條文規限及倘規程准許，各董事、核數師、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執行及履行職務時所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包括其因在為關乎其作為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時所進行或遺漏或涉嫌進行或遺漏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抗辯時所產生的任何債務獲得彌償，惟須獲得對其有利的裁決（或該等訴訟程序在並無判決或接納其有重大瀆職行為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予以處置）或在抗辯過程中其被

宣告無罪，或法院接納並授予其可按任何法例申請對其該等行為或遺漏而引致的責任予以解除。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本公司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毋須為以下事宜負責：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或為符合規定而參與任何待遇或行為；或因承董事（代表本公司）之命購置的任何財產所有權不充分或不足引致本公司發生的任何損失或費用；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證券不充分或不足；或任何款項、證券或財物存放或遺留所在的任何人士破產、無力償付債務或侵權行為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或其執行職務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惟因其疏忽、故意失責、失職或違反誠信除外。

下文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適用於股東的新加坡法例的主要條文。以下概要僅作一般指引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得用作替代新加坡企業法或作為對新加坡企業法的特定法律意見。以下概要並非新加坡企業法施加於或賦予股東的一切責任、權利及特權的全面或詳盡的描述。此外，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亦務請注意，適用於股東的法例或會因新加坡法例建議立法改革或因其他理由而改變。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應就其於有關法例下的法律責任向彼等各自的法律顧問諮詢具體法律意見。

1. 股東的申報責任

通知本公司擁有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動的責任

新加坡公司法 (「公司法」) (第50章) 第81條

倘一名人士於一家公司的一股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該股份或該等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該公司所有有表決權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的5%，則該名人士在該公司中擁有重大股權。

公司法第82條

公司的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其於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中的權益。

公司法第83條及84條

主要股東須於其知悉所持股權百分比水平變動或彼不再為主要股東後的兩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該項變動。「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指主要股東於該公司的權益出現任何變動，而導致其權益於該項變動後增加或減少至下一個1%的分界點。例如，於該公司的權益由5.1%增至5.9%時毋須作出通知，但由5.9%增至6.1%則須作出通知。

不合規的後果

公司法第89條

公司法第89條規定不遵守第82條、83條及84條的後果。根據第89條，未能遵守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坡元的罰款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進一步處以500坡元的罰款。

公司法第90條

公司法第90條規定，倘被告能證實其因未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其存在為構成犯罪的必要條件）及彼於傳訊當日並未知悉上述情況；或彼於傳訊當日之前少於七日內方知悉上述情況而未能遵守第82條、83條或84條，則可對檢控進行抗辯。然而，(a)倘有關人士於合理盡職地執行其事務時應已知悉；或(b)該人士的僱員或代理，即作為就其僱主或當事人利益或彼等於有關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履行責任或行事的僱員或代理已知悉，或於合理盡職地執行其僱主或當事人的事務時應已知悉，則該名人士將會被決定性地推定當時已經知悉該事實或事件。

法院對違規主要股東的權力**公司法第91條**

公司法第91條規定，倘主要股東未能遵守第82條、83條或84條，則一經局長申請，無論不遵從事項是否繼續存在，法院可作出下列其中一項判令：

- (a) 禁止主要股東出售其為或已為主要股東的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b) 禁止已登記或有權登記成為(a)段所述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出售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c) 禁止行使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或其他權利的判令；
- (d) 指示公司不可支付或拖延支付其就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的判令；
- (e) 指示出售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的判令；
- (f) 指示公司不可登記轉讓或轉交特定股份的判令；
- (g) 毋須理會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特定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行使的判令；或

- (h) 為確保遵守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其他判令，指示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或禁止作出一項具體事宜的判令。

本節作出的任何判令可能包括法院認為屬公正的附屬或相應條文。倘法院信納(a)主要股東因疏忽或過失或未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而未能遵守；及(b)在所有情況下，不遵從事項可予解釋時，則法院不會作出禁止行使表決權以外的判令。任何人士違反或未能遵守根據本條作出而適用於彼的判令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坡元的罰款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進一步處以500坡元的罰款。

通知新交所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動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137(1)條

主要股東亦須同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7(1)條向新交所作出上述通知。倘任何人士未能遵守第137(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5,000坡元的罰款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處以每天2,500坡元的罰款。

不得向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指定結算所及新加坡證券業協會提供虛假陳述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33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330條規定，任何人士就買賣證券蓄意欺騙、作出或提供或在明知而故意的情況下授權或允許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報告予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指定結算所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並處。第330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就證券業協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法行使其職能時規定的任何事項或事件蓄意欺騙、作出或提供或在明知而故意的情況下授權或允許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報告予證券業協會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並處。

披露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權益的責任**公司法第92條**

公司法第92條規定，其所有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要求任何股東向其知會該股東乃以實益擁有人或以受託人的身份持有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及（倘屬後者）受益人為何人。倘該股東披露其以信託的形式為另一方持有股份，則公司可額外要求另一方向其知會該另一方乃以實益擁有人或以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權益及（倘屬後者）受益人為何人。上市公司亦有權要求股東知會其就所持股份而擁有的任何表決協議。

不合規的後果**公司法第92條**

公司法第92(6)條規定，未能遵守須作出資料披露的通知即屬犯罪，除非可證明該公司已擁有有關資料或提供資料的規定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蓄意或罔顧後果地在遵守根據第92條提供資料的要求時作出於重大方面屬虛假陳述的人士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

2. 買賣公司證券時的禁止行為**禁止虛假交易及操控市場****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禁止(i)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ii)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的市場或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iii)以當中並無涉及該等證券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買賣方式影響證券價格；及(iv)以任何虛構交易或手段影響證券價格。

公司法第197(3)條規定，倘有關人士作出以下任何行為，則被視為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 (i) 倘彼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任何證券的任何買賣交易，而當中並無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動；

- (ii) 倘彼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或
- (iii) 倘彼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在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

除非彼證明如此行事的目的是並非或不包括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第197(5)條規定，倘有關人士在買賣前於證券中擁有權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上述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於買賣後於證券中擁有權益，則買賣證券不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

第197(6)條規定，買賣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證券的人士可於其被控的訴訟中作抗辯。倘被告證明其買賣證券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證券市場或證券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目的，即可進行抗辯。

禁止操控證券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同一公司兩項或以上的證券交易，即已經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他人購買證券。第198(2)條規定，公司證券交易包括(i)提出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及(ii)提出邀請（無論以何種方式表示），直接或間接地邀請一名人士提出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

禁止透過散佈誤導性消息以操控證券的市價**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及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禁止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根據此條文，倘一名人士在作出陳述或散佈消息時，不在意陳述或消息的真假，或知悉或理應知悉陳述或消息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則彼不得作出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可能(a)誘使他人認購證券；(b)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或(c)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價作用的陳述或散佈具有上述作用的消息。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散佈非法交易的消息。此條文禁止傳播或散佈任何陳述或消息，以致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因訂立與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1條抵觸的交易而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此項禁止適用於下列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的人士：(i) 訂立非法交易的人士；或(ii)與訂立非法交易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或(iii)因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而已收取或預期收取（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代價或利益的人士或與其有聯繫的人士。

禁止以欺詐行為誘使他人買賣證券**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禁止任何人士以下列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買賣證券：(a)作出或刊登彼知悉或理應知悉屬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b)對重要事實作出任何不忠實的隱瞞；(c)罔顧後果作出或刊登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或(d)在任何機器、電子或其他設備上記錄或儲存，或利用彼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除非可證明被告在如此記錄或存儲此等資料時無合理理由預計任何其他人士將會獲得此等資料。

禁止利用操縱及欺騙方法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禁止就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i)利用任何方法、計劃或技巧進行欺詐；(ii)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屬欺詐或欺騙或可能屬於欺詐或欺騙的作為、行為或業務運作；及(iii)對重大事實作出任何失實陳述或(iv)遺漏令所作陳述不致誤導所必需的重大事實。

禁止散佈有關非法交易的消息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傳播或散佈任何陳述或消息，以致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因進行或將進行任何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1條的交易而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此項禁止適用於下列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的人士：(i)進行非法交易的人士；或(ii)與進行非法交易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或(iii)因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而已收取或預期收取（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代價或利益的人士或與其有聯繫的人士。

禁止內幕交易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219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219條禁止知悉或理應知悉彼擁有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消息，而該等消息預計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人士，進行該公司的證券交易。有關人士包括該公司或關連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作為該公司或關連公司的高級職員或主要股東而其職位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可使其因專業或業務關係而可接觸到內幕消息，或擁有內幕消息的任何其他人士。就被控以違反第218條或219條的情況而言，第220條明確指出控方或原告人毋須證明被控人或被告意圖在違反第218條或219條（視乎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使用第218(1)(a)或(1A)(a)條或219(1)(a)條中所提及的消息。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規定，倘有關消息會或可能會影響一般投資證券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上述證券，則該合理人士會被視為可預料消息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罰則**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規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在取得公訴人的同意下，向法庭起訴違法者，徵求法庭頒令以就其任何違法情況予以民事處罰。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違法事項導致違法者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則違法者可能須支付下述金額的民事罰款（以較高者為準）：(a)不超過該人士因違法事項所賺取溢利或彼所避免損失金額的三倍；或(b)倘該人士並非法團，則為相等於50,000坡元；或倘該人士為法團，則為100,000坡元。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違法事項並無導致違法者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則法庭可頒令其繳納金額不少於50,000坡元且不多於2,000,000坡元的民事罰款。

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

任何人士違反第197條、198條、201條或20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處以不超過250,000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者並處。第204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第232條頒令其就違法事項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概不會就此項違法事項向其提出起訴。

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

任何人士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處以不超過250,000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者並處。第221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第232條頒令其就違法事項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概不會就其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向其提出起訴。

3. 收購責任

與收購有關的犯罪及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規定，倘一名人士(a)無意作出收購要約；或(b)無合理或充分成立的理由相信倘收購要約一經接納或批准（視乎情況而定）其將能履行其責任，則該人士不得發出通知或公開公告其有意作出收購要約。任何人士違反第140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50,000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者並處。

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新加坡守則」）下的責任以及不合規的後果

新加坡守則下的責任

新加坡守則規管收購公眾公司普通股事宜，並載有可能延遲、阻止或阻礙未來收購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條文。倘任何人士獨力收購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30.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權益，或倘該人士獨力持有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30.0%至50.0%（包括首尾）有表決權股份，及倘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增購佔超過本公司1.0%的有表決權股份，則必須根據新加坡守則條文就餘下有表決權股份提出收購要約，惟已取得新加坡證券業協會的同意者除外。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別人士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是否正式）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有效控制。若干人士被推定（除非推定被駁回）彼此為一致行動。該等人士如下：

- (a) 一間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該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任何該等公司的公司，以及就收購表決權而向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除外）；
- (b) 一間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c) 一間公司及其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d) 與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的人士有關，而該人士酌情管理其投資；
- (e)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及該顧問於其中持有股份的客戶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及該顧問酌情管理的所有基金，而顧問的股權及於該客戶任何基金總計達10.0%或以上的客戶權益股本；
- (f) 公司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該等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該公司須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對該公司而言發出真誠要約可能屬迫切；
- (g) 合夥人；及
- (h) 一名個人及其近親、關連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受該個人、其近親、其關連信託或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及就收購任何表決權而向任何上述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除外）。

倘達致上述其中一項觸發點，則收購權益的人士（「收購人」）必須刊發訂明收購條款及其身份的公開公告。收購人必須自收購公告日期起計最早14日及最遲21日內刊發收購文件。收購必須於收購文件寄出日期後起計至少28日可供接納。

收購人可透過收購更多股份或延長收購可供接納期限更改收購。倘擬更改收購，則收購人須向承購公司及其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訂明對收購文件所載事宜的修訂。經修訂收購必須於至少另外14日之內可供接納。倘更改代價，則在更改之前同意出售的股東亦有權收取經提高的代價。

強制性收購要約必須以現金或連同現金替代物進行，其金額不得少於收購人或收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股份收購前六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根據新加坡守則，倘一間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被一名人士或一群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鞏固，則一般須對所有其他股東進行全面收購。收購人必須對承購公司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基本要求之一是獲提呈收購要約的公司股東須獲得充分資料、意見及時間以考慮該項收購及就此作決定。

不遵守新加坡守則規定的後果

由於新加坡守則並不具法律效力，故並不屬法定。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法第139(8)條規定，即使與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相關的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守則的任何條文，該方亦不致於遭到刑事起訴。然而，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守則的任何條文的情況可能被訴訟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有助於確立或否決在訴訟程序中懸而未決的任何責任的依據。

第139條進一步規定，倘證券業協會有理由相信，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的任何一方違反新加坡守則的條文，或因其他理由相信此等人士就有關收購要約或事宜作出不當行為，則證券業協會有權追查涉嫌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證券業協會可能會傳召任何人士在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後作出證供（謹此授權予監督人員）或出示就此等查詢而言屬必要的任何文件或材料。

4. 少數股東權利

公司法第216條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少數股東權利受公司法第216條保護，該條例賦予新加坡法院一般權力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判令，以彌補以下任何情況：

- (a) 本公司的事務或董事會的權力以欺壓一名或多名股東或漠視彼等之利益的手法予以進行或行使；或
- (b) 本公司採取一項行動，或威脅採取一項行動，或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或建議通過一項決議案，而該項行動或決議案不公平地歧視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

新加坡法院於給予濟助擁有多方面酌情權，而該等濟助不一定僅限於該等載列於公司法本身之濟助。在不影響前述的情況下，新加坡法院可：

- (a) 指示或禁止任何行為或取消或變更任何交易或決議案；
- (b) 規管本公司將來的事務進行；
- (c) 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以本公司名義或代表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程序，並以法院指示的條款進行；

- (d) 規定由其他股東或本公司購買少數股東股份及（倘由本公司購買股份）相應扣減其股本；
- (e) 規定章程大綱或細則予以更改；或
- (f) 規定本公司清盤。

5. 匯兌監控

概無新加坡政府法例、判令、法規或其他法例可能對以下有所影響：

- (a) 匯入或匯出股本，包括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b) 匯出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予本公司證券的非居民持有人。

6. 合併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法第176條

公司法第176條規定，若持有不少於公司繳足股本10%的股東或（就無股本的公司而言）佔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10%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須召開該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法第183條

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若該等數目的股東提出書面要求，公司有責任向有權收取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該公司股東，發出任何可妥為提出動議並擬定在大會上提出動議的決議案的通知，並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提述的事宜或須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向該等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提出有關要求所需的股東數目，須佔於要求日期在有關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5%，或不少於100名每名持有公司已繳足平均款額不少於500坡元的股份的股東。

7. 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適用於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之間的主要差異

鑑於本公司於完成上市後於聯交所及新交所擁有雙重第一上市身份，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倘二者出現任何衝突，本公司將須遵守較嚴苛的規則，惟獲相關證券交易所批准則除外。下表載列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適用於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之間的主要差異。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1. 公司的申報責任

(A) 財務業績及年度報告公佈

年度報告*

上市規則第13.46條

上市公司須向(i)上市公司的每名股東；及(ii)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其他持有人送交(a)其年度報告，包括其年度賬目（如上市公司製備集團賬目，則年度賬目須包括該集團賬目）連同就該等賬目作出的核數師報告或(b)其財務報告摘要。上述文件須於上市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21天前，及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送交。

上市手冊第707條

- (1) 發行人的財政年度結束與其股東週年大會（如有）召開日期的時間相隔不得超過四個月。
- (2) 發行人必須於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14天前，向股東及新交所刊發其年度報告。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整個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第13.49(1)條

上市手冊第705(1)條

上市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均須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上市公司必須按下列規定刊登有關業績：

發行人必須於取得有關數字後隨即公佈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相關財政期間後60天。

- (a) 如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必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登；及
- (b) 如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必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登。

中期報告**

上市規則第13.48(1)條

除非有關財政年度為期六個月或以下，否則上市公司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向(i)上市公司的每名股東；及(ii)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其他持有人發送(a)中期報告，或(b)中期報告摘要，發送的時間須為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

概無規定向股東發送中期報告。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財政年度首半年的初步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第13.49(6)條

除非有關財政年度為期六個月或以下，否則上市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業績，均須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上市公司必須按下列規定刊登有關業績：

- (a) 如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必須在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刊登；及
- (b) 如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必須在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刊登。

上市手冊第705(2)條

在下列情況下，發行人必須於取得有關數字後隨即公佈其財政年度首三季的財務報表，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季度結束後45天：

- (a)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市值超逾75,000,000坡元；或
- (b) 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上市及於上市時其市值超逾75,000,000坡元（按首次公開發售發行價計算）；或
- (c)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每個曆年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其市值為75,000,000坡元或以上。其責任屬本分節(c)範圍內的上市公司將獲一年寬限期以編製季度報告。儘管有上述寬限期，其責任屬本分節(c)範圍內的所有上市公司仍應盡快落實季度報告工作。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p>季度財務業績*</p> <p>對主板上市公司概無相關規定。</p>	<p>與上述上市手冊第705(2)條項下的規定相同。</p>
(B)	持續責任[▲]	
	<p>上市規則第13章載列上市公司披露資料的持續責任。</p>	<p>上市手冊第7章載列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資料的持續責任。</p>
2.	披露責任	
(A)	須予公佈的交易*	
	<p>上市規則第14章</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交易分類如下：</p> <p>(1) 股份交易：上市發行人對某項資產（不包括現金）的收購，而有關代價包括擬尋求上市的證券，並且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者；</p> <p>(2) 須予披露的交易：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者；</p>	<p>上市手冊第10章（收購及變現）</p> <p>上市手冊第1004條</p> <p>有關交易分類如下：</p> <p>(a) 毋須披露交易；</p> <p>(b) 須予披露交易；</p> <p>(c) 主要交易；及</p> <p>(d)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p>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3) 主要交易：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按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者（但如屬收購，須低於100%；或如屬出售，須低於75%）；
- (4)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上市發行人某宗資產出售，或某連串資產出售（按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而就有關出售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者；上述出售事項包括上市規則第14.29條所載的視作出售情況；
- (5)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按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而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100%或以上者；
- (6) 反收購行動：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有關收購按聯交所的意見構成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或者屬於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而該等交易或安排具有擬將所收購資產上市的意圖，同時亦構成規避香港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的一種方法。
- 上市手冊第1005條**
- 於釐定一項交易是否屬於第1004條(a)、(b)、(c)或(d)分類時，新交所或將在過去12個月內期間完成的獨立交易合併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 上市手冊第1006條**
- 有關交易是否屬於第1004條(a)、(b)、(c)或(d)分類取決於按下述基準計算所得相關數字大小：
- (a) 將予出售資產的資產淨值除以集團資產淨值。此基準不適用於收購資產。
- (b) 所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應佔純利除以集團純利。
- (c) 付出或收取的代價總值除以發行人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所得的市值。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於釐定一項交易是否屬於上述任何分類時，聯交所可將在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連串交易合併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有關交易所屬類別取決於按下述方式計算所得的百分比率：

- (1) 資產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
- (2) 盈利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溢利，除以上市發行人的溢利；
- (3) 收益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上市發行人的收益；

- (d) 發行人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證券數目除以先前已發行的股本證券數目。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4) 代價比率：有關代價除以上市發行人的市值總額。市值總額為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上市發行人證券於緊接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5) 股本比率：上市發行人發行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除以緊接進行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面值。

上述交易的條款落實後，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就上述交易刊發公告。

此外，主要交易、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有關交易概括分類如下：

- 毋須披露交易：根據第1006條計算的任何相關數字等於或少於5%者
- 須予披露交易：根據第1006條計算的任何相關數字超過5%但不超過20%者
- 主要交易：根據第1006條計算的任何相關數字超過20%者
- 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行動：根據第1006條計算的相關數字等於或超過100%，或發行人控制權變動

上市手冊第1008(1)條

於一項交易被分類為毋須披露交易時，除上市手冊第703條、905條或1009條適用外，毋須就該交易作出公告。

上市手冊第1009條

倘以尋求上市的證券支付全部或部分代價，則發行人須於協定條款後儘快公佈該交易，並陳述上市手冊第10章VI部所載列的資料。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B) 利害關係人交易或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

上市規則第14A章訂明上市發行人與若干特定人士(包括關連人士)之間達成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各種情況，除非另行獲豁免。

「關連人士」的定義包括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前12個月內曾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任何人士、中國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監事、上述各人士的聯繫人士(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以及倘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則包括該上市發行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手冊第9章

上市手冊第9章適用於本公司，當中訂明風險實體(定義見上市手冊)與利害關係人(定義見上市手冊)之間的交易須予披露或須獲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

- (4) 就公司而言，「利害關係人」指：
- (a) 發行人的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或
 - (b) 任何該等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士。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第14A章

上市手冊第905條

上市發行人如擬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必須刊發公告，並向股東發出通函，提供有關交易資料。交易須事先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除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另行獲豁免。若干交易類別可獲豁免遵守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外若干交易僅須遵守披露規定。

(1) 發行人須就價值等於或超逾該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3%的任何利害關係人交易作出即時公告。

(2) 倘於同一財政年度與同一利害關係人訂立的所有交易的總價值等於或超過該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的3%，發行人須就於該財政年度與該名同一利害關係人訂立的最新交易及所有日後交易作出即時公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其他豁免事項包括：

(3) 第905(1)及(2)條不適用於任何金額低於100,000坡元的交易。

(1) 在以下情況下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一次過關連交易將構成第14A.31(2)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將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每項或全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或每項或全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1%及該交易為關連交易，僅由於其涉及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鑑於該交易或彼與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關係）；或每項或全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及總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及

上市手冊第906條

(1) 發行人須就任何利害關係人交易的價值等於，或超逾以下金額時獲得股東的批准：

(a) 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5%；或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2) 倘每項或全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或每項或全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而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一次過關連交易將僅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的其他豁免事項包括：

- (1)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第14A.33(3)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每項或全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均低於0.1%；或每項或全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均低於1%，而該交易為關連交易，僅由於其涉及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鑑於該交易或彼與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關係）；或每項或全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及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及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b) 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當與同一利害關係人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訂立的其他交易一併總計）的5%。然而，已獲股東批准的交易，或須與獲股東批准的另一項交易總計的交易，毋需計入任何隨後的總額。

- (2) 第906(1)條不適用於任何金額低於100,000坡元的交易。

上市手冊第907條

發行人必須於其年度報告披露在回顧財政年度內訂立的利害關係人交易的總價值。利害關係人的名稱及與同一利害關係人訂立利害關係人交易的相應總價值須以上市手冊第907條所載列規定的格式呈列。

上市手冊第908條

詮釋第905及906條內的詞彙「同一利害關係人」時，以下內容適用：

- (1) 風險實體與利害關係人（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交易被視作風險實體與同一利害關係人的交易。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2) 倘每項或全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均低於5%；或每項或全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25%，而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僅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45條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進行關連交易後刊發的首份年報及賬目中，披露下列關連交易詳情：

- (1) 交易日期；
- (2) 交易各方以及關連關係的描述；
- (3)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 (4) 總代價及條款；及
- (5) 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上市規則第14A.25及14A.26條

倘有連串關連交易均在12個月期間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於此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遵守合併關連交易的相關類別的規定。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2) 若利害關係人（為集團的成員公司）上市，其與風險實體的交易毋須與風險實體與同一集團的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間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惟以上市利害關係人與其他上市利害關係人各有董事會，其大部分董事不為同一人，並通常不按其他利害關係人及彼等聯繫人士的指示行事，且兩者各有成員完全不同的審核委員會為限。

上市手冊第918條

若一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其須於交易訂立前獲得批准，或如果該交易須待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則須於完成交易前獲得股東批准。

上市手冊第915條

以下交易毋須遵守第905、906及907條：

- (1)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基準支付股息、拆細股份、以紅股發行方式發行證券、優先發售，或在場外收購發行人的股份，包括行使根據優先發售授出的權利、購股權或公司認股權證。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聯交所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該等交易是否：

- (1) 為上市發行人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進行；
- (2)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特定公司或集團公司的證券或權益；
- (3) 涉及收購或出售一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
- (4) 合共導致上市發行人大量參與一項業務，而該業務以往並不屬於上市發行人主要業務的一部分。

上市規則第14A.18條

聯交所將要求上市發行人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必須事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

例外情況

一般而言，根據特定條件，下列交易毋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集團內部交易；

(2) 根據新交所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行使該等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證券。

(3) 風險實體與被投資公司的交易，其中利害關係人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透過發行人持有者除外）低於5%。

(4) 於公開市場進行的有價證券交易，而發行人於交易時不知交易對手的身份。

(5) 風險實體與利害關係人就提供貨物或服務而進行的交易；而：

(a) 貨物或服務以固定或分批方式公開報價出售或提供；及

(b) 出售價格一致適用於所有顧客或同類顧客。

該等交易包括電信及郵寄服務、公用設施服務及於零售店銷售固定價格貨物。

(6) 由持牌金融機構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機構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或服務。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2)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條指明的情況發行新證券；
- (4) 證券交易所交易；
- (5) 購回本身證券；
- (6) 董事服務合約；
- (7) 消費品或消費服務；
- (8) 共用行政服務；
- (9)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及
- (10)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交易。

- (7) 接受由持牌金融機構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機構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財務資助或服務。
- (8) 董事袍金及酬金，以及受僱薪酬（不包括「金降落傘」付款）。

上市手冊第916條

以下交易毋須遵守第906條：

- (1) 倘條款獲獨立估值支持，訂立、或更新期限不超過三年的房地產租賃或租約。
- (2) 與利害關係人投資於合營企業，倘：
 - (a) 風險及收益按比例分配予合營企業各方的股權；
 - (b) 發行人通過公告確認，其審核委員會認為合營企業的風險及收益按比例分配至合營企業各方的股權，以及合營企業的條款對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不構成損害；及
 - (c) 實體承擔風險加入合營企業之前，利害關係人於合營企業並無現有股權。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3) 提供貸款予具有利害關係人的合營企業，倘：
- (a) 貸款由全體合營企業合作方按相同條款成比例擴展至彼等的股權；
 - (b) 實體承擔風險加入合營企業之前，利害關係人於合營企業並無現有股權；及
 - (c) 發行人透過公告確認，其審核委員會認為：
 - (i) 提供貸款對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不構成損害；及
 - (ii) 風險及收益按比例分配至合營企業各方的股權，以及合營企業的條款對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不構成損害。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4) 合約獎勵透過公開招標授予利害關係人，倘：
- (a) 頒授人實體承擔風險公告下列資料：
 - (i) 所有已提交競標的價格；
 - (ii) 說明選擇中標的基準；及
 - (b) 上市競標人（或倘競標人未上市，其上市母公司）及上市頒授人（或倘頒授人未上市，則為上市母公司）均有董事會，其大多數董事均不為同一人，並通常不按利害關係人或彼等聯繫人士的指示行事，且兩者均有成員完全不同的審核委員會。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5) 接收由利害關係人透過公開投標的方式授予的合約，倘：
- (a) 競標風險實體承擔風險公告所有已提交競標的價格；及
 - (b) 上市競標人（或倘競標人未上市，其上市母公司）及上市頒授人（或倘頒授人未上市，則為上市母公司）均有董事會，其大多數董事均不為同一人，並通常不按利害關係人或彼等聯繫人士的指示行事，且兩者均有成員完全不同的審核委員會。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3.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條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8章訂明的情況外，無論何時，發行人須確保其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上市手冊第723條

無論何時，發行人須確保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除優先股及可轉換股本證券以外的庫存股份）至少有10%由公眾人士持有。

上市手冊第724條

如果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百分比低於10%，發行人必須儘快作出公告，新交所可暫停其該類別證券或全部發行人證券的買賣。

上市手冊第725條

新交所可准許發行人用三個月，或新交所同意的較長時期，以提高公眾人士的持股百分比至至少10%，倘發行人於期後無法恢復公眾人士的持股百分比至至少10%，則將被除牌。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4. 股東的報告責任***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主要股東指持有發行人5%或以上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份權益的個人及公司。在出現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的相關事件時，主要股東必須披露彼等於該發行人具投票權股份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屬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指引－權益披露」（「指引」）第2.7節所訂明「初次通知」類別的相關事件而言，提交通知的准許時限為相關事件出現後10個營業日。至於其他相關事件，提交通知的准許時限為相關事件出現後3個營業日。

在出現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的相關事件時，發行人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必須披露彼等在發行人（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持有的權益、淡倉及好倉，及在發行人（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任何債權證中持有的權益。

就屬指引第3.9節所訂明「初次通知」類別的相關事件而言，提交通知的准許時限為10個營業日。至於其他相關事件，提交通知的准許時限為相關事件出現後3個營業日。

通知公司及新交所主要控股權及主要控股權變動的責任（適用於所有股東，不論其名稱是否於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

公司法第81條

一間股本分為兩類或以上股份的公司，倘(a)有關人士於其中一類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及(b)該等股份附有的總投票權不少於該類別所有具投票權股份附有的總投票權5%，則該名人士在公司中擁有主要控股權。

「具投票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且擁有主要控股權的人士則為該公司主要股東。

公司法第82條

公司的主要股東必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公司其於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說明其姓名、地址及於其擁有權益的公司所擁有的具投票權股份的全部詳情，包括（除非權益與特定股份概無關連）註冊為持有人的姓名及其擁有相關權益的全部詳情以及擁有相關權益的理由。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即使該名人士於兩個營業日屆滿前不再為主要股東，仍須作出通知。

公司法第83及84條

主要股東須於彼知悉其持股量發生「百分比水平」變動或彼不再為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公司有關事件。

「百分比水平」變動指通過表示主要股東於緊接相關時間之前或（視情況而定）緊隨相關時間之後於彼擁有權益的全部具投票權股份所附有的總票數佔：

- (a) 該公司全部具投票權股份；或
- (b) 該類別所包括的全部具投票權股份（倘該公司股本分為兩類或以上類別的股份）

確定的百分比數字，及倘該數字不為整數，則調減為下一個整數。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通知須包括：

- (a) 主要股東的姓名及地址；
- (b) 變動日期及導致該變動的情況；及
- (c) 可能訂明的其他詳情。

**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
137(1)條**

主要股東亦須同時向新交所作出上述通知。

任何人士倘未能遵守證券及期貨法第137(1)條，即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5,000坡元的罰款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處以每天2,500坡元的罰款。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5. 發行新股、可換股債券或附認股權證債券*

上市規則第13.36(5)條

在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的情況下，倘有關價格較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證券的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其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證券；除非聯交所信納發行人正處於嚴峻財務狀況，而唯一可拯救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救市行動；或存在其他特殊情況。

上市手冊第811(1)條

股份發行價格不得超出簽署配售或認購協議的完整交易日於新交所完成的交易的加權平均價折讓的10%。倘於某個完整交易日發行人的股份無法交易，則加權平均價須根據上個交易日至簽署配售協議時已完成的交易釐定。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6. 股份回購[▲]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第10.06(1)條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相關股份已繳足；發行人已向其股東提供上市規則第10.06(1)條所規定的資料；及發行人的股東已給予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惟根據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當日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10%。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

為取得股東批准，發行人須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說明函件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包括下列各項：

- (1) 說明發行人建議購回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
- (2) 董事說明建議購回股份的理由；

上市手冊第881條

倘事先已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特別批准，則發行人可購回其自身股份（「股份購回」）。

上市手冊第882條

股份購回僅可透過新交所Central Limit Order Book交易系統以場內購買方式或發行人證券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場內收購」），或根據公司法第76C條界定的均等買入計劃透過場外收購進行。

上市手冊第883條

為取得股東批准，發行人須向股東提供至少下列資料：

- (1) 公司法規定的資料（如適用）；
- (2) 建議購回股份的理由；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 | |
|---|---|
| (3) 董事說明建議購回股份所需資金的來源； | (3) 發行人根據新加坡守則或其他適用收購規則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
| (4) 說明如發行人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悉數購回有關股份，該等購回對發行人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此作出適當的否定說明； | (4) 進行股份購回是否會影響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在新交所的上市地位； |
| (5) 說明如有關建議獲股東批准，任何擬將股份售予發行人的董事的姓名，以及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就其所知任何擬將股份售予發行人的董事聯繫人士的姓名； | (5) 發行人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股份購回(無論按照均等買入計劃進行場內收購或場外收購與否)的詳情，提供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倘有關)以及就購回支付的總代價；及 |
| (6) 說明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發行人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地司法權區的法例，按照所提呈的有關決議案，行使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權力； | (6) 發行人購回的股份是否會被註銷或存置為庫存股份。 |
| (7) 說明就董事所知，根據收購守則購回任何股份後將會引起的後果(如有)； | |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8) 說明發行人在前六個月內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的詳情，包括每次購回的日期及每股買價，或就購回該等股份所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
- (9) 說明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是否已通知發行人彼等現擬將其股份返售予發行人（倘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或該等關連人士是否已承諾彼等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返售予發行人（倘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
- (10) 說明有關股份於前十二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及
- (11) 聯交所以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形式刊發的免責聲明。

(B) 交易限制[▲]

上市規則第10.06(2)(a)條

發行人購回股份須受各項買賣限制規限，其中包括倘購買價高出5%或超過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交易的平均收市價，則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手冊第884條

在場內收購情況下，購買價不得超出平均收市價的105%。

「平均收市價」指股份於緊接場內收購當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該價格在股份交易時錄得，並視作將就有關五天期間後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作出調整。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手冊第811條

- (2) 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倘換股價已確定，則該價格須不超出簽署配售或認購協議前相關股份當時市價折讓的10%。
 - (b) 倘換股價根據公式釐定，則定價公式的任何折讓須不超出換股前相關股份當時市價的10%。
- (3) 倘發行股份、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已獲股東特別批准，則第811(1)條及(2)條不適用。
- (4) 倘尋求特別股東批准，則通函必需包括下列條款：
- (a) 上市手冊第810條規定的資料；及
 - (b) 折讓的釐定基準。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7. 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

上市規則第17.03條

上市手冊第845條

計劃的條款及條文須訂明(其中包括):

須載列各計劃規模的限制、各類別或類型參與人士的最大權利(倘適用)以及任何一名參與人士的最大權利(倘適合)。對於新交所主板發行人而言,不得超出下列限制:

- (1) 於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總計不得超過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
- (2) 於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行使時發行的證券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
- (3) 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可獲授權益上限(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及

- (1) 根據所有計劃可供動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5%;
- (2) 可供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動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一項計劃可供動用股份的25%;
- (3) 可供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動用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一項計劃可供動用股份的10%;
- (4) 可供發行人的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動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一項計劃可供動用股份的20%;及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4) 計劃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有關證券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5) 根據購股權計劃必須接納證券的期限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 (6)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所須持有的最短時限（如有）；
- (7)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如有），或倘無表現目標，則會就此發表否定聲明；
- (8)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如有）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 (9)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及

- (5) 該計劃的最大折讓不得超過20%。該折讓須以一項單獨決議案獲股東批准。

於新加坡發售證券

證券及期貨法第240(1)條

任何人士均不得於新加坡發售證券，除非該等發售乃由一份招股章程附帶或屬於證券及期貨法規定的任何例外情況則另作別論。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10) 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上市發行人清盤所產生的隨附於證券的權利及（如適用）購股權本身所附的任何該等權利。

當向公眾人士發售證券時，須編製及登記一份招股章程，除非發售屬於公司條例規定獲豁免發售的範圍則另作別論。

8.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A) 董事會組成****上市規則第**3.10**及**8.12**條

發行人各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申請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一般指該申請人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上市手冊第**720**條

發行人必須按持續基準遵守第**210(5)**條及第**221**條（如適用）的規定。

- (1) 在並無限制前述者一般性的情況下，倘董事並無資格於任何司法權區擔任董事（除技術原因以外），則彼須立即從發行人的董事會辭職。須發佈載有上市手冊附錄**7.5.2**的詳情的公告。

上市手冊第**210(5)(c)**條

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兩名獨立且與發行人並無任何重大業務或財務關係的非執行董事。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手冊第221條

外國發行人須有至少兩名居住於新加坡的獨立董事。

(B) 審核委員會*

12. 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以及附錄14第C.3段

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第11條

各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有至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批准及訂明第3.10及3.21條規定的有關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會應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應清晰載列其權限及職責。

企管守則第11.1條

審核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名董事，所有均須為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包括主席）中大多數須具獨立身份。

企管守則第11.2條

董事會須確保審核委員會至少兩名成員擁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或經驗。

(C) 薪酬委員會▲

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14第B.1段

企管守則第7.1條

建議最佳常規訂明，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設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大部份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須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董事（包括主席）中大多數須具獨立身份。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D) 提名委員會*

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14第A.4段

企管守則第4.1條

建議最佳常規訂明，發行人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就所有董事會委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名董事，該等董事（包括主席）中大多數須具獨立身份。此外，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與主要股東（於公司投票權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概無關連、或概無直接關連的董事。

* 指上市手冊一般有更苛刻的要求。

** 指上市規則一般有更苛刻的要求。

▲ 指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一般有相似的要求。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以「Hengxin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名稱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更名為「Hengxin Technology Pte. Ltd.」。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由於本公司轉型為一間公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再次更名為「Hengxin Technology Ltd.」。本公司已註冊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2201-03室），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一間海外公司，其於香港經營業務所用名稱為「HX Singapore Ltd.」。黃慧嫻女士為公司條例第XI部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彼已獲本公司委任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2201-03室。由於本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經營須受新加坡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各項條文及新加坡公司法若干相關條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及附錄五。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10 Anson Road, #15-07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而本公司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丁蜀鎮陶都路138號。

2. 本集團的股本變動

(a) 本公司

-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坡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坡元的普通股。其中兩股股份被發行予沈明權先生，其後被轉讓予Siskin Investments Ltd.。
-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當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坡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坡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分別向Siskin Investments Ltd.、Kingevery及Wellahead發行及配發3,675股、4,823股及1,500股股份。
-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當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坡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坡元的普通股。

-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起，新加坡公司法經修訂廢除面值、法定股本、股份溢價、股本贖回儲備及股份折讓等概念。
-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當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於提出邀請前，以資本化本公司當時股東墊款的方式，按發行價每股1.00坡元發行10,692,800股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其中本公司分別向Kingevery、Wellahead及Siskin Investments Ltd.發行及配發5,157,137股、1,603,920股及3,931,743股股份；(ii)於提出邀請前，以資本化本公司保留盈利的方式向17位股東發行6,098,544股本公司股本中的紅股；(iii)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Achiev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及New Br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轉換可換股貸款後，按認購價每股新股1.70坡元分別向Achiev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及New Br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1,919,232股及1,439,424股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iv)將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每8股股份拆細為100股股份；及(v)應本公司的邀請按發行價每股新股0.25坡元向公眾發行84,000,000股新股以供認購。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合共336,000,000股股份在新交所上市以供買賣。
- 緊隨公開發售及配售完成後，52,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新交所買賣股份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及Kingevery與Wellahead分別持有的股份概無任何變動。

(b) 本公司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亨鑫（江蘇）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亨鑫（江蘇）董事會議決將亨鑫（江蘇）的註冊資本由20,000,000美元增至30,000,000美元。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亨鑫（江蘇）董事會議決將亨鑫（江蘇）的註冊資本由30,000,000美元增至48,000,000美元。

Hengxin (India)

- Hengxin (India)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根據印度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印度盧比，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印度盧比的權益股份。根據Hengxin (India)註冊成立的安排，7,000股及3,000股Hengxin (India)權益股份分別由Sunil Kumur Tater先生及Ankur Sushil Agrawal先生認購。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經向兩名認購人（即Sunil Kumur Tater先生及Ankur Sushil Agrawal先生）收購10,000股Hengxin (India)權益股份後，本公司持有9,900股Hengxin (India)權益股份，而本公司財務總監Leow Chin Boon先生持有100股Hengxin (India)權益股份，但彼並無於該等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而僅代本公司持有該等股份。該等由Leow Chin Boon先生持有的股份的實益權益歸本公司所有。印度公司法（一九五六年）規定，在印度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擁有最少兩位股東。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Hengxin (India)的法定股本由100,000印度盧比增至500,000印度盧比。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Hengxin (India)的法定股本由500,000印度盧比增至2,500,000印度盧比。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Hengxin (India)的已繳足股本由2,300,000印度盧比增至2,400,000印度盧比，該增資僅由本公司以現金出資。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Hengxin (India)的法定股本由2,500,000印度盧比進一步增至10,000,000印度盧比。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Hengxin (India)的已繳足股本由7,122,000印度盧比增至9,522,000印度盧比，僅由本公司以現金出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獲批准隨時按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目的向該等人士：

(a) 授權發行股份：

- (i) 以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發行股份的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
- (iii) (儘管股東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 根據董事於授權生效時作出或授出的任何工具發行股份，惟（其中包括）：
 - (1) 根據決議案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決議案將予發行的工具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的50%，當中並非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工具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的20%；
 - (2) 根據決議案通過按比例參與棄權供股的方式向股東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工具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的100%；
 - (3) 就該決議案而言，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須為該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並經作出下列調整：
 - (aa) 因兌換或行使工具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新股；

- (bb) 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於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歸屬及仍然存續）而產生的新股；及
 - (cc) 任何其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
- (4) 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否則上述授權應繼續生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附註：*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務請留意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取得的一般授權須受到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合共67,2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的限制。因此，日後本公司將就發出一般授權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為上市規則在該方面一般較上市手冊繁苛。

(b) 更新股購回授權

- (i) 為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第76C條，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以均等買入計劃所載市場購買或場外購買的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不時收購股份，而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授出該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前最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授出該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以較高者為準）的10%，購買或收購股份的價格以最高價格（定義見下文）為限，根據董事認為適當釐定或制訂的任何均等買入計劃，而有關計劃需符合新加坡公司法規定的所有條件，亦須符合當時可能適用的一切法例、法規及新交所規則；及
- (ii) 除非該授權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可由董事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
 - (i) 本公司舉行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ii) 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當日；或
 - (iii) 該股份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限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當日。

就將予購買或收購的股份而言，「最高價格」指購買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貨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其不得超過(i)就市場購買而言，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一百零五(105%)；及(ii)就場外購買而言，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就此而言，平均收市價為於緊接本公司進行場內購買當日或（視情況而定）根據平等購入計劃進行場外購買當日前最後五(5)個營業日（即記錄股份買賣當日）股份在新交所交易的平均收市價且被視為可根據上市規則就於相關五(5)天期間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進行調整。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所有股份於聯交所的雙重第一上市及所有有關事項；
- (b) 按較新交所市價折讓不超過10%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新股；
- (c) 受限於及有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後，採納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細則修訂；
- (d) 採納於上市後生效的購股權計劃，且按照購股權計劃規則及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向本集團挑選的董事及僱員提呈要約及授出購股權，並交付現有股份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可能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轉讓或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的新股；及
- (e) 採用新業務名稱「HX Singapore Ltd.」⁽¹⁾乃為在香港經營業務。

附註：(1) 本公司已採用業務名稱「HX Singapore Ltd.」，理由為公司註冊處認為本公司的公司名稱「Hengxin Technology Ltd.」與已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另外一間公司（即Hengxin Technology Co., Limited）「相同」或「太過相似」，而公司註冊處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37B條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採用並非其註冊名稱的另一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該名稱已獲公司註冊處批准。

「Hengxin Technology Ltd.」為本公司的公司名稱，而「HX Singapore Ltd.」為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業務名稱，以區別本公司與「Hengxin Technology Co., Limited」，以及避免產生誤導或顯示其在香港的業務性質。

於香港採用公司名稱「Hengxin Technology Ltd.」所面臨的潛在風險載於本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知識產權風險」一段。

4.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的所有建議，須事先經股東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授予其董事購回授權，以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誠如本節上文「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述）。

(ii) 資金來源

於購回任何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新加坡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新交所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在新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或根據上市手冊及新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作交收。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建議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彼等可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視乎市況於市場隨時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改善本公司的權益回報，並將以合宜、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

式促進股東獲得額外現金及盈餘資金回報。購回本公司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倘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336,000,000股股份為基準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將可於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前期間購回最多達33,600,000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細則或新加坡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時。

(d) 購回的資金

倘細則明確容許，本公司可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的條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於購買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及新加坡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買其股份，及（倘相關）須根據新交所交易規則進行交收。過去，任何本公司用作支付購買或收購本身股份的代價只可透過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新加坡公司法目前容許本公司以資本以及其可分派溢利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取得或產生借貸，以為其購買或收購股份撥付資金。

然而，本公司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流動性（如股份交易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董事的承諾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上市手冊、新加坡適用法例及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本公司證券。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其本身證券。

(f)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g)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董事無意在會形成收購守則項下收購責任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崔先生及Kingevery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不競爭契據（以中文），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及
- (b) 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中國	9	3854562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中國	9	3921055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國	9	3921056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中國	9	515859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新加坡	9	T0500744Z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新加坡	9	T0601499G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惟有關註冊仍未獲批准：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印度	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6410
	印度	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6411
HENGXIN TECHNOLOGY	印度	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6412
	印度	19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1970273
	新加坡	9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T1006418
	香港	9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301683522
HXTL	香港	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301785709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註冊專利：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波紋銅管外導體射頻 同軸連接器	中國	ZL200420054213.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光滑銅管內導體射頻 同軸電纜連接器	中國	ZL200420054212.X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厚絕緣信號傳輸 用同軸電纜	中國	ZL200520140660.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改良的7/8”波紋管 外導體射頻同軸電纜	中國	ZL200420054214.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數控機床車加工零件 棒料自動送料裝置	中國	ZL200620077976.X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代移動通信 用同軸電纜	中國	ZL200720038601.7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
射頻同軸電纜連接器 電纜連接斜面量角板	中國	ZL200620077927.6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移動通信用射頻 同軸電纜	中國	ZL200820030890.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電纜包裝盒	中國	ZL200820038241.5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移動通信用射頻 同軸電纜生產連接杆	中國	ZL200820216136.6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電纜包裝盒	中國	ZL200830036992.9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
射頻同軸電纜用連接器	中國	ZL200920283149.X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移動通信用皺紋管 外導體射頻同軸電纜	中國	Z200610161279.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同軸電纜連接用剝線器	中國	Z201020022694.6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
射頻同軸連接電纜夾	中國	Z201020022695.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惟有關註冊仍未獲批准：

專利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數控機床車加工零件 棒料自動送料方法及 裝置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200610041588.0
移動通信用皺紋管 外導體漏泄射頻 同軸電纜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八日	200610161278.2
移動通信用物理發泡 絕緣同軸電纜及製備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八日	200610161280.X
第三代移動通信用 同軸電纜及 集束絞合方法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200710025181.3
移動通信用射頻 同軸電纜及製備方法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四日	200810019162.4
一種饋線卡具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201020252143.9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hengxin.com.sg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四日
www.hengxin.com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六日

3.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a) 亨鑫(江蘇)**

- (i)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 (iii) 經營期限：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屆滿
- (iv) 註冊資本： 48,000,000美元
- (v) 總投資： 85,000,000美元
- (vi) 股東： 本公司
- (vii) 法律代表： 崔根香
- (viii) 業務範圍： 通信科技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和包裝服務(國家有專項規定的，經審批後經營)，生產射頻同軸電纜、移動通信用射頻電纜、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包括連接器、天綫、避雷器、接收器、發射機等)及木盤(不含國家限制類、禁止類產品)

(b) Hengxin (India)

- (i) 公司性質： 私人有限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 (iii) 法定股本： 10,000,000印度盧比，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印度盧比的權益股份
- (iv)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9,522,000印度盧比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本公司持有99.99%權益，餘下0.01%權益（100股股份）由本公司財務總監Leow Chin Boon先生持有，彼並無於該等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僅代表本公司持有該等股份。Leow Chin Boon先生於該等股份中持有的實益權益歸本公司所有
- (vi) 主要業務： 便於本公司向印度電信營運商直銷其產品

C.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董事

緊隨公開發售及配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規定設立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崔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90,294,662	23.27
張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28,082,525	7.24

附註：

- (1) Kingever為該等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Kingev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崔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2) Wellahead為該等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Wellahea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公開發售及配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Kingever ⁽¹⁾	實益擁有人／好倉	90,294,662	23.27
崔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90,294,662	23.27
Wellahead ⁽²⁾	實益擁有人／好倉	28,082,525	7.24
張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28,082,525	7.24

附註：

- (1) Kingev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崔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2) Wellahea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公開發售及配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2. 本公司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1) 執行董事

崔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調任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主席，其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3)年，基本年薪為120,000坡元，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6)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該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宋海燕博士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宋海燕博士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起初步年期為三(3)年，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基本年薪為60,000坡元。崔先生及宋海燕博士於其任期內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及差旅相關開支、應酬開支及其他現金支出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根據本公司的員工政策，本公司亦須承擔其合理醫療開支。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各自的基本薪金，惟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照本公司每年年末進行的薪金審核進行年度審核。董事加薪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2)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徐澤光先生及譚志昆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其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此外，彼等的委任須遵守有關董事職位空缺、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細則條文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1) 本公司根據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的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付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
- (2)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於緊隨上市後將維持不變。
- (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
 - (a) 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
 - (b) 作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宜而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職位補償；或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或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而從本集團授出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連方交易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關連方交易」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關連方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e) 不計及因配售及公開發售而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緊隨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及
- (g)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集團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控股股東」具有上市手冊所賦予的涵義。

「要約日期」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承授人」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或（如文義許可）根據繼承法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享有任何購股權的人士；

「購股權」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

「購股權期間」指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該期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會」）通知各承授人的要約日期起計至委員會指定的日期屆滿止（以較早日期為準），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a)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委員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獨立或非獨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不論根據聘用或合約或榮譽基準及不論是否受薪）授予購股權。上述人士均稱為「參與者」。

(b)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利益服務的人士及各方提供機會，讓彼等獲得本公司股權，從而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進而鼓勵彼等竭力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

(c)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

- (a) 新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股東通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為免生疑，倘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決定不於聯交所上市及進行股份發售，則購股權計劃將自上文第3(a)及3(b)段條件達成當日或本公司決定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

(d) 期限及執行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營業結束期間（「計劃期間」）有效，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於計劃期間屆滿時仍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的相關購股權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購股權計劃由委員會管理，而委員會的決策（除計劃另有指明外）須為最終決策，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e)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須以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書面形式向參與者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列明（其中包括）有關要約所涉股份數目上限，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照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約束。參與者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或委員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限）內接納該要約，惟於購股權計劃期間屆滿或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終止後，不得接納要約。

按照並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委員會有權於計劃期間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及限制向其全權指定的任何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當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或委員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到由參與者正式簽署包含接納購股權的副本信函，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坡元匯款（作為授出代價而不論獲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時，要約將視為獲接納。

要約日期為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要約獲委員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批准的日期。

(f) 認購價

根據任何特定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認購價」）須由委員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信函中表明），惟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或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或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平均值（以較高者為準）。為計算發售日期前本公司上市不足五(5)個營業日期間的認購價，將用認購價作為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指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無論屬法定或實益與否），亦不得通過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此類專項。

(h) 行使購股權

在委員會可能於授出購股權時所規定的任何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或限制及其他計劃條文的限制下，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發售日期一（1）週年後及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惟須符合下文第(j)、(k)或(l)段的規定。

(i)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不包括已失效者）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價值(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ii)合共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計算），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不得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於股東大會上會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且通函亦已載有上述意願則除外）。通函須包括以下資料：(i)將授予各參與者並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東的相關投票建議；及(iii)上市規則第17章及上市手冊相關條文規定的資料。

此外，向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而有關股東決議案須載列將授予各名相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

(j) 終止受僱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因下文(q)(vi)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不再為參與者，則授予有關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於終止參與者身份當日失效並不得再行使，惟倘委員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延長期限，則承授人可在經延長的期限內按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延長期限當日指示的可行使但未行使購股權上限，根據委員會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為免產生疑問，經延長的期限（如有）無論如何須於承授人終止參與者身份日期後滿一個月或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日（以較早者為準）前終止。

(k) 身故後的權利

倘屬個人的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發生下文(q)(vi)段所指終止受僱或受聘的原因，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較長期限）內行使承授人截至身故當日擁有的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須在購股權行使期內行使）。

(l) 收購或購回股份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或購回股份建議（而非償債計劃）向全體股東（或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其有關或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以外的所有相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且有關建議在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一(1)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截至收購方公佈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m) 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任何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購股權計劃進行的償債安排方式提出的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其後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購股權全數認購價的匯款（須不遲於有關建議會議舉行時間前兩(2)個營業日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分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按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須待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及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方可作實。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建議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相關數目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將承授人註冊為該等股份持有人。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會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此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致承授人所處地位猶如股份參與和解或安排一般。

(n) 法庭下令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主動清盤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成員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後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各自個人代表）隨後可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購股權認購價全數匯款（須不遲於本公司擬舉行股東大會時間前兩(2)個營業日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分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款股份，並將承授人註冊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o) 股份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包括表決及轉讓權及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並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參與於配發當日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p) 表現目標

承授人毋須於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前實現、達成或超越任何表現目標，惟委員會根據上文(e)段及／或授出購股權要約所載內容設定的表現目標除外。

(q)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的行使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而不得再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上文(j)、(k)或(m)段（如適用）所述期限屆滿時；
- (iii) 在任何主管司法權區法院並無發出指令禁止收購方以要約方式收購餘下股份的情況下，(l)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iv) 在償債計劃生效後，承授人可於其後（但僅直至本公司通知的時限，其後有關購股權將會失效）悉數或按通告所載數目行使所持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v) 在按(j)段所述獲授經延長期限（如有）屆滿的情況下，承授人因任何原因（身故或因下文(vi)段所述一個或多個原因而不再受僱或受聘除外）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vi)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債及犯刑事罪行導致不再受僱或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為免生疑，已授出的購股權將在承授人因故（上述原因除外）而終止受僱後繼續有效；
- (vii) 受(n)段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g)段所述事宜當日；或
- (ix) (c)段所述委員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r) 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可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合共15%（「整體計劃上限」）。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整體計劃上限，則不會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0%（即33,600,000股）（「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

在不超過整體計劃上限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因全數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並受「經更新」上限限制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經更新上限（「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10%；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過往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可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及上市手冊相關條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在不超過整體計劃上限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在不超過整體計劃上限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視情況而定）的股份，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相關條文所指明資料的通函。除在有關參與者及彼等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7章及上市手冊相關條文所載方式不得投票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總數超越個別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及上市手冊相關條文規定的其他資料。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批准有關事宜的股東大會前確定，而計算認購價方面，將有關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購股權日期。

此外，向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有關股東決議案須載列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

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可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的25%。

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可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的10%。

(s) 股價敏感資料

倘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涉及股價敏感事件的決定，則本公司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i)為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

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首先向聯交所或新交所知會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或上市手冊刊發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或上市手冊有否規定）的截止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

(t) 註銷購股權

委員會獲得相關承授人同意（且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下，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的要約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而可授出但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不得超出上文(s)段所述股東批准的上限。

(u) 資本架構變更

倘本公司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定要求及聯交所規定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行動而導致資本架構有所變動，則發行證券作為收購代價通常不被視作須作出調整的情況。相應變動（如有）須以參與者不會收取股東不能收取的利益的方式作出，且須相應調整：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或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或
- (iii) 與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或
- (iv)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倘適用）；

或同時調整上述項目。本公司當時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應委員會要求向董事書面核實，就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任何該等變動須給

予承授人與彼先前獲授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該等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及／或導致承授人收取股東不能收取的利益，且在未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獲得股東事先明確批准的情況下，均不得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調整。本段所指的本公司當時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核證若無明顯謬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當時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v) 計劃變更

- (i) 在下文(ii)的規限下，委員會可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或以必要的任何方式更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致使計劃符合任何法定條文或任何監管或其他有關機關或機構（包括新交所、聯交所或股份報價或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頒佈的法規，惟除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參與投票）外，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及上市手冊第844條至849條及第853條至854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不得增加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人士類別或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參與者的修訂，而上述更改亦不得對上述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重大不利影響，除非獲得當時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修訂股份所附權利所需股東比例的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認可；
- (ii)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訂或更改委員會權力的條款及條件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修訂則除外；
- (iii)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上市手冊第8章的有關規定。如有必要，如未獲得新交所、聯交所或股份報價或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其他可能必需的監管當局的事先批准，不得作出修訂或變動；及
- (iv) 有關更改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有）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身為承授人的股東須就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變動放棄投票。

(w) 終止計劃

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委員會在任何時候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則不得再提呈發售任何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在終止前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2. 訴訟

有關本集團牽涉的法律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法律合規及訴訟」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未了決或面臨威脅而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信達國際融資（即上市的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相關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開辦費用

本集團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30,000元，將由本集團支付。

5. 發起人

本集團並無發起人，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亦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列或提述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信達國際融資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上海理德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
WongPartnership LLP	新加坡法律顧問
DSK Legal	印度法律顧問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信達國際、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上海理德律師事務所、WongPartnership LLP、DSK Legal及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合法執行與否）。

8. 遺產稅

本集團董事獲告知，根據新加坡、中國或印度（即本集團內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的可能性不大。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i)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位買家及賣家繳納該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買賣股份而產生或獲得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新加坡

股息分派

單一公司稅制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據此，就企業溢利所徵收的稅項為最終，而所有股東獲派的新加坡股息均獲豁免繳稅。該等股息將不會附帶稅項抵免。

本公司被納入單一公司稅制。因此，本公司的股息就所有股東而言將獲豁免徵稅。該等股息將不會附帶稅項抵免。

不論是對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均無須繳納預扣稅。

出售普通股的收益

新加坡並無就資本收益徵收稅項。然而，被理解為屬收入性質的股份（不論股份是否於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出售所產生的收益將須繳納稅項。因此，出售股份的任何溢利於新加坡毋須課稅，惟賣家被視為於新加坡取得屬收入性質的收益除外，在該情況下，出售股份的收益須課稅。

同樣地，倘收益被新加坡稅務局視為源自於新加坡進行的交易或業務，則有關收益可能會作為交易收入課稅。

印花稅

倘以股票為證的現有股份乃於新加坡收購，則股份的轉讓文據須按每1,000坡元繳納2.00坡元、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任何部份繳納印花稅。除非另行同意，否則買家須支付印花稅。

倘並無簽立任何轉讓文據（例如在無紙化股份的情況下，有關轉讓無須簽立轉讓文據）或轉讓文據於新加坡境外簽立，則毋須繳納印花稅。然而，倘其後於新加坡收取於新加坡境外簽立的轉讓文據，則須繳納印花稅。

(iii)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聯屬人士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0. 股東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分冊

在新加坡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登記總冊將在新加坡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分冊則將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可送呈新加坡。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適用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會分開刊發。

13.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描述	地址	待售 股份數目
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OMC Chambers,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6,006,000
Far East Enterprise Investment Foundation Limited	一間於伯利茲的伯利茲市註冊成立的公司	60 Market Square, P.O. Box 364, Belize City, Belize	1,598,000
Wong Shuk Fan	香港自然人	香港 鰂魚涌 康怡花園 C座312室	10,486,000
Chu Ka Wong Jacob	香港自然人	香港 北角 英皇道294號 五洲大廈 18樓I室	6,820,000
沈明權	中國自然人	中國 江蘇省 吳江市 七都鎮 亨通苑21號	11,770,000
			46,680,000

14. 其他事項

(1)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請認購或同意促請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及
 - (vi) 本集團並無未償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2) 除本公司外，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
- (3)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12)個月前，本集團的業務概無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 (5)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申報期間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13.售股股東詳情」一段所載包含售股股東詳情的列表、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於達致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列數字時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調整聲明。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李偉斌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達致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數字的調整聲明；
- (d)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來自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f) 由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g) 上海理德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的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內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內所述的服務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內所述的同意書；
- (k)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l) 包含售股股東詳情的列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13.售股股東詳情」一段）。

此外，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可透過下列網址取得下列文件的副本（均為大型文件）：

- (i) 新加坡公司法：
<http://statutes.agc.gov.sg>
- (ii)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
<http://statutes.agc.gov.sg>
- (iii) 新加坡守則：
http://mas.gov.sg/legislation_guidelines/securities_futures/sub_legislation/SFA_Codes.html
- (iv) 上市手冊：
http://www.sgx.com/wps/portal/corporate/cp-en/listing_on_sgx/listing_manual



**HENGXIN
TECHNOLOGY**
亨鑫科技